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壹、衛生福利.....	131
貳、外交.....	15	拾貳、環境資源.....	147
參、國防.....	29	拾參、文化.....	157
肆、財政金融.....	39	拾肆、科技.....	167
伍、教育.....	57	拾伍、兩岸關係.....	175
陸、法務.....	69	拾陸、海洋事務.....	181
柒、經濟及能源.....	77	拾柒、僑務.....	185
捌、交通及建設.....	109	拾捌、原住民族.....	189
玖、勞動.....	115	拾玖、客家.....	195
拾、農業.....	123	貳拾、其他政務.....	199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及能源、交通及建設、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資源、文化、科技、兩岸關係、海洋事務、僑務、原住民族、客家、其他政務共 20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

一、民政

(一)健全地方制度：

- 1、為提升地方治理效能，健全地方制度運作，以及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之法源依據，落實保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已完成「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 2、為完善地方立法機關之運作機制，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縣離島鄉議員名額等規定，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二)完備選舉法制：為使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與罷免實施有依據可循，落實推動直轄市原住民區自治，已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三)完備政治獻金法制：為完善原住民區自治法制規範，賦予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法源依據，已完成「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另為維護捐(受)贈者權益，配合合併選舉趨勢，政府組織改造及強化公開透明機制，內政部已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本院審查。

(四)完善宗教法制：為輔導寺廟健全發展，於 102 年 8 月 8 日及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五)深耕臺灣宗教文化資產：為善用臺灣豐富宗教文化資源，厚植臺灣宗教人文歷史，推出指標性宗教觀光勝景及打造全方位宗教資訊網站，並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及 11 月 22 日公開「宗教樂活體驗行程」及「臺灣宗教百景」。

(六)建構禮制新觀念：

- 1、為檢討現行婚禮觀念中不合時宜及具貶抑與歧視女性部分，廣續召開「現代國民婚禮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會議，從觀念與實務層面進行檢視，以建構現代婚禮應有之核心價值，並規劃於 103 年度出版「現代國民婚禮」專書。
- 2、為弘揚孝道倫理，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表揚 30 名得主；另為推廣即

時行孝，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於 7 月至 10 月辦理 6 場「惟孝·幸福人文講座」。

(七)健全殯葬管理：

- 1、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配合「禮儀師管理辦法」施行，於 102 年 9 月 12 日訂定發布「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俾利後續禮儀師證照核發作業。
- 2、為提升國內公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廣續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

(八)均衡地方發展：為促進地方均衡發展，推動「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02 年度核定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計 261 案、4 億 1,491 萬元；另核定補助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計畫計 4 案、約 2 億 6,817 萬元。

二、選 舉

- (一)辦理本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遞補：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辦理本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遞補，計遞補 2 人。
- (二)辦理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辦理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共計 60 人，其中因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遞補者計 38 人，因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遞補者計 22 人。
- (三)辦理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發布變更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及福建省金門縣議會第 6 屆議員選舉區公告。
- (四)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本期計裁罰 4 件，其中犯投票行賄罪 3 件、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 1 件。
- (五)辦理國際選務交流：102 年 10 月 14 日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於韓國仁川舉行成立大會，中選會張主委博雅率團出席，並加入該協會成為創始會員。

三、戶 政

- (一)擴大異地受理登記項目，便利民眾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設籍離島地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實施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推動免用戶籍謄本創新作為：
 - 1、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截至本期止，已完成 116 項須檢附戶籍謄本規定修正及 127 項業務免附戶籍謄本。
 - 2、規劃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並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建置「新式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驗系統」，以強化戶口名簿公信力及周延性，於 103 年 2 月 5 日施行。相關規定

已納入「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請 貴院審議。

(三)精進國籍變更便民服務：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作業於 102 年 7 月 1 日上線開放民眾使用，並公告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當事人可申請中英文對照之準歸化、歸化、回復國籍證明(書)。

(四)落實推行人口政策：

- 1、研修人口政策白皮書：本院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計 18 項對策、107 項具體措施及 232 項績效指標，執行期程為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 2、強化人口政策宣導：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及 9 月 10 日辦理全國性及地方性「人口政策 NGO 意見領袖座談會」，以完善人口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五)推動創新戶政服務：

- 1、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內政部與法務部共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關係調查、假釋審核及撤銷假釋等 3 項作業，由矯正機關經當事人同意後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簡化相關申請流程。截至本期止，共受理 5 萬 2,387 件。
- 2、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及監理機關變更後之戶籍資料；另自 102 年 11 月 29 日起增加通報內政部地政司。截至本期止，線上申請計 414 件、臨櫃申請計 3 萬 1,667 件。

(六)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

- 1、推動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規劃整併現行 27 項系統為 14 項，新一代系統於 103 年 2 月 5 日全面更新上線。
- 2、進行全國戶政資料清查：自 101 年 7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進行全國 16 項戶政相關資料清查，已完成系統清查申請書總歸戶等 5 項資料、人工清查門牌分欄資料 922 萬 0,782 筆、親等資料 41 萬 1,343 筆、遷出未結資料 2,141 筆、中文缺字黑框資料 4 萬 8,651 筆、姓與名區分資料 3 萬 1,946 筆、中央與地方資料庫一致性清查 335 筆、戶別空白及不合邏輯資料 171 筆、現住人口出生日期不合邏輯 72 筆、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關聯檢核資料 1 萬 0,588 筆及戶籍地址無對應之現有門牌檔資料 8,475 筆等 10 項資料。

四、地 政

(一)健全地籍管理：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已完成 14 類土地及建物之清查公告，並重新辦理登記土地計 6 萬 3,296 筆(棟)，已標出土地計 1,582 筆(棟)，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計 1,742 筆(棟)。

(二)完善地價制度：發布「都市地價指數」；全國各地方政府地政機關建置地價基準地，截至本期止，計 1,567 點。

(三)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為健全房屋市場，促使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內政部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開放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截至本期止，計開放 52 萬 4,000 餘件提供查詢，網路點閱數約 2,800 萬人次。

(四)辦理地權業務：

- 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截至本期止，計 228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計 136 件、未核准 73 件、審核中 18 件、移轉 1 件。
- 2、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本期計申請 717 件，其中核准取得件數 491 件、移轉件數 226 件。

(五)加速國土測量：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辦理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及桃園縣等 12 個縣之地籍圖重測工作，完成重測土地 15 萬 0,885 筆、面積約 2 萬 0,514 公頃，另完成新登記土地 8,145 筆、面積約 613 公頃。

(六)辦理方域行政：為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海域資源永續發展，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1 個航次、117 天之海域科學調查。

(七)促進土地利用：

- 1、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92 件，計 632 筆、面積 107.53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195 件，計 5,263 筆、面積約 182.3132 公頃。
- 2、為提升土地徵收案件審議功能與品質，未來都市計畫擬以區段徵收開發案及特定興辦事業計畫、30 公頃以上大面積徵收案，將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並視需要進行現場勘查或依法舉行聽證，強化民眾參與機制，以落實私有財產權之保障，兼顧公共建設與經濟發展。
- 3、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 2 區、面積 388 公頃，施工監造 4 區、面積 654 公頃。
- 4、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903 區、面積 1 萬 5,275 公頃。
- 5、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辦理完成 95 區、面積 7,673 公頃。
- 6、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約 186.6 公頃)。

五、合作及人民團體

(一)辦理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

- 1、截至本期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場)4,228 社、儲蓄互助社 341 社，合計 4,569 社、社員人數 255 萬餘人、股金總額 254 億 7,076 萬餘元。
- 2、加強合作行政管理，截至本期止，辦理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成立、變更及清算登記 49 社；辦理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成績考核 63 社；辦理全國各級合作社補助 89 社。
- 3、規劃推動「花東合作事業推動計畫」草案，於 102 年 9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於 12 月 4 日函送「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議。

(二)推動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 1、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2,069 個、省級團體計 259 個。
- 2、截至本期止，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24 個、省級團體計 117 個。
- 3、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範及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已擬具「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教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1、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41 萬 4,456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計 72 萬 4,642 人，占 51.23%；另 102 年度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費計 23 億 7,969 萬餘元。
- 2、102 年 1 月至 11 月各項農保現金給付核付件數計 4 萬 8,041 件、核付金額計 74 億 9,547 萬餘元。

六、警 政

(一)維護良好治安環境：

- 1、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 15 萬 3,850 件，較 101 年同期 15 萬 5,681 件，減少 1,831 件(-1.18%)；破獲數 12 萬 9,926 件，較 101 年同期 13 萬 1,989 件，減少 2,063 件(-1.56%)；破獲率 84.45%，較 101 年同期 84.78%，下降 0.33 個百分點。
- 2、防制暴力犯罪：
 - (1)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 1,247 件，較 101 年同期 1,694 件，減少 447 件(-26.39%)；破獲數 1,221 件，較 101 年同期 1,715 件，減少 494 件(-28.80%)；破獲率 97.91%，較 101 年同期 101.24%，下降 3.33 個百分點。
 - (2)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227 件，較 101 年同期 276 件，減少 49 件(-17.75%)；搶奪案件發生 255 件，較 101 年同期 354 件，減少 99 件(-27.97%)；擄人勒贖案件發生 6 件，與 101 年同期 5 件，增加 1 件(+20.00%)。
 - (3)本期偵破「臺北市王○○所有車輛遭槍擊案」、「臺北市鑫○○酒吧遭槍擊案」、「臺南市王○○遭槍殺未遂案」及「新竹市林森路電子遊藝場遭槍擊案」等社會矚目案件。
- 3、加強肅竊查贓：
 -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 3 萬 8,218 件，較 101 年同期 4 萬 6,567 件，減少 8,349 件(-17.93%)；破獲數 2 萬 4,684 件，較 101 年同期 3 萬 1,449 件，減少 6,765 件(-21.51%)；破獲率 64.59%，較 101 年同期 67.53%，下降 2.94 個百分點。
 -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數 4,879 件，較 101 年同期 6,037 件，減少 1,158 件(-19.18%)；破獲數 2,957 件，較 101 年同期 4,242 件，減少 1,285 件(-30.29%)；破獲率 60.61%，較 101 年同期 70.27%，下降 9.66 個百分點。

(3)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計畫」，並實施全國性易銷贓場所同步大掃蕩專案，本期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 57 處，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1,632 人，共計起獲電纜線 8,544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830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4 萬 3,574 公斤、農牧漁機具 41 部、汽贓車 264 輛、機贓車 878 輛、自行車 143 輛及其他贓證物 1,428 件。

4、遏制詐欺犯罪：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數 1 萬 0,298 件，較 101 年同期 9,987 件，增加 311 件(+3.11%)；破獲數 6,798 件，較 101 年同期 8,206 件，減少 1,408 件(-17.16%)；破獲率 66.01%，較 101 年同期破獲率 82.17%，下降 16.16 個百分點。

(2)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2,809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004 件(-26.33%)；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207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60 件(-22.47%)；攔阻金額 879 萬餘元，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218 萬餘元(-58.08%)。

(3)本期與大陸公安部門共同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3 件、165 人；主動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52 件、861 人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5 件、86 人，總計 67 件、947 人。另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28 件、1,940 人。

5、查緝非法槍械及毒品：

(1)廣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666 枝、各類子彈 6,392 顆，與 101 年同期比較，槍枝增加 4 枝(+0.60%)、子彈增加 50 顆(+0.79%)。

(2)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破獲毒品 1 萬 9,590 件、2 萬 1,414 人，毒品總量 2,413.06 公斤，與 101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3,353 件(-14.61%)，毒品嫌犯人數減少 3,422 人(-13.78%)，毒品總量增加 1,130.50 公斤(+88.14%)。

6、檢肅黑道幫派：

(1)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47 人(含高知名度黑道幫派及犯罪組織首惡等計 19 人)、手下共犯 1,202 人，其中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羈押率 68.7%(到案 147 人、羈押 101 人)；與 101 年同期比較，目標增加 13 人(+9.70%)、手下共犯減少 60 人(-4.75%)、到案目標羈押率增加 6 個百分點。

(2)本期實施 3 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查獲各類刑案嫌犯 2,839 人，較 101 年同期減少 569 人(-16.70%)。

(3)本期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實施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勤務 67 場、攔檢盤查 4,481 人，並未發現少年參加情事；較 101 年同期執行總場數減少 30 場(-30.93%)、攔檢盤查減少 816 人(-15.40%)。

7、打擊跨境犯罪：

- (1) 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1 萬 6,925 人，其中重大逃犯 3,266 人、一般逃犯 1 萬 3,659 人。
- (2) 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計 17 人，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計 7 件，共計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 183 人。
- (3) 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自陸方遣返之刑事(通緝)犯計 72 人，其中陸方協助循線緝捕到案 30 件。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6 件、425 人。其中 102 年 8 月 20 日合作偵破「天使行動」散布兒少色情內容專案，查獲嫌犯 250 人；9 月 17 日共同破獲「陸方民眾趙○○遭詐欺案」，查獲嫌犯 96 人；10 月 24 日共同查獲黃○文等人詐騙集團，查獲嫌犯 11 人；10 月 24 日共同查獲以何○樺為首之「假綁架、恐嚇」電信詐欺集團，查獲嫌犯 58 人；11 月 17 日在桃園機場破獲陳○○、翁○○等 9 人跨境走私毒品犯罪集團，當場查扣高純度海洛因磚 600 塊，重量 229 公斤；12 月 31 日兩岸警方合作偵破呂○○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44.7 公斤。

(二) 保護婦幼安全：

1、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 (1)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 萬 4,344 件、執行保護令 1 萬 0,414 次、查獲違反保護令 1,020 件、逮捕現行犯 648 人；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242 人、嫖客 344 人、媒介賣淫 140 人。
- (2) 為預防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強化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本期警察機關計通報 3,915 件。
- (3) 本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為 56.83%。

2、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相關巡查作為，本期查獲學生涉及毒品犯罪案件 598 人、組織犯罪案件 74 人。

(三) 維護交通安全：

- 1、加強取締「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及「行駛路肩」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本期計取締 88 萬 5,688 件。
- 2、持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大執法，本期計取締 5 萬 9,407 件、移送法辦 3 萬 7,056 件、酒駕死亡人數 109 人，較 101 年同期取締件數減少 5,053 件(-7.84%)、移送法辦增加 1 萬 0,603 件(+40.08%)、死亡減少 64 人(-36.99%)。
- 3、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 2,564 件，查獲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76 件、346 人。

(四) 嚴密國境安檢查贓：

- 1、關警聯合查贓，本期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3 萬 6,657 只，占總出口數 106 萬 6,832 只貨櫃 3.44%，查獲違規櫃數 159 件。
- 2、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工作，本期計查驗(證)檢出贓汽車 2 輛、贓汽車引擎 2 具。

- 3、執行貨櫃落地檢查，本期計查獲未申報及夾帶案 2,800 萬元。
 - 4、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計查獲海洛因 2 萬 1,582.92 公克、K 他命 21 萬 7,893.27 公克、安非他命 1 萬 5,267.65 公克及三級毒品一粒眠 2 萬 1,151 公克。
- (五)查處經濟犯罪：本期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計 2,401 件、2,778 人，侵權市值 162 億 6,758 萬 3,101 元，較 101 年同期增加 317 件、371 人、7 億 0,690 萬 1,079 元。
- (六)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 1、推動社區治安工作，鼓勵社區自主發展，輔導地方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本期計補助 369 個社區、每個社區補助 6 萬 9,300 元。
 - 2、鼓勵民眾自發性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增進社區治安營造力，本期計召開 1,514 場次。
- (七)辦理失蹤人口查尋：102 年 7 月至 11 月全國各警察機關計受理失蹤人口 1 萬 3,685 件，尋獲 1 萬 3,383 件(含積案 1,067 件)。
- (八)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 1、102 年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專科警員班正期組第 32 期招生考試，錄取行政警察科 1,700 人、消防安全科 264 人、海洋巡防科 80 人，合計 2,044 人。
 - 2、警察大學持續辦理深造教育計招收研究所博士班 130 人、碩士班 484 人；養成教育計招收學士班四年制 1,204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210 人；在職教育計招收警正班 50 人、警佐班(含 1、2、3 類)70 人、消佐班 10 人。
 - 3、提倡警學研究風氣，充實理論與實務知能：警察大學於 102 年 9 月 9 日成立「警政管理學院」及「警察科技學院」，持續提升警學研究能量。

七、均衡城鄉建設

-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1、提升國土規劃永續利用，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及「海岸法」草案立法及修正「區域計畫法」，作為未來全國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之政策方向。
 - 2、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並持續推動直轄市、縣(市)擬定區域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建設。
 - 3、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作業，102 年 7 月 3 日制定公布「濕地保育法」，並由內政部研擬「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等 10 項配套子法；另 102 年度補助辦理濕地保育、復育、調查監測及環境教育等工作，計核定 46 個計畫、6,332 萬 8,400 元。
 - 4、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維護農業經營環境及農村正常發展，以杜絕農舍住宅化炒作，協助真正農民興建其所需農舍。
- (二)健全都市更新機制：
- 1、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有 50 處更新地區刻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

估之先期規劃作業、49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9 案公告招商中、10 案招商實施中、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

- 2、輔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申辦 1,337 案，其中 428 案已核定公布實施；本期計輔導 53 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含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實施。

(三)均衡城鄉建設：

- 1、廣續推動「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102 年度編列獎補助經費 13 億 8,394 萬 1,000 元，截至本期止，已核定補助 218 案完成規劃設計，並廣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並核定 36 項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 2、102 年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都市計畫案 263 件。

(四)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1、辦理各項住宅補貼，102 年度受理申請期間自 7 月 22 日至 8 月 30 日止，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2 萬 5,0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合計 3 萬 3,000 戶，各地方政府已完成審查並陸續核發核定函或證明。
- 2、推動合宜住宅，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 4,238 戶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4,009 戶均已全數完銷，預計 104 年陸續完工交屋。
- 3、推動社會住宅，依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之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約 1,661 戶。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並規劃提供 5%、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規劃提供 10%作為出租住宅，以多元管道增加我國社會住宅之供給。
- 4、截至本期止，「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瀏覽人次已逾 160 萬人次。
- 5、推動示範性租屋服務平臺，補助有急迫需求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輔導獎勵民間公司或非營利組織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截至本期止，計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成立 16 個租屋服務平臺。

(五)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1、102 年 7 月 4 日訂定發布「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依該原則於外牆開口部或陽臺設置防墜設施，管委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能任意加以禁止。
- 2、102 年 9 月 24 日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定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簽證及其改善計畫查核原則。
- 3、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補助新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 7,128 萬元，完成約 7,500 公尺整平工程。
- 4、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轄區內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計 533 處。
- 5、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補助臺北市等 22 個直轄市、縣(市)推動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落實災害預防工作。

(六)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完成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各項基礎建設工程，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8.88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另持續辦理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2 期 1 區)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規劃等先期作業。

八、防救災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1、健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運作機制：102 年 10 月 4 日函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作業要點」，強化災害應變之備援作業。

2、提升地方災害防救能力：

(1)深耕基層防救災能量：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協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轄內 135 個鄉(鎮、市、區)公所之災害防救作業能力；另規劃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第 1 梯次業遴定新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自 103 年度起執行，以全面提升全國鄉(鎮、市、區)防救災能量。

(2)強化防災地圖之運用：為強化防救災圖資於防災工作之運用，建置全國 7,835 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並依災害趨勢檢討修訂「防災地圖作業手冊」，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函頒各直轄市、縣(市)參考。

(3)廣續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規劃建置防救災雲端資料平臺、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及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強化防救災資訊共享，預計 105 年度全部完成。

(4)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廣續規劃辦理 13 個直轄市、縣(市)53 個鄉(鎮、市、區)轄下區域「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預計 104 年度建置完成。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33 萬 5,436 件次，合格件數 29 萬 1,378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6.87%；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1,370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60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545 件次。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093 家、分裝場 118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3,451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17 件次、處以罰鍰 264 件次。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2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11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25 家，本期計執行上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73 件次，儲存場所 85 件次，販賣場所 138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89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71 件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8,195

家，已選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7,306 家，達成比率為 98.16%；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324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891 萬 9,916 張。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531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4,984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2,387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4,471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核核發 30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動次數 51 萬 4,773 件次，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 萬 1,820 件次；急救人數 41 萬 9,743 人次，較 101 年同期增加 8,548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消防救護人力計 1 萬 2,316 人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400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1 萬 0,026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890 人。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9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286 件。

(六)執行搜救績效：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本期共計執行任務 207 件(含傷患運送 4 件、海難搜救 107 件、海難協調 17 件、信號查證 60 件、山難搜救 16 件、空難搜救 1 件、災害救助 2 件)，出動空中勤務兵力 264 架次(含國防部 72 架次、內政部空勤總隊 192 架次)，海上勤務兵力 527 艘次(國防部 1 艘次、海巡署 494 艘次、消防救生艇 7 艘次、民間商漁船 25 艘次)，出動救災人力 9,043 人，獲救人數 249 人次；另國外搜救單位累計出動空中兵力 28 架次，海上船艇 62 艘次。

九、役 政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完成 102 年度兵籍調查，83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有 16 萬 6,033 人；另本期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 4 萬 9,977 人；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計 4 萬 4,728 人，補充兵 4,873 人，軍事訓練 1 萬 1,821 人。

(二)持續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102 年度研發替代役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 773 家，用人單位可進用核配員額計 8,079 人，較 101 年度增加 3,134 人；102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人數計 7,681 人，總錄取人數計 5,305 人，報到受訓人數計 4,856 人，較 101 年度增加 584 人。

(三)規劃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配合兵役制度轉型及國家經濟發展政策，規劃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並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四)加強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本期發放替代役役男薪俸及主副食費等計 15 億 5,881 萬 0,506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秋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3,212 戶(次)、3,695 萬 4,878 元。

十、入出國及移民

(一)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

- 1、賡續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各地方政府選擇轄內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十分之一比例之小學，102 學年度全國計 336 所，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及母語學習課程。本期計辦理 2,902 場次、執行家庭關懷訪視 5,341 戶、17 萬 6,339 人次參與。
- 2、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本期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計召開 23 場次關懷網絡會議，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並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2 年 7 月至 11 月計核准補助 184 案、1 億 9,943 萬 2,681 元。
- 3、賡續推動便民行動服務，102 年 7 月至 11 月行動服務車計出動 175 車次；另 102 年度針對偏遠地區特殊個案執行高關懷訪視，提供即時到宅服務，本期計訪視 335 個新移民家庭。
- 4、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18 種語言、1,450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 44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5、「新移民輔導就業專區網站」截至本期止，網站瀏覽人數計 14 萬 9,187 人次、新移民加入會員計 3,886 人、媒合職缺計 2,388 個，提供新移民查詢就業職缺及企業主求才管道。
- 6、推廣多元文化，委製首支新移民塊狀「臺灣我的家」及帶狀「新移民焦點新聞」廣播節目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開播；另委製首次以新住民為主角全國性電視節目「愛上這一家」及「緣來一家人」於中天及中視等頻道開播。截至本期止，全國約 2,000 萬人次收看(聽)。

(二)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成效：

- 1、為借鏡美國之查緝經驗，內政部移民署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執法局(ICE)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及 30 日合辦「102 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提升我國司法人員防制人口販運之國際觀及專業知能，以強化防制作為。
- 2、為提升打擊人口販運成效，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舉辦「2013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團體、專家及學者代表與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3、本期計新收安置 59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 4、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82 件；102 年 7 月至 11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計 44 件。

(三)促進國際合作與海外服務：

- 1、為建立區域合作網絡，102 年 7 月 10 日內政部移民署透過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共同簽署「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移民事務合作協定」，俾利共同打擊人口販運，推動移民事務交流。
- 2、為促進國際合作交流，102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移民署與巴拉圭共和國內政部移民局共同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巴拉圭共和國內政部移民局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就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及反恐等議題進行合作與交流。
- 3、102 年 11 月 19 日舉行「2013 年移民政策國際研討會暨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果展」，就

跨越族群與多元文化、移民照顧等議題進行跨國對話，塑造友善移民生活環境。

- 4、102年7月至11月計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1萬9,084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8萬0,139件；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57件；查獲註管有案對象274人；查獲偽造冒用證照53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23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29人。

(四)強化國境管理與通關服務：

- 1、擴大辦理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截至本期止，已啓用45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本期申請註冊人數計34萬3,502人、通關人次計343萬4,840人次。
- 2、建置「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截至本期止，計與52家國籍、外國籍航空公司介接。
- 3、102年12月18日「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辨識系統」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試營運，針對外來人口於入出境時錄存及辨識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強化國境安全管理。
- 4、102年11月21日舉辦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美、日、澳等國國境管理專家學者及多國駐臺使領館代表，探討各國國境管理模式及相關新科技運用等議題，以建立合作平臺。

(五)擴大開放兩岸交流：

- 1、推動「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線上申請來臺作業系統」，分階段實施線上申辦，縮短作業時間，第1階段自102年9月1日起，受理申辦商務活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案；第2階段自102年11月1日起，受理申辦教育、經貿、農業及交通等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案；第3階段自103年1月1日起，全面受理專業、商務人士來臺交流案。
- 2、102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8條條文，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以自由行方式來臺，以及從海外地區(含香港、澳門)來臺觀光者，修正放寬可核發逐次加簽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並於8月1日起開放受理線上申請，簡化來臺程序，以振興國內經濟及提升消費。
- 3、102年8月7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線上申請須知」，並自8月15日生效，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健康檢查醫學美容，年工資所得在職證明文件應經海基會驗(查)證，最近6個月內有重複以同事由申請來臺者，應請醫療機構再出具接受健檢醫美必要性之說明，申請文件應檢附醫療院所之收據，以強化管理機制。
- 4、配合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於102年8月28日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新增設籍於大陸地區石家莊市、長春市、合肥市、長沙市、南寧市、昆明市及泉州市等7個城市，總計已達26個城市。另自102年12月1日起調高陸客來臺自由行人數上限由2,000人至3,000人。
- 5、102年7月至11月陸客來臺觀光入境總數計94萬0,113人次；社會交流入境計6萬9,547人次；專業交流入境計7萬4,058人次；商務活動入境計3萬1,392人次。

(六)強化人流管理與非法查處：

- 1、內政部移民署於102年9月17日與陸方公安部刑事偵查局、福建省公安廳共同偵破人口

販運集團，於 11 月 27 日協調陸方派員將 7 名臺嫌遣送金門進行交接，創下兩岸共同合作打擊人口販運遣送嫌犯之新模式。

- 2、102 年 11 月 15 日起啓動兩岸「二級事務性聯繫窗口」機制，內政部移民署松山、桃園、臺中及高雄等國境隊與大陸北京、上海、深圳及廈門等機場港口邊檢總站，相互就兩岸人民遺失證件者進行身分核實或發生緊急事故協處聯繫，加速兩岸人民返鄉時程。
- 3、實施「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遏止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本期國安團隊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8,648 人。
- 4、本期實施大陸地區配偶面談 7,765 件，其中不予通過 146 件；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 14 件。

(七)研修移民法規及吸引優秀人才：

- 1、102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便利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之香港居民來臺，配合簡化入出境查驗程序，放寬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得申請居留及居留延期年限。
- 2、102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8 條條文，放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臨時入國停留時間，由現行 30 日放寬為 3 個月。
- 3、102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0 條條文，以營造境外學生友善就學環境、簡化相關行政流程及吸引優秀僑生返國就學進而留臺服務，衡平外國學生、僑生與港澳學生申請出、入國規定。
- 4、102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4 條條文，放寬港澳學生得申請居留入出境證，便利渠等入出境事宜，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5、整併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 4 個相關許可辦法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大幅簡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申請程序及事由；另基於人道關懷原則，經許可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受聘僱在臺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其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得申請隨行團聚在臺停留；經許可在臺隨行團聚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得申請短期探親。

十一、推動智慧綠建築

-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截至本期止，完成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156 件改善案例；通過智慧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 58 件；完成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 9,889 家。
- (二)推動綠建築及綠建材：截至本期止，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471 件改善案例；通過綠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 4,300 件；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 964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6,966 種。

貳、外 交

一、穩固與邦交國關係

(一)我友邦政要訪華：

- 1、亞太地區：帛琉總統 Tommy E. Remengesau, Jr.、外交部長 Billy Kuartei；吐瓦魯總理 Enele Sopoaga、外長 Taukelina Finikaso；索羅門群島總理 Gordon Darcy Lilo、農業部長 David Tome、工商部長 Elijah Muala；諾魯總統 Baron Waqa。
- 2、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瓜地馬拉前總統 Vinicio Cerezo、農牧部長 Elmer López Rodriguez、內政部長 Edi Byron Juárez Prera；薩爾瓦多國會議長 Sigfrido Reyes、內政部長 Gregorio Ernesto Zelayandia；尼加拉瓜外交部長 Samuel Santos López；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 Miguel Ángel Mejía Espinoza；巴拿馬農牧部長 Óscar Osorio、工商部部長 Ricardo Quijano、社會發展部次長 Niurka Del C. Palacio U.；巴拉圭最高法院第一副院長 Luis María Benitez Riera；貝里斯總理夫人 Kim Simplis Barrow、工程暨運輸部國務部長 Edmond Castro、工程暨運輸部部長 René Jaime Montero、工程暨運輸部次長 Errol Gentle；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 Denzil Douglas、外交暨法務部長 Patrice Nisbett、內閣秘書長 Joseph L. Edmeade、觀光暨國際運輸部次長 Patricia Martin；聖露西亞總理 Kenny Davis Anthony、商務部長 Emma Hippolyte；聖文森環境暨衛生部長 Clayton Burgin、社會部長 Frederick Stephenson。
- 3、非洲地區：史瓦濟蘭經濟企劃暨發展部長 Prince Hlangusemphi、新任眾議長 Themba Msibi、商工暨貿易部部長 Gideon Dlamini、司法及憲政部長 Mgwagwa Gamedze(現為外交部長)；布吉納法索衛生部長 Léné SEBGO、國會議長 S. E. M. Soungalo Appolinaire Uttara、環境暨永續發展部長 Salifou Ouedraogo、青年、職訓暨就業部長 Basga Emile Dialla、礦業及能源部長 Salif Lamoussa Kaboré；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理 Gabriel da Costa、外交部官員 Carlos Trigueiros 大使、工商暨觀光部長 Demóstene Vasconcelos Pires dos Santos。
- 4、歐洲地區：教廷外交學院學員 Fr. Jan Thomas Limchua 神父、教育部官員 Fr. Friedrich Bechina 神父、天主教大學評鑑委員會主席 Fr. Franco IMODA 神父。

(二)我出訪友邦重要人士：

- 1、外交部林部長永樂率團於 102 年 7 月 5 日至 10 日赴索羅門群島共和國慶賀索國獨立週年慶典。
- 2、勞委會潘主委世偉率團於 102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訪問布吉納法索。
- 3、102 年 8 月 11 日至 22 日「賀誼專案」馬總統赴巴拉圭參加新任 Horacio Cartes 總統就職典禮並順訪海地、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及聖文森，其中海地是兩國建交 57

年以來，首度中華民國元首率團赴訪，殊具外交意義。

- 4、外交部石次長定率團於 102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赴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出席「第 21 屆我與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議」。
- 5、102 年 9 月 10 日至 18 日交通部葉部長匡時應多明尼加觀光部部長 Francisco Garcia 邀請赴多國訪問，並晉見多國總統 Danilo Medina。
- 6、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至 22 日率團赴尼加拉瓜主持駐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館處區域會報，並訪問尼國。

(三)我與友邦洽簽合作計畫：

- 1、102 年 7 月 9 日與海地簽署「中華民國與海地共和國有關最高法院大樓重建工程計畫瞭解備忘錄」、12 月 19 日簽署「有關海地國道 2 號第 44 號叉路口至 Côtes-de-Fer 第一段道路整修工程計畫瞭解備忘錄」。
- 2、102 年 7 月 19 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間再生能源政策諮商專家派遣計畫協定」、8 月賀誼專案期間簽訂「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11 月 8 日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間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12 月 11 日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 3、102 年 7 月 26 日臺聖(文森)育才計畫展延 5 年換文。
- 4、102 年 7 月 30 日與瓜地馬拉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駐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續約換文」。
- 5、102 年 10 月 29 日與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及「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資訊通信計畫」。
- 6、102 年 12 月 4 日與巴拿馬簽署「中華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巴拿馬共和國消費者保護與競爭防衛署有關競爭法適用協定」。
- 7、規劃進行我在太平洋 6 友邦、斐濟、巴紐推動「臺灣一盞燈」計畫。
- 8、與布吉納法索簽署「中華民國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有關協助技教暨職訓部門政策計畫」。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我國與美國及加拿大關係：

- 1、美國會「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USCC)訪華團於 102 年 7 月 12 日至 17 日訪華。
- 2、環保署沈署長世宏於 102 年 7 月 13 日至 25 日應邀率團赴美參加美國環保署雙邊及區域環保夥伴會議，以及進行該署與美能源部雙邊合作相關業務考察。
- 3、馬總統於 102 年 8 月 11 日至 21 日「賀誼專案」期間過境美國紐約、洛杉磯，此為馬總統任內首度過境美東，亦為百年來首度蒞訪紐約中華公所之中華民國總統。

- 4、美國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Robert Menendez(D-NJ)訪華團一行 4 人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訪華。
- 5、美國聯邦眾議員 Judy Chu(D-CA)率領「美國國會亞太裔國會議員連線訪華團」一行 5 人於 102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訪華。
- 6、勞委會潘主委世偉於 102 年 9 月 12 日至 21 日赴美國出席聯邦調停署「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合作計畫協定」檢討會議及順道參訪。
- 7、聯合國前副秘書長 Christopher B. Burnham 率領「美國共和黨政治菁英訪華團」於 102 年 9 月 22 日至 28 日訪華。
- 8、美國「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NC)共同主席 Sharon Day 一行 12 人於 102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訪華。
- 9、美國前聯邦眾議員 Dan Burton(R-IN)夫婦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訪華。
- 10、美國前亞太助卿 Kurt Campbell 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訪華並出席「第 3 屆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
- 11、美國聯邦眾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 John Carter(R-TX)一行 2 人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訪華。
- 12、蕭前副總統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至 27 日率領臺灣高階企業領袖訪美團訪問紐約、華府與舊金山。
- 13、美國前副國務卿 James Steinberg 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訪華，並出席我「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開幕典禮。
- 14、美國聯邦眾議員 Alan Lowenthal (D-CA)伉儷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至 28 日訪華。
- 15、102 年美國共有包括密蘇里州尼克森(Jay Nixon)、愛達荷州歐士傑(CL “Butch” Otter)、夏威夷州艾伯康(Neil Abercrombie)、懷俄明州米麥特(Matt Mead)及亞利桑那州布魯爾(Janice Brewer)等 5 位州長率團訪華。
- 16、我與美國簽署協議：102 年 7 月 16 日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續約」、「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臺協會大氣監測、清潔能源暨環境科學技術合作協定」及「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 10 號執行辦法」，另於 7 月 26 日簽署「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25 號執行辦法」、9 月 3 日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有關科學交流活動瞭解備忘錄」、9 月 6 日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全球學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合作協定」、9 月 11 日簽署「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間關於雙方無償交換房地使用事換函」、10 月 17 日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有關建立以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技術合作協定」、12 月 20 日簽署「臺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

- 17、我與加拿大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簽署完成「臺北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機密空運服務協議」。
- 18、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華團 John Duncan 眾議員一行 14 人於 102 年 7 月 3 日至 9 日訪華。
- 19、我與加拿大紐布朗斯維克省自 102 年 9 月 6 日起，相互承認對方核發駕駛執照。
- 20、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訪問團於 102 年 9 月 8 日至 15 日應邀赴加拿大訪問。
- 21、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華第 4 團葛德林(Peter Goldring)一行 8 人於 102 年 12 月 29 日至 103 年 1 月 4 日訪華。

(二)我國與歐洲國家關係：

- 1、我與奧地利於 102 年 7 月 9 日簽署「醫藥品安全資訊合作瞭解備忘錄」。
- 2、我與匈牙利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簽署「駐匈牙利臺北代表處與駐臺北匈牙利貿易辦事處間經濟合作發展瞭解備忘錄」。
- 3、我與英國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簽署「駐英國臺北代表處與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間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
- 4、我與西班牙於 102 年 9 月 20 日簽署「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與西班牙專利商標局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瞭解備忘錄」。
- 5、我與英國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簽署「2050 能源供需模擬系統合作備忘錄」。
- 6、102 年 10 月 9 日歐洲議會在法國史特拉斯堡全會中，表決通過「臺歐盟經貿關係」決議案，呼籲歐盟執委會啟動與我國之「投資保障及市場進入協議」談判，以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 7、102 年 10 月 24 日歐洲議會就「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FSP)年度報告通過決議案，第 3 度載明支持臺歐盟簽署 ECA，並籲請歐盟儘速與我展開談判。
- 8、102 年 10 月 25 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比利時聯邦食品安全局簽署「臺比食品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
- 9、102 年 11 月 6 日我與德國簽署「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
- 10、102 年 11 月 8 日臺拉(脫維亞)簽署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合作備忘錄。
- 11、102 年 11 月 8 日臺匈(牙利)簽署奧林匹克委員會雙邊交流協定。
- 12、102 年 11 月 13 日臺捷(克)智慧財產合作備忘錄異地簽署完成效期展延 3 年。
- 13、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歐洲藥典委員會(European Pharmacopoeia Commission)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第 147 屆委員會通過我國以「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TFDA」 of Taiwanes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成爲該委員會觀察員。
- 14、舉行雙邊會議：102 年 9 月 10 日舉行臺瑞(瑞典)經濟合作會議；9 月 23 日舉行臺荷(荷蘭)農業合作會議；10 月 3 日舉行臺波(波蘭)經濟合作會議；10 月 4 日舉行臺奧(奧地利)經濟合作會議；10 月 7 日舉行臺保(保加利亞)經濟合作會議；10 月 9 日舉行臺匈(匈牙利)

經濟合作會議；10月29日舉行臺挪(威)經濟合作會議；11月8日舉行臺盧(森堡)經濟合作會議；11月26日在臺北舉行第12屆臺捷(克)經濟合作會議；12月3日在臺北舉行臺歐盟年度經貿諮商會議；12月13日在臺北舉行第25屆臺歐盟年度非經貿諮商會議。

- 15、我出訪歐洲國家重要人士：連前副總統戰訪問德國、法國及英國；蕭前副總統萬長率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高層次工商代表團訪歐，協助推動臺歐盟 ECA 案；總統府劉資政兆玄赴捷克出席公元二千論壇，順訪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陳資政錫藩赴瑞典出席第 10 屆全球戰略論壇；貴院洪副院長秀柱訪問奧地利、捷克及斯洛伐克、林委員佳龍訪問奧地利、法國及比利時；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訪問英國；考試院高委員明見訪問挪威、丹麥及瑞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主委璧煌訪問比利時及奧地利；外交部史次長亞平訪問波蘭、義大利及斯洛維尼亞，另赴比利時主持專案會議；經濟部卓次長士昭訪問瑞典、拉脫維亞及斯洛伐克；銓敘部張部長哲琛訪問德國；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訪問俄羅斯、瑞典、丹麥及法國；前研考會戴副主委豪君訪問波蘭及斯洛伐克；國科會朱主委敬一訪問法國、賀陳副主委弘赴拉脫維亞出席第 12 屆臺拉立三方科技合作年會，並順訪波蘭；勞委會潘主委世偉訪問德國及比利時；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訪問俄羅斯、瑞典、丹麥及法國；人事總處顏副人事長秋來訪問捷克；貴院邱委員文彥、楊委員麗環、葉委員宜津、林委員佳龍、許委員忠信赴波蘭華沙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9 屆締約方大會活動；貴院周副秘書長萬來訪問波蘭、匈牙利及斯洛伐克；本院薛政務委員琦訪問英國。
- 16、訪華政要：德國國會經濟委員會主席 Ernst HINSKEN、國會經濟委員會委員 Franz Obermeier、Klaus Breil、Peter Aumer、Manfred Todtenhausen；法國前總理夫人 Edith Cresson 及國民議會議員 Thierry Solère、參議院友臺小組副主席 Jean-Marie BOCKEL、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 Yves Pozzo Di BORGIO、參議院友臺小組副主席 Leila AICHI、議員 Francis HILLMEYER、參議院友臺小組副主席 Jean-Marc PASTOR、參議員 René BEAUMONT、參議員 Jacques BERTHOU、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 Jean-Pierre Decool、外交委員會副主席 Mme Odile Saugues、經濟委員會副主席 Daniel Fasquelle、Gilbert Le Bris、Lionel Tardy、Bernard Gérard；歐洲議會議員助理團；匈牙利國會議員兼友臺小組主席 Jozsef EKES、國會議員 Katalin Szili、Istvan Horvath、Laszlo Koszorus、Peter Hoppal、Gabor Toth、Zoltan Koszegi、Sandor Hadhazy；奧地利國會議員 Werner AMON；羅馬尼亞國會議員 Ninel PEIA、Remus CERNEA、Costica CANACHEU、Ovidiu-Cristian IANE；西班牙國會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Alejandro MUÑOZ-ALONSO、參議院外委會召集人 José María CHIQUILLO BARBER、參議院外委會委員 Pedro AGRAMUNT FONT DE MORA、眾議院外委會副召集人 Pablo CASADO BLANCO、眾議員 María Jesús Bonilla Domínguez；英國國會下議員兼跨黨派輕軌鐵路小組主席 John LEECH、Iain STEWART、Ronnie CAMPBELL、Stephen HEPBURN、Mike CROKART、Jim MCGOVERN；比利時國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 Corinne DE

PERMENTIER、眾議員 Gerald KINDESMANS、Luc GUSTIN、Jan VAN ESBROECK、Christophe BASTIN；歐洲議會外委會副主席 Fiorello PROVERA、Audrey KOVATCHEV、第三副主席 Andrey KOVATCHEV、對美關係代表團副主席 Niki TZAVELA、預算委員會議員 Jacek WŁOSOWICZ、運輸暨觀光委員會主席 Brian SIMPSON、憲政委員會副主席 Zita GURMAI 及歐洲議會與馬什里克地區(北非)國家關係代表團副主席 Said EL KHADRAOUI、議員 Kristina OJULAND；波蘭眾議院資深議員 Marcin Świącicki、外交委員會主席 Grzegorz SCHETYNA；義大利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秘書長 Antonio Razzi、參議員 August Minzolini、環境委員會主席 Giuseppe F. M. Marinello、議員 Massimo Caleo、Paolo Arrigoni；捷克工業暨貿易部次長 Milan HOVORKA、參議院副議長 Miluse HORSKA；立陶宛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Gintaras Steponavicius；荷蘭前副總理 Laurens Jan Brinkhorst 歐盟文官團；科索沃貿易暨工業部次長 Bernard NIKAJ。

(三)我國與亞太國家關係：

- 1、我與越南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移民事務合作協定」。
- 2、我與紐西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3、102 年 7 月 24 日在新加坡簽署「我國優質企業計畫(AEO)與新加坡安全貿易夥伴(STP)計畫相互承認協議書」。
- 4、我與斐濟 102 年 8 月 23 日簽署「臺斐濟技術合作協定」。
- 5、我與泰國於 102 年 9 月 11 日簽署「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教育合作協定」。
- 6、102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中華民國 102 年國慶，日本祝賀團團長平沼赳夫眾議員等人訪華。
- 7、我與日本於 102 年 11 月 5 日簽署「臺日電子商務協議」、「臺日優先權檔案電子交換備忘錄」、「臺日藥物法規合作框架協議」、「臺日鐵道合作備忘錄」及「臺日關於海上航機搜索救難合作之協議書」等 5 項協議。
- 8、我與新加坡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簽署「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新加坡經濟夥伴協定」(ASTE)。
- 9、我與日本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在東京簽署「臺日金融監督理合作備忘錄」。
- 10、舉行雙邊會議：102 年 7 月 16 日在臺北舉行第 4 屆臺越科技合作會議；8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泰國舉行第 15 屆臺泰勞工會議；10 月 21 日至 22 日在臺北舉行第 2 次臺菲漁業會談；11 月 7 日至 8 日於馬尼拉舉行第 19 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
- 11、訪華政要：日本前首相菅直人、日華議員懇談會幹事長藤井孝男眾議員、參議員江口克彥、武見敬三、維新會政調會長代理中田宏眾議員、自由民主黨青年局小泉進次郎眾議員、眾

議員山本幸三、坂本剛二、田中和德(時任環境省副大臣)、松本剛明(前外務大臣)、長島昭久；越南科技部副部長陳文松、廣寧省副省長武氏秋水、婦女發展中心主任高氏紅雲；汶萊經濟發展委員會執行長 Vincent Cheong；印尼經濟統籌部副部長 Rizal Luckman；菲律賓衛生部長 Enrique Ona；泰國衛生部政策暨策略署署長 Dr. Pitakpol Boonyamalik；巴紐商工部長 Richard Maruo。

- 12、我出訪亞太地區重要人士：衛福部邱部長文達、林次長奏延及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卓鈞等訪問泰國；考試院高委員永光及監察院錢前院長復訪問新加坡；貴院王院長金平、考試院高委員永光、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卓鈞、教育部蔣部長偉寧及僑委會吳前委員長英毅等訪問馬來西亞；財政部張部長盛和、交通部陳次長建宇及高雄市劉副市長世芳等訪問越南；蕭前副總統萬長伉儷、總統府趙資政守博、國安會邱諮詢委員坤玄、貴院王院長金平、蘇委員清泉、黃委員文玲、司法院賴院長浩敏、考試院關院長中、銓敘部張部長哲琛、監察院趙委員榮耀、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及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等訪問日本。

(四)我國與亞西及非洲國家關係：

- 1、中研院曾院士志朗於 102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率隊赴俄羅斯參加 Microsoft2013 潛能創意盃國際總決賽，我隊榮獲「全方位聽力解決方案」及「全球婦女賦權獎」兩項競賽第 2 名。
- 2、教育部蔣部長偉寧應邀於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4 日率團參加第 27 屆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曾會晤俄羅斯聯邦體育、旅遊及青年事務部長 Vitaly Mutko，雙方表達未來加強兩國體育交流之意願。
- 3、莫三比克投資促進局(CPI)來華成立「莫三比克駐臺經貿辦事處」，並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舉行開幕典禮。
- 4、我駐斐徐大使佩勇及南非駐華代表 Nicolaas S. Schoombie 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在斐京舉行之「第 8 屆臺斐論壇」會議中簽署「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間藝術及文化合作協議」。
- 5、蒙古憲法法院與我司法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簽署兩院合作協定。
- 6、臺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柯主委森耀及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主席羅伯夫(Oleg Lobov)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代表兩國政府簽署「臺灣與俄羅斯聯邦間航空服務協定」。
- 7、經濟部卓次長士昭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5 日率「102 年中東經貿訪問團」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科威特。
- 8、農委會陳主委保基 102 年 10 月 21 日一行赴以色列出席「第 4 屆臺以農業合作會議」。
- 9、經濟部杜次長紫軍與以色列經濟部總司長 Mr. Amit Lang 於 102 年 12 月在臺北共同主持「第 10 屆臺以經技合作會議」。
- 10、我與以色列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簽署臺以環境保護瞭解備忘錄、臺以互派駐外人員眷屬有

償工作協議、臺以海關優質企業相互承認(AEO)協定、臺以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法規管理合作協議。

- 11、訪華政要：俄羅斯國會議員胡吉科夫 Roman Khudyakov；約旦臺約友好協會會長 Dr. Mazin El-Jamal 醫師；以色列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夏伊 Nachman Shai 等 4 人、經濟部總司長 Amit Lang、海關總局局長 Mr. Moshe Asher、前農業部長 Mrs. Orit Noked、前外交部副部長 Mr. Daniel Ayalon 等 3 人；科威特人事銓敘部副部長 Mohammed Al-Roomi；奈及利亞眾議院商業委員會主席 Sylvester Ogbaga 等 3 人；南非執政黨籍國會議員 Ms. Mabel Patronella Mentor、Mrs. Dina Deliwe Pule、Ms. Nthabiseng Pauline Khunou、Mr. Archibold Jomo Nyambi 及 Ms. Muntu Doreen Nxumalo 等 5 人；西非經濟暨貨幣聯盟執委會主席 Cheikhe Soumare 等 9 人；蒙古工業暨農業部次長 Tsogtgerel Bayanjargal、國會環境糧食暨農業委員會主席 Bayarsaikhan Garidkhuu、憲法法院副主席 Jantsan Navaanperenlei、金融管理委員會主席 Bayarsaikhan Dashdoder。
- 12、我出訪亞非地區重要人士：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黃執行長德福等 3 人訪問約旦；中研院翁院長啓惠一行 7 人訪問以色列；考試院歐委員育誠一行 7 人訪問土耳其；監察院趙委員榮耀赴卡達參加國際會議；通傳會石主委世豪訪問蒙古；貴院徐委員少萍、陳委員碧涵、鄭委員淑芬等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貴院吳委員育仁訪問杜拜。

(五)我國與拉丁美洲國家關係：

- 1、102 年 8 月 12 日至 17 日農委會陳主委保基一行 9 人赴秘魯庫斯科(Cuzco)出席「APEC 第 2 屆森林部長會議」。
- 2、102 年 9 月 27 日我臺灣書院與巴西巴西利亞天主教大學(UCB)簽訂合作意向書。
- 3、102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中研院曾院士志朗率團赴阿根廷首都參加 2013 年世界科學院(TWAS)會員大會。
- 4、10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日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赴巴拉圭訪問並前往智利參加第 23 屆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LACEFS)年會。
- 5、訪華政要：墨西哥聯邦參議院議員 Francisco Búrquez；哥倫比亞眾議院外委會副主席 Juan Carlos Martínez；厄瓜多社會團結行動黨(SUMA)黨主席 Mauricio Rodas、副主席 Guillermo Celi、國會議員 Alexis Reinaldo Sánchez Miño、前工業部部長 Verónica Sion；智利前住宅規劃及福利部長 Claudio Orrego；阿根廷國會參議員 Norma Elena Morandini、眾議員 Cornelia Schmidt Liermann；烏拉圭眾議員 Jorge Pozzi。

三、務實、靈活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102 年 10 月蕭前副總統萬長代表馬總統出席在印尼峇里島舉行之「第 21 屆 APEC 經濟領袖

會議」，會中傳達我國支持多邊貿易與推動經貿自由化之決心，為我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累積動能。此外，蕭前副總統與會期間與美國、中國大陸及日本等世界三大經濟體領袖進行雙邊會談。

- 2、本期我另組團出席 6 場部長級會議、3 次高階會議、2 次「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會議、3 次「資深官員會議」及多場工作小組會議，並在臺舉辦 10 場 APEC 相關國際研討會。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我國參加「世界貿易組織」102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行之第 9 屆部長會議，就「峇里套案」(Bali)達成共識，有助降低我對外貿易成本；會中並捐贈「WTO 杜哈議程全球發展基金」(DDAGTF)20 萬美元，以彰顯我協助低度開發國家及回饋國際社會之誠意，另 WTO 公布我捐款總額係開發中會員排名第 3 高，頗具文宣效果。
- 2、貴院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政府採購協定修正議定書」並咨請總統批准，外交部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呈請總統頒發接受書，經總統於 11 月 8 日簽署接受書後，由駐 WTO 代表團賴大使幸媛於 11 月 18 日致函 WTO 秘書處完成存放事宜。

(三)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102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4 日我政府獲 ICAO 理事會主席 Roberto Kobeh González 致函邀請，由我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啓率團以「中華臺北民航局」名義及理事會主席「特邀貴賓」身分，出席在加拿大蒙特婁舉行之第 38 屆 ICAO 大會。

(四)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 1、環保署葉副署長欣誠率團出席 1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波蘭華沙召開之 UNFCCC 第 19 屆締約方大會(COP19)，並擔任會議與談人，接受聯合國氣候變遷電視臺專訪；我團並與美、澳、歐盟等國代表團舉行 21 場雙邊會談。另 102 年為我執言及致函友邦共計有 16 國。
- 2、參與其他國際環保公約組織方面：環保署參加 10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於日本熊本市及水俣市召開之聯合國水俣水銀公約外交會議及 10 月 21 日至 26 日在泰國曼谷召開之第 25 屆蒙特婁議定書締約方會議；內政部營建署參加 10 月 20 日於日本北九州召開之「建構未來都市國際會議」及 11 月 13 日至 17 日於日本仙台召開之「第 1 屆亞洲國家公園會議」。

(五)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 1、我國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在高雄主辦「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PFC)第 5 屆籌備大會暨第 11 屆科學工作小組會議，與各國共同籌備成立 NPFC，貴院並於 12 月 10 日審議通過 NPFC 設立公約及我參與該公約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未來我可於公約生效後成為會員，維護我在北太平洋公海捕撈秋刀魚之漁業利益。
- 2、我國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等國際漁業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

(六)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 1、我國成功成爲「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創始會員，並於102年10月14日至17日出席A-WEB成立大會暨「全球選舉機構」(GEO)第6屆會議。
- 2、我國成功爭取擔任「亞洲生產力組織」(APO)102年至103年之「綠色卓越中心」，APO並於102年11月4日至8日在臺北舉辦該中心啓動典禮暨「2013綠色生產力國際高峰論壇」。
- 3、我國出任102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初期轉型國家基金」(ETC Fund)副主席。
- 4、我國出席「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艾格蒙聯盟」(EG)及「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KP)等國際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並主辦第20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

四、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一)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 1、協助「中華民國國際外科學會」與「國際外科學會」總會合作，於芝加哥外科醫學博物館設立「國際外科醫學博物館臺灣館」，該館於102年7月19日在芝加哥開幕，展示我國公共衛生政策及歷史發展軌跡、卓越外科醫學成就及國際醫療人道援助之成果。
- 2、協助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102年7月22日假駐日本代表處舉行「讓臺灣的愛感動世界—臺灣生命鬥士一行25人送愛到日本圓夢系列公益活動」記者會。
- 3、協助「環太平洋國家公園計畫」(The Pacific Rim Park Project, PRP)國際組織於高雄市旗津建造海洋公園，並於102年8月10日舉行「環太平洋臺灣公園」落成典禮。
- 4、協助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PPSEAWA INTERNATIONAL)中華民國分會於102年8月24日赴斐濟出席第25屆PPSEAWA INTERNATIONAL年會，並成功爭取到第26屆年會主辦權。
- 5、102年9月9日至11日高雄市政府辦理「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協助洽邀72外國城市代表出席，其中47名爲市長。
- 6、外交部與美國在臺協會美國中心於102年9月17日合辦「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影響力」座談，由美國NGO「Generation 18」創會人David Burstein主講。
- 7、「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於102年9月23日假外交部外交學院辦理成立大會，期許該聯盟扮演我國國際人道慈善援助資訊與資源平臺。
- 8、外交部與「財團法人臺灣女性影像學會」於102年10月11日至20日合辦「亞洲女性影展聯盟影片大賞」首獎影片欣賞會。
- 9、外交部協助我國內NGO組團與科威特志工協會於102年11月7日至17日進行交流，本次以自閉兒童照護、環境與生態保育及資訊科技等領域爲主要交流議題，有助形塑我國公民團體於阿拉伯世界公益形象，亦可作爲我NGO未來進行跨領域合作與拓展國際交流之典範。
- 10、102年12月27日假臺北賓館辦理「菲律賓海燕風災人道援助表揚茶會」，邀請捐贈物資及

善款之相關單位、團體代表、個人及各國駐外使節約 200 位與會。

(二)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 1、外交部呼應教宗協助世界各地受天災襲擊國家之呼籲，透過教廷宗座一心委員會，運用「人道慈善專款」援助墨西哥風災災民，另贊助善良的撒瑪利亞人基金會等天主教慈善團體。
- 2、102 年我駐海地大使館與糧食濟貧組織(FFP)簽署「食米捐贈協議書」，由政府援贈食米 2,200 公噸，FFP 協助海地境內調查配送；102 年援米已於 7 至 9 月間分 3 批運抵海地。
- 3、外交部協助臺灣敏愛手工技藝促進會於 102 年 8 月與越南廣治省達農縣簽屬合作備忘錄，並於 9 月起合作推動「幸福藤蔓減貧創新」文創技藝職能培訓計畫。
- 4、102 年 9 月秘魯 Arequipa 省遭受地震及墨西哥颶風侵襲，我國政府均協助救濟賑災。
- 5、協助貴院「中華民國—中南美洲各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潘會長維剛於 102 年 9 月 2 日捐贈薩爾瓦多嬰幼兒用品一批。
- 6、外交部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捐贈菲律賓政府 10 萬美元，協助賑濟薄荷島地震災民。
- 7、102 年 11 月 8 日「海燕」颱風重創菲律賓中部地區，我國捐贈菲律賓政府 20 萬美元，並派遣 18 架次 C-130 運輸機，載運國內 NGO 團體捐贈的 150 噸救援物資至菲律賓，並於 11 月 25 日以海軍中和艦載運 530 公噸物資，合計 680 噸物資總值逾 1,200 萬美元至菲律賓。
- 8、102 年 11 月外交部賡續協助瓜地馬拉震災後重建計畫，續協助 101 年受災最嚴重之 Quiche 及 Quetzaltenango 省修建橋梁幹道。
- 9、102 年 11 月 12 日外交部捐贈帛琉政府 10 萬美元，協助「海燕」風災重建。
- 10、102 年 12 月 24 日外交部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共同捐贈帛琉政府 44 戶組合屋及相關賑災物資。
- 11、102 年 12 月 24 日聖文森及聖露西亞遭暴風雨侵襲，我政府立即分別提供緊急人道援助各 20 萬美元。

五、公眾外交及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 1、國際青年大使：102 年遴選國內 19 所大專校院組成 35 個專業團隊共 245 人於暑假間分赴 5 大洲 36 國進行交流；另於 11 月底至 12 月舉辦交流團隊微電影評選活動，並安排優秀交流團隊赴大專校院進行經驗傳承。
- 2、青年臺灣研習營：102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4 日舉辦「2013 年太平洋友邦傑出青年臺灣研習營」，計 29 人參加；10 月 21 日至 25 日舉辦 2 梯次「2013 年日本青年臺灣研習營」，計 28 人參加；11 月 21 日至 30 日舉辦「2013 年東南亞青年臺灣研習營」，計 38 人參加；12 月 15 日至 24 日舉辦「2013 年南亞地區傑出青年臺灣研習營」，計 17 人參加。
- 3、舉辦青年企業領袖研習營：102 年 8 月 4 日至 13 日邀請拉美地區 16 國青年企業領袖來華

與我國青年企業領袖共同參訓，並舉辦 3 場貿易洽談會，預期促成商機達 9,200 萬美元。

- 4、外交小尖兵：辦理 102 年「外交小尖兵—英語種子隊選拔會活動」，優勝隊伍共計師生 15 人，並於 103 年 1 月赴海外進行交流。

(二)獎助學金：

- 1、「臺灣獎助金」：過去 3 年計有全球 565 位來自 71 個國家之學人提出申請，共錄取 245 位。103 年將有 101 位受獎學人抵臺。
- 2、「臺灣獎學金」：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在臺留學生共 854 人，9 年來計有 1,919 位受獎生。

(三)其他國際合作交流：

- 1、持續配合文化部推動在海外設置「臺灣書院」之據點及聯絡點，102 年 7 月起辦理聯絡點「臺灣書院文化光點計畫」，逐步建構「臺灣書院」合作夥伴之全球體系。
- 2、102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亞太文化日」，邀請日、韓、紐及東南亞等 18 個國家參與。
- 3、外交部 102 年委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 10 個邦交國及 13 個非邦交國參加或自辦 23 項商展，協助我參展廠商拓展海外商機，現場及後續成交分別為 2,733 萬及 9,888 萬美元，總計爭取逾 1 億 2,661 萬美元之商機。
- 4、外交部 102 年委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協助推動雙邊經貿關係，計籌組經貿訪問團 26 團，分赴亞太、東南亞、中東、拉丁美洲、歐洲及非洲等地區進行經貿交流，並在國內外舉辦 32 場雙邊聯席會議，在國內舉辦邦交國投資說明會及經貿研討會 12 場。
- 5、外交部 102 年委請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籌組「中美洲咖啡產業考察團」2 個訪團，赴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巴拿馬等邦交國考察咖啡產業商機。
- 6、外交部 102 年委託中華民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 29 個國家及友邦派遣 157 位計畫經理及技術專家，執行 98 項技術合作計畫，增進我與友邦實質合作與交流。
- 7、「非洲駐臺經貿聯合辦事處」(ATEF)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TAITRA)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共同辦理「2013 年非洲工商產業領袖高峰會」，邀請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聖多美普林西比等 9 個非洲國家產業界領袖來華，進行貿易洽談及商務參訪。
- 8、102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中美洲經貿辦事處」(CATO)於世貿一館舉辦之「2013 臺北國際老字號精品展」中設立「中美洲館」，推廣我中美洲 6 友邦之優質產品。
- 9、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貝里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巴拿馬等駐華大使館參與「2013 年臺北國際旅遊展」。
- 10、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暨婦女與運動委員會朱主委鳳芝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赴科威特參加「2013 年第 1 屆亞非婦女與運動論壇會議」(The First Afro-Asian Women and Sport Forum 2013)。
- 11、1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中美洲經貿辦事處」(CATO)於「2013 臺灣國際文化创意產業博覽會」中設立「中美洲館」，協助中美洲友邦向國際市場拓展文創產品。
- 12、外交部與調查局於 102 年 11 月合作辦理「2013 年區域全球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究會」

邀集亞西及非洲地區內數十名外賓專家參與。

- 13、外交部外交學院與夏威夷東西中心合辦之「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學員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6 日在我國參訓。

六、提升領事業務服務

(一)持續提升護照品質及安全防偽設計：

- 1、晶片護照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發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有效流通量已達 699 萬 7,809 本，普及率約 61.94%。
- 2、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民眾至全國 332 個戶所辦理人別確認數量達 77 萬 3,561 件，而親赴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護照者達 113 萬 7,186 件。

(二)研商簡化外人來臺簽證規定，爭取更多國家提升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

- 1、我國同意放寬美國國民以免簽證方式入境我國者其護照效期須至少 6 個月之規定，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美國國民入境我國時護照效期取消至少 6 個月之限制，僅須符合入境停留期間即可。同日起我國相應取消美國國民之落地簽證待遇。
- 2、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開放對於持美、加、日、歐盟、紐西蘭、澳洲等國家簽證且最近 3 年內曾有入出該等國家紀錄之柬埔寨人士，得備齊相關文件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申請觀光簽證，並先試辦 6 個月後，再做檢討。
- 3、英國海外領地蒙哲臘(Montserrat)政府自 102 年 10 月 7 日起給予我國人非工作性質之免簽證待遇，我國人凡持用有效護照可免簽入境蒙哲臘旅遊，最長可停留 6 個月。
- 4、為回應馬其頓延長予我免簽證待遇之善意，同意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給予馬國國民來華落地簽證至馬國予我免簽證待遇截止日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 5、科索沃共和國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簽證措施，將我國列為免簽證國家，至多可於 6 個月期限內停留 90 天，惟入境前須事先向其駐外使領館通報。

(三)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本期計辦理文件證明 23 萬 4,429 件，其中國內驗發文件 5 萬 9,768 件，國外驗發文件 17 萬 4,661 件。

(四)落實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

- 1、本期編印「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10 萬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7 萬冊；英、日、西、韓語對照，日本、韓國、亞洲、美加、中南美、歐洲、大洋州及非洲地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55 萬張，供民眾取用參考。
- 2、本期共有 1 萬 4,436 人次及 264 團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設置之「出國登錄」網頁完成登錄，有助駐外館處於緊急事件時，可據以聯繫國人或其親友。
- 3、本期「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共計接聽 3 萬 0,043 通話，處理國人緊急求助案件 1,101

件；駐外各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共 2,498 件。

(五)擴大辦理駐外館處「行動領務計畫」：本期共有 55 個館處辦理行動領務，提供走動式領務巡迴服務，已達外館總數 47%。

七、國際新聞傳播

(一)重要政策國際傳播：

- 1、辦理重要國際媒體晉訪總統案：102 年 7 月 25 日安排「彭博新聞社」、9 月 6 日安排「歐洲新聞臺」、10 月 24 日安排「華盛頓郵報」及 12 月 5 日安排「每日新聞社」晉訪總統，獲刊專文報導 11 則。
- 2、推動我參與國際組織文宣案：就我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議題，分別籌組國際媒體訪團，邀請 54 位各國記者訪華，共獲國際媒體報導 338 篇，有效增進國際輿論友我氛圍。
- 3、籌組國際政經記者團參加我國慶活動：約有 50 位各國媒體到訪，共獲撰文報導 49 篇次。

(二)推動軟實力國際文宣：

- 1、國際媒體邀訪：籌組「多元文化活力之旅」及「臺灣地方風俗暨美食文化」國際記者團，邀得 34 位各國媒體來臺親身體驗我傳統文化及文創產業，提升我軟實力之國際能見度。
- 2、藝文團體國際巡演：102 年 10 月安排「十鼓擊樂團」前往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印尼巡演，出席觀眾逾萬人，國際媒體撰文及轉載報導 70 篇。11 月安排「台原偶戲團」至巴拿馬、宏都拉斯、祕魯、厄瓜多及多倫比亞等國巡演交流，計獲國際媒體報導 50 餘篇。
- 3、駐華記者聯繫：馬總統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赴「臺灣外籍記者聯誼會」演講座談，說明我政府各項施政成果，獲國際媒體專文報導 25 篇。

(三)國情文宣品印製：

- 1、外交部發行 7 種語版 11 種期刊，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等重要國際文宣專案，撰刊報導與專文 327 篇次；另配合「傳產創新」、「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培育優質人才」等施政方針撰刊報導與專文共 850 篇次；加上其他各項主題之報導與專文 2,297 篇，102 年總計撰刊 3,474 篇。另各刊物文章獲國際相關新聞網站連結或轉載計 8,856 篇次。
- 2、印製英文版「臺灣鳥類與溼地」、「觀光小冊」、APEC 與國慶特刊及法文「觀光美食」小冊。

(四)視聽資料：

- 1、與「探索頻道」(Discovery) 視頻節目合製「科技新突破」、「尖端農業」兩部國情紀錄片。
- 2、完成 ICAO「國際接軌·無縫天空」、APEC「我的幸福投資」兩部微電影。
- 3、國情紀錄片展：各駐外館處計播映 150 次，獲報導 150 篇。

參、國防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強化廉政作為：

- 1、本期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5次，運用9個廉政建設行動小組，於會報中提出稽核及調查分析，評估機關廉政風險，提升廉潔形象；執行採購監辦394案。
- 2、因應組織變革，修正「國軍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實施規定」，明確規範各軍受理申報單位，101年國軍實質審核中籤名單1,618人次，函查438家機(關)構之財產狀況；辦理102年度「國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講習」8場次、1,250人參與。
- 3、102年8月16日至24日與臺灣透明組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韓國延世大學等合辦「瑞濱藝術與品格教育營」活動，獲韓國透明組織主席金巨性博士高度肯定，有助於提升「2014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效。

(二)國防民生合一：

- 1、國防資源釋商：區分「武器裝備獲得」等3大類12項，102年度計畫釋商金額計907億元，截至12月底止，實際釋出762億餘元，達成率84%。
- 2、營地整體運用：本期執行中重大個案計「遷建海軍桃園基地」、「空軍司令部舊址移管活化」、「遷建陸軍第二總庫」等案，累計執行成效：
 - (1)移交國產署或撥供其他公務機關運用之營地計2,322處、面積3,036餘公頃。
 - (2)檢討暫借地方政府綠(美)化、提供休閒及安置災民借用49處、面積69餘公頃。
 - (3)納列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財源計306處、面積464.91公頃，101年迄今計處分12處、78餘公頃、得款81億8,817萬7,094元，歷年已交由財政部國產署完成標售及設定地上權125處、面積190餘公頃，得款397億3,066萬餘元。
- 3、積極彈藥管理：99至104年規劃新建彈庫16棟，102年完成大肚山彈藥庫彈藥移除、蘭潭彈庫規劃於105年前完成，計解除地方禁限建管制範圍41餘公頃；另國軍未爆彈處理組本期出勤任務計69次、處理各式未爆彈19類455顆。
- 4、支援緊急疏運：本期應援疏運計C-130機1架次，載運民眾官兵計70人。
- 5、協助農產促銷：本期計採購香蕉、甘藍、番石榴等10項農產品1,899公噸。
- 6、嚴格食品安全：針對食用油、料理米酒標示不實與違法添加物，國防部除立即管制下架，採法律途徑提告、爭取賠償外，另要求廣拓商源並於契約詳訂查驗機制，建立與衛生機關、檢驗單位通報平臺，俾嚴格食材把關，確保官兵食品衛生安全。

- (三)公布國防報告：102年10月8日公布「102年國防報告書」中文版及漫畫版，10月18日發行英文版，詳述現階段國防施政作為與成效，爭取民眾認同，並向友盟及區域內國家闡明我

國建立自我防衛能力之決心。

(四)軍法制度變革：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軍法案件及軍事監獄收容人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及 103 年 1 月 13 日 2 階段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及司法監獄接執，承平時期的軍事院檢已不再受理軍法案件，國防部已將臺南軍事監獄及北部軍事看守所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移交法務部使用，並裁撤南部軍事看守所，成立南、北地區法律服務中心，由最高軍事院、檢編成，辦理代理訴訟、刑事補償案件、支援法治教育授課、軍法人員在職訓練及各類學術講演、執行國防部直屬單位法律服務與輔導訴訟、保管各軍事院檢軍法案卷及司法調案等工作；另高等軍事院檢以下軍法人員編配聯兵旅級以上單位成立法律事務處(組)，辦理法治教育工作、法律服務、輔導訴訟、訴願、國賠、權保等案件及解答部隊官兵所面臨之法律問題，並執行戰時審判機制之運作演練與驗證等工作。

二、軍事交流合作

(一)軍政高層互訪：本期邀請外賓及友邦軍政首長計以色列外賓 1 案 2 人次，贈(受)勳計駐華武官飯原義政上校等 2 人、獎章 2 枚；配合接待歐美亞及非洲各友邦訪團 14 國、325 人次。

(二)智庫交流合作：

- 1、學術交流合作：召開「第 7 屆區域安全國防論壇」(第 2 場次)暨「第 5 屆國防淨評估論壇」；舉行「南亞安全情勢戰略研究」等研討會 8 場次，計 260 人次參與；撰擬「『中』俄海上聯合 2013 軍演研析」等報告 122 篇。
- 2、智庫人員交流：計出訪 1 案，來訪 7 案、32 人次，未來將持續推動智庫交流常態化。
- 3、定期發行期刊：計出版「國防情勢雙週報」、「戰略與評估季刊」及「國防安全摘要」。

(三)102 年度完成政策、軍售、學術、情報、戰訓、後勤、通資電、軍備及教育等交流，計出訪 206 案、1,693 人次，來訪 304 案、2,661 人次。

三、國防人力運用

(一)驗證募兵計畫：

- 1、為驗證募兵制服動環境及提升部隊留營率，陸軍自 102 年 10 月起，指定本島聯兵旅(機步、裝甲、砲兵、航空)不同類型部隊，編成 35 個志願役營(連)單位，並以試行驗證「革新內部管理暨部隊訓練」，提升部隊訓練成效。
- 2、廣續研修「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等 10 種配套法規，並依執行驗證結果，持續檢討兵役、組織、福利、退輔等相關法規。
- 3、為強化志願士兵招募及留營誘因，「志願士兵起薪調整」已於 103 年起實施，廣續研議增設「戰鬥部隊加給」、「留營慰助金」及調增「地域加給」等規劃案。
- 4、102 年 9 月 12 日核定展延「募兵制」執行驗證階段至 105 年底，期間將廣續徵集 82 年次

以前部分役男入營服常備兵現役，以維繫國軍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二)招募志願人力：

- 1、102 年度軍校正期班、士官二專班、飛行常備軍官班、空軍二技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中正預校等班隊招募獲得 3,504 人；專業預備軍官班已招募 2 梯次、958 人；專業預備士官班已招募 2 梯次、232 人；志願士兵社會青年已招募 9 梯次、5,112 人。
- 2、為使各校教官瞭解國軍招募現況，本期辦理「推動招募暨宣傳募兵制講習」3 場次，邀請高中職以上教官 461 人參與；另辦理「募兵制巡迴宣導暨座談」8 場次、2,000 人參加。

(三)軍事教育交流：

- 1、102 年度派赴國外基礎教育交流學生計 13 人次，深造教育研習國際關係與戰略計 21 人次，赴美軍售訓練之戰術、武器裝備操作與維修班次 124 人次。
- 2、102 年度招收瓜地馬拉等 10 國深造教育班次 18 人次，基礎教育正期學生班 11 人次。
- 3、102 年度核定派訓美國戰略國際研究中心等國外智庫交流合作計 4 班次、4 人。

四、防衛戰力整建

(一)兵力組織調整：

- 1、配合兵役制度改革，國軍「精粹案」於 100 年至 103 年推動高司組織與兵力結構調整，預計於 103 年底達成國防轉型目標。
- 2、評估、檢討募兵制對國軍整體戰力之影響及國防組織六法施行後高司組織運作情形，專案研析下一階段國防組織改革工程，整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國防武力。

(二)籌建武器裝備：

- 1、持續推動國內武器裝備研發與自製，102 年度委託科研機構進行開發研究計「鋁合金及超合金真空硬鋸技術之研究」等 90 案；發展「創新／不對稱」戰力，已建立 894 項關鍵核心技術能量。另執行「無人飛行載具」、「裝步戰鬥車」、「新型多管火箭」、「IDF 戰機性能提升」等 30 項專案，目前部分武器裝備已陸續產製供軍種使用，新型油彈補給艦「磐石軍艦」亦正式下水運作，有效提升國防自主能力。
- 2、持續外購無法自製之防衛性武器裝備，執行「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AH-64E 攻擊直升機」、「UH-60M 通用直升機」、「P-3C 定翼反潛機」、「愛國者三型飛彈」及「潛射魚叉飛彈」等軍購案，其中首批「P-3C 反潛機」及「AH-64E 攻擊直升機」已陸續返國，有效提升國軍聯合作戰能力。

(三)整合軍備後勤：

- 1、加強工業合作：廣續整合國防及產業工業合作需求，運用外購投資專案所獲工業合作額度 90 餘億美元點，本期新增之工業合作計畫計飛彈指揮部「愛國者三型飛彈遠距輔修系統技術移轉」及空軍「魔法及雲母飛彈維修技術移轉」等 2 案，持續推動計空軍「SRP 偵蒐雷

達廠級維修能籌」等 2 案。

- 2、中科院法人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於 103 年 1 月 10 經 貴院三讀通過；另配套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監事及董事長遴選辦法」等 20 種法規命令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年度營運計畫編撰作業規定」等 180 種行政規則，均已完成整備。
- 3、嚴密漢翔民營化配套：國防部已請經濟部確實督導漢翔公司承接軍機之研發、產製與維修等案，須貫徹保密義務及責任，以確保軍機產製、維修品質及安全。

(四)精進戰備演訓：

- 1、提升聯戰效能：本期計實施 4 項 10 次重大聯合演訓，以「漢光演習」為核心，有效整合三軍聯戰演訓。
- 2、精進基地訓練：本期施訓地面部隊 91 個營、103 個連、海軍 12 個艦隊、4 個戰隊、7 個大隊、空軍 4 個飛行作戰隊基地訓練。
- 3、嚴格新兵訓練：102 年計接訓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9 梯次 2 萬 0, 308 人、志願役 32 梯次 1 萬 1, 093 人、義務役 54 梯次 7 萬 0, 034 人及補充兵 18 梯次 8, 553 人，總計完訓 10 萬 9, 988 人。
- 4、精實資電戰力：102 年配合「漢光 29 號」、「聯翔」、「聯勇」與「聯電」等操演，計完成 9 梯次訓練；另辦理中、高階幹部聯合資電作戰巡迴講習，計 129 人參訓。
- 5、縝密聯戰督考：本期計執行「漢光 29 號」演習電腦兵棋推演、「聯興」、「聯勇」、「聯信」及「聯雲」等 5 項 9 次督考。
- 6、編纂國軍準則：編(修)訂軍種及專業類準則計教則 16 種、教範 35 種、手冊 73 種，共 124 種，提供部隊演訓、救災、教育及講習執行準據。
- 7、強化指管安全：推動建立國防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完成國際驗證公司認證，並輔導專業人員取得稽核員證書共計 35 位。
- 8、落實體能訓測：102 年驗證 104 個單位，平均合格率 85. 71%；另鼓勵官兵參加營外路跑、水上、鐵人三項等活動，計 1 萬 1, 874 人次。

(五)強化全民防衛戰力：

- 1、有效動員編管：102 年度計列管後備軍人 270 萬餘人、行政動員 109 萬餘人、各型車輛、工程重機械、船舶、漁船、航空器、固定設施、醫療機構等編管項目及各類重要物資、設施共 10 大類、332 目。
- 2、加強動員教育：102 年 7 月 9 日辦理「103 年動員準備計畫」作業講習 10 場次、2, 486 員參訓；10 月 16 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4 場次、708 人參加。
- 3、完善物力簽證：102 年 9 月 26 日完成「103 年度物力動員簽證作業」，計固定設施 1 萬 7, 000 餘間(座)、重要物資 8 類 171 項、各型輪具及工程重機械 3 萬 2, 000 餘輛(部)。
- 4、強化會報運作：召開縣市級三合一會報 22 場次，地區級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7 場次；

102 年 12 月 6 日召開「行政院動員會報 102 年會議」，檢討年度動員工作推動執行成效。

- 5、精進後備動員：102 年度教育召集訓練，計 312 個梯次、8 萬 7,578 人，報到率 98.99%；
勤務召集訓練，計 352 個梯次、3 萬 2,117 人，報到率 98.57%。

五、災害防救應處

(一)災害防救訓練：102 年持續檢派部隊幹部參與消防署南投竹山訓練中心及紅十字會技能培訓，計 300 人參訓。

(二)提升災防能力：完成「災防實況上傳平臺」，透過國軍雲端服務，共計回報 4 萬餘張災防救援即時圖像，傳遞至各級指揮中心，作為救災決策參據。

(三)緊急災害救援：

- 1、重大災害救援：本期計執行「0602 地震」、「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及「菲特颱風」等 6 件重大災害救援，投入兵力 2 萬 6,806 人次、各式車輛 1,764 輛次、飛機 9 架次、舟艇 10 艘次；協助執行鄉民撤離 5,477 人。
- 2、本期計執行一般山、海、空難及傷患緊急後送等 82 件一般搜救案，投入兵力 3,649 人次、各式車輛 41 輛次、飛機 123 架次、舟艇 33 艘次；協助執行傷患後送 89 人、運送地面搜救人員 108 人、大體 8 具。

(四)執行慈航專案：為援助菲律賓及帛琉遭海燕颱風重創，國防部將政府及民間募集之援助物資，分別以海、空運方式執行物資運送任務：

1、菲律賓部分：

- (1)空運：自 10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1 日止，派遣 C-130 型運輸機 18 架次，執行援助物資空運任務計 150 噸，我國係運輸機第 1 個抵達，亦為架次最多之國家。
- (2)海運：本次援助物資裝載計太陽能發電機、醫療用品、帳篷、白米、食品及衣物等，總重 530 噸(1,236 體積噸)，中和、康定艦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於左營啓航，12 月 5 日返抵左營，全程計 2,160 浬。

2、帛琉部分：派中和及昆明軍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整備及裝載，12 月 18 日靠泊帛琉馬拉卡港實施物資卸載作業，25 日返抵左營。運送物資計 22 個 20 呎貨櫃(內裝 44 戶組合屋)、水塔、大米、泡麵等，共計 160 噸(865 體積噸)。

六、執行護漁維權

(一)主動執行護漁：國軍結合海巡艦艇，實施聯合護漁操演，達成「凡我國漁船作業海域，即有海巡艦艇保護，有海巡艦艇海域，即有海軍艦艇策應」，有效達成護漁任務。自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發生至對菲律賓制裁措施取消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國軍於巴士海峽重點海域執行護漁兵力計海軍 117 艘日次、空軍 90 架次。

(二)廣續空防維權：102年11月23日中國大陸逕自公告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部分區域與我國、南韓及日本等國之防空識別區重疊，國軍除嚴正表達我防空識別區範圍不予改變外，並加強我防空識別區內情、監、偵作為，掌握海、空動態，爭取預警，確保我空防安全。

七、厚植精神力量

(一)涵養武德修為：

- 1、嚴守憲政規範：加強官兵「行政中立」宣教，計製播「砥礪廉潔操守，形塑優良國軍」等節目、青年日報刊載8則及漢聲電臺刊播79則。
- 2、強化武德宣教：精進部隊教育，計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血戰忠魂 異域揚威—中華民國國軍滇印緬作戰」等系列單元計9集、青年日報刊載117則及漢聲電臺刊播83則；深耕學校教育，令頒國軍軍事校院「政治教育課程暨武德教育」督導實施計畫；深化品格教育，籌辦「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計3場次、發表12篇論文。
- 3、辦理「傳承與榮耀—陸軍後勤指揮部特展」及「飛虎薪傳—中美混合團成立70週年紀念特展」展示，並出版「南疆屏障—南海駐防官兵訪問紀錄」等2種軍事史籍；另編譯出版「中共與美國的戰略競爭」等外文軍事書籍3種，擴大宣揚武德效果。

(二)落實全民國防：

- 1、落實在職教育：102年對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員實施在職教育366場次、2萬9,233人次。
- 2、暑期研習活動：辦理暑期戰鬥營，計「金門戰鬥營」等16類38梯次、召訓3,867人。
- 3、國防知性之旅：102年度計辦理憲兵指揮部忠貞營區等開放活動11場次，採訪媒體169家，參訪民眾18萬7,088人次。
- 4、走入校園宣教：102年持續辦理校園「募兵制」宣導4場次，計1萬3,000餘人參加。

(三)緬懷殉職忠魂：102年秋祭典禮計政府首長、與祭官員、地方民意代表、官兵代表及遺族家屬等計2,345人參加。

(四)整飭軍風紀律：

- 1、深入基層部隊宣教法治觀念，計95場次，受教官兵1萬餘人次；攝製「國軍如何落實依法行政」電視座談會及軍紀教育單元劇5部。
- 2、軍紀安全維護：廣續執行軍紀教育督檢(訪)計284個單位；辦理軍紀專案檢討，針對重大軍紀案件，即時、逐級召開檢討會5次、提列軍紀案件16案。
- 3、建構國軍整體反毒網絡，計製播專題及面對面專訪等698次、報導及專論等342則；一般官兵尿液篩檢35萬2,656人次、新兵尿液篩檢19萬0,321人次。
- 4、性別平等教育：
 - (1)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系列活動，宣導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權等觀念計2,125場、39萬6,353人次。

(2)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本期完成法規命令 139 種、行政措施 464 案檢視作業。

5、積極肅諜保密：

(1)創新保防教育：訂頒「國軍 103 年推展保防教育擴大活動執行作法」，擬具「國軍官兵眷屬反制中共接觸注意事項」，擴大宣教。

(2)嚴密安全維護：研修「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執行要點」，強化國軍人員考核；另針對機要勤務官兵，辦理保密安全講習計 5 場次。

(3)廣蒐危安情報：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國軍安全資訊系統」，掌握國軍安全狀況及完善危安通報平臺，提升危安預警處理效能。

6、精進人權保障：

(1)調整權保組織編組，擴大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遴聘面向，結合民間人權組織、公益團體及 NGO 臺灣透明組織等社會公正力量，納入審議委員編組，以昭社會公信。

(2)規劃將有關人權維護及法制相關課程，納入軍事校院基礎(含深造)課程。

(3)研修權保會設置暨審議作業要點，以縮短救濟時效，維護官兵權益。

八、官兵眷屬照顧

(一)職務宿舍規劃：除持續檢討現有職務宿舍 1,923 戶整修外，另於臺北、臺中及高雄等都會區營地新建職務宿舍 400 戶，規劃於 104 年至 108 年執行。

(二)生活設施改善：針對急迫性待整建營區計 138 處，本期核定建案執行計陸軍復興北營區等 9 案，其中陸軍「北新莊營區整建工程」業經工程會審議核定。

(三)心理衛生輔導：

1、諮商輔導工作：102 年各級心輔人員完成團體輔導 3 萬 0,256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 10 萬 6,714 人次；心理測驗 4 萬 5,421 人次；諮商輔導個案 6,087 人次。

2、落實心輔教育：辦理教育訓練及研習 5 場次、269 人參加；製拍「愛重來」單元劇、製播生命系列節目 5 輯；另結合「世界心理健康日」，辦理幸福對談、幸福方程式 123 及幸福聊天室等系列活動，計 7 萬 7,743 人次參加。

(四)致力軍民服務：

1、執行偏鄉樂教：賡續於連江縣及臺東縣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2,045 人。

2、強化「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品質及處置時效，將申訴案件處理層級提升至軍團、防衛部(海、空軍比照)，並採取保護措施；另為強化案件處理時效，將申訴案件依類別統由各聯參依權責管制及指導，計受理 779 案，電話諮詢 1 萬 6,982 件。

3、設置法律服務窗口，於全國委聘律師 27 人，解答法律疑難 4,483 件、輔導訴訟 170 件。

4、辦理民事協調會報 47 場次；「與徵屬有約」座談 1,676 場次、6 萬 5,026 人參加；主動慰

助貧病疾苦官兵徵屬 254 戶；常備戰士暨徵屬連絡輔訪 2,018 次。

(五)加強眷服工作：

- 1、舊制眷村改建核定改建眷村計 78 處，102 年累計完成改(遷)建 77 處，尚有臺北市「木柵營區」重建基地持續改建中，預訂 103 年 6 月底完工，將安置 28 戶；新制眷村原核定改建基地 161 處，嗣調整為 86 處，102 年累計完成 79 處，安置 5 萬 8,333 戶；後續 7 處待安置 1 萬 1,214 戶。
- 2、辦理眷村文化保存，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為古蹟 9 處、歷史建築 19 處、聚落 1 處、縣(市)定遺址 3 處、文化景觀 2 處等合計 34 處，其中已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區計 11 處；後續擬訂定「國軍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據以推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

(六)勤務傷害補償：依「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受理軍事勤務導致人民傷亡與財物損失補償案件，本期完成審議 52 件，核發補償金 2,550 萬元。

(七)屆退官兵輔導：

- 1、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計 41 場次，總計 8,605 位官兵參加、參展廠商 504 家、提供職缺數計 3 萬 5,172 個。
- 2、辦理校級軍官退前職訓，本期開辦 3 班次，納訓國防部等校級屆退軍官 167 人。

(八)醫療照顧服務：

- 1、落實預防保健：本期計完成體檢 15 萬 3,768 人次；另完成「國軍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將於 103 年啓用，以有效追蹤管理體檢異常人員身心理狀況。
- 2、官兵及眷屬醫療服務：自 102 年 10 月 24 日起推行「軍眷免主動出示證件即享優免服務」作業，提升服務品質；另本期提供就醫服務計門(急)診 32 萬 7,963 人次、住院 1 萬 6,270 人次，及眷屬門(急)診 27 萬 8,408 人次、住院 7,443 人次。
- 3、護囑系統行動化：分 3 階段建置行動護囑系統，102 年已完成高雄總醫院等 6 家國軍醫院一般病房之護囑系統，共計配置 160 輛行動護囑車，有效提升國軍醫院護理作業品質。
- 4、扎根衛生教育：持續辦理教育課程 50 場次，基層幹部 3,809 人次參訓；另辦理國軍心理衛生相關教育課程 7 場次、584 人次參與。
- 5、強化疫情防治：本期接種流感疫苗計 2 萬 7,000 劑。
- 6、醫療資源分享：本期榮民醫院對官兵提供醫療服務 2,649 人次；國軍醫院對榮民提供醫療服務 50 萬 5,154 人次。
- 7、整合醫療衛勤：計派遣醫療小組 342 組、醫護與衛勤人員 862 人次、救護輸具 134 輛次、診療病患 3,734 人次；另執行金門、馬公地區傷(病)患空中後送合計 327 人次。

(九)紓困輔導服務：協助官兵辦理「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轉介服務，累計獲金融機構核貸計 2 萬 8,874 人次、金額 253 億 5,180 萬餘元。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就學：

- 1、獎助鼓勵就學：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獎(補)助 1,724 人次、計 2,022 萬餘元，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 1,017 人次、計 560 萬餘元。
- 2、推甄考選進修：辦理榮民就讀大學、四技、二技、專科考選及推甄入學 99 人。

(二)就業：

- 1、辦理屆退志願役官兵職技訓練 488 人次；小部隊就業巡迴座談 10 場次、志願役就業輔導座談 5 場次，屆退官兵計 2,232 人次參加。
- 2、結合「國家證照制度」，訓練中心開辦就業導向職技訓練 65 班次，培訓 1,959 人次；各榮服處進修訓練 109 班次，培訓 3,327 人次，共計培訓 5,286 人次。
- 3、行銷退除役官兵優勢特質，擴大洽簽「促進就業合作備忘錄」，締結策略聯盟 31 家。
- 4、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 66 場次，榮民(眷)7,185 人、廠商 2,441 家參加，成功媒合就業 1,652 人。
- 5、協助榮民(眷)2,844 就業，其中會內就業 523 人，會外就業 2,321 人。

(三)就醫：

- 1、推展醫療體系整合：102 年 11 月 1 日完成臺北榮總垂直整合桃園、蘇澳、員山榮院、竹東榮院(更名為新竹分院)、玉里、鳳林、臺東榮院；臺中榮總垂直整合埔里、嘉義、灣橋榮院；高雄榮總垂直整合永康(更名為臺南分院)、龍泉榮院(更名為屏東分院)；3 所榮總完成「川崎症引起全身性血管炎的機轉探討」等 619 件醫學研究案。
- 2、提供高齡醫療照護：3 所榮總設置高齡醫學病房 70 床，並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 2 萬 1,271 人次；於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等 5 所分院設置 150 床，執行中期照護試辦計畫，協助 647 名急性後期病友；桃園等 11 所分院設置自費護理之家計 1,475 床。
- 3、強化社區及基層醫療服務：各榮總、分院累計辦理健康講座 17 萬 4,109 人次、預防保健 11 萬 0,490 人次、健康諮詢 29 萬 9,843 人次，並提供居家訪視服務 3 萬 1,340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 33 萬 1,323 人次；裝配輔具、補助鑲牙、老花眼鏡、義眼及助聽器等計 4 萬 6,111 人次。

(四)就養：

- 1、公費安置就養榮民 5 萬 7,687 人，發放就養給付約 110 億 1,663 萬元。
- 2、16 所榮家策辦文康活動，計 6,543 場次、11 萬 5,070 人次參加。
- 3、結合在地資源，於 16 所榮家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服務 2 萬 4,574 人次；並提供門診 7 萬 3,558 人次、復健 6 萬 9,745 人次，共計 14 萬 3,303 人次。
- 4、完成岡山及屏東榮家各 100 床失智專區，整建岡山榮家 211 床養護專區；廣續新建太平榮

家 120 床失智專區及板橋榮家安養 400 床、養護 300 床及失智 100 床，共 1,331 床。

5、佳里榮家成立「失智照顧教研專區」，收住輕度失智榮民 24 名、中度失智榮民 24 名。

(五)服務照顧：

- 1、落實照顧弱勢政策：補助就養榮民娶大陸配偶(含外籍)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計 1,196 人、308 萬 9,567 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 6,422 人、685 萬 6,000 元。
- 2、強化服務照顧工作：於高山農場及偏遠地區，普設 160 個服務站(臺)，累計即時服務照顧榮民(眷)11 萬 4,895 人次；辦理各項救助與慰問 5 萬 3,487 人次，核發 2 億 6,521 萬 7,626 元。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需求條件之榮民(眷)，協助申辦相關補助計 205 人次；另訪視榮民及遺眷 121 萬 5,180 人次。
- 3、加強防騙措施，維護榮民財產安全：編組「防騙專案小組」，以 19 個榮服處為平臺，協處詐騙案 12 件，減少榮民(眷)財物損失計 1,526 萬餘元。
- 4、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辦理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案件計 827 件，解繳國庫黃金 4,585 公克、美金 8 萬 4,080 元、港幣 1 萬 1,376 元、人民幣 1 萬 9,260 元；解繳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款計 6 億 1,783 萬 6,149 元，房屋 48 筆、土地 51 筆移請國產署接管。
- 5、善心義舉照顧榮民遺孤：計 988 人，捐助 2,051 萬元，受惠榮民遺孤計 650 人。

(六)事業經營：

- 1、於臺東、福壽山、武陵及清境農場完成綠色造林計 3.07 餘公頃。
- 2、強化企業經營，提升營運績效：
 - (1)農林：8 大遊憩區遊客數 118 萬 1,402 人次，盈餘 2 億 2,608 萬餘元。
 - (2)工業(程)：榮民公司廣續處理未隨同移轉業務，以逐步清償債務。
 - (3)投資事業：安置基金主要投資 25 家事業機構，營業收入 393 億 8,161 萬餘元，稅後盈餘 22 億 9,748 萬餘元，平均獲利率 5.83%；安置榮民(眷)1,094 人，安置率達 36.47%；各投資事業捐助公益活動計 952 萬餘元。

(七)海外聯繫：

- 1、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及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等三大退協年會；出席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舉辦「中、泰農業合作 40 週年研討會」。
- 2、102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於臺北舉辦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第 21 屆亞太事務常務委員會會議，共計 16 國 87 人出席。
- 3、接待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米契爾總會長伉儷、韓國傷痍軍警會安鍾大局長、美國退伍軍人協會戴林格總會長、韓國國家報勳處韓國報勳審查會成俊煥等、韓國報勳處福祉公園河友松局長、遠朋班深造青年遠朋班第 4 期、遠朋國建班 124 期法文班、國防大學 102 年國際高階將領班、外交部遠朋國建班第 125 期、126 期學員共計 239 人次。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一) 研修庫務法規，精進庫政管理：

- 1、102 年 7 月 22 日及 8 月 6 日訂定「財政部接受各界捐款國庫處理要點」及修正「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0 條條文，以強化國庫受贈捐款之管理，並配合實務作業完善國庫法規。
- 2、推動歲入款採匯款繳庫機制，縮短庫款入庫時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透過上開措施繳庫金額達 1,737.75 億元，有效縮短歲入款入庫時程，節省債息約 1,933 萬餘元，且便利民眾繳款，簡化機關行政作業。

(二) 提升國庫集中支付作業效能：

- 1、建置各項預算資料及付款憑單資料電子傳輸功能，加強預算控管，嚴密財務管理，並確保庫款支付安全。102 年處理付款憑單近 100 萬件，支付受款人超過 133 萬筆，支付金額 3 兆餘元。
- 2、為提供更多元、便捷之網路及受款人對帳服務，提供 10 餘種國庫支付網路申辦作業，並以電子郵件、傳真方式遞送受款人對帳資料。102 年共完成 4.1 萬餘件網路申辦案件及處理近 62 萬筆受款人對帳資料。
- 3、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施政目標，大幅調高電子支付限制金額為 300 萬元，使電子支付文件作業比率提高至 95% 以上，節約各機關郵費支出及書面憑單寄送作業。
- 4、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薪資所得稅、健保、勞保、勞退及公保與各類所得扣繳稅額代繳作業，簡化支用機關及收費機關作業程序，縮短繳費及帳務核銷流程，兼達減少國庫支票使用量及節省寄送相關公帑支出。

(三) 健全地方財政，加強財政輔導提升財政效能：

- 1、完成「公共債務法」修法：配合地方改制施政需要，通盤檢討現有公共債務管控機制，重新調整債限計算基礎與國際接軌，賦予各級政府合理債限，並配套增訂強制還本、債務預警及債務資訊揭露等措施，以維財政紀律。本次修法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0 日公布，本院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研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相關法規：依據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公共債務法」規定，本院業於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以維地方財政健全及落實財政紀律。

(四) 督導公益彩券發行，挹注社會福利財源：

- 1、完成發行機構之遴選作業，並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行機構提報之「第 4 屆公益彩券

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代理人、雇員及相關從業人員查核作業」及「103 年度公益彩券發行計畫」等 15 項建置核備作業。

2、102 年度銷售額累計達 1,381 億餘元，目標達成率 141%，創歷年銷售額新高紀錄。

(五)廣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落實居住正義：自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撥貸 12 萬 4,299 戶，核撥 4,430 億餘元。

(六)強化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1、本期新增通過 10 項認證酒品，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通過酒品認證共 45 廠線、226 項酒品；另為有效防杜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劣酒進口，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受理進口酒類查驗 5 萬 5,650 件。

2、加強私劣菸酒之查緝工作，102 年菸品查獲量為 2,129.53 萬包，較 101 年增加 785.84 萬包；酒品查獲量為 53.36 萬公升，較 101 年減少 0.61 萬公升。

二、賦 稅

(一)102 年全國各項稅收稽徵情形：

項 目	新臺幣：百萬元；%		
	102 年 1-12 月累計 實徵數(初步統計)	102 年 1-12 月 分配預算數	達成率 (%)
總計	1,818,864	1,863,713	97.6
一、稅課收入	1,753,933	1,807,072	97.1
(一)關稅	96,304	98,900	97.4
(二)所得稅	740,510	771,547	96.0
1、營利事業所得稅	349,687	389,168	89.9
2、綜合所得稅	390,824	382,379	102.2
(三)遺產及贈與稅	23,490	23,260	101.0
(四)營業稅	294,151	296,044	99.4
(五)貨物稅	161,077	170,722	94.4
(六)菸酒稅	44,349	49,296	90.0
(七)證券交易稅	70,975	96,363	73.7
(八)期貨交易稅	2,653	5,953	44.6
(九)土地稅	174,081	150,713	115.5
1、地價稅	70,827	67,851	104.4
2、土地增值稅	103,255	82,861	124.6
(十)房屋稅	63,013	63,581	99.1

(十一)使用牌照稅	57,759	57,411	100.6
(十二)契稅	13,560	12,099	112.1
(十三)印花稅	10,375	9,495	109.3
(十四)娛樂稅	1,634	1,688	96.8
(十五)教育捐	1	—	—
二、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24,931	23,724	105.1
三、健康福利捐	34,812	29,800	116.8
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187	3,117	166.4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二)擬具「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第 126 條修正草案：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擬具「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第 126 條修正草案，憑單填發單位已依規定期限將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一定條件，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業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

(三)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23 條、第 33 條修正草案：為遏阻免稅貨物非法流用，並利拍賣或變賣案件稅捐徵起，業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23 條、第 33 條修正草案，增訂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以及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情形之納稅義務人及相關稽徵程序，俾利徵納雙方遵循，該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四)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為使稅制更加合理化，業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修正短期出售不動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徵免規定，該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五)防杜租稅漏洞加強查緝逃漏：

1、防杜租稅漏洞：全面檢視現行各稅目中制度上、法令上之租稅漏洞，逐步檢討修正，對於具指標性或逃漏情形較嚴重者，積極研擬各項具體做法，並落實執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合計查獲補徵稅額(含預估罰鍰)32 億餘元。

2、維護租稅公平：為提升查核效率，維護租稅公平，訂定「財政部 102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由各稽徵機關積極進行查緝作業，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合計查獲補徵稅額(含預估罰鍰)412 億餘元。

(六)推動洽簽租稅協定：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我國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 25 個，本期已進行 5 次磋商會議，並配合進行兩岸租稅協議宣導活動。

三、關 務

(一)鬆綁關務法規，促進經貿發展：

1、102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以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armonized System, 簡稱 HS)2012 年版貨品分類轉換, 以及履行臺紐(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簡稱 ANZTEC)關稅減讓承諾。

- 2、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准許承攬業者向海關申報貨物倉單並辦理轉運或轉口業務, 以拓展我國港埠營運效能, 鼓勵承攬業者跨足多國貨櫃(物)集併業務, 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該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另配合我國與新加坡 102 年 11 月 7 日簽署之「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為執行我方之關稅減讓承諾, 業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並於 103 年 1 月 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 3、102 年 8 月 16 日訂定發布「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 規範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營運、管理、收費基準、資料拆封、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實施事項, 以因應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上線。
- 4、102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及「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配合出口預報貨物資訊實施及通關流程再造, 修訂海關相關實務作業規定。
- 5、102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明定依貨物查驗或文件審核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 經海關認定無須補送相關書面文件者, 得逕予放行及增訂違規得連續處罰、停止報關業務等處分, 以強化法令約制, 維護報關紀律。
- 6、102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 增列自由港區事業得委託及受託辦理事項, 簡化委外加工相關作業程序並放寬廢料、廢品、下腳處理及貨物盤點規定, 落實簡政便民。
- 7、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發布「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明定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及海運快遞業者之定義, 申請設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之條件, 以及規劃相關通關作業流程, 以利執行並營造便捷、安全之快遞貨物通關環境, 達到貨暢其流、增加就業人口、提升經濟發展之願景。

(二)落實優質經貿網絡計畫, 加速國際接軌:

- 1、「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子計畫,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 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業者 271 家、一般認證優質企業之業者 365 家, 合計占我國進出口貿易總值約 41%。另積極推動與他國進行跨國相互承認優質企業資格, 繼 101 年 11 月、102 年 7 月及 12 月分別與美國、新加坡及以色列簽署相互承認協議後, 目前正與中國大陸洽談中。
- 2、「關港貿單一窗口」子計畫, 完成整體系統建置, 並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正式上線運作, 有效整合通關、簽審及航港三大系統, 介接 26 個參與機關, 提供約 800 項多元便捷之申辦、查詢及資訊交換服務, 建立「一次申辦, 全程服務」之通關簽審作業環境。
- 3、「預報貨物資訊」子計畫, 整合海、空運通關作業, 已完成第 1 階段(出口)系統建置, 並

於 102 年 9 月上線，提供嶄新通關作業平臺服務。

- 4、「查驗技術現代化」子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港區等 7 處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建物工程已全部完成。另「貨物移動安全」子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電子封條加封貨櫃數逾 5.4 萬餘只，節省海關押運人力 2.7 萬人次、押運成本 1,782 萬元，並降低業者成本達 3,294 萬元。

(三)推動國際關務合作，提升貿易便捷與安全：

- 1、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我國已生效之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適用國家 42 個、關務互助協定 7 個，本期已進行 1 回合關務互助協定諮商會議。
- 2、廣續臺美大港倡議計畫(Megaports Initiative)，防杜核輻射物質走私，相關機器設備業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移交我方維運，廣續偵測進、出口貨櫃，有效嚇阻並阻絕非法核、輻射物質之走私。計畫自開始運作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偵測進、出及轉口貨櫃數 1,761 萬 555 只，偵測有輻射污染之貨櫃，均通報主管機關原能會依規定處理退運或除汙。

四、國有財產

(一)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接管國有土地 4,028 筆(面積 717 公頃)。

(二)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辦理撥用 4,741 筆(面積 481.70 公頃)。
- 2、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維護國家財產權益，本期處理 2 萬 0,258 筆(面積 1,665.66 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收取 3.69 億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租戶數 16 萬 1,244 戶(28 萬 1,328 筆)，本期收取租金 9.75 億元。
- 5、有償處分國有非公用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處理 1,693 筆(面積 23.16 公頃)，收入 50.15 億元。
- 6、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辦理 47 案，收取權利金 0.49 億元。
- 7、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本期收益 0.89 億元。
- 8、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本期公告 39 宗，開標結果標脫 18 宗，面積合計約 4.97 公頃，決標權利金為 200 億餘元。

(三)強化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開發：本期參與都市更新案 33 件，面積 1.48 公頃。

(四)推動國有土地指標及亮點開發案：

- 1、依據「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將臺北學苑及中崙眷舍、空軍總部、華光特區等 3 案列為「指標性開發案」，其中臺北學苑及中崙眷舍部分，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開標，結果以 141 億 6,800 萬元標脫，超出招標底價 27 億 3,112 萬餘元，70 年預估可收取租金 32 億 4,500 萬元。未來將積極推動其餘 2 案，預期總效益達 1,217 億元。
- 2、為積極帶動民間投資，並促進國有土地有效利用，規劃 103 年至 105 年擴大精華地區國有土地招商設定地上權，相關亮點開發案件計 8 案，預期總效益達 305 億元。

五、促 參

(一)加強促參法規鬆綁：

- 1、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落實法規鬆綁政策，特針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各項公共建設定義之妥適性及執行上之窒礙進行檢討，業擬具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 2、102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明定計畫形成前應先檢視之重點，提前檢討評估並進行必要之協調或協商，以避免主辦機關時間、人力及經費之浪費。

(二)民間投資成效統計及分析：

- 1、102 年已簽約促參案件 103 件，簽約金額 774 億元，預期契約期間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逾 654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逾 282 億元。
- 2、91 年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總簽約件數 1,088 件，簽約金額共約 9,182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財政支出 8,547 億元；增加收入 5,489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15.7 萬個。

(三)落實推動促參精進措施：

- 1、善用跨域合作機制，擴大促參案源：102 年至 18 個機關辦理 19 次走動式啓案及諮詢服務，共提供啓案輔導 52 案，個案諮詢 67 案。
- 2、提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服務：「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總計已召開 19 次平臺會議，102 年召開 10 次推動會議。
- 3、辦理促參講習訓練與觀摩活動：依訓練目的與調訓對象之不同，規劃客製化之促參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承辦人員專業知能，102 年共辦理 38 場次，訓練總人數約 2,000 人次。另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辦理金擘獎頒獎典禮，表揚績優之民間、政府及顧問團隊，並於北、中、南辦理 3 場次觀摩活動，透過實地體驗與經驗分享，宣導複製促參個案成功經驗。

六、政府採購

(一)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建立清廉公正採購制度：

- 1、本期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法」、「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投標須知範本」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供各機關依循。

- 2、改進機關延遲支付工程款問題，自 101 年 11 月初建立廠商通報系統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通報件數 164 件，完成付款 110 件，完成付款金額達 7.48 億元。另主動篩選查察異常案件因而付款計 99 案 14 億元。
- 3、本期與仲裁協會合辦履約爭議座談會，於北、中、南及東區辦理 10 場次進行宣導，約 1,500 人參加。

(二)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1、本期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13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50 萬餘次，每案平均近 4 家廠商上網領標。
- 2、持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減少各需求機關採購人力，本期網路訂購數已達 10.6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140 億餘元。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提升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效能：

- 1、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3,258 件採購案，其中工程 1,194 件、財物 841 件、勞務 1,223 件，並就稽核所見採購作業缺失，促請機關研提改進措施。
- 2、本期共收辦 563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並辦結 543 件(含前期收案)，結案率達 96.45%；其中採購申訴案件結案 274 件，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結案 269 件。

七、金 融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102 年 7 月以來，央行持續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11 月準備貨幣(日平均)為 2 兆 9,789 億元，年增率為 7.77%，略高於 1 至 11 月平均之 7.18%。
- 2、貨幣總計數：102 年 7 月以來，由於外資淨匯入，日平均 M2 年增率呈上升趨勢，至 11 月為 6.05%。1 至 11 月 M2 平均年增率為 4.69%，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內。
- 3、存放款業務：
 - (1)存款：全體貨幣機構存款由 102 年 6 月底之 34 兆 2,020 億元，增至 11 月底之 34 兆 9,351 億元；年增率則由 6 月底之 4.89% 升至 11 月底之 5.85%；1 至 11 月平均年增率為 4.53%。
 - (2)放款與投資：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按成本計價)由 102 年 6 月底之 26 兆 0,466 億元，增至 11 月底之 26 兆 7,030 億元，年增率則由 5.93% 降至 5.66%；1 至 11 月平均年增率為 5.71%。

(二)貨幣政策：

- 1、公開市場操作：為維持準備貨幣於適度水準，以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央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方式，調節銀行體系資金。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 6 兆 8,432 億

元，較 102 年 6 月底之 6 兆 6,048 億元增加 2,384 億元。

- 2、繼續執行針對性審慎措施，強化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之授信風險控管，包括：對特定地區購屋貸款、土地抵押貸款、以及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規範；並督促銀行對特定地區以外房價漲幅較高地區之購屋貸款，落實執行其訂定之自律控管措施。

(三)外匯收支：102 年 7 月至 12 月出口外匯收入為 1,595 億 4,839 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4,111 億 2,764 萬美元，收入共計 5,706 億 7,603 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435 億 0,300 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4,092 億 1,170 萬美元，支出共計 5,527 億 1,470 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 179 億 6,133 萬美元。

(四)外匯存底：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4,168.11 億美元，較 101 年 12 月底之 4,031.69 億美元增加 136.42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 1、102 年 12 月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29.950，較 101 年 12 月底之 29.136 貶值 2.72%。
- 2、本期臺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5,749.31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減少 72.53 億美元。
- 3、本期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 6,207.26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539.83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本期許可遠雄人壽辦理外幣傳統型保險及以該保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業務。
- 2、本期許可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2 家、銀行及證券商承銷國際債券 3 家、投信事業辦理外幣計價基金業務 3 家、票券商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5 家、投信投顧事業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1 家。
- 3、鑒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已建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人民幣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102 年 8 月 30 日央行會銜金管會廢止「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至銀行業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所涉人民幣現鈔之拋補，回歸市場機制，無須經許可即得自由拋補。
- 4、102 年 9 月 14 日進一步開放外匯指定銀行得辦理不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信用、商品之衍生性人民幣商品業務。
- 5、為增加證券商辦理外幣證券相關業務資產調度之彈性，102 年 11 月 8 日放寬證券商向外匯指定銀行及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拆、借款之規範。
- 6、鑒於外匯業務之國際化、自由化已更臻成熟，證券業所辦之外匯業務亦已具規模，為激勵其業務之持續發展，再適度開放部分業務；此外，為使證券外匯業務之經營，能有更為明確規範及有效管理，將現行散見於諸多函令之規定事項，整併於單一法規之下，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訂定「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7、為利我國銀行掌握亞洲經濟成長契機，提升獲利及國際競爭力，並服務臺商，金管會於 102 年 10 月研擬下列措施，協助銀行布局亞洲：(1)放寬銀行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規定，簡

化行政程序。(2)與亞洲國家監理機關強化監理合作交流，協助我國銀行申設亞洲據點。(3)由銀行公會建置銀行海外布局所需相關資訊之資料庫。(4)由銀行公會運用各銀行依據「銀行法」提存之「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培訓國際人才。

- 8、為瞭解本國銀行於海外之營運狀況及地主國之監理方式，金管會於102年9月9日至10日召開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主體之國際監理官會議，計有澳洲、日本等6地之監理機關出席與會，成功建立與國外主管機關間之具體聯繫溝通管道，並促進跨境監理合作機制。
- 9、為健全證券產業之國際競爭力，102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證券商申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國際證券業務。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通過，金管會已於102年12月26日會同央行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利證券商開辦國際證券業務及遵循相關管理規範。

(七)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運作：

1、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

- (1)開辦家數：100年7月21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辦人民幣業務；102年2月6日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辦人民幣業務。截至102年12月底止，DBU及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65家及57家。
- (2)人民幣存款餘額：截至102年12月底止，合計為1,826.00億人民幣。
- (3)人民幣匯款總額：102年2月至12月人民幣匯款總額4,994.63億人民幣。
- (4)透過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結算總額：102年2月至12月為1兆5,458億人民幣。
- (5)人民幣債券：截至102年12月底止，共發行13檔人民幣債券，總發行金額為106億人民幣。
- (6)人民幣基金：截至102年12月底止，已有14檔人民幣計價之基金，基金規模35億人民幣。

2、大陸地區辦理新臺幣業務情形：

- (1)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於102年4月2日開辦新臺幣現鈔買賣。目前運送至大陸地區之新臺幣金額為1億元。
- (2)自102年4月2日至12月31日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共計買入金額新臺幣118萬9,300元、筆數103筆；賣出新臺幣4,157萬7,100元、筆數2,155筆。
- (3)參加行：2家陸資銀行及5家臺資銀行已與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簽署清算協議成為參加行。

(八)建立「外幣結算平臺」：

- 1、為強化金融基礎設施，以利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央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符合國際規格之「外幣結算平臺」。為使系統穩定運作及提升運作效率，將分4階段逐步擴充新平臺功能。

2、第1階段已於102年3月1日先開辦境內美元匯款，同年9月30日開辦第2階段境內及兩岸人民幣匯款業務，預計103年2月辦理第3階段不同幣別間交易之同步即時收付(PVP)機制及兩岸美元匯款業務，並規劃第4階段外幣債券之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以及逐步納入歐元或日圓等其他外幣支付交易。

3、新平臺至102年12月底止之營運概況：

(1)境內美元匯款業務共計48家，自102年3月1日至12月底止，交易筆數24萬4,431筆，交易金額638億美元。

(2)人民幣匯款業務共計44家，自102年9月30日至12月底止，交易筆數1萬8,240筆，交易金額273億人民幣。

(九)國際金融業務：

1、央行於102年11月10日至15日主辦由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所屬研訓中心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System)共同規劃之第54屆SEACEN-Federal Reserve System「銀行信用風險分析」訓練課程，計有11國27位金融監理人員參加。

2、在臺主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議暨第20屆年會並派員赴國外參加該協會工作小組會議：

(1)102年10月14日至19日在臺主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議暨第20屆年會，計有118個國家、625名國內外保險監理官、保險業者及專家等報名參加。

(2)102年9月至11月派員赴國外參加IAIS工作小組會議、第8屆世界巨災論壇及風險管理研討會等會議。

3、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之交流活動：

(1)102年9月15日至19日赴盧森堡參加2013年IOSCO年會，會中金管會代表並與多國監理機關及IOSCO官員進行雙邊會談，強化跨境監理合作。

(2)102年11月28日至29日舉辦第9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邀請IOSCO秘書長及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與談，與會學員近800人，包含各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代表、國內上市(櫃)公司高階經理人及相關政府代表。

(十)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1、為擴大寶島債券發行規模及參與範圍，同時提供人民幣商品投資渠道及資金回流管道，金管會於102年11月27日開放大陸註冊法人在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寶島債券)。

2、為放寬保險業務與服務範圍，102年8月1日已核定金管會研擬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將配合ECFA服務貿易協議生效時程對外發布施行；另持續發展人民幣保單，截至102年12月底止，已有15家保險公司開賣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保費收入1億6,449萬人民幣，另102年12月20日開放以人民幣

收付之傳統型保單，已有 7 家保險公司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有助於保險商品多元發展。

(十一)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業務：

- 1、「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發展多元化商品」策略：已放寬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得辦理之相關金融商品業務規範，俾使金融業者得開辦人民幣計價之相關商品，如存款、國內基金、境內結構型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刻正續就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等，規劃辦理相關法規修正及監理配套措施。
- 2、「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策略：已完成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證券投信事業發行多幣別基金之外幣計價級別得於國內募集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核程序之簡化、促進境外 ETF 市場流動性及開放證券商在我國境內從事離境證券業務等項目。
- 3、「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策略：核備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與銀行公會共同研議鼓勵國內銀行培育本土人才及研發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計畫方案，該方案係設計以強化臺灣銀行業者之金融商品設計、跨類資產管理以及市場風險控管三大核心能力之課程，希望透過相關課程之人才培訓，協助我國銀行業者獲取研發金融商品所需關鍵技術，由現階段所扮演之商品代銷角色，逐漸轉型為金融商品供應鏈上游之研發機構。

(十二)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兩岸監理合作：

- 1、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金管會與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及 4 月 1 日舉行「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 3 次會議，並於 10 月 17 日舉辦「海峽兩岸首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就雙方市場進入及監理合作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於兩岸業務未來發展。
- 2、為因應兩岸經貿需求，並秉持循序漸進與審慎監理原則，將持續透過兩岸監理合作平臺，與適時檢討兩岸金融往來規範，協助金融機構布局大陸市場及開放大陸業者來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下：

- (1)在銀行業部分：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1 家分行及 3 家支行已開業並設有 5 家代表人辦事處；6 家本國銀行之大陸分行向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關申請辦理全面性人民幣業務，均已獲陸方核准並正式開辦，另有 4 家本國銀行之大陸分行設立已滿 1 年，業提出申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陸方並已受理申請。另金管會對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據點，係採審慎監理之原則循序開放，陸銀在臺部分則有 3 家分行開業，1 家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2)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3 家已營業，另並有 11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4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
- (3)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於 102 年 7 月核准 1 家國內保險經紀人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

資，並已經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另計有 13 家(6 家產險、7 家壽險)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 14 處辦事處(產險 6 處、壽險 8 處)，並已完成 6 家大陸地區保險業(4 家壽險、2 家產險)之參股投資。

- 3、99 年 6 月開放銀聯卡可在國內 ATM 提款、預借現金及餘額查詢，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銀聯卡在國內 ATM 提款金額已逾新臺幣 1,381 億元。另自 98 年 7 月開放銀聯卡收單業務迄 102 年 11 月底止，銀聯卡在國內刷卡消費(包括實體及網路商家)金額已逾新臺幣 1,385 億元。

(十三)協助電子商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發展：

- 1、為使銀行能更彈性規劃「網路交易代收代付」等服務之提供模式，金管會業研修「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開放收單機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等其他業務時，得同時擔任特約商店，使銀行提供之「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可接受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
- 2、在兼顧扶植電子商務產業發展與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原則下，金管會協助提供第三方支付儲值相關服務之短期方案如下：
 - (1)推動銀行公會規劃之「儲值支付帳戶」機制，由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合作，提供網路儲值服務，於 102 年 9 月間已有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開辦該服務。
 - (2)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規定，容許非金融業以設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方式，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合作，提供網路儲值服務。對於新設立電子票證業者之申請案，金管會將持續秉持相同標準，依法審查。
- 3、經濟部將制定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管理之專法，後續於經濟部制定專法之過程，由金管會密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十四)協助創意產業投資、融資計畫：

- 1、為協助創意產業於發展過程中適時取得資金，金管會已就「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臺」及「配套措施」4 個面項擬定「協助創意產業投資、融資計畫」。
- 2、金管會積極推動相關項措施如下：
 - (1)加強教育訓練，驅動金融業對創意產業之授信與投資意願：將請周邊訓練機構規劃相關課程，另配合政府輔導體系，提供創意產業從業人員有關財務管理、市場行銷等專業課程；請銀行公會等鼓勵會員機構，提高對創意產業調研資源。
 - (2)成立資金專案，協助創意產業迅速取得發展所需之資金：金管會將研議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創意產業；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就創意產業之放款保證成數由最高 8 成提高為 9 成；透過櫃買中心「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創櫃板」機制，擴大募資管道，前者已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正式上線，後者於 103 年 1 月 3 日正式開辦。
 - (3)建立輔導平臺，對創意產業之業者提供財務輔導及諮詢：創投公會將協調銀行、證券、壽險等公會，成立單一聯合服務平臺窗口，提供免費之財務規劃專業諮詢服務。

(4)提供獎勵措施，鼓勵銀行業者對創意產業積極辦理授信：金管會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之融資餘額由新臺幣 1,800 億元，於 3 年後增加為 3,600 億元。

(5)建立鑑價機制，使創意產業無形資產獲致公正評價：臺灣金服公司將就影、視、音樂 3 類產業建立資料庫，建置完成後，即可先受理該等業別之鑑價委託。

(十五)銀行業管理：

- 1、健全本國銀行經營：自 88 年 1 月至 102 年 11 月，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3,368 億元用以打消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2 兆 4,469 億元。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自 91 年 4 月底之 11.76% 高峰，大幅降低至 102 年 11 月底之 0.41%，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285.72%，顯示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狀況良好。
- 2、中小企業放款：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訂定 102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新臺幣 2,400 億元之預期目標。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4 兆 7,018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54.14%，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55.91%)，較 101 年 12 月底增加 2,543 億元，已達成 102 年度預期目標之 105.94%。
- 3、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為維持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提升財務透明度，規劃推動信用合作社自 104 年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自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進行開帳作業，金管會並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俾利協助信用合作社順利導入。另為符合信用合作社實際業務需求及增加其金融多元化，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以及為放寬信用合作社非社員授信交易對象及增加其對中小企業融資，研修「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此外，金管會為提升信用合作社競爭能力，已研議開放信用合作社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及提高信用合作社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授信最高限額，持續協助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及永續發展。
- 4、持續加強銀行業出售不良債權管理：為兼顧保障債務人權益及金融市場發展，金管會業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範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例外情形方得出售，並要求金融機構於出售時，應訂定應買人消極資格並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之行為。另持續加強銀行業售後管理規範，修正相關債權售後管理規範外，將自然人擔保貸款及企業戶不良債權一併納入管理，以維護債務人與銀行之信賴關係及建立良好之催收秩序。

(十六)加強消費者保護：

- 1、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在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方面，申

訴案件移送金融服務業處理後，紛爭已解決件數約占金融服務業已有處理結果件數近三成多(38%)；進入評議程序案件，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賠付者，合計占已結案件件數近六成(56.33%)。另在教育宣導方面，已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辦理計 69 場宣導說明會，累計參與宣導人數 9,164 人。

- 2、為整合各金融業公會及周邊機構之資源，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金管會請金融總會統籌規劃 102 年度金融教育重點宣導活動。金融總會繼 102 年 6 月 1 日於嘉義市舉辦首次園遊會後，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在新竹縣舉辦第 2 次園遊會活動，本活動共吸引 1 萬人次以上民眾參加，活動主題以慈善公益、關懷社會弱勢為主，並能達到金融知識宣導之目的。
- 3、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3,267 場次，65 萬 1,552 人次參加。
- 4、金管會於 102 年 10 月起至 11 月底止，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與全國北、中、南、東 30 所社區大學合作舉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辦理投資、理財及投資人權益保障等 12 項主題課程。

八、證券暨期貨

(一)持續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 1、積極推動我國發展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在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成效方面，自 99 年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推動新上市(櫃)家數 289 家，上市(櫃)公司在臺籌資(含債券)金額累計已達 1 兆 8,772.6 億元；另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上市市值及成交值占全球比重已分別達 1.27%及 1.14%。
- 2、在重點產業上市(櫃)成效方面，已推動科技與創新事業新上市(櫃)家數累計達 180 家，科技與創新事業市值已達 13 兆 8,750 億元。

(二)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 1、為加速推動公司治理，金管會已發布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將透過完備法制、企業自律及市場監督三者力量，於未來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政策；另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行政命令，全面要求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以及分階段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已督導證交所設置公司治理中心。
- 2、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授權，於 102 年 11 月 8 日發布命令，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範自 103 年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上開公司於 103 年股東會有董監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之公司，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

(三)協助微型、中小企業發展，推動建立創櫃板：

- 1、為鼓勵並協助創意者取得資金，督導櫃買中心研議群眾集資相關機制，一方面「有效輔導創意業者」，協助創意者組織公司化、經營永續化；另一方面「適度扶持平臺業者」，建立群眾集資資訊揭露專區。
- 2、對非屬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交易，櫃買中心已建置「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102年8月19日正式上線；對於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金管會及櫃買中心積極規劃「創櫃板」相關事宜，103年1月3日開板，以利微型、創意企業辦理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

(四)推動自由化、與國際接軌：

- 1、截至102年12月底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大陸QDII共累計匯入淨額約1,765.13億美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市值比重達33.34%。
- 2、為鼓勵國內新創事業發展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推動彈性面額股票制度，取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每股面額10元限制規定，並已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 3、積極推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 (1)為持續推動第2階段公司於104年導入IFRSs，金管會業於102年3月18日發函要求公開發行公司自同年4月10日起申報IFRSs轉換進度。截至本期止，絕大多數公司進度均屬正常，金管會將持續督導及控管第2階段公司轉換情形，並將針對前開公司會計人員規劃一系列宣導會，俾協助如期產製IFRSs財務報告。
 - (2)為提升IFRSs財務報告之透明度及可比較性，金管會開放企業自103年會計年度起得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並就估價方法、參數設定與資訊揭露等作業予以規範。
 - (3)持續辦理IFRSs教育推廣及宣導，截至102年11月底止，已辦理1,913場宣導會或座談會，參加人數超過15萬6,062餘人次。另於102年11月19日及27日辦理「投資人解讀IFRSs財務報告宣導會」，邀請機構法人、新聞從業人員等進行意見交流。

(五)實施股市提振措施、健全股票市場規範：

- 1、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以提升股市動能，業提出3項活絡股市措施，包括：擴大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標的、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賣有價證券及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 2、金管會為加強借殼上市(櫃)監理以保障原股東權益，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就上市(櫃)公司股權流通性偏低者採行強化監理機制，並已自102年7月起施行；另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亦就上市(櫃)公司發生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者，研擬相關強化監理機制，並於102年12月4日公告施行。

(六)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競爭力：

- 1、為鬆綁基金操作限制、提升基金操作績效與操作規模經濟，金管會於102年10月16日修

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高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例、放寬平衡型基金持股限制、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債券、明定基金借款法據、同意基金得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辦理出借運用、鬆綁基金合併條件及延長基金合併免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公告期間等。

- 2、為增進基金操作績效及提升基金管理效率，金管會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放寬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之基金，投信公司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託第 3 人辦理。
- 3、考量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未有信用評等，金管會於 102 年 9 月 26 日修正放寬投信基金投資上揭外國有價證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 4、102 年 9 月 11 日取消利害關係公司不得提供基金後臺帳務處理作業之限制。

(七)健全期貨市場：

- 1、為使期貨商自有資金更加靈活運用，金管會放寬專營期貨商得持有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得因自有資金運用需要持有外幣存款，本國專營期貨商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之外幣存款持有額度一併由淨值 10%放寬為 20%。
- 2、為使我國期貨市場之鉅額交易制度更符合交易人需求，除現行已實施逐筆撮合鉅額交易方式外，金管會開放議價申報鉅額交易制度，於 102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條文，並核備臺灣期貨交易所函報修正「鉅額交易作業辦法」，自 102 年 12 月 2 日開始實施議價申報鉅額交易。

九、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結果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整體出售方案得標，並已於 102 年 3 月 30 日順利完成交割，金管會已持續強化對得標者之監理，以維護保戶權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另金管會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告，持續就國華人壽未列入標售範圍之保留資產、保留負債依規劃辦理相關評估及處理等事項之接管處分，自 102 年 8 月 4 日起延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並續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
- 2、為逐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102 年 7 月 19 日修正 102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為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續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通過 102 年度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修正項目。
- 3、為強化保險業對於不良債權出售建置完善之管理機制及規範，確保借款人權益及健全保險市場發展，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 4、為加強對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作業規範，102年11月7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要求保險業應將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業務人員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納入其業務招攬及程序，並要求保險業應對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間具相當性等特定事項訂定作業程序，俾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
- 5、為合理反映保險業放款資產品質以協助其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資產管理能力，並兼顧行業特性及一致性監理等目標，102年10月16日修正「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5條、第20條之1、第21條，要求保險業放款覆蓋率達1%及備抵呆帳覆蓋率達100%並建立與銀行業一致性監理標準。
- 6、為因應市場利率走勢及兼顧壽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之穩健性，已研議完成103年1月1日起各幣別(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調整，並於102年12月20日發布。
- 7、為使費率更具公平性及配合102年1月25日總統府召開「總統與道安／反酒駕團體座談會」中「酒駕經取締者，通報保險公司調整往後年度之汽車保險費用」之決議，將被保險人酒駕紀錄列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加費因子，已於102年12月27日發布新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採以汽車族群納入酒駕加費之對象，加費方式以前1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之次數乘上2,100元，且不設上限，將自103年3月1日開始施行。
- 8、為強化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及對保險業之監理，金管會已研擬「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3次召開會議聽取產、官、學各界意見，已於103年1月2日陳報本院審查。
- 9、為能合理反映保險業實際經驗，經研議檢討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各項給付費率後，調整其中意外醫療給付之預期損失率下限由標準費率損失率之85%調降為70%，並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 10、為使保險業長久穩健發展，且有效發揮保障功能，金管會已於102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調整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商品解約費用收取年限，並增列人身保險商品利潤分析之利潤測試指標。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為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投資，102年1月17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得從事社會福利事業所需設施或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提高保險業得投資社會福利事業之額度等，並於102年5月23日及24日與財政部共同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投資之模式，以增加保險業者投資管道及可投資案件類型；另於102年8月29日發布符合條件之保險業者，得投資特定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並擔任實施者。
- 2、為促進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多元性，102年9月12日發布「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規範」，開放投資型保險連結保本型基金，並就資訊揭露及行銷控制等予以規範，以維護保戶權益；另 102 年 12 月 20 日公布開放以人民幣收付之傳統型保單所涉之行政規則及相關配套措施，迄今已有 7 家保險業者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各該公司第 1 張人民幣收付之傳統型保單，對於滿足國人多元投保需求有相當助益。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為避免消費者因未全盤瞭解相關法律規定而衍生不必要爭議，102 年 11 月 18 日重申人身保險業於銷售包含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成分在內之保險商品時，應將載明實質課稅原則警語內容之銷售文件交付要保人，保險業於招攬保險時，應考量消費者之保險需求，不得僅以節稅作為招攬之訴求。
- 2、為因應地震災害發生時，受災保戶能在最短時間內獲得完善之理賠，金管會督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檢討修正理賠標準作業程序及舉辦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模擬演練，期有效加速震災後之理賠作業。
- 3、為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照顧，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加強宣導，自 98 年 11 月開辦起，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7 張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 5 萬 3,600 餘人，累計保險金額逾 158 億元。

伍、教 育

一、人才培育

- (一)102年12月4日公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以「轉型與突破」為主題，期達成「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之願景，提具4項目標、10項原則及5項策略，期許未來10年我國人才能具備「全球移動力」、「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及「公民力」6項未來人才關鍵能力，俾強化國際競爭力。
- (二)「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擘劃未來10年(103年至112年)我國人才培育藍圖，以「國民基本教育(K-12)」、「技術職業教育」及「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3項主軸，提具16項推動策略、39項行動方案，並聚焦於精進教師素質、提升教保品質、活化國中教學、精緻高中職教育、研訂技職專法、辦理產業學院、建置合作平臺、協助私校轉型、研訂人才專法、暢通終身學習、推動高教分流及強化國際育才等12項重點政策。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

- (一)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措施：全面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2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受益幼兒人數約19萬餘人，5歲幼兒入園率93.74%，經濟弱勢者入園率高達95.75%。
- (二)推動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之理念與實踐：推動「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計畫」，截至102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720所國中實施。
- (三)國中小推動閱讀計畫：全面推動「悅讀101—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辦理國小一年級新生閱讀起步走，102學年度計有2,694所國小、20餘萬名新生及其家庭受惠；推動「晨讀123—國民中學推動晨讀運動計畫」，截至102年12月底止，計有901所國中開始逐步實施晨讀，持續朝全國國中100%實施晨讀之目標邁進。
- (四)設置專業輔導人力，落實零拒絕教育：截至102年12月底止，全國聘用國中小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計480人；強化國中小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落實零拒絕教育，尚輟率已由94年7月底4,156人(0.145%)，下降至102年12月底1,015人(0.048%)。
- (五)整建及補強老舊校舍設施：
- 1、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2年投入19億元，據以辦理補強工程221棟及詳細評估448棟。
 - 2、拆除重建方面：有關國中小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教育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本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項下，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2年匡列35億0,700萬元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38校、741間教室(另有延續性工程64校、1,162間教室)。

三、高級中等教育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推動「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作業：「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0 日公布，確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源依據。其授權及相關之 55 種子法，亦於公布後 6 個月內全部完成發布事宜。
- 2、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2 年已辦理高中職教師 4 萬 8,454 人次(教師參加比率 97%以上)、國中教師 6 萬 9,419 人次(教師參加比率 99%以上)及國中家長 8 萬 7,053 人次入學方式宣導。
- 3、健全高中職課程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 1 波課程綱要已準備就緒，研發進程共分為 3 階段：第 1 階段「嚴謹研發」(93 年至 96 年)；第 2 階段「落實推動」(97 年至 100 年)；第 3 階段「精進調整」(101 年至 103 年)，業提出「高中職特色課程實施方案」，發布微調之高中職課程綱要，並接續第 1 波課程綱要基礎，展開第 2 波課程綱要之嚴謹研修工作。

(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102 學年度補助 56 件；102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11 件。

四、技職教育

(一)強化技職校院評鑑：符合申請條件之科技校院(第 1 梯次 20 校，2 梯次 6 校；合計 26 校)，其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已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分別於 102 年 8 月及 11 月經科技校院自我評鑑認定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培育務實致用人才，鼓勵學校與業界共同合作，4 種產學專班與學程執行成效如下：

- 1、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102 學年度核定招收 2 萬 2,000 人。
- 2、高職建教合作班：98 學年度起納入 3 年免學費專案補助對象，102 學年度招收 8,000 人。
- 3、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類科共 23 科，101 學年度起就讀該類科學生免繳學費及雜費，102 學年度核定招收 4,964 人。
- 4、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透過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職訓中心)，採 3 合 1 或 4 合 1 模式，發展 3+2、3+2+2、3+4 或 5+2 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以彌補產學落差，102 學年度核定招收 3,970 人。103 學年度受理申請日期至 102 年 12 月底止。

五、高等教育

(一)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針對大學人事、經費、經營、人才、教育 5 大面向提出 46 項鬆綁措施，並視措施困難或複雜性，區分短、中、長等 3 種執行期程。

- (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機制：於 102 至 105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為學校申請補助之依據，102 年共 28 校獲得通過，其中大專校院 18 校、技專校院 10 校。
- (三)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自 102 學年度起透過競爭性計畫經費，鼓勵大學以創新教學型態，在既有「學術型」課程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作為選項，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模組，102 年計有 63 所大學提出 180 件申請案，經審查後補助 29 校 39 案試辦。
- (四)推動兩岸學術交流：102 學年度註冊之陸生新生人數 1,822 人(博士班 71 人、碩士班 467 人、學士班 1,209 人、二年制學士班 75 人)。
- (五)推動大學評鑑：刻進行第 2 週期(101 年至 105 年)系所評鑑工作，另為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凡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教育部認定，或經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之學校，可免接受同類型評鑑；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符合自我評鑑資格 34 校中，已完成 30 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
- (六)大學整併：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籌組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推動合併事宜。刻推動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案，業籌組合併籌備小組及召開 5 次會議；核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

六、終身教育

- (一)研修終身學習相關法規：研擬完成「終身學習法」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兩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11 月 15 日發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1、推展「102 家庭教育年」：102 年辦理活動 3,328 場次，129 萬 6,248 人次參加。
 - 2、持續倡導「祖父母節」：102 年 8 月 25 日為祖父母節，舉辦「祖父母節記者會」，宣導行銷祖父母節及辦理 102 年「全國祖孫嘉年華」等活動，約 5,000 人次參與。
 - 3、補助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補助設置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辦理 2,411 場次課程活動，9 萬 1,450 人次參與。
- (三)建構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各鄉鎮市區 271 所樂齡學習中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辦理 4 萬 9,988 場次活動，124 萬 5,171 人次參與，培訓講師、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導覽解說員及專案計畫管理人 4 類樂齡教育專業人員 478 人。
- (四)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主題館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試營運，已完成籌建目標。
- (五)辦理國立社教館所行銷活動：102 年教育部所屬 11 所國立社教館所持續推出超過 400 場次講座、1,200 以上場次研習、將近 500 場次營隊及超過 4,500 場次展演活動。

(六)推動本國語文教育工作及創新圖書館服務：

- 1、賡續辦理本國語言整理暨推廣工作：維護本土語言電子辭典；102年8月辦理第4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整體通過率88.7%，發證2,704張；辦理102年全國語文競賽，計2,068人參與決賽，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語文能力。
- 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102年補助「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2大專案，前者共56館獲補助，後者包含「閱讀起步走~0-5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及「多元悅讀與館藏充實計畫」，計393館獲補助。

七、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師資培育：

- 1、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共有12所學校參與，至102學年度獲獎師資生計1,409人。
- 2、國小教師加註英語、輔導專長：102年開辦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23班次，提供845名進修名額；開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13班次，提供605名進修名額。
- 3、師資培育公費及助學金：朝量少質精方向培育公費生，103學年度核定公費生287人；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102學年度補助20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526人次。
- 4、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成立12個國小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及建置國小學習領域整合平臺，102年研發218則教學示例，培訓223位教學實務教師，發展49所教學實驗學校。
- 5、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培訓有效教學策略種子教師1,513人、差異化教學策略種子教師505人、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種子教師1,224人、適性輔導種子教師254人。
- 6、102學年度已有21個直轄市、縣(市)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1,571校(含高中職429校、國中315校、國小827校)、5萬7,739名教師參與，培訓3萬8,861人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7,272人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1,071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183人具講師資格。

(二)藝術教育：

- 1、推動「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年至107年)」：於102年8月發布，工作項目81項，各工作項目均訂有逐年績效評估指標。
- 2、辦理藝術競賽：教育部為促進優勝團隊展演交流，展現學校藝術教育成果，研議5大競賽推廣計畫，提升藝術教育之成效。

八、國際及兩岸教育

- (一)鼓勵出國留學：截至102年11月底止，已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請留學貸款632人。

- (二)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102 年選送 57 名華語教師赴日本等 15 國知名大學及中小學任教、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62 人分別赴波蘭等 8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於 25 國 49 地區舉辦「華語文測驗」，正式施測報考人數 1 萬 7,361 人。邀請歐盟官員 12 人來臺研習華語；補助美國等 11 國 36 團 463 名國外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新加坡及法國 2 團 59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102 年 7 月舉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考人數 1,381 人。
- (三)擴大參與國際會議，並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102 年參與亞洲、美洲及歐洲 3 洲之教育者年會，並辦理第 1 屆臺灣－馬里蘭高等教育會議、第 5 屆臺灣－佛羅里達高等教育會議、第 2 屆臺灣－印尼高等教育論壇、第 2 屆臺灣－紐西蘭大學校長論壇、第 3 屆臺灣－泰國高等教育論壇及第 3 屆臺灣－越南高等教育論壇，並與美國維吉尼亞州、科羅拉多州及泰國完成新定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簽署，持續增進我國與國外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交流關係。
- (四)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102 學年度核配我國派駐非邦交國之 64 個館處 255 名臺灣獎學金，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 92 名，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228 名。
- (五)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專案補助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興建第 2 校區，協助改善海外臺灣學校教學環境，建構優質校園。為表達政府關懷及照顧之意，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2 年受補助學生 3,403 人次。
- (六)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發展及改善設施：
- 1、補助學生學費：持續提供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子弟學校之高中、國中、國小學生及幼兒園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 3 萬元學費補助，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299 人。
 - 2、設置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大陸地區考場：為銜接國內教育，服務臺商子弟，減少返臺應試之舟車勞頓，持續辦理大陸地區境外考場之設置，102 年 10 月開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大陸地區考場，應試學生 345 人，成效良好。
 - 3、實施返臺補救教學：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補助 3 所臺校辦理暑期返臺補充授課活動，國中二年級及高中二年級參與學生 592 人。

九、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 (一)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2 學年度補助高中職以下學校 266 所、大專校院 63 所，共 329 所學校，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 (二)推動性別平等、生命教育與學生輔導工作：
- 1、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培訓：含大專校院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 2 梯 270 人參與、進階 2 梯 240 人參與及高階(再進階)1 梯 60 人參與；高中職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 1 梯 70 人參與及高階(再進階)1 梯 42 人參與。法令說明會 2 場 475 人參與，救濟爭議及申復案例研討會 3 場 1,620 人參與，性犯罪學生輔導教育議題 2 場 475 人參與，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案例研討會計 100 場次 9,179 人參與。

- 2、辦理生命教育系列活動：102 年 7 月及 11 月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2 場次，培育 120 名種子教師，102 年 10 月全國 2,737 校共同響應生命教育月活動，4 主題週辦理 8,686 項活動、322 萬 4,178 人參與；102 年辦理全國生命教育戲劇比賽「粉墨登場—追夢人生舞臺」、「愛己、愛人、愛地球」四格漫畫比賽、微電影比賽「影像記憶—捕捉片刻感動」及徵文比賽，並於 102 年 11 月辦理「102 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 3、102 年補助 70 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辦理 107 場次，培訓學校教師、職員、學生或家長 2 萬 2,108 人。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宣導活動」、「其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及「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本期計 12 案。
- 4、教育部已研擬完成「學生輔導法」草案函報本院審查。

(三)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 1、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159 次；另 102 年 8 月辦理 3 場防制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研習、9 月辦理 4 場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增進教育人員處理及輔導之效能。教育單位聯合警方實施校外聯合巡查，針對學生違規或危安事件登記勸導，本期實施聯巡 5,402 次，動員警力 9,324 人次、教官 5,857 人次、教師 4,873 人次及勸導學生 8,947 人。
- 2、102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種子師資研習 9 場次、517 人參與，強化教育人員防災應變知能與規劃作業能力；另配合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高中職以下學校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21 分同步辦理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300 萬名以上師生參與。
- 3、完成印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高中職篇)」8,000 冊，102 年 10 月辦理講試教競賽；12 月辦理 2 場次「大專校院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業務研習」，180 人參與；102 年補助 45 所大專校院推動「拒毒萌芽計畫」，號召學生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導教育。

(四)特殊教育：

- 1、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分為 13 類，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1 萬 2,349 人；接受國小特殊教育服務 3 萬 9,965 人；另國中 2 萬 6,637 人、高中職 2 萬 4,711 人、大專校院 1 萬 2,741 人，共 11 萬 6,403 人。
- 2、102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 1 億 9,724 萬元：大專校院 52 校 5,003 萬元、高中職 85 校 6,602 萬元、20 個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 7,947 萬元、國立大學附小 2 校 173 萬元。

十、資訊及科技教育與永續校園

(一)推動資訊在教學應用：

- 1、培訓全國中小教師資訊知能暨自由軟體研習，10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約 2,800 場次，約 12 萬 4,000 人次教師參與。
 - 2、至 102 年已有 112 所中小學(高中 34 所、高職 4 所、國中 13 所、國小 61 所)參與行動學習試辦。
- (二)提升臺灣學術網路基礎環境及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
- 1、分階段於各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布建 miniSOC，102 年已布署 14 個網路中心，逐步落實完成縱深防禦機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miniSOC 已產出 2,159 筆事件單。miniSOC 總中心與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之營運已持續增進分層防護與有效管理之效用。
 - 2、102 年完成 iTaiwan 與 TANet 漫遊中心連線單位之雙向漫遊，176 校提供 iTaiwan 服務，並試辦完成桃園全縣 iTaiwan 用戶至 TANet 學網漫遊互通。目前全國 140 所大專校院、56 所高中職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所轄國中小均可全跨區跨校無線漫遊。
- (三)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推動偏鄉遠距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102 年 27 所大學、1,302 名大學生及 85 所國中小、1,000 名學童參與。招募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至 102 年組織 1,225 隊資訊志工團隊，服務對象 2,557 個單位，投入至少 2 萬 0,360 名志工。
- (四)環境教育及永續校園：
- 1、推動環境教育：102 年辦理 25 場次培訓課程，培訓學校環境教育人員 2,000 餘人；配合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分別於長榮大學(南區)、國立教育研究院(北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區)及國立東華大學(東區)辦理 4 場次氣候變遷調適教師研習營，200 餘人參與。
 - 2、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辦理 101 年「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計畫團隊成果發表會，表揚防災校園建置執行績優學校 18 校、入選學校 38 校，共 56 所學校獲獎；即時更新及維護防災科技教育網站與資訊平臺，提供防災教育相關教學素材。

十一、運動建設發展及學校體育

(一)運動建設發展：

- 1、公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提出 33 項發展策略、18 項核心指標及 87 項行動方案，自 103 年編列預算逐步執行，為我國未來 10 年體育運動發展之圭臬。
- 2、輔導運動服務業：102 年輔導補助 136 家業者及 124 所學校，補助金額約 3,000 萬元，計超過 8,000 位民眾受惠。
- 3、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102 年共有 481 家企業參與贊助、16 名運動員、53 組運動團隊及 70 項運動賽事獲得贊助，贊助金額約 5 億 0,893 萬元。
- 4、第 2 屆運動彩券正式發行：103 年 1 月 1 日第 2 屆運動彩券正式發行，發行首日銷售金額達 2,234 萬元，實際連線經銷商家數達 1,152 家。

- 5、推展全民運動：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專案」，102年核定辦理374項次活動。
 - 6、推展競技運動，獎勵輔導選手：
 - (1)召開「2014年仁川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30個單項運動協會之選手培訓參賽計畫，102年9月起開始執行第1階段第3期培訓。
 - (2)102年審核通過國光體育獎章592人，已核定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1億2,975萬元。
 - 7、開展國際運動交流：
 - (1)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23項正式錦標賽、72項國際邀請賽。
 - (2)輔導籌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102年10月通過「2017臺北世大運籌辦計畫」，召開跨部會協調會1次、籌備委員會4次。
 - 8、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1)102年審核通過補助臺南市等19個直轄市、縣(市)政府46項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 (2)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1期工程」於102年7月舉辦上樑典禮，預計103年底竣工；「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標案於102年12月上網公告，103年1月開標。
 - (3)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102年核定補助新北市等1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66項自行車道規劃及建置計畫。
- (二)學校體育：
- 1、依據「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積極推動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專科5年制前3年之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辦理多元化團體及個人運動，使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
 - 2、提升學生體適能：補助1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8所大專校院設置60個體適能檢測站。
 - 3、積極研訂各項體育法規：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十二、青年發展

-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 1、研擬「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草案：提出青年發展之願景、目標、多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作為未來中長期青年發展政策推動方向。
 - 2、辦理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研發大專校院生涯輔導教材供教師參考運用；編定高中職導

師生涯輔導操作手冊；辦理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102 年於北、中、南區辦理 8 場培訓課程，培訓 436 人次。

- 3、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發揮「RICH 職場體驗網」功能，102 年提供工讀機會 4 萬 4,805 個，登錄青年 1 萬 8,532 人，新增廠商 1,086 家；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提供大專以上在學青年暑假期間至非營利組織體驗職場，149 個用人單位，媒合進用 300 名工讀學生，其中 213 人來自經濟弱勢家庭；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提供大專以上在學青年至公部門見習，媒合 360 人次；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協助重回校園或參加職訓，開設 17 班、247 人參訓。
- 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102 年計補助 40 組創業團隊；補助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1,366 隊國內隊伍及 6 隊國際隊伍參賽；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102 年於北、中、南區舉辦研習營，培訓 207 人次；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提升我國設計能量，促進我國學生設計能量與國際設計教育接軌，102 年計有 37 個國家及地區、3,890 件作品參賽。

(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 (1)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於 102 年 6 月至 7 月辦理 3 場地方論壇，並於 9 月 1 日舉辦全國會議，約 600 餘名青年共同參與政策討論；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53 隊符合參賽資格，最後遴選出 10 隊優勝團隊。青年政策建言經送請相關部會列入施政參考，政策參採率達 88.6%，為歷年最高紀錄。
- (2)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作為政府與青年溝通橋梁，並分「教育與生涯規劃」、「社會關懷」、「民主發展」及「國際及兩岸參與」4 個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研提具體建議及策略。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辦理 10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補助 33 件計畫，網羅公共事務領域中優秀講師，與青年分享經歷；辦理「公共參與校園講座計畫」172 場、3 萬 6,986 人次參與。

(三)推動青年志工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青年國際參與：

- 1、由 14 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基礎訓練 55 場、特殊訓練 55 場，計有 1 萬 2,288 人次參訓；另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行前講習 14 場次，計有 2,616 人參訓。
- 2、鼓勵青年組隊參與社區關懷活動，補助 1,466 團隊、2 萬 7,843 人參加服務；14 家青年志工中心計有 3 萬 7,975 人次投入青年志工服務。
- 3、舉辦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討會，邀請紐西蘭、愛爾蘭、南韓、日本與以色列等國家青年事務部門官員及青年參加，與國內青年進行跨國青年事務交流；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102 年 6 月邀請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 3 名代表訪華，8 月持續辦理臺

- 以青年交流團，擴大遴選 10 名高中職學生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
- 4、我國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 111 團隊、1,879 名青年志工赴 4 大洲 20 多個國家及地區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教育部與僑委會合作推動「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補助 28 團隊、109 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辦理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青年會議或活動計畫，補助 10 隊、76 位青年赴 3 大洲 10 個國家參與青年議題。
- 5、配合臺英青年交流計畫，分別於 102 年 3 月、6 月核發第 1、2 階段各 500 個贊助證明，協助青年申請英國青年交流計畫(YMS)簽證；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獲貸青年 607 人。
- (四)推動服務學習：服務學習網持續更新增加實務案例及研究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瀏覽人次超過 61 萬人次；分區辦理服務學習相關人員培訓，辦理 12 場社區機構督導人員培訓暨聯繫會報及 20 場服務學習種子教師培訓。推動服務學習相關獎勵措施，徵選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共 49 單位及學校獲獎；獎勵服務學習研究計畫選出 17 件績優作品；辦理服務學習全國研討會，邀請 3 名國外學者專家，與 43 名國內產官學代表及參加者 223 人分享經驗與對話。
- (五)推動青年壯遊臺灣：規劃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102 年建置 41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 245 梯次活動、5,513 名青年參與；辦理 29 項 31 梯次暑假遊學臺灣活動，計有 527 名青年參與；辦理第 5 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遴選 50 組公益壯遊臺灣團隊，其中 39 組團隊順利完成執行，並辦理成果表揚暨分享會，計有 346 名青年參與。建置青年壯遊服務體系，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計有 14 萬 1,634 人申辦；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 Tour Buddy 青年志工導覽服務網，定時定點提供當地景點導覽解說服務，計有 445 名青年志工服務 2,399 名國際青年。

十三、扶助弱勢就學及其他教育措施

(一)扶助弱勢就學：

1、國民及學前教育扶弱措施：

- (1)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弱勢身分與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小班制補救教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404 校開辦、36 萬 7,497 人次受輔。
- (2)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包含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與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102 年共補助 2 億 7,872 萬 7,464 元。
- (3)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102 年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計 3,712 萬 7,066 元，計有 47 萬 9,831 人次受益。

2、高級中等教育扶弱措施：學雜費減免部分，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類別，102 學年度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

高中職各類減免約 4 萬 9,000 人次，補助總金額約 9 億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國立高中職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1 億 4,199 萬 2,778 元，計 1 萬 3,210 人受益；補助私立高中職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助學金)2 億 2,806 萬 7,688 元，計 8,840 人受益；補助私立高中職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 1 億 4,915 萬 3,940 元，計 1 萬 4,392 人受益；補助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 3,600 萬 8,425 元，計 2,879 人受益。

3、高等教育扶弱措施：

- (1) 學雜費減免：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類減免補助總金額約 64 億 7,000 萬元，受益學生約 24 萬 4,000 人。
- (2) 各類獎助學金：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助學金 30 億 9,800 萬元，受益學生約 11 萬 4,400 人。
- (3) 報名費減免：102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含學測、指考、術科考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 1 階段及考試登記分發)719 萬 4,060 元，計 9,271 人次受益；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技專校院(含二技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二技與四技二專各聯合招生委員會費用 1,185 萬 0,317 元，計 2 萬 0,265 人次受益。

(二)其他教育措施：

1、原住民族教育：

- (1) 檢討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子法：配合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2)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業務：
 - A、推動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技職教育：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並於入學管道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102 學年度大學及四技二專受益人數達 1 萬 2,044 人；提供公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102 年補助 16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受益學生 4,081 人。
 - B、推動原住民高中職以下教育：102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達 96.92%；102 年推動教育優先區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 424 校，並將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併入「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方案」。
 - C、提升原住民師資素質：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名額，核定 83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培育 587 人，103 學年度提供 58 個名額；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102 年核定 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研習及中小學教育輔導。
 - D、推展原住民社會、家庭教育以及語言文化傳承：102 年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合計 15 校；編輯完成「原住民族語言

教材」3套，建置「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試用版，使用人次超過67萬人次。

E、推動原住民體育教育：推動102年「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遴選培育100名菁英選手，並補助116所原住民學校充實運動設施器材。

2、學校衛生：

(1)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102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訪視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103所國中小、310所高中職及10所大專校院，並會同相關機關及食品衛生專家聯合稽查40家團膳業者與食材供應商，將稽查報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追蹤改善，且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之參考。

(2)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2學年度各大專校院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列為必選議題；102年補助142所大專校院、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221所高中職(國立146校、私立75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3)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102年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計有470人參加行政人員(校長)及教師知能相關研習；辦理大學生性教育推廣培訓營，計有62人次參加。

(4)加強菸害、檳榔危害防制：

A、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兒童、青少年檳榔防制工作計畫」，102年第1學期輔導訪視6所大專校院及40所高中職與國中。

B、辦理大專校院菸害防制行政人員研習營，計有181人參訓；教育部與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合作辦理102年青少年戒菸教育研習(初級、高級)4場次，培訓264名教職員；辦理「鼓動青春，拒菸大成就」宣導，針對全臺1,235所國中及高中職製作懸掛式大型布條，並於全國近5萬間教室張貼小海報等宣傳物；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7,588場次，計有526萬3,772人次參加。

C、執行高中職以下學校檳榔危害防制事項：辦理20所國中及20所高職檳榔危害防制訪查作業，並培訓苗栗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共52名師資，於13所學校辦理戒檳班，輔導學生達205人次。

陸、法 務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杜絕貪腐、提升廉能：

- 1、為貫徹「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理念，本期辦理核心價值宣導計 4 萬 3,191 件、校長會議宣導 22 場次，參加人員 4,613 人；推動各縣市規劃設置村里廉政平臺，成立 29 支廉政志工服務團隊，運用廉政志工 1 萬 7,042 人次；辦理 863 場廉政故事宣講活動，參與學生 3 萬 6,457 人次。
- 2、本期督導政風機構針對貪瀆弊案、行政肅貪案啟動再防貪機制，就內部控制作業缺失研提檢討報告，並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法務部廉政署發交案件及政風機構主動陳報案件共計 384 件；督導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採取預防作為計 93 件；督導政風機構強化採購監辦內控機制，加強採購會同監辦之自主檢核，計 15 萬 4,935 件。
- 3、本期「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2 萬 0,813 件、「飲宴應酬」計 4,795 件、「請託關說」計 5,387 件。
- 4、本期法務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39 件，裁罰 18 件，罰鍰 248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 22 件，裁罰 11 件，罰鍰 1 億 6,901 萬元。
- 5、本期推動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582 次，報告專題計 865 案，討論提案計 1,293 則，有效強化廉政組織與功能，提升防貪、反貪、肅貪公民意識。
- 6、「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凡被請託關說者，須於 3 日內向各機關受理登錄單位進行登錄，以確保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本期共計登錄 54 件。
- 7、本期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及計畫性專案清查，擴大辦理各鄉鎮公所村里幹事駐里事務費等 3 項專案清查，發掘涉有貪瀆不法案件計 18 案。

(二)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 1、本期法務部廉政署受理 1,174 件貪瀆情資，經審查後 351 件立案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或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以來，移送地檢署偵辦 273 案(其中貪瀆 167 案、非貪瀆 106 案)，已起訴 107 案，緩起訴 44 案，職權不起訴 8 件，不起訴 12 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 21 案，48 件判決有罪，2 件無罪，其中 32 件已有罪判決確定。
- 2、本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2 次，經由外部監督機制，共審議列參案件 467 案。審議結果：464 案同意備查，3 案發交調查組續查。
- 3、本期法務部廉政署受理自首 77 案 182 人，不法所得 977 萬 5,259 元。
- 4、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本期審查申請案 13 案，經審核同意

發給獎金 9 案，發放獎金 548 萬 3,331 元。

5、落實貪瀆案件檢舉人之獎勵及保護，研修「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草案及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6、本期各地檢署共起訴貪瀆案件 400 件、起訴人次 1,299 人，起訴貪瀆金額 6 億 1,756 萬 3,629 元。

7、反賄查賄淨化選風：102 年農、漁會各項選舉投票於 3 月 2 日次第展開，各檢察機關積極指揮警、調機關加強查察，截至 12 月底止，總受理案件數 501 件(偵案 165 件、他案 336 件)，已起訴 69 件、216 人，聲押獲准人數共計 4 人。

(三)維護工作、控制風險：

1、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本期執行成效：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 126 案，保密宣導活動 7,081 次，機密檢查(含資訊稽核)3,260 次，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201 次，查處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 139 案。

2、督導政風機構辦理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協助機關落實各項安全維護措施。本期執行成效：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 103 案，安全維護宣導活動 6,632 次，安全維護檢查 4,694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355 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352 案，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通報 1,808 案，查處機關危安事故 14 案。

二、落實人權保障

(一)推動人權保障：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人權信箱收件數共 923 件，其中逕予回覆及分辦各機關處理件數共 614 件。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各機關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事宜，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共計 204 案，占 77.57%，未完成修正者計 59 案，占 22.43%。

(二)積極協助推動重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事宜會議」第 5、6 次會議。

(三)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管考機制：法務部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召開 22 場次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逐點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次之權責機關及因應措施，並將審查結果提報至 12 月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追蹤管制。

(四)進行「國家人權機構」相關研究規劃：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擔任小組成員，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召開諮詢會議聽取駐華使節、五院、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意見，並至加拿大考察相關人權保障經驗。

(五)編纂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成立「人權教材編纂指導小組」，審查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司法人員適用之 5 本人權教材，於 102 年 12 月出版。

- (六)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法討論區」臉書網站，回應人民對個資法相關疑義。本期舉辦 3 場次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並派員至中央行政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推廣個資法制常識；印製「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分送各界參考；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作成函釋送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提供各機關如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之參考。
- (七)通訊監察業務之檢討改進：法務部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同臺高檢署)對全國各檢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情形進行通案查核，澈底檢討執行層面是否落實相關規定。另 貴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雖使聲請監聽之條件及程序更嚴謹，人權保障更完善，但部分修正內容將造成實務執行之困難，損害當事人之權益，且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衝擊，法務部將適時檢討提出對策方案，務使現行法更為完備，俾兼顧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與社會治安之維護。

三、推動司法改革

- (一)持續辦理正己專案，肅清不肖司法人員：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分案件數 101 件，起訴 11 件、33 人，不起訴 2 件、2 人，簽結 75 件，未結 13 件，有罪判決確定 16 人。
- (二)落實司法為民理念：為妥適偵辦與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有關案件，通函各檢察機關審酌轄區內案件量，酌予指定專責檢察官承辦。目前全國 21 個地檢署(包含司法院指定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法院對應地檢署)均已指定專責檢察官承辦，共計 48 位。
- (三)兩岸司法互助執行成效：
- 1、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總數 4 萬 6,553 件，合計相互完成 3 萬 9,369 件，平均每個月完成近 729 件。
 - 2、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陸方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向我方完成遣返 328 人。
 - 3、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兩岸警方在打擊跨境犯罪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106 件，逮捕嫌疑犯 5,944 人，合作查獲毒品海洛因 236.295 公斤、搖頭丸 14 公斤、愷他命 3,627.4 公斤。
 - 4、為遏阻傳銷詐騙，兩岸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及 23 日共同展開查緝行動，共查獲 14 件，破獲詐財集團 12 個，查獲被告 109 人，傳喚 87 人，拘提 52 人，獲准羈押 7 人，被害人數共 394 人。
- (四)國際司法互助執行成效：
- 1、與美國簽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75 件(美方完成 64 件)，美方請求案件數計 54 件(我方完成 51 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達 212 件。

- 2、與越南簽訂「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1,060 件(越方回復 367 件)；越方請求案件數計 556 件(我方回復 471 件)。
- 3、102 年 4 月 19 日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 11 月 11 日進行第 1 次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工作會談。
- 4、「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施行，作為我國辦理受刑人移交及執行事務之法律依據。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建置「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專區，提供民眾有關申請接返或遣送之法律規定、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流程、刑期轉換等問題之查詢。
- 5、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我國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我方於 102 年 5 月 27 日派調查工作小組前往菲國進行合作調查工作，於 8 月 7 日公布調查結果，菲國亦於同日公開調查報告，雙方均認為菲艦 8 人涉犯殺人罪。
- 6、102 年 10 月 23 日及 11 月 6 日我國與德國分別在柏林及臺灣異地簽署「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為我國與歐洲國家簽署之第 1 個雙邊司法合作協議。
- 7、英籍人士林克穎在我國犯酒醉駕駛等罪，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後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後潛逃出境。經我國與英國積極研商引渡事宜並達成協議，雙方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及 16 日異地簽署「關於引渡林克穎瞭解備忘錄」，並於 16 日完成簽署時生效，作為依英國 2003 年引渡法規定特別引渡之安排，法務部亦正式向英國提出引渡林克穎之請求。

四、實踐人道處遇

- (一)本期「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全國各地檢署共新收 7,276 件，執行中案件計 4 萬 6,236 件，共出動 30 萬 3,695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計 210 萬 2,138 小時，若以 102 年基本工資每小時 109 元計算，至少創造相當於 2 億 2,913 萬 3,042 元產值回饋社會。
- (二)積極推廣遠距接見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受理收容人家屬申請遠距接見 2 萬 4,497 件。另家屬得事先預約，縮短等候時間，截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 2 萬 5,753 件。
- (三)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經核准可在戒護人員陪同下返家探視，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辦理收容人返家探視共 1,374 件，使受刑人能盡孝道與人倫，獲得親情與關懷，重建更生之信心。
- (四)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法務部指定矯正署臺北監獄等 9 所機關辦理收容人日間外出接受職業訓練計畫，本期計有 23 名受刑人參加日間外出職訓。
- (五)推動在監就業博覽會等就業媒合活動，提供收容人工作資訊，媒合收容人就業機會，讓收容人對出監後生活預作規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就業媒合計有廠商 1,652 家參與，提供 9,160 個職缺，參與媒合 9,863 件，媒合成功 4,457 件，媒合率 45.2%。
- (六)推展收容人品格教育、生命教育，健全收容人心靈，本期共計舉辦 1,081 場讀書會、739 場

次藝文競賽、347 場專題演講，以及開設 223 班次技藝訓練。

(七)收容人自 102 年 1 月 1 日納入健保後，矯正機關與逾 90 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作，提供健保醫療，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有 69 萬 5,854 人次在矯正機關內接受健保醫療診治，另有 3 萬 4,421 人次戒護外醫。

五、擴大保護層面

(一)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建立司法與社政資源之聯繫：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在 10 個地檢署推動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試行方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計受理 2,050 件，其中法定通報案件 549 件、關懷通報案件 607 件、轉介協助案件 979 件。

(二)深化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防治措施：提升性罪犯電子監控功效，落實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之銜接處遇及再犯預防機制，完善性侵害犯罪防治網絡。

(三)強化兒少犯罪預防：針對近來社會兒少犯罪問題上升之趨勢及校園內三、四級毒品氾濫等情形，修訂完成以三級預防為架構之跨部會合作「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四)更生保護再造，強化回歸之途：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多元化保護服務，本期總計服務 3 萬 9,091 人次；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協助更生人重為家庭接納，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131 個更生人家庭受惠。

(五)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1、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發布。
- 2、辦理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輔導，本期計提供個人心理諮商 723 人次、團體諮商或治療 60 人次。
- 3、本期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深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服務，計協助 3,180 人次，金額 625 萬 0,836 元；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對象涵蓋托兒所到大專，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代繳 323 人，共 604 萬 6,800 元；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共輔導 1,403 人次。

(六)加強法律宣導工作：

- 1、本期辦理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累計超過 6,618 場次，宣導人數超過 52 萬 4,514 人次。
- 2、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教育百分之百『法務漫步』」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02 年完成 24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 3、延續推廣法治教育影展，以「友善校園」、「死刑存廢」、「修復式司法」、「人權尊重」四大主軸，結合教育部分區資源中心大專校院，辦理「法的心視界」法治教育影展。
- 4、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結合「唱四方」電視歌唱節目，以東南亞語介紹 102 年「結髮(法)一輩子」法治教育漫畫競賽得獎作品，提升外籍移民、移工對法律常識接受度。

(七)落實反毒教育宣導：

- 1、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建立「法治教育」專區，整合納入「無毒家園」等網站，方便民眾與學生網上學習，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累積 173 萬 0,124 學習瀏覽人次。
- 2、結合教育部、衛福部於 102 至 103 年巡迴各縣市毒防中心辦理 22 場「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102 年度已辦理完成 10 場次。
- 3、結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天承生活藥業公司及各地毒防中心共同推廣「防毒保衛站」計畫，計有 866 家藥局參與。
- 4、辦理反毒影片託播案；結合遊戲新幹線公司「俠盜特攻」線上遊戲官網辦理反毒闖關活動；結合民視「廉政英雄」演員拍攝「藥命篇」短片，加強反毒宣導。

六、強化行政效能

(一)積極排除民怨、有效打擊犯罪：

- 1、最高法院檢察署「掃黑工作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檢署「掃黑工作執行小組」每月召開會議 1 次，就掃黑案件偵辦、列管、追蹤，分別檢討執行成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案件 782 件、3,939 人，實施偵查作為(聲請羈押獲准 138 人、尚羈押中 13 人、實施搜索扣押 275 次、執行通訊監察 466 件、925 人、其他作為 260 次)，起訴 177 件、681 人，提報治平專案 188 人，尚偵查中 507 件。
- 2、維護食品安全：法務部通令各檢察機關及調查局，積極督促所屬主動與各地衛生機關聯繫協調，如發覺業者涉有刑責，應即迅速偵辦並查扣其犯罪所得，以確保民眾食品安全。另為杜絕不法業者濫肆銷售偽劣禁藥、黑心保健食品，臺高檢署積極指揮轄區內司法警察及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辦，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已受理偵案 4,080 件，發動搜索 1,085 次、獲准羈押 61 人，其中 1,672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人數 1,530 人。
- 3、展現國土保育決心：法務部將破壞國土保育之查緝工作列為重點業務，各地檢署並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以積極、有效、具體之作為，展現檢察機關從嚴追訴之決心。
- 4、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本期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案件共收案 4,763 件，偵查終結起訴 3,763 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 4,959 人，定罪率達 93.5%。

(二)防制毒品氾濫：本期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6,700 人，比 101 年同期(6,969 人)減少 3.9%，而受強制戒治者 664 人，比 101 年同期(793 人)減少 16.3%；另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3 萬 8,019 件、4 萬 0,305 人，本期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2,818.1 公斤，較 101 年同期 2,515.8 公斤，增加 302.3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3 座，此外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104.4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745.8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1,873.2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94.7 公斤(麻黃鹼、假麻黃鹼)。

(三)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本期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起訴 1,770 件、1,979

- 人，緩起訴處分 2,081 件、2,194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達 1,378 人，定罪率達 93.68%。
- (四)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本期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2,194 件、2,267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3,268 件、3,431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計起訴 397 件、516 人。
- (五)查緝金融犯罪：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臺高檢署所列管各地檢署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644 件，偵辦中 6 件，已結案 638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180 件、不起訴 55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8 件、已判決確定 292 件、併案 2 件。
- (六)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 1、「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施行以來，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核發禁止命令者共 52 人，其中 3 人於核發禁止命令後清償全部欠款，36 人繳納部分欠款，總計已繳納 2 億 7,466 萬 0,448 元，顯示禁奢條款已逐漸發揮成效。
 -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案件 490 萬 2,687 件，終結件數 508 萬 0,371 件，徵起金額 518 億 1,240 萬 3,895 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已達 3,749 億 9,972 萬 6,094 元。
 - 3、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積極推動便利商店代收各類中央及地方稅、健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滯納案件、違反「公路法」之違規罰鍰等類稅款或案款及勞保費滯納案件。102 年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代收繳納件數為 40 萬 6,196 件，繳納總額為 27 億 4,293 萬 3,699 元。

七、精進調查作為

(一)防制重大不法犯罪：

- 1、防制貪瀆犯罪：法務部調查局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共移送各地檢署 304 案、1,390 人(含公務人員 419 人)，涉案標的 9 億 0,130 萬餘元；辦理行政肅貪 55 案。
- 2、查察賄選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執行查察賄選專案工作，偵辦賄選案件，經各地檢署起訴 33 案、緩起訴 29 案共 62 案、涉案人數 123 人，涉案標的 1,567 萬 3,200 元。
- 3、防制經濟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經濟犯罪 316 案 1,282 人，涉案標的 355 億 0,916 萬 8,852 元。其中，違反「證券交易法」38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22 案。另偵辦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電話詐欺恐嚇、重利及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案件 159 案，涉案標的 23 億 0,899 萬 9,478 元；查緝漏稅案件，函送稅務機關裁處罰鍰 10 案；蒐集上市櫃公司及重要財團營運異常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832 件；過濾工商退票資料 2 萬 5,103 件；研編預防經濟犯罪調查專、簡報 72 篇；處理民眾檢舉哄抬物價 5 案；宣傳 0800-007-007 民眾舉報商品囤積專線電話計 101 件；為讓民眾瞭解防範非法吸金，於 55

處地點刊登宣導短語，並辦理聯合宣導 88 次。

- 4、防制毒品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毒品案件 140 案、216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11 座。
 - 5、防制洗錢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3,607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 200 萬 1,347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入出境資料 7,006 件，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偵查 837 件。偵辦查扣不法所得之重大犯罪案件 10 案，查扣金額 7 億 7,216 萬 8,845 元；支援院、檢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296 案；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39 件。
 - 6、防制電腦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違反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6 案；國際釣魚網站 12 案；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47 部、受駭電腦 344 部；通報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等網站遭駭客入侵攻擊 25 件；防制宣導 16 件。
 - 7、國家安全維護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 3 案、7 人；洩漏國家機密案件 3 案、7 人；外患案件 4 案、11 人；陸人偷渡來臺案件 1 案、1 人；違反出口管制案件 1 案、2 人；人口販運案件 10 案、101 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4 案、11 人。
 - 8、追緝外逃罪犯：法務部調查局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 7 案、7 人。
 - 9、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8 次、交換犯罪情資 45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14 案，通緝犯遣返 7 案、7 人，合作偵辦 2 案。
- (二)掌握國家安全情勢：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 4 萬 2,816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4,127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1,142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 25 個機關(單位)特殊查核 126 人次，查復總統府等 19 個機關(單位)一般查核 1,673 人次。
-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
- 1、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DNA 鑑識實驗室」及「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等 3 個實驗室，持續遵照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之規定作業，以維持良好之鑑驗品質。
 - 2、法務部調查局為精進各項科技鑑驗技術之研發，目前進行「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1/4)」等 5 項科技研究計畫；派員赴美、加、韓、澳等地研習及參加國際鑑識科學會議 6 項、7 人，有效提升鑑識水準。
 - 3、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8,261 案、檢品 8 萬 2,432 件。
-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1,970 案；協助民眾進行火焚、水漬污損及破鈔還原等鈔券鑑定 350 案，鑑定金額 1,204 萬 4,932 元；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356 案、704 人次。

柒、經濟及能源

一、工業

(一)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為積極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業四化)產業發展，成立「三業四化服務團」提供廠商單一窗口服務，以協助個別廠商優化轉型。

(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 1、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提供 74 家重點輔導對象客製化服務，並整合各部會包括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等 4 個面向共 40 項輔導資源，提供優先協助，並依業者需求，已協助第 1 屆 74 家中堅企業重點輔導業者運用政府經費達 3 億 0,273 萬元。
- 2、第 2 屆中堅企業遴選作業計受理 183 件，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決審，共選出 69 家重點輔導對象及 10 家卓越中堅企業獲獎廠商，並預訂於 103 年 2 月底前辦理第 2 屆卓越中堅企業頒獎典禮。

(三)產業發展：

- 1、推動光電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發展方面，102 年促成國內光電及半導體設備產值達 1,609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11.8%，出口值達 132.9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7.5%，並帶動投資 96.9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4.5%。
- 2、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方面，102 年新增產業投資金額達 305 億元，投資重點包括遊戲(含 App 遊戲)、數位影音內容製作、動畫製作及數位學習整案服務等；新增國際合作 47 件，金額達 55.28 億元，包括促成國際大廠在臺投資達 7 件。
- 3、協助推薦我國「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國際 4 大設計獎賽(德國 iF、reddot，日本 GOOD DESIGN Award、美國 IDEA)，102 年共獲得 307 個獎項肯定，金(首)獎 10 件；帶領國內設計服務業者以「臺灣設計館」形象參加國際展會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計 8 場次 128 家國內業者參與，累計洽商數 1,153 案次，衍生產值約 1.38 億元；102 年促進設計服務業新增投資達 12.72 億元。
- 4、推動「智慧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截至 102 年底止，已啟動臺中市政府、格上租車、臺南市政府、日月潭、新北市政府、科技之星及高屏案等 7 案先導運行專案，推動 287 輛電動車上路，總里程已超過 160 萬公里，設置 490 座充電座，輔導 73 家業者品質提升，部分業者已進入美國 Tesla 供應鏈體系及外銷美國及歐洲市場；自 98 年至 102 年，共推廣電動機車 3 萬 1,051 輛，並補助於全國設置 2,349 座能源補充設施；102 年促成國內電動機車產業投資 13 億元，創造 486 位就業人口。
- 5、國際招商部分，美國雲端大廠 Google 公司在彰濱工業區投資之雲端資料中心第 1 期工程(約

60 億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啓用；另有關鼓勵臺商回臺建置資訊運籌總部，聯強國際已將全球各據點之資訊系統集中到臺灣，102 年約投資 5.5 億元在研發人力及設備投資上，發展全球雲端資通網路中心。

(四)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 1、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推動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截至 102 年底止，累計通過驗證廠商 2,242 家、11 萬 2,605 款產品，合計發放 MIT 微笑標章吊牌/貼紙 2.4 億張。媒合 20 家連鎖通路之 5,686 間門市成爲 MIT 微笑協力店，舉辦 40 場 MIT 微笑產品聯合展售推廣活動，累計銷售額達 654 億元。
- 2、推動「成衣服飾創作基地」：自 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12 月，「西園 29 服飾創作基地」已建構聯盟設計師徵選設計師 85 人次、完成打樣 1,258 款，4 個「快速設計打樣中心」共完成開發 2,064 款公版、印花、圖騰等資料提供廠商下載應用、輔導 194 家廠商、協助產品設計打樣 2,002 款、增加產值 7.8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0.8 億元、促進投資 3.3 億元。

(五)創新研發：

- 1、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102 年經濟部已透過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及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等科技專案之推動，引導 62 家廠商、28 所大專院校及 7 所研究法人投入材料化工、機械、電子電機與軟體等領域之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耕，衍生工業基礎技術研發投資約 20.51 億元、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共 773 人，並促成 476 個就業機會。
- 2、工研院創新前瞻研究計畫，102 年共執行 151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164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並已申請專利 386 件，獲證專利 522 件；發表論文 359 篇，產出研究報告 664 篇。
- 3、提升科專執行績效，帶動投資：
 - (1)「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102 年共促成 20 家國內企業在臺設置研發中心，累計 91 年至 102 年，計核定通過 178 件國內研發中心計畫。
 - (2)「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102 年共有 6 家跨國企業來臺申請設置區域型研發中心；累計 91 年至 102 年，已促成 44 家跨國企業來臺設置 61 個區域研發中心。
- 4、建構產業創新走廊：
 - (1)截至 102 年底止，「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已取得鑽石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完成第 1 區部分使用執照之申請，預計 103 年底全區完工營運，支援中部區域產業創新研發。未來營運規劃方面，已完成產學機構之訪視推廣 20 家次。
 - (2)「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102 年計輔導進駐廠商 23 家、工業服務廠商 74 家次、促進新增就業人數 146 人、促成廠商投資 5.76 億元、提升產值 21 億元，並培育雲嘉南地區相關專業人才 1,790 人次以上。
 - (3)102 年「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主動訪視關懷廠商 235 家；人才培訓課程 3 場次，參與上課學員 110 人，透過辦理網路行銷工具與模式解析課程，提供東部產業建立網路行

銷系統與相關人才能力建立；協助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提案 56 件，協助東部微型企業升級轉型 48 案，成立研發東部特色產業聯盟示範計畫 4 件，完成協助宜蘭及臺東縣政府申請地方型 SBIR 計畫，共計促成廠商投資 4,320 萬元，增加產值 4.71 億元。

5、研發雲端運算系統軟體：

(1) 綠能雲端系統技術(Cloud OS)：已推動工研院完成國內第 1 套開放式大型雲端作業系統 (ITRI Cloud OS) 產品化，並與中華電信研究所完成系統之測試驗證，預計 103 年第 1 季將整合應用於政府雲服務，落實電信等級營運案例；同時與國際技術接軌，發展全球首套 All-in-one 且符合 OpenStack 國際標準之雲端資料中心管理系統；促成 OCPT (Open Compute Project Taiwan) 成立，102 年底成立全球第 1 座 OCP 認證實驗室，強化臺灣在開放雲端運算硬體標準之影響力。

(2) 企業雲端伺服器系統技術(CAFÉ/Cloud Appliance For Enterprise)：已推動資策會雲端所研發主機、儲存、桌面等企業雲端系統軟體技術，創新整合臺灣製造之硬體設備，提升硬體附加價值 30%，累積專利申請共 80 件(獲證 1 件)，於 102 年 11 月榮獲 102 年度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金質獎。CAFÉ 技術移轉 7 家國產 IT 硬體製造商，開發出超過 6 項以上之企業雲端伺服器產品與解決方案，成功獲教育部、經濟部等政府機構與一般企業採用。

6、強化生技產業技術研發、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

(1) 工研院利用自行開發之膠原蛋白支架融合技術(collagen fusion scaffolds)平臺，進行自體免疫疾病之蛋白質新藥開發；「Anti-CD3 膠原蛋白支架抗體」已技術移轉國內廠商，技轉收入 1,500 萬元，後續將協助廠商進行臨床試驗規劃與申請，進一步帶動國內相關產業鏈，協助生技製藥產業邁向國際新劑型、新藥市場，提升臺灣競爭力。

(2) 生技中心建立 LT 疫苗佐劑技術平臺及抗體藥物篩選技術平臺，102 年成功完成 2 項技術授權案。有關「抗第一型、第二型單純疱疹病毒(HSV)抗體藥物」已選定候選藥品並開始進行 GLP 毒理試驗工作，預計於 103 年申請臨床試驗核可(IND)。

(3) 醫材快速試製中心醫材推動，應用工研院與金屬中心現有醫材核心技術能量，完成 39 件醫材雛型品/原型機之試製開發，其中協助 5 件成果及其衍生產品成功取得 TFDA/US FDA/CE Mark 等國內外上市許可；完成「創新微創遠端橈骨解剖型骨板」技術移轉，建立醫界與產業界之試製產品技術移轉成功案例。截至 102 年底止，計促成 40 家廠商投資，總投資金額達 7.09 億元，衍生產值 1.89 億元，帶動就業 142 人次。

7、帶動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技術深耕：持續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SBIR)，102 年核定補助 406 件、5.36 億元，共計帶動中小企業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逾 10.61 億元，投入直接研究人力達 3,340 人。

8、推動「智財戰略綱領」：

- (1) 依「智財戰略綱領」架構，經濟部邀集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及文化部會商，研擬六大行動計畫報院，本院業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修正備查經濟部所報「智財戰略綱領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六大重點行動計畫包括：「創造運用高值專利行動計畫」、「強化文化內容利用行動計畫」、「創造卓越農業價值行動計畫」、「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行動計畫」、「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行動計畫」及「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行動計畫」。
- (2) 「重點專利布局小組」已召開 4 次會議、完成 4 項規劃布局(B4G 通訊-small cell、Software Defined Network、roll to roll capacitive touch 及下世代半導體構裝與電路板技術)及 3 項專利布局藍圖(低溫固晶、薄型卷對卷觸控及下世代高階應用處理器)；培育產學研優質美國專利申請能力方面，已完成 32 位法人機構研究人員 80%訓練課程、5 份美國專利提案書創意發想題目及優質美國專利申請指標建議。

二、商 業

(一) 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1、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 (1) 推動產業運籌服務化發展，輔導 10 家業者建立跨國運籌管理與加值服務機能，並配合臺商全球布局，吸引 5 家外商企業進駐自由貿易港區，建立進口、轉口發貨或加工中心，促成外商發貨至自貿港區金額 83 億元，促成物流外包服務金額 219.2 億元，並提升物流營收 4.3 億元。
- (2) 推動低溫物流國際化發展，與 30 家業者進行合作，實際運作驗證低溫物流整合與應用技術，促成海外銷售商機 7.22 億元，創造產值 1.04 億元；另藉由「兩岸冷鏈物流技術與服務聯盟」(目前會員共計 170 家)，推動兩岸冷鏈物流合作，簽訂 33 份合作意向書、協議或合約，並促成投資與採購(規劃、建置)約 14.6 億元。
- (3) 推動供應鏈重整與運籌模式改善，102 年輔導 11 家示範案例，促成海外商品及關鍵組件在臺採購金額 28 億元，促成物流相關收入 1.55 億元。

2、推動優質智慧商業服務：

- (1) 推動 10 個優質商業服務生態系統，預計帶動 2,987 家業者導入優質服務模式。促成產業投資達 4.39 億元、增加營收達 9.09 億元、影響企業交易或營業總額達 124.1 億元、降低營運成本達 1.3 億元，並增加 281 人次就業機會。
- (2) 協助 25 家國內企業推展創新加值服務模式，利用辨識技術、通訊連網及雲端服務之整合應用，以提供更便利、精緻之服務，102 年共帶動 1 萬 8,159 家店家、156 萬 4,348 人次使用智慧辨識服務，達成產業交易金額約 7.3 億元，促進產業投資金額 15.4 億元。

3、推動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

- (1) 102 年促進餐飲業國內展店新增 1,009 家及國外展店 358 家，帶動就業達 8,118 人，促

進國內民間投資 52.8 億元。

(2)102 年分別於 7 月 5 日及 8 月 16 日辦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餐飲業之因應措施與規劃」說明會，並與 80 位餐飲業者進行交流。

(3)提升臺灣美食在地國際化，邀請藍帶廚藝學院主廚進行「廚藝」與「烘焙」交流，以「臺灣醬料文化與健康蔬食」為活動主題，計舉辦 6 場次交流活動及 2 場次成果饗宴，吸引 72 家次參與。

(4)102 年已培育國際化人才計 528 人次，包括國際化經營管理人才 389 人次及廚師海外參賽培訓人才 139 人次，並補助 30 位廚師參加「2013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2013 世界廚師錦標賽亞洲區預賽」及「2013 馬來西亞 FHM 國際廚藝競賽」，計 21 名廚師獲獎，囊括 28 面獎牌。

(二)提升商圈競爭力：

1、結合地方資源辦理商圈節慶/主題行銷活動，計辦理商圈節慶/主題行銷活動 15 場，創造營業額 29.8 億元、累積遊客數超過 900 萬人次，新增就業人數達 2,286 人。

2、推動全臺商圈整體行銷，102 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商圈大玩家－短片大挑戰」，募集民眾拍攝創意短片，計有 1 萬 3,875 位網友加入粉絲，網站瀏覽量約 25.4 萬人次，募集投稿數達 192 件。

三、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102 年遴選 13 個產業群聚(體系)進行輔導，協助 311 家企業品質提升，培訓 2,085 人次以上。

2、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102 年建立 12 個具創新型之中小企業群聚，協助 244 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提升、科技化應用、產品、營運模式及服務創新。

3、提升中小企業資訊化能力：102 年協助 58 家中小企業拓展國際網路行銷新通路；推動雲端運算，帶動 2,637 家中小企業導入雲端服務。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102 年協助 3,199 家以上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2.9 萬人以上，重點企業營業額提升逾 25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逾 14 億元。

(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投融資金及信用保證：

1、102 年信保基金承保 38 萬 8,219 件，提供保證金額 1 兆 0,481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1 兆 3,021 億元。

2、截至 102 年底止，「相對保證」專案累計辦理 3 萬 6,389 件，保證金額 265.2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292.82 億元。

3、截至 102 年底止，「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已投資 163 家中小企業，國發基金投資

中小企業金額為 49.6 億元，投管公司搭配投資 41.5 億元，總計投資金額 91.1 億元。

(四)驅動中小企業創新創業育成：102 年輔導 2,181 家中小企業(含新創企業 1,354 家)，新增 1 萬 2,702 個就業機會，維持 2 萬 9,368 個就業機會，帶動投(增)資約 77.44 億元。

(五)促進中小企業行銷：102 年以新產品、新技術、募資為主題舉辦洽談會，計辦理 26 場次，協助 326 家中小企業，預估媒合商機金額達 12.76 億元。

(六)創業促進與協助：

- 1、102 年提供 1 萬 4,459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計培育 5,397 位相關人才，輔導 230 家近 3 年成立之新創企業，新增 1,208 個就業機會與帶動民間投資 8.67 億元。
- 2、提供青年創業及啓動金貸款創業資金協助，截至 102 年底止，計承保 5,538 件，提供保證金額 34.56 億元，協助取得 38.41 億元融資。
- 3、為廣徵青年創意，活化公有閒置館舍，102 年持續辦理「青年減飛創意大賽」，遴選出冠、亞、季軍及 7 組佳作團隊，並協助及輔導 5 處標的館舍所屬地方政府申請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或建議參酌獲選提案，俾利館舍活化。

四、國營企業

(一)戮力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量：102 年台電公司風力裝置容量約 28 萬瓩，發電量 7.478 億度，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 1 萬瓩，發電量 0.168 億度，合計共減少 CO₂ 排放量 40.7 萬噸，減碳效益約等同 1,101 座大安森林公園。

(二)台水公司提高服務品質：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102 年預計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250 公里，已完成汰換 257 公里，期有效降低漏水率。

(三)中油公司提高服務品質：中油公司於 102 年度辦理服務競賽，除延續「所有自營汽車加油站 4 年內(101 至 104 年)全部參賽完畢」目標外，另納入漁船站環境工安考評，並協同 LPG 事業部一併辦理加氣站服務考評。藉由初評、複評機制、輔導團隊到站教育訓練及導入顧客經驗管理(CEM)等作法，持續提高加油站服務品質。

(四)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演習：台電公司依安全總體檢結果，針對運轉中核電廠提出 96 項強化方案，截至 102 年底止，已完成 93 項，預定於 104 年 2 月全部完成；針對核四廠提出 67 項強化方案，截至 102 年底止，已完成 56 項，預定於 104 年 5 月全部完成，以進行深度防禦之補強措施，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並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不讓核燃料熔損。台電公司核二廠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模擬福島電廠事故狀況，進行廠內演習；核三廠於 9 月 10 日至 11 日配合原能會規劃，依核定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核安演習；核一廠於 12 月 1 日由原能會以不預警緊急動員方式，假設遭遇突如其來之複合式災難進行演習。

五、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重大投資：經濟部 102 年民間新增投資目標金額訂為 1 兆 2,000 億元，102 年新增投資計畫計有 2,739 件，投資金額為 1 兆 2,226 億元，達成年目標之 101.9%。
- 2、僑外投資：102 年核准僑外投資案件計 3,206 件，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7.09%；投(增)資金額 49.33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1.25%。
- 3、對外投資：102 年申報對外投資件數 373 件，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6.20%；投(增)資金額 52.32 億美元，則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5.39%。
- 4、對中國大陸投資：102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 440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08%；投(增)資金額 86.85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0.50%。
- 5、陸資來臺投資：截至 102 年底止，計核准投資案件 483 件，投資金額 8.65 億美元。

(二)重要措施：

- 1、「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對潛在投資人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102 年計提供 198 件服務。另積極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截至 102 年底止，持續追蹤輔導案件計 992 件，總金額 1 兆 3,496 億元。
- 2、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經濟部 102 年對外招商目標金額為 105 億美元，截至 12 月底止，投資金額為 105.1 億美元，達成率為 100%。
 - (2)透過「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建立合作網路，積極對日本宣傳來臺投資。102 年 1 月至 11 月日商來臺投資件數為 565 件，較 101 年同期成長 0.3%，總金額 3.29 億美元。合作代表案件如 102 年 10 月臺灣華城公司與日本日立公司宣布將合資設立「日立華城電機變壓器(股)」，投資額 14.12 億元，新廠房規劃於臺中港自由貿易區內設立，生產 500kV 超高壓變壓器，預估年營收逾 30 億元。新廠落成後將可完備對我國高階變壓器產業關鍵技術。
 - (3)執行「日本窗口計畫」：102 年提供 219 家有潛力日商來臺投資相關服務，並促成來臺投資案計 48 件，投資金額約 8,405 萬美元。
 - (4)「2013 全球招商大會」共計成功招商 52 家廠商，投資金額高達 1,388 億元，預估將可創造 1 萬 5,985 個就業機會，創歷史新高，其中更有 19 家廠商派代表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LOI)，投資金額約 920 億元。
 - (5)籌組「2013 年歐洲機動招商團」及「2013 年日本招商團」分赴德、日舉辦招商說明會，洽訪具投資潛力之 Merck Group 等 3 家德商及 INNOTECH CORPORATION 等 6 家日商，分別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向書，投資金額約達 140 億元。

3、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 (1)自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2 月「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已審核通過 40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約 1,908 億元，可創造國內就業人數約 2 萬 9,000 人。非屬「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之臺商投資案件，102 年計 45 件，投資金額約 511 億元。
- (2)102 年 9 月 18 日舉辦「2013 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來自各地區臺商共逾 500 人參加，計 11 家臺商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向書，投資金額達 675.5 億元。

4、協助廠商全球布局：

- (1)海外臺商輔導(含大陸地區)：102 年已辦理 3 團海外臺商服務團，22 家企業現場診斷、4 場領袖二代策略菁英班、2 場產學交流合作、3 場次海外就業博覽會及 2 場服務業投資達人市場經營實務傳承講座。
- (2)辦理「102 年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102 年已辦理 4 場世界臺商海外投資經驗傳承研討會、洽訪具投資潛力廠商 101 家、籌組柬埔寨與緬甸、印度、服務業北京青島考察團、菲律賓電子商務商機考察團計 5 團，配合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中國大陸臺商在臺辦理會議期間舉行服務業商機洽談會暨展示會。

5、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1)自 92 年至 102 年，已有 2 萬 2,058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1,798 家國內企業及學研機構上網徵才。
- (2)102 年於國外計辦理 10 場次國外攬才說明會、2 場次就業博覽會、參加 2 場次國外攬才展及籌組 1 團「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並於國內辦理 3 場次在臺僑外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計延攬 380 位人才來臺工作。

6、投資及法規修訂：

- (1)赴大陸地區投資法規：102 年 10 月 1 日公告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製造業禁止類產品項目」部分項目及「禁止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基礎建設項目」，放寬赴大陸地區投資部分農業項目、製造業乙烯等 7 項產品，以及港灣、工業區開發等基礎建設項目。
- (2)陸資來臺投資法規：為強化現行陸資來臺投資管理機制，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9 及 11 條，其中第 8 條第 2 項條文係有關陸資投資自由經濟示範事業之除外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未來將俟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另以命令公告生效日期。

7、兩岸投保協議：截至 102 年底止，兩岸投保協議已協助處理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件計 86 件，其中 17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陸方有 3 件投資糾紛案送請我方協助，刻正處理中。

六、貿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102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5,732.9億美元，較101年成長0.3%，其中出口3,032.2億美元，成長0.7%，進口2,700.7億美元，減少0.1%；累計出超331.4億美元，較101年同期增加7.9%。

(二)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1、世界貿易組織(WTO)：

(1)截至102年底止，已派員參與WTO談判會議計1,315人次，提案及連署文件262件，以爭取我出口商機及有利我經貿發展之國際規範。截至102年底止，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76件。

(2)推動「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擴大談判：由於杜哈回合談判停滯不前，美國業者於100年開始鼓吹擴大ITA談判。鑒於擴大ITA涵蓋產品範圍對我國有重大利益，我國積極與美國合作推動，於101年5月與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主要ITA成員國開始推動ITA擴大談判，已舉行15次談判會議，參與談判會員27國，惟因無法達成共識，爰於102年11月21日暫時中止談判，將待會員提出書面修正立場，方決定重啟談判時程。

(3)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複邊談判：我國在WTO服務業談判所屬「真正之友」集團(Real Good Friends, RGF)，自WTO第8屆部長會議後，倡議以複邊方式洽簽「服務貿易協定」，以突破目前WTO杜哈回合停滯之困境。經集團成員積極推動，目前共有23個國家參與談判。經濟部除將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參與談判立場外，並徵詢產業意見，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促成相關國家服務業市場開放，擴大我服務業出口商機。

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我國在APEC推動多年期經濟暨技術合作能力建構計畫—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自93年至102年，在10個合作會員體(智利、秘魯、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巴紐、墨西哥、馬來西亞及俄羅斯)累計設立101處ADOC數位機會中心，培訓資通訊人才估計逾57萬人次。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自78年1月至102年12月，我參加OECD各委員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等累計達395次。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1、中國大陸：

(1)早收清單貨品貿易執行情形：依據我國海關統計，102年1月至11月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約745.04億美元，較101年同期736.8億美元成長1.12%，其中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186.41億美元，較101年同期169.41億美元成長10.03%，估計獲減

免關稅約 6.42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11 月獲減免關稅約 13.3 億美元。

(2) 早收清單服務貿易執行情形：在金融業方面，截至 102 年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 11 家已開業，5 家銀行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3) 截至 102 年底止，經濟部「ECFA 服務中心」，受理廠商諮詢累計 2 萬 0,979 件。

2、北美洲：鑒於強化臺美經貿關係與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重要關連性，由蕭前副總統萬長親率我重量級企業家赴美訪團，透過臺美企業對話及座談方式增進雙邊交流，另藉由多場演講會向美說明臺美雙邊合作之利基，以強化美國各界對我經貿戰略地位重要性之瞭解，促請美方支持我加入 TPP。

3、中南美洲：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28 日籌組「2013 年巴西經貿訪問團」赴訪巴西愉港、聖保羅及巴西利亞等地，拜會巴西官方及民間單位，加強臺巴雙邊經貿關係，並辦理「臺灣一進軍亞臺太市場商機說明會」2 場，以利巴商與我合作，共同開拓亞太及巴西市場。

4、歐洲：102 年 9 月 10 日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第 29 屆臺瑞典雙邊經貿諮商會談」；9 月底蕭前副總統萬長率工商協進會團訪歐洲，拜會相關政府單位及比利時、法國與德國之重要工商協會，遊說促請臺歐盟 ECA 推案；12 月 3 日在臺北舉行「第 25 屆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已與歐方針對某些堆積木議題進行各自對外 FTA 章節 Compare Notes。

5、東北亞地區：

(1) 為處理臺灣與韓國雙邊經貿議題，增進雙方經貿關係，102 年 7 月 22 日在臺北召開「第 6 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10 月 23 日在韓國舉行「第 38 屆臺韓經濟聯席會議」。

(2) 為促進臺灣與日本官方資訊交流，102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邀請日本經濟產業省前能源資源廳廳長細野哲弘訪臺。

(3) 為加強對日拓銷，臺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執行「加強對日拓銷及促進經貿交流合作計畫」及「加強臺日商務交流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籌組 102 年第 2 次「臺灣企業訪日團」。

(4) 102 年 11 月 5 日亞東關係協會會長李嘉進與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於臺北簽署「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臺日藥物法規合作框架協議」、「臺日鐵路交流及合作備忘錄」及「臺日海上航機搜索救難合作協議」共 5 項協議或備忘錄，11 月 28 日簽署「臺日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5) 102 年 11 月 27 至 28 日在日本東京召開「第 38 屆臺日經貿會議」，就深化及擴大臺日經貿合作進一步討論。

6、東南亞及澳紐地區：

(1) 為加強與緬甸及柬埔寨經貿關係，102 年 9 月 7 日至 14 日辦理「2013 年緬甸及柬埔寨拓銷布局團」，帶領廠商赴緬、柬 2 國拓銷，爭取出口商機，並參加緬甸政府舉辦之「緬甸全球投資論壇」，與緬甸經貿官員建立關係；11 月 3 日至 7 日籌組「102 年高層多功

能赴緬甸經貿訪問團」赴緬訪察，舉行「第 1 屆臺緬經濟聯席會議」及仰光臺灣貿易中心開幕活動，並與緬官方分別就建立雙邊經貿會議機制、ICT 合作、引進緬勞來臺及農漁業合作等相關領域進行意見交流。

(2)102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在臺北舉行「2013 年臺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洽邀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印尼等 11 國產官學界代表計 63 人參加，主題為「智慧生活科技運用—打造亞太智慧新生活」。

(3)102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行「第 20 屆臺越工商聯席會議」。

(4)102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第 19 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會議在多項經貿議題獲致共識，雙方並簽署「貿易促進意向書」及「科技化服務合作意向書補充文件」。

(5)102 年 10 月 28 日在澳洲雪梨舉行「第 27 屆臺澳經濟聯席會議」；11 月 14 日在紐西蘭奧克蘭舉行「臺灣企業論壇」會議；11 月 15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舉行「第 20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

(6)102 年 12 月 13 日在臺北舉行「第 8 屆臺馬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

7、南亞地區：102 年 9 月 1 日至 7 日出訪印度新德里及清奈，辦理「102 年高層多功能印度經貿訪問團」，並於 9 月 3 日舉辦「第 7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出訪期間拜會印度政府官員，就爭取支持臺印度洽簽 ECA 等經貿合作議題交換意見；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拜會印度資通訊部，與印度軟體科技園區(Software Technology Parks of India)簽署合作備忘錄。

8、中東地區：

(1)102 年 8 月 16 日於臺北舉辦「臺沙經貿合作商機研討會」，邀請沙國國營企業 SABIC 採購總經理擔任主講人，就採購實務及政策為主題協助我商拓展沙國市場。

(2)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6 日籌組「102 年中東經貿訪問團」赴阿聯及科威特，就民航、投資、中小企業合作及民間組織交流，以及能源技術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促進臺阿、臺科雙方經貿合作。赴訪期間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科威特商工總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3)102 年 12 月 10 日在臺北舉行「第 10 屆臺以(以色列)經技合作會議」。

(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

1、政府目前依「多元接觸，逐一洽簽」原則，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 ECA，進展如下：

(1)我與紐西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並於 12 月 1 日生效，預估生效並執行 12 年期滿後，我國 GDP 可增加 3.03 億美元，總產值約可成長 356.26 億元，就業增加 6,255 人次；我與新加坡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並於 12 月 27 日經 貴院審議通過，預計 2 至 3 個月後生效。預估 ASTEP 生

效並執行 15 年期滿後，將使我國 GDP 增加 7.01 億美元，總產值約可成長 421 億元，就業增加 6,154 人次。

(2) 我政府亦透過可行性研究創造有利條件，以利進一步推動 ECA 之談判，目前我與印度雙方智庫於 102 年 9 月 2 日印度新德里舉行成果發表會，雙方政府現在積極研商落實可行性研究之各種具體合作建議，以儘早展開相關貿易協定洽簽工作；我與菲律賓雙方智庫已完成臺菲 ECA 可行性研究，刻正洽繫菲方儘速舉行臺菲 ECA 可行性研究報告發表會。

2、歐盟：經濟部自 99 年至 102 年 12 月底共組團前往英國、比利時、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丹麥、奧地利、波蘭、西班牙、捷克、斯洛伐克、愛爾蘭、葡萄牙、瑞典、芬蘭、希臘、盧森堡及拉脫維亞等 19 國舉辦 17 場 ECA 遊說發表會，洽獲諸多正面迴響與具體建議。

3、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現階段透過多邊國際會議及雙邊經貿諮商場合，加強與各國政府部門積極遊說；辦理「TPP/RCEP 對我國產業發展之機會與挑戰」及「TPP/RCEP 產業對話」系列座談會共計 8 場次，加強各界對「經貿自由化」之重視，傳達「對等開放」觀念，並瞭解 TPP/RCEP 談判進度及開放標準預為因應；邀請美、日、星、馬、紐等國學者共同辦理「化 TPP 的挑戰為機會」國際研討會，與 TPP 成員國共同探討 TPP 談判未來發展及產業因應課題；委託華府權威智庫 Brookings 研究院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辦理「臺灣參與 TPP」研討會，爭取美方支持我國加入 TPP。

(五) 推動出口拓銷業務：

1、推動「臺灣會展領航計畫」：

(1) 正式並擴大發行「臺灣會展卡」，102 年總計發行 10 萬 1,710 張，持卡人可享受購物、飯店、餐飲、休閒娛樂、交通與物流、醫療美容共 6 大領域之優惠。

(2) 完成我國會展總入口網站改版，累計超過 104 萬訪次；輔導業者取得國際會展認證 3 案、協助 5 項會展活動建立綠色會展模式。

(3) 開辦會展人才認證課程 55 班，培訓 1,967 人次；辦理國際會議 CMP 認證及國際展覽 CEM 認證考試，計 4 人通過 CMP、28 位通過 CEM；另辦理初階認證考試，計有 904 人通過。

2、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102 年完成辦理「臺灣國際照明科技展」等 6 項新展，計 970 家廠商參展，使用 1,948 個攤位，吸引國內外 7 萬 2,625 人次參觀採購；完成 43 項展覽買主洽邀及辦理國內外推廣活動 62 案。

3、推動「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

(1) 102 年起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重要工作包括：辦理臺灣精品選拔、頒獎及國內廣宣活動；善用運動賽事多元行銷臺灣產業形象；參加國際重要專業展，辦理臺灣產業形象推廣及臺灣精品海外行銷活動；於重點目標市場之都會廣場辦理臺灣精品消費者體驗活動；洽邀國際媒體來臺採訪以爭取國際報導；進行數位傳播加強溝通；於國際

重要機場、機上頻道及大都會刊登臺灣精品及臺灣產業形象廣告等。

- (2) 102 年辦理第 21 屆臺灣精品表揚及第 22 屆臺灣精品選拔；於國內國際機場及高鐵車站設置臺灣精品體驗區及櫥窗 5 案，辦理 17 場國內推廣活動，觸達超過 4,573 萬人次；參加美西國際安全科技展等 16 場國際專業展，辦理臺灣精品廠商新產品發表會或設立臺灣精品館，促成 277 位媒體採訪，獲刊報導 809 篇；利用環義賽等 3 場國際自行車賽、巴西里約洲際盃足球賽及 LPGA 臺灣錦標賽，辦理賽事行銷 5 場；於巴西、土耳其、俄羅斯、墨西哥、西班牙及匈牙利共辦理 7 場消費者推廣活動，觸達人數 4,378 萬人次，獲刊報導 366 則；邀請 15 個新興市場、24 家通路商來臺採購洽談，與 164 家臺灣品牌企業進行 286 場洽談會，採購商機 3,722 萬美元，後續採購金額 8,066 萬美元；「102 年度臺灣品牌企業海外行銷推廣補助」核准 15 家廠商；累計發布臺灣產業新聞稿 50 篇，媒體採訪報導 220 篇；臺灣精品館累計參觀人數為 22 萬 2,085 人次。

4、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

- (1) 102 年鎖定印度、印尼、越南、中國大陸、泰國及緬甸等新興市場，透過跨媒體整合行銷，推廣臺灣資訊、居家生活及機械設備產業，提升品牌廠商及整體產業認知度及形象，已徵集約 143 家品牌廠商參與本專案活動，為歷年之最。
- (2) 102 年辦理消費者推廣活動 18 場；與目標市場 8 家通路商合作，於 20 家店面設置長期展售專區，辦理 60 場品牌形象推廣或促銷活動；辦理造勢記者會 22 場、獲媒體報導約 5,673 則；於目標市場機場、市區交通要道、購物中心、平面及電視媒體等刊登形象廣告，以及拍攝代言人形象影片播放宣傳；建置專屬網站，設置當地語文版本，串聯各市場最新活動資訊，網站超過 256 萬頁次瀏覽；運用 facebook 等社群媒體，發布活動訊息 2,087 則，獲回應訊息逾 11 萬則；辦理「Taiwan Excellence Cares 臺灣精品，有你愛」創新推廣活動，促成目標市場逾 5 萬 6,650 位民眾報名參與，實際執行 15 案結合臺灣產品之公益活動；於國際重要會展設置「臺灣優質產品形象館」共 19 場。

5、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 (1) 102 年完成 136 件諮詢服務，並完成 3 案產業別公協會輔導及 22 家企業個案輔導；辦理 5 場綠色採購與商機說明會，計 521 人參與；辦理 2 場國際研討會，計 402 人參與；辦理 6 場次產業學程，計培訓 317 人次；辦理 1 場國際高峰論壇，計 209 人次參與。
- (2) 102 年參加 7 場次海內外產業展、重要綠色主題會展及綜合性展覽，設置綠色產品專區辦理整合行銷活動；設計「臺灣綠色商品組合展示屋」並於 2 場國外展覽展示；辦理 8 案拓銷團及 2 場通路行銷活動；辦理 178 場次貿易洽談會，服務 386 家次廠商。
- (3) 預估爭取商機約 14.2 億美元。

6、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 (1) 102 年創新研發整合平臺，計甄選 32 家廠商進行技術、生產設計之輔導；並推動優平

整合示範專案 5 案。

(2)102 年國際行銷整合平臺，已辦理 8 場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優質平價產品，3 場大型食品採購洽談活動、2 團中國大陸紡織品買主來臺採購，計邀請目標市場 273 家買主來臺採購，設立「臺灣食品專區」6 區、舉辦 4 場臺灣食品節、辦理 5 場「臺灣名品展」、籌組展團拓銷累計 22 案、辦理 7 件「線上採購媒合服務」及 41 件「視訊採購洽談服務」、核定補助 17 件業者拓銷優平市場、辦理 18 場「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消費者推廣活動及 22 場次記者會、於新興市場國際專業展設立臺灣主題形象館 15 案，共計爭取商機 21.6 億美元。

(3)102 年環境培育塑造平臺，已培訓優平產業及國際貿易人才計 3,558 人次。辦理「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媒合種子人員計 15 案。

(六)貿易調查：102 年辦理印刷版材等預備調查案 5 件，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中國大陸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等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案 2 件，高密度聚乙烯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進口救濟案 1 件，中國大陸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等課徵監視案 5 件，共計 13 件。

七、能 源

(一)健全油氣市場發展：

- 1、截至 102 年底止，業者儲油安全存量 95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1 天，合計 136 天。
- 2、加強加油站汽柴油品質檢驗，102 年抽驗 8,041 站次，合格率 99.93%，有效監督業者提升油品品質管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 3、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設置，截至 102 年底止，營業中之加氣站計 57 座。

(二)提升供電可靠度：102 年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SAIDI)值為 16.612 分/戶-年。

(三)電價調整方案：101 年電價調整方案第 2 階段電價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四)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截至 102 年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 385 萬瓩，相當於每年可發電 117.8 億度，約可減少 629.1 萬噸之 CO₂ 排放；規劃至 119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 1,250.2 萬瓩，占當年度總發電裝置容量 22.5%。重點如下：

- 1、太陽光電發電：截至 102 年底止，累計設置容量達 32.6 萬瓩，相當於每年可發電 4.1 億度。
- 2、風力發電應用：截至 102 年底止，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61.4 萬瓩，年發電量約 14.7 億度。
- 3、「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已完成評選作業，將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籌設許可，104 年 9 月底前完成基礎施工、風力機組安裝及海底電纜鋪設，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併聯營運商轉。

(五)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1、推動「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97年7月至102年12月總節電度數為231億度，較臺北市101年全部住宅用戶全年用電量(74.5億度)高出209%。總扣減電費數達422.5億元(含縣市節電競賽折扣金額25.2億元)，減少排放CO₂約1,227萬公噸，相當於3萬1,547座大安森林公園1年CO₂吸附量。
- 2、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報紙、廣播及電視媒體推廣使用節能標章產品，自90年至102年共計開放45項節能標章產品認證，累計361家品牌、7,557款產品有效獲證，各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枚數累計已達1億6,500萬枚，每年預估可節能約12.5萬公秉油當量。
- 3、節能瓦斯器具補助：補助範疇包括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兩級之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期間自10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止，補助數量達12萬7,681臺，以每臺使用年限8年計算，可節約瓦斯能源約1億0,968萬立方公尺，相當於節約22.9億元瓦斯費，並可帶動瓦斯器具銷售值約12.9億元，達到節能、安全及提振產業發展等多重效益。
- 4、夏日輕衫推廣：首次結合設計師及國內產業辦理，計有30家企業參與響應，其中25家廠商獲補助，通過45項紡織品(布料)認證，活動期間自102年7月25日至9月30日，酷涼節能衫銷售約5.8萬件，並促成28家廠商參與夏日輕衫全民購競賽，全國銷售據點達215處，預計每年可節省用電達10億度。
- 5、為促成大專校院導入ESCOs專案進行改善，於102年持續補助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導入ESCO之先期評估規劃作業；截至102年底止，計102家大專校院申請並獲得補助，預估全面導入將創造13億元市場產值。
- 6、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自95年至102年共輔導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通過「ISO 14064-2」確證共22件次、通過抵換專案計畫書確證共9件次及計畫輔導團隊確認共6件次；預估減量潛力可達3,816萬CO₂當量。另自97年至102年輔導完成27件次實質減量查證(依據14064-2)，實質減量成果累計逾2,200萬公噸CO₂當量。
- 7、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102年執行175項計畫，投入經費461億元，CO₂減量目標416萬噸。

(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102年綠色能源產業投資額369.7億元，總產值達4,270億元，就業人數6.93萬人。

八、加工出口區

(一)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1、引進重大投資案：

(1)引進資訊系統領導廠商：國內ERP系統領導廠商鼎新電腦，於102年10月投資5億元(第

- 1 期)申請進駐臺中軟體園區，從事雲端運算系統服務、綠能企業資源規劃、行動商務智能應用、智慧商圈營銷等業務，預估營運 3 年後僱用員工達 1,170 人；未來該公司將以臺中軟體園區作為研發、培訓及系統測試基地，加速拓展全球市場，帶動發展商機。
- (2)爭取馬達大廠進駐投資：壓縮機大廠瑞智公司與中鋼公司於屏東加工出口區共同成立「瑞展動能公司」，預計投資 32 億元，年產能 300 萬顆直流無刷馬達；未來將爭取上下游零組件與關鍵技術廠商前來投資(現有上游磁石廠表達投資意願)，形塑高階馬達產業聚落，並引入政府資源及學研機構之創新能量，促進南部金屬產業高值化發展。
- (3)協助封測大廠擴廠布局：為搶攻智慧型手機晶片封測商機，全球半導體封測龍頭廠商一日月光集團，規劃於 100 年至 104 年間投資興建 6 個廠。目前該集團已在加工出口區提出 4 個投資計畫(5 個廠)，預計投資 734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2 萬 0,040 個，新增年產值高達 1,000 億元，有利於持續擴大該集團領先優勢。
- (4)協助鴻海加速進駐期程：鴻海集團響應政府愛臺 12 建設產業創新走廊「擴大高雄軟體園區成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政策，由旗下「雲高」(系統整合及雲端運算)、「鴻佰」(軟體研發)及「揚信」(創新創業管理)等 3 家公司共同投資 19 億元進駐高雄軟體園區，以雲端資料為基礎，布局八屏一網一雲關鍵技術。經濟部積極從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建築執照核發、解決興建問題、員工住宿及人才招募等方面協助該集團，加速帶動南臺灣軟體產業之發展。
- 2、強化新區招商：
- (1)楠梓第 2 園區：本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累計投資額達 498.3 億元；目前投資廠商已陸續進駐建廠，將成為南部高階封測及綠色能源產業之製造與研發重鎮，預估可創造就業機會 1 萬 2,010 個及年產值 575 億元。
- (2)高雄軟體園區：本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開發商持有辦公大樓租(售)比率 84.81%，累計進駐廠商達 232 家，總投資額 153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8,150 個。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重點廠商投資額占投資總額 80.66%，是南臺灣知識密集型產業之重要發展聚落。
- (3)臺中軟體園區：截至 102 年底止，已引進 2 家開發商及 1 家租地自建廠商，累計投資額為 55 億 8,526 萬元，土地出租率達 87%；已拜訪重點產業廠商超過 60 家，其中有 36 家廠商表達投資意願，計提出約 5,255 坪辦公空間需求。園區預估未來全區可創造投資 80 億元、就業機會 5,000 個及年產值 150 億元。
- 3、活化土地資源：規劃多項建廠用地精進作法，如「訂定容積率下限」、「落實土地及投資計畫控管」、「推動未建廠用地分割」及「要求改善及輔導轉型」等，後續將從「建立資料庫與供給平臺」、「爭取廠房更新優惠」及「推動價格及行政管理」等面向，持續提升土地利用，有效促進投資。

4、爭取更新資源：針對開發逾 40 年園區，爭取內政部營建署 1,000 萬元規劃補助，改善都會型園區對外交通影響及都市景觀，包括「檢討釋出低度利用土地」、「形塑園區景觀新風貌」及「改善園區交通及停車問題」等，擴大老舊園區整體更新效益。

5、擴大招商引資：加工出口區 102 年總計新增投資 178 案，吸引投資 413 億元，預估投資案完成後可促進就業 7,310 人。

(二)推動多元輔導，厚實產業實力：

1、資訊加值：

(1)推動落實「三業四化」政策，累計協助廠商取得補助逾 1,600 萬元，促進廠商投入研發逾 7,600 萬元，並輔導 6 家廠商運用核心能量發展出創新產品或服務。

(2)舉辦「加工出口區資訊加值博覽會」活動，計有 46 家資訊廠商參與展出，逾 350 人次參加，累計促成產業合作案 6 案，形塑加工出口區為區域資訊服務能量之支援發展重鎮。

(3)102 年 e++ 資訊平臺累計服務加工出口區廠商 120 件，歷年累計逾 688 件，近 250 家區內廠商受惠。

2、產學合作：

(1)促成日月光半導體、國巨、雙葉電子與鄰近之大專校院針對「3DIC」、「4G 天線」、「RFID 運用」等事項進行產學合作。

(2)辦理「MOPCON 2013」，共 698 人與會，含 29 家學校、7 位教授、130 位學生及 70 家廠商(含 HTC、鴻海、Amazon、Windows、PChome、Yahoo、COREL、KKBOX、美商謀智等)，並取得 110 份履歷供後續媒合。

3、南部地區數位內容產業菁英群聚：

(1)舉辦「放視大賞」競賽活動，促成北、中、南 33 所大專校院組隊競逐，參賽作品逾 1,000 件，成功展現學界人才培育供應能量；另建立學生作品展示平臺(網站與人才資料庫)，增加南部校院畢業學生在地就業，媒合人數計 101 人。

(2)推動「學產一貫專業學程」，縮短學用落差；媒合 13 家廠商針對「專題動畫後製合作」、「動畫腳本開發」、「互動影音合作」、「創意影片合作」、「遊戲程式開發」、「手持裝置行動內容」、「遊戲美術設計」等項目與 11 所學校進行專題產學合作。

(三)人才加值培育、推動就業媒合：

1、人力加值：

(1)推動產學合作專案計畫，預計 103 年將協助廠商培育 40 位碩士人才，後續規劃逐年增加，預計 3 年後，每年可培育 80 位專業人才。

(2)協助台虹、華致及雙葉電子申請勞委會職訓局「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培訓公司全體員工，補助金額約 200 萬元。

(3)輔導區內廠商申請勞委會職訓局職能訓練補助計畫，102 年計 9 家次廠商申請，核定補

助訓練經費 295 萬元；辦理訓練課程，102 年計舉辦 305 班次，參加人數計 7,389 人次。

2、人才媒合：

- (1) 小型徵才活動：102 年計辦理 426 次，協助 1,683 家廠商，提供求才服務 6,303 次，累計協助求職者計 4 萬 6,456 人次。
- (2) 大型徵才活動：102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27 日舉行「2013 經濟部產業徵才博覽會」(南區及中區場次)，邀請 338 家廠商現場徵才，提供超過 1 萬 2,843 個以上工作機會，吸引超過 1 萬名民眾參與，初步媒合率 55.72%。

九、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 1、102 年 11 月 18 日訂定「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並自 12 月 2 日生效，申請人以日本(或臺灣)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作為優先權主張之基礎案向臺灣(或日本)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者，可以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不需要再提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便利申請人主張優先權。
- 2、配合 102 年 6 月 13 日「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9 月 11 日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二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二章」部分規定，主要修正內容在申請一案兩請案件之相關規定、增加專利權復權金額之計算案例、專利權期間延長之申請人及相關申請應備文件等。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 1、加速審理商標待辦案件：102 年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9 萬 4,958 類，辦結 9 萬 5,611 類。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81 個月。
- 2、全力審結專利案件：102 年共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8 萬 3,211 件，辦結 10 萬 2,010 件，審結量較 101 年同期提升 19.08%。
- 3、102 年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2.98 個月，設計專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為 7.47 個月，較 101 年同期分別縮短 0.13 個月及 0.34 個月。
- 4、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申請案 102 年共受理 4 萬 9,218 件，辦結 6 萬 7,346 件，較 101 年同期提升 36.56%。
- 5、與美、日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02 年底止，臺美 PPH 計受理 481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7 個月；臺日 PPH 計 701 件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8 個月，有效加速審查。
- 6、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102 年計 902 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 73.7 天為最快。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1、102年9月26日至28日舉辦「2013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計有23個國家(地區)、654家廠商及機構參與，展出超過2,000項作品及技術，期間吸引9萬1,991人次買主及消費者，現場成交金額約為2億3,483萬元。
- 2、102年10月9日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典禮，得獎作品兼具技術前瞻性、市場性與實用性，多數作品並已商品化及產業化。
- 3、102年10月18日舉辦「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國際研討會」，從實務觀點介紹美國、歐洲、日本專利修法，並以實務案例研討企業如何因應跨國專利訴訟，計250人參加。
- 4、102年11月至12月舉辦「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6場次，約800人次參與，就4G/B4G專利技術、標準與應用、企業參與國際標準組織之具體作法及國際專利訴訟案例等發表研究成果供各界參考。
- 5、102年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218場次，參與人數達2萬2,559人次。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1、102年8月27日召開102年第2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獎勵創新發明等策略，檢討執行成果與績效。
- 2、102年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5,730件。
- 3、102年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700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已有效遏止盜版光碟之製造。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1、102年9月17日我國駐英國代表處與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將就打擊網路盜版、專利法調和及國際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議題深化合作交流。
- 2、102年9月19日出席於巴黎召開之第10屆臺法工業財產權會議，強化兩國智慧財產合作協議下之交流，雙方以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競爭力作為未來合作之重點。
- 3、102年9月20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西班牙專利商標局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瞭解備忘錄」，10月1日開始試行PPH，相較於之前臺美PPH或臺日PPH，其可適用受惠之專利申請案範圍更寬廣，申請人可據先有審查結果專利局之資料，向另一個專利局提出PPH審查，更有利雙方加速專利案件審查。
- 4、102年10月10日至11日出席WTO/TRIPS第3次例會，參與年度法規通知審查。
- 5、102年10月22日舉行102年「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2次視訊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修正情形、智慧財產權保護執法情形及臺歐盟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分享。

- 6、102年11月5日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簽署「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自12月2日開始施行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可簡化兩國人民專利申請程序，節省申請費用，雙方專利審查機關亦可透過國際合作，加速審查作業。
- 7、102年11月27日至28日舉行第38屆臺日經貿會議智慧財產權分組會議，雙方就專利生物材料寄存雙邊相互承認、「專利法」修法及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行計畫之延長等議題進行討論。
- 8、102年12月3日舉行第25屆臺歐盟年度(經貿議題)諮商會議，深化雙方在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合作及交流等。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1、截至102年9月底止，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1萬4,260件、商標114件、品種權3件，我方受理大陸優先權計專利9,570件、商標281件。
- 2、截至102年底止，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539件，已通報412件、完成協處237件。
- 3、為利臺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透過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辦理臺灣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截至102年底止，已受理並核發認證535件。
- 4、102年10月15日舉辦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及論壇，就兩岸影視、音樂、出版發展及著作權法律制度等進行交流。
- 5、102年11月19日參加「2013年第6屆兩岸專利論壇」，就兩岸智慧財產權最新動態、新設計專利法制及重要專利實務案例等進行交流，持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十、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升級，102年完成制(修)訂國家標準共374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ISO、IEC、ITU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243種國家標準。
- 2、102年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3GPP、IEEE 802.16等重要會議，將前瞻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共計發表185件，被接受52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完成訂定或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等3項法規及技術規範。
- 2、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維持17領域136套量測系統，102年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計3,143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上約105億元規模之經濟效益，其衍生效益除可增加產品品質及競爭力，亦可確保各類供交易用度量衡器之準確性。

- 3、102年完成全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326萬5,221具，合格325萬5,280具，不合格9,941具；校正1,802件、法碼校驗2,856件。
- 4、為確保檢定合格使用中度量衡器計量準確，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檢查，102年檢查數量達9萬9,749具，合格9萬9,353具，不合格396具；糾紛鑑定717件、受理檢舉案件335件、市場監督1萬2,973件。

(三)擴大應施檢驗範圍：

- 1、為因應科技及產業發展，公告自103年5月1日起將「3C二次鋰單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以及自103年7月1日起將「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及充電器」納入應施檢驗品目。為維護國內用鋼品質及公共工程安全，公告自103年3月1日起將「(烤漆)熱浸鍍鋅鋼片及鋼捲」納入應施檢驗品目。為引領國內新興科技產業發展提升競爭力，於102年11月26日完成電動車輛用交流充電設備等6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公告。為增加配電類商品檢測能量，以縮短檢測時程，於102年9月6日公告開放受理國內第三者試驗室申請配電類商品電氣安規測試領域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
- 2、為使檢驗規定完備，保護消費者使用安全，於102年7月26日公告，自103年7月1日起將「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納入應施檢驗品目；於102年9月5日公告修正及增列冷藏(保溫)箱、水涼(冷)扇、電動刨冰機、電鍋(包括炒鍋、燉鍋及電碗)、電咖啡機、電氣蒸籠、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其他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具及燈串組等9項應施檢驗商品之貨品分類號列及相應之品名；102年10月9日公告，自103年1月1日起規定冰凍水果、冰塊刨碎成小冰塊、冰沙或碾磨成泥狀之冰淇淋製造機商品，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102年10月18日公告「具膨脹材料之玩具及配件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102年10月22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複合式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商品之檢驗範圍」，將木質地板原僅檢驗14品目擴增為77品目，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102年10月25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矽酸鈣板及再生纖維水泥板商品之檢驗範圍」及訂定「應施檢驗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增列0.8及1.0再生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c型與外裝用纖維水泥板為應施檢驗品目，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102年10月28日公告「新增應施檢驗商品兒童自行車1項貨品分類號列，並自103年10月4日起實施；102年10月31日公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增列筆玩具類、磁鐵玩具類、風扇玩具檢驗及附有玩具之鋼鐵材質吊飾和鑰匙圈等為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同時新增玩具商品檢驗項目2種塑化劑、甲醯胺及生物性等3項」，並自103年3月1日起實施；102年12月4日公告修正電動按摩器具及電動蒸氣熨斗修正及增列貨品分類號列。

十一、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經濟情勢：

- 1、國際經濟方面：102年下半年以來，歐債危機、美國財政問題等短期風險逐漸紓解，日本在量化寬鬆政策下經濟恢復動能，中國大陸亦在多項微刺激措施下經濟成長回穩，全球經濟呈緩步復甦之勢。環球透視機構(GI)103年1月預測102年、10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5%、3.3%。四大經濟體中，GI預測103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2.7%，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0.9%，日本經濟成長率為1.8%，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為8.0%，均較102年好轉。
- 2、國內經濟方面：根據主計總處102年11月資料，由於輸出、消費及投資表現均不理想，102年第3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1.66%，預測第4季經濟成長率為1.22%，全年為1.74%。展望未來，受惠全球經濟可望明顯復甦，有利我國出口擴增，加以半導體業者高階製程投資可望延續、電信業者逐步投入4G系統建置，以及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等政策效應發酵下，經濟動能可望提振，預測103年經濟成長率為2.59%。

(1)國內需求方面：

- 民間消費：102年就業市場持續穩定，惟國人所得增加有限，民間消費僅微幅成長，102年第3季民間消費成長1.48%，預測全年民間消費微幅成長1.46%，103年成長1.72%。
- 民間投資：因軌道車輛等大宗運具進口增加，且日圓貶值使進口資本設備價格下降，帶動機械設備投資成長，102年第3季民間投資成長3.57%，預測全年成長5.32%。展望未來，國內具技術優勢半導體業者高階製程投資可望延續，加上電信業者逐步投入4G系統建置，以及航空業者購機計畫挹注，預測103年民間投資成長4.37%。

- #### (2)國外淨需求方面：
- 102年第3季化學品、電子產品，與塑橡膠及其製品等出口增加，惟礦產品及光學器材等出口轉呈衰退，加計服務輸出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出實質成長1.69%；輸入方面，資本設備及農工原料進口縮減，第3季按美元計價之商品進口負成長3.31%，併計服務輸入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成長0.69%。預測102年全年輸出及輸入分別成長3.02%及3.20%。103年，受惠全球經濟明顯復甦，預測輸出成長3.41%，輸入成長3.14%。

(3)國內其他經濟指標：

- 總體物價持續平穩：10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101年上漲0.79%，扣除蔬菜、水果及能源之核心物價上漲0.65%；躉售物價指數(WPI)則下跌2.43%。相較其他主要國家，國內物價尚屬穩定。
- 出口成長逐漸回溫：因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我國出口微幅成長，102年出口累計金額3,054.5億美元，較101年增加1.4%；進口2,700.7億美元，較101年減少0.1%，其中資本設備進口成長5.6%。

- 工業生產微增：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熱銷，維繫國內半導體等電子零組件產業動能，102年1月至11月工業生產較101年同期增0.4%。其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減少4.44%，用水供應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以及建築工程業，則分別增加0.59%、0.31%、2.24%，以及1.79%。
- 勞動情勢穩定：102年平均就業人數為1,096萬7,000人，較101年增加10萬7,000人或0.99%；平均失業率為4.18%，較101年下降0.06個百分點，顯示勞動市場維持穩定。

(二)積極提振景氣：

1、「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1)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 為全面推動產業結構優化，經濟部選定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第1階段選定創新時尚紡織、物流產業服務科技化、資訊服務業國際化、智慧生活、工具機智慧製造等5項。重要執行成果包括：在工具機產業方面，協助廠商提供客戶問題解決方案，東台、台中精機等9家業者已成立技術應用中心，平均服務收入達公司總營業額4%至10%；在資訊服務產業方面，累計至2013年12月止，已促成資訊服務業者投資、招商共413案，新增投資共計55.18億元。
- 擴大三業四化政策，102年由相關部會提出第2階段之三業四化亮點產業，其中自行車、智慧手持裝置、設計服務、健康促進等4項，重要執行成果包括：促成我國自行車品級提升，出口平均單價由101年417美元，達到109年之600美元，躍居全球第一；在智慧手持產業方面，強化業者技術實力，促成友達AMOLED面板打入宏達電等系統業者供應鏈、宏碁與聯發科開發智慧手持裝置。
-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第1階段(101至103年)12項傳產維新推動計畫，包括：農遊國際化、傳統旅館摘千星、保鮮溯源物流服務、餐飲老店故事行銷、臺灣製產品(MIT)品牌服飾、新穎時尚LED燈具、智慧小家電、安全智慧衛浴器材、數位手工具、生質(安心)塑膠產品、幸福點心及精微金屬製品等，截至102年9月底止，第1階段推動計畫已創造產值308億元，提供就業機會6,892人。
- 為優化觀光質量，交通部打造「臺灣觀光年曆」為國際觀光活動代言品牌，透過多元管道宣傳，並與「國家地理頻道」合作於亞洲25國播映形象廣告，向全球行銷42項國際級觀光活動。在擴大陸客來臺觀光方面，中國大陸來臺自由行之試點城市已增加至13個，大陸地區人民以自由行方式來臺每日限額，自2,000人放寬至3,000人。102年全年來臺旅客破801萬人次(較101年成長9.5%)、觀光外匯收入約3,742億元(較101年成長7%)。其中港澳、韓國及東南亞各國來臺人數成長顯著，如港澳、星馬來臺人數成長約1成5，韓國則超過3成。

- 為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102年5月3日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商品之資格及範圍，以及明定保險業得比照其他外幣相關之規定從事大陸地區以外之人民幣計價商品之投資；5月31日金管會發布函令開放大陸地區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 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於102年1月25日與人民銀行簽署「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中央銀行於同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1月28日核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截至102年12月底止，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分別為65家及57家；DBU存款為人民幣1,382.19億元，OBU存款人民幣443.81億元，合計共人民幣1,826億元。
- 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10萬分之4調降為10萬分之2，實施期間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有助於降低期貨交易成本，吸引投資人投入我國期貨市場。

(2) 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 為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經濟部102年度已籌設4個海外行銷據點，包括：科威特、加爾各答、緬甸仰光及馬尼拉等4個臺貿中心。
- 交通部辦理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化，其中高雄港已於102年6月17日獲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正式核准成為亞洲地區第9個遞交港，可使高雄港成為國際倉儲轉運中心，帶動國家整體財政收入及國內生產毛額(GDP)逐年增加。
- 為提升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含獎勵旅遊)在臺舉辦場次，吸引國外人士來臺消費，經濟部辦理擴大會展及週邊產業商機，102年共計在臺舉辦292場國際會議(含獎勵旅遊)、159場展覽，吸引17萬8,535名國外人士來臺參加會展相關活動，預估促成新臺幣190億元之經濟效益。
- 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102年6月21日海基及海協兩會第9次高層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為兩岸服務貿易提供制度化往來基礎，促進相互投資及貿易，為兩岸服務業優勢互補及提升競爭力帶來效益；「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於102年7月10日完成簽署，根據研究顯示，ANZTEC之簽署生效並執行12年期滿後，將使我國GDP增加3.03億美元，總產值則約可提高356.26億元，總就業增加6,256人次。「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於102年11月7日完成簽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中第1個簽署之經濟合作協定，預估ASTEP簽署生效並執行15年期滿後，將使我國GDP增加7.01億美元，總產值部分則可提高新臺幣約421億元，增加6,154個就業機會。

(3) 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 教育部持續推動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在更新技職教學設備方面，為提升實務教學及學生實作能力之學習，教育部將於 103 年至 106 年依技術人力缺乏產業別分 3 階段更新高職及技專校院教學設備；在建置技職學院與產業公協會合作機制方面，透過與各產業公協會之交流機制，培育業界所需人才。
 - 勞委會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協助其順利由學員銜接至職場及強化青年就業力，並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參訓人數 4 萬 1,963 人。此外，勞委會推動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等職業訓練課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訓練 17 萬 3,205 人。
 - 勞委會 101 年 6 月 14 日修正僑外畢業生相關聘用規定，放寬國內大學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與港澳生，申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相關條件。自 101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畢業僑外生申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共 1,274 人。其中 102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新增許可 931 名畢業僑外生之申請案。
- (4) 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 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正式實施 2 年，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投資總金額約 1,908 億元，帶動就業約 2 萬 9,000 人。
 - 財政部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有效引進多元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活絡國內經濟。重要辦理情形包括：102 年已簽約促參案件 103 件，簽約金額約 774 億元。
 -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推動計畫於 102 年 8 月正式啟動，將發展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前瞻性產業活動。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 102 年進出口貨物量及貿易值分別達 1,412 萬噸及新臺幣 6,689 億元，較 101 年同期成長 38.7% 及 33.3%，超過第 1 階段推動計畫成長 30% 之目標。
- (5) 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 為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開發運用國有土地，財政部已訂定「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102 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約 6 案，預估可創造總收益 10.733 億元，民間投資總額 48.561 億元，相關稅收 105.451 億元，提供 1451 個就業機會。
 - 積極推動公股及國營事業增加投資，例如：中鋼結合民間企業發展高值化鋼材事業，投資成立「瑞展動能」公司(BLDC 馬達公司)，102 年 8 月開始建廠(屏東廠於 9 月 12 日動土，大陸九江廠投資案已送審)，103 年兩岸設廠完畢並量產，目標為 109 年產能達 2,400 萬臺；台糖辦理活化土地資源，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共同合作興建房屋，其中溪湖糖廠 101 年各開發工程均已完工，提升遊憩空間之品質，並於假日舉辦親子活動，促進觀光產業發展；臺北騰雲大樓旅館已於 102 年 4 月開幕營運，5 月至 12 月平均住房率 74.31%。

2、為刺激消費、提振投資，進而活絡經濟景氣，本院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宣布「提振景氣措施」，從四大面向擬訂具體推動措施，以期突破當前經濟情勢。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1)擴大消費支出：

- 補助購置節能家用器具：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通過總補助 12 萬 7,619 臺，已核撥補助金額 1 億 7,651 萬元。
- 增加補助公共運輸車輛汰舊換新數量：102 年度補助 513 輛老舊公車汰舊換新，補助金額約 6 億 9,500 萬元。在計程車方面，102 年度已補助 3,011 輛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計程車平均車齡由 101 年度 7.57 年下降為 7.39 年，補助金額約 2 億 6,800 萬元。
- 吸引外籍旅客，提升觀光消費：政府持續推動外籍旅客及陸港澳旅客來臺旅遊，研擬相關行銷方案，並持續簡化入境手續，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放寬 1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規劃。102 年 1 月至 11 月陸港澳外籍旅客計 13 萬 9,774 人次來臺，初估創造 45 億 7,105 萬元消費；102 年 1 月至 11 月大陸自由行計 45 萬 7,811 人次來臺，港澳來臺 95 萬 3,936 人次，初估創造 506 億 7,611 萬元消費。

(2)提振國內投資：

- 引進壽險業資金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財政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函轉修定後之「促參案件 BOT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範本」予各主辦機關參考，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之模式。102 年保險業參與投資之公共建設共 6 案，總投資金額約 235.5 億元。
- 協助地方政府促進重大投資：建立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經濟部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及 19 日召開「102 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會議」，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招商及提升其行政效率；積極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10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經濟部已召開 7 次協調會議，協助 25 件投資案件排除障礙；加強地方政府促成重大投資案，102 年 1 月至 11 月民間新增投資(經濟部主管產業)金額計 1 兆 1,087 億元，達年度目標(1.2 兆元)92%。
- 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透過加速解決履約爭議，使政府預算能及早投入市場，並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改進機關延遲支付工程款等，以加速政府採購計畫之執行。102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已通過調解、重新發包、完成付款案件金額共計 437 億 6,600 萬元。

(3)激勵創新創業：

- 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每年由國科會及企業贊助 6,000 萬元至 7,000 萬元，並結合創業家、企業贊助與政府資源，提供青年學子實現創新與創業機會。102 年 11 月 3 日舉辦第 1 梯次創新創業團隊決選頒獎典禮暨成果展；已有 7 個團隊於 102 年成立公司，8 個團隊預計於 103 年成立公司，5 個團隊評估成立公司中。

- 創業天使計畫：本計畫業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國發基金第 35 次管理會審議通過；102 年 12 月 16 日開放申請。預估 5 年可協助約 300 家新創事業，並培育約 1,000 位創業人才。
 - 訂定「創業(櫃)板」上櫃準則：創櫃板管理辦法」業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通過；103 年 1 月 3 日舉辦「創櫃板」啓用典禮，協助國內科技、創新、農技、文化創意等事業，進入資本市場。預估 103 年度登錄創櫃板之微型創新企業共計 70 家，籌資金額達 2.1 億元。
- (4)修正證所稅：取消 102 年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104 年起出售股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出售股票合計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千分之一所得稅。上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0 日公布。
- (三)合理配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資源：政府公共建設經費之投入，可促進經濟成長，並創造就業機會，為持續維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本院 103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之編列，除嚴加審查各部會所提出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外，對於配合「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屬本院重大建設方案之計畫，優先予以核列。10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審議結果，中央公務預算計編列 1,925 億元(含農村再生基金)，已納入 103 年度總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
- (四)推動國家發展計畫：
- 1、102 年 12 月 26 日本院通過「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第 2 年實施計畫「103 年國家發展計畫」，自 103 年 1 月正式實施。103 年政府將持續由「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廉能政府」、「優質文教」、「永續環境」、「全面建設」、「和平兩岸」、「友善國際」等八大面向著手，一方面強化景氣復甦力道與速度，繁榮經濟；另一方面，同步開展社會、環境等各層面建設，為國家發展奠基，加速建構「繁榮、和諧、永續」之幸福臺灣。
 - 2、綜合考量國內外主客觀條件，配合政府積極性政策作為，103 年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下：
 - 經濟成長率 3.2%；每人 GDP 2 萬 1,520 美元。
 - 失業率 4.1%(就業增加率 0.9%，勞動力參與率 58.5%)。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 2.0%為努力目標。
- (五)協調推動「愛臺十二建設」：
- 1、「愛臺十二建設」284 項行動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 本計畫總經費 3.99 兆元，截至 102 年第 3 季止，整體預定投資金額為 2.33 兆元，實際投資金額為 2.45 兆元，整體執行率為 105%，並達成總投資金額之 61%，執行情形良好。
 - 陸續完成北高捷運、臺鐵都會捷運化、高雄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寬頻管道建置、產業園區創新開發、下水道建設等多項成果。未來 4 年，將持續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新竹生醫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高速鐵路站區

開發、高雄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等重大專案計畫。

- 2、為確保愛臺十二建設目標效益之達成，工程會業已建立「推動管制作業計畫」及管控機制，按季檢核各項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另為吸引民間投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已責請各機關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檢討提升計畫自償率，並依國內外情勢變化，適時滾動調整，以加速計畫之推動與落實。

(六)持續推動東部及離島建設：

1、持續推動花東永續發展：

- (1)為推動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本院已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擬定完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政府推動花東建設之上位指導。另核定花東兩縣所提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預計 101 年至 104 年間投入約 798 億元經費，以逐步實現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
- (2)為輔導及扶植花東地區在地優勢及特色產業之發展，已由相關機關會同研擬產業輔導機制，將透過整合中央各部會及民間企業資源，從企業經營、人才、資金、土地及行銷等方面提供整合性之協助與優惠措施，以加強花東地區產業發展能量。另經濟部已研擬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資機制及加強花東地區融資作業，並經本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將統籌運用政府資源，加強投融資花東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企業。
- (3)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1 至 103 年度已合計編列 90 億元之基金預算額度，將可發揮槓桿功能，有助於提振花東地區建設與發展。

2、持續推動離島建設：

- (1)為辦理 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之計畫補助規劃作業，業請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蘭嶼、綠島)、屏東(小琉球)等離島縣政府，參照本院核定之各離島第 3 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內容研提補助計畫申請，並經 102 年 5 月 30 日及 8 月 30 日提報本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7 及 68 次會議討論通過，完成 103 年度離島建設補助計畫審核作業，總計共通過 166 件補助計畫，基金補助金額 9 億 6,648 萬 7,000 元。
- (2)補助離島縣政府展開「第四期(104-107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規劃研擬作業，以就未來 4 年之發展計畫訂定重點發展方向與策略、績效目標與關鍵指標，預定 103 年 4 月底前陳報本院核定後，據以推動落實，更進一步營造離島地區低碳及生態、文化體驗觀光之發展品牌。

(七)持續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1、持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與四大智慧型產業發展：

- (1)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掌握下一波產業成長契機，本院持續推動生物科技、文化創意、綠色能源、觀光、醫療照護、精緻農業等六大新興產業。
- (2)基於我國 ICT 產業基礎良好，為掌握最新發展趨勢，本院持續推動雲端運算、智慧電動

車、智慧綠建築及發明專利產業化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2、推動服務業發展：政府除致力推動法規鬆綁、加強研發創新、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培訓及引進跨領域人才，以提高服務業生產力外，亦選定美食國際化、醫療服務國際化、流行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國際物流、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 10 項重點服務業，做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各主管部會刻正積極推動中。

3、規劃及推動傳統產業維新：

(1)本院 101 年 9 月核定「傳統產業維新方案」，該方案係透過協調機制之設置，經由驅動價值創新、建置維新環境及提升市場需求，注入創新元素，提升傳統產業附加價值。預計於 101 年至 107 年間投入 100 億元，分為 5 階段推動 50 項傳統產業維新，每個階段推動 2 年。除可維繫既有傳統產業就業人數之外，將發展 5 個國際品牌、新增就業人數 2.5 萬人、出口金額累計增加 2,000 億元及促進民間投資 500 億元。

(2)第 1 階段維新計畫於 101 年至 103 年推動，已挑選具維新潛力之亮點產品，包括農遊國際化、傳統旅館摘千星、保鮮溯源物流服務、餐飲老店故事行銷、MIT 品牌服飾、新穎時尚 LED 燈具、智慧小家電、安全智慧衛浴器材、數位手工具、生質(安心)塑膠產品、幸福點心及精微金屬製品共計 12 項計畫積極推動。預計可增加產值 1,133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 132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 5,000 人。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創造產值約 308 億元，提供就業機會 6,890 人次。

(3)第 2 階段維新計畫將於 103 年至 104 年推動，已由相關部會共同挑選有機農產品加值創新、內灣鐵道動漫夢工場、棒球產業躍進、木工機械森森不息、魅力品牌鞋力起飛、粧點美麗新時尚、傳統紋飾應用與創新生活織品、國產藥品逐鹿全球、3C 鑄造等 9 項計畫，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陳報本院。

4、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本院核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已達成協助臺灣東部民間業者設立園區進入投資開發之行列，有助臺灣東部地區產業升級與發展。臺東「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透過法人進駐提升東部研發能量，預計至 104 年將累計帶動 10 家以上微型企業投入深層海水新產品開發，發揮群聚加值效應，並可與已完工之農委會「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形成深層海水產業知識研發群聚基地，落實善用東部優勢資源，達成東部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

(八)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相關策略及措施：

1、「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本方案著重培育產業所需之優質人力，在受益人數方面，依機關別執行成果觀察，以勞委會最多，達 34 萬 2,886 人次，其次依序為教育部、金管會、經濟部，分別為 17 萬 9,596 人次、7 萬 7,617 人次、1 萬 1,997 人次。

2、「人才培育方案」101年執行成果：本案由各部會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子計畫，101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已於102年9月4日經本院核備，重要成效包括：補助在職與職前訓練48萬2,272人次、研習142萬5,551人次，協助取得專業認證29萬2,690人次，協助學生實習2萬6,602人次、補助攻讀學位3萬0,239人次及促進就業3,669人次。另配合研修之法令總計35項，截至101年12月已完成包括「私立學校法」等25項法令之修正。

(九)推動法規鬆綁：自97年7月至102年12月止，各部會主動檢討兩岸經貿、金融、租稅與人員跨境移動等892項法規。世界銀行102年10月29日發布「2014經商環境報告」，於189個經濟體中，我國總體排名全球第16名，維持與101年相同。其中申請建築許可程序與「電力取得」併列我國排名最佳指標。針對本次報告，已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2014年我國(WB)經商環境改革方案」，後續將持續強化各項環境改善措施，特別是「獲得信貸」及「投資人保護」等指標將責由主管機關再為研析精進。

(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 1、配合馬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活力經濟施政主軸之揭示，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加速自由化進程，建立高度自由化之經濟體，及早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 2、自由經濟示範區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理念下，大幅鬆綁物流、人流、金流之各項限制，透過示範區試行之法規鬆綁及自由化措施，發展前瞻性經濟活動，加速國內經濟自由化之推動，使臺灣加速成為「自由經濟島」。
- 3、為掌握推動時效，示範區分兩階段推動，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前，僅需增修行政法規即可推動者，均為第1階段，以利及早推動；第2階段則於特別條例通過後啟動，屆時將可由中央規劃或地方申設。示範區第1階段已在102年8月啟動，以自由貿易港區和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為推動起點，並藉由自由港區結合鄰近園區形成「前店後廠」之「委外加工」模式，在北、中、南自然形成聚落，發展各項高附加價值產業活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

4、推動策略與示範創新重點：

(1)推動策略：為加速國內法規鬆綁及改善營運環境，示範區係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思維，提出7項推動策略，包括：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因應國際租稅競爭、推動跨國產業合作、提供便捷土地取得、建置優質營運環境、並行雙軌示範機制等。相關策略內容例舉說明如下：

A、在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之推動策略，係大幅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相關限制，如：外(陸)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商務活動)及進出更為便利；鬆綁示範區貨品委外加工、檢測維修、多國拆併櫃之限制；建置海運快遞專區等。

- B、在開放市場接軌國際之推動策略中，將放寬律師、會計師與建築師等專業服務業之設立型態，讓法人事務所可在國內萌芽，並開放持有專業證照之外國人可投資或合夥。另一方面，在國家安全無虞下，投資示範區製造業之陸資比照外資；投資示範區服務業之陸資參酌 WTO 承諾，並輔以審查機制。另將簡化區內僑外投資程序，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案件改為事後申報。
- C、因應國際競爭，提供合宜租稅獎勵，包括：外國貨主(含陸、港)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 100%及內銷 10%，免營所稅；外籍專業人士免申報最低稅負制之海外來源所得，且前 3 年薪資以半數課稅；臺商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回示範區實質投資免營所稅。

(2) 示範創新重點：

- A、智慧物流：透過電子帳證、創新關務機制及雲平臺等資訊服務，增加商品流通之自由及其附加價值，並以「前店後廠」方式擴大加工範圍與層次。
- B、國際健康：推動「國際健康產業園區」，於區內設立國際醫療專辦機構及生技研發機構，帶動醫療(含重症治療)、生技、藥品、復健、養生等產業發展。
- C、農業加值：從「農產品」擴大為「價值鏈」，善用國內農業技術，推動產品創新加值，以 MIT 品牌行銷國際。
- D、金融服務：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 E、教育創新：由國內外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之大學(分校、分部)、學院、學位(程)，藉此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創新治理模式，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拓展國內學生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5、預期效益：

- (1) 促進經濟成長：103 年預計增加民間投資 210 億元，創造就業 1.3 萬人，增加國內生產總額 300 億元。
- (2) 帶動貿易倍增：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預期在 104 年倍增，突破新臺幣 1 兆元以上。
- (3) 提高農業產值及金融收入：屏東農技園區產值由 102 年 40 億元提高至 106 年 180 億元，銀行業及證券業營業收入未來 5 年可分別增加 300 億元及 400 億元：
- (4) 創新經營模式：有助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準，誘發經營模式創新，例如：多國拆併櫃、海運快遞專區、農業 MIT 品牌等。
- (5) 營造參與區域經貿整合之有利條件：宣示我國致力推動開放以參與國際經貿組織之決心，營造我國參與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貿組織之有利條件。

捌、交通及建設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鐵路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持續施作愛河段、民族路段、中華三路段、大順路段、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隧道工程及高雄車站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83.48%；「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持續施作中華一路南隧道及新庄子路至中華一路等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71.08%；「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辦理細部設計及正義路段隧道工程作業，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6.66%；「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施作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90%。
- 2、臺鐵捷運化：「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施作松竹至大慶段、豐原至頭家厝段鐵路高架工程、臺中車站及 9 座通勤車站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63.84%；「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廣續施作東正線工程及屏東市區鐵路高架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61.81%；「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設計及先期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46.92%；「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94 至 105 年)」，其中樟樹灣－南港間三軌化擴建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通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88.62%。
- 3、其他整建：「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94 至 104 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83.1%；「花東線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計畫」辦理電車線及隧道、變電站工程施工等作業，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84.87%；「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進行車站主體工程施作。
- 4、高速鐵路：目前高速鐵路營運班次每日雙向開行 128 至 153 班次，每日運量約 10 萬至 15 萬人次；廣續督促台灣高鐵公司辦理南港、苗栗、彰化、雲林等車站興建工程。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新莊線輔大站至迴龍站於 102 年 6 月 29 日通車、信義線於 102 年 11 月 24 日通車。另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松山線、環狀線(第 1 階段)、土城延伸至頂埔段等路線施工，以及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等路線之設計作業。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高雄市政府刻正進行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
-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91.5%，預定 104 年底通車營運。另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預定 107 年 6 月底完工通車；

土建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簽約。

- 4、其他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預定 104 年 10 月通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38.42%。

(三)公路工程：

- 1、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 2 期工程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60.25%。
- 2、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24.6%。
- 3、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22.62%。
- 4、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54.58%(大橋主體工程進度 2.30%)，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四)公共運輸服務：

- 1、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102 至 105 年)：
 - (1)公共運輸市占率已由 98 年 13.4%、99 年 13.9%、100 年 14.3%、101 年 15.0%至 102 年約達 15.2%，逐年提升。
 - (2)偏遠路線一條不減：透過補貼已無路線停駛，甚至有能力開發新路線，維護基本民行。
 - (3)加速汰換老舊車輛：102 年度補助市區及公路公車汰換 513 輛老舊公車。
 - (4)推廣低地板公車：102 年度補助市區公車業者購置 351 輛低地板公車。
 - (5)電子票證多卡通：已補助全國 9,764 輛公車、客運建置多卡通驗票機設備，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計有 1 億 6,308 萬餘次多卡通跨區使用紀錄。
 - (6)推動鼓勵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配合「提振景氣措施」補助 3,011 輛老舊計程車汰換為全新計程車，計程車平均車齡由 101 年度之 7.57 年下降為 102 年度之 7.39 年。
- 2、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90 年至 103 年)：分 2 階段辦理購置城際客車 184 輛及通勤電聯車 456 輛。第 1 階段於 97 年 4 月全數交車完畢；第 2 階段 136 輛城際客車，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首批交車 16 輛，102 年 12 月底全數交車完畢，所有車輛皆於通過測試並取得營運安全證明後投入營運；296 輛空調通勤電聯車，102 年 8 月 27 日首批交車 16 輛，102 年累計交車 80 輛，將於通過測試並取得營運安全證明後即投入營運，預定 104 年 12 月前全數交車完畢。

(五)港埠：

- 1、推動港埠重大工程提升服務能量：持續推動「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及「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等，以滿足未來客貨運量需求。
- 2、推動海港「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共計

有 72 家事業，分別為基隆港 12 家、臺北港 3 家、蘇澳港 2 家、臺中港 29 家及高雄港 26 家；進出口貿易值達新臺幣 5,017.49 億元。

- 3、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臺北港 BOT 貨櫃碼頭已完成北 3 至北 5 碼頭加入營運，北 6 碼頭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前投入營運，至後 3 座碼頭將視營運績效，適時投入營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 BOT 案，首 2 座碼頭已正式營運，預計 103 年 9 月底前完成另外 2 座碼頭並投入營運；至臺中港部分則持續辦理專業區土地招商業務。

(六)海運：

- 1、接辦航海人員測驗：為提升國內海事校院航海、輪機系科學生畢業後上船服務意願，相關系科學生在校期間即可參加航海人員考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接辦航海人員考試，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6 次，總計參測人數 2,879 人，合格人數 855 人。
- 2、與國際公約接軌：因應「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2010 修正案生效並至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配合辦理船員專業訓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訓練人數計 1 萬 4,584 人次。另因應「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2006)修正案生效施行，已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為 MLC 驗證機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完成 88 艘國輪檢驗。

(七)空運：

1、場站建設：

- (1)國際機場部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 1 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完工。道面整建工程部分，於 8 月 2 日完成 NC 備用跑道；另桃園國際機場推動第三航站區建設部分，已於 6 月提送期中報告，8 月提送第三航廈配置規劃，已於 11 月審查通過。
- (2)國內機場部分：「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之東側航廈及新貨運站於 102 年 1 月 9 日啓用，西側航廈及整修原貨運站等全部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案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委託專業顧問展開整體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

2、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

- (1)提升南竿飛航情況，增建南竿機場 03 跑道左右定位輔助臺(LDA)，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啓用，以使南竿機場 03 跑道進場天氣能見度標準，由實施前之 5,000 公尺降低至 3,200 公尺，進而提升航班有效飛行。
- (2)「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期程為 102 年至 107 年，目前已完成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刻正進行後續設計監造招標準備中。

- 3、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4 家事業營運，進出口貿易值達新臺幣 1,671.9 億元。

(八)海空運兩岸事務：

- 1、金馬小三通：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金門地區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計 135 萬 4,792 人次，貨運量 103 萬 7,082 計費噸，同期間馬祖地區馬祖福州航線載運人數為 4 萬 1,221 人次。
- 2、海運直航政策推動情形：自推動直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船舶達 7 萬 5,598 萬艘次，載運旅客 77.3 萬人次；貨運量部分，總裝卸貨櫃 985 萬 TEU，總裝卸貨物 4.5 億計費噸。
- 3、空運直航政策推動情形：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客運共計飛航 5 萬 6,911 架次，載運旅客 921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5.62%；貨運共計載運 17.7 萬噸貨物。

二、落實以客為尊核心價值，持續提供誠信效率郵政服務，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一)提供誠信效率郵政及儲匯服務：

- 1、102 年兩岸直接通郵服務，每日平均互寄平常函件約 3 萬 1,457 件，掛號函件約 3,013 件，快捷郵件約 1,728 件，均較 101 年成長；包裹約 410 件，較 101 年減少。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業務，平均每日互寄約 376 件(含航空及海運)。另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兩岸 e 小包」業務，針對 2 公斤以下網購商品及小件物品，推出新的寄送服務。
- 2、102 年儲金每日平均結存 5 兆 1,649 億 3,510 萬 4,000 元，較 101 年成長 4.94%；兩岸直接通匯服務，共匯出新臺幣 13 億 0,051 萬餘元，匯入新臺幣 4 億 1,702 萬餘元，均較 101 年減少。另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開辦「國際匯入匯款」業務，增加受理大陸以外地區之匯款(限美元)匯入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帳戶。
- 3、102 年防制金融詐騙 533 件，金額達 1 億 1,785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均較 101 年減少。
- 4、持續於全國 1,277 個郵政局屋服務據點設置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102 年使用人數達 364 萬 2,086 人次。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 1、辦理國家通訊整體資源規劃：持續辦理我國無線電頻譜、電信網路號碼等資源分配，配合新技術及應用之發展，檢討「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等相關通訊整體資源規劃政策，定期參加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政府諮詢委員會(ICANN GAC)會議，維護我國網域名稱之權益。
- 2、配合推動寬頻普及政策：以 102 年達成 100Mbps 全面到戶為目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達 89.38%)，加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部分，達成 97%；另光纖用戶數 102 年目標為 550 萬戶(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達 416.41 萬戶)。
- 3、持續辦理「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我國累計通過 IPv6 Ready Logo 金質標章認證(Phase 2)250 件，居世界第 2 位，僅次於美國。

三、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強化旅遊品質與安全管理

(一)積極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1、「拔尖」行動方案：

- (1)已由專業團隊辦理「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研訂五大區域旗艦計畫，102年度計核定慈湖天鵝湖步道、尖石地區觀光設施、臺中市鰲峰山遊憩區及太平區休憩設施、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花蓮黃金海岸第3期計畫等83項補助計畫，皆已發包施工。
- (2)協助縣市政府打造10處具獨特性、唯一性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已推出5處結合文創、產業魅力新亮點；持續辦理第2階段執行計畫，102年度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廠」、臺東縣「慢活臺東·鐵道新聚落」、澎湖縣「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苗栗縣「客家桃花源」及南投縣「南投太極美地~茶竹的故鄉·臺灣心動線」5案，刻正依計畫執行中。
- (3)102年度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擴大旅運服務路網，計選出15個縣市政府及7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計31條路線，並整合全臺5種主要公共運具，設計3款針對不同旅客需求之「臺灣周遊券」，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更便利、優惠之跨域套票。

2、「築底」行動方案：102年度為擴大菁英參與，國外訓練採部分自費方式辦理，計選出54名優秀從業人員，分赴瑞士及新加坡進行專業課程及實地觀摩；持續辦理旅行業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及貸款利息補貼，截至102年12月底止，補貼利息總額達2,305萬元；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驗證，截至102年止，已核定186件，補助2,889萬餘元；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102年度補助20家觀光遊樂業者改善服務設施計5,249萬元。

3、「提升」行動方案：持續辦理星級旅館評鑑作業，截至102年止，計有481家取得星級標章；辦理好客民宿遴選計畫，截至102年止，計有679家民宿取得好客民宿標章。

(二)提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品質管理：

- 1、推動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為維護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品質，朝向主題旅遊、深度旅遊、精緻旅遊發展，刻推動大陸觀光團優質化措施，針對行程、住宿、餐食、交通、購物等構面訂定規範，鼓勵導引業者推出優質旅遊產品，並加強媒體行銷宣導，訂定「2013年度大陸地區推廣臺灣優質行程獎勵措施」，共同提升兩岸旅遊品質及安全。
- 2、因應大陸實施旅遊法之作爲：大陸實施旅遊新法，其中對低價組團、購物行程及佣金、指定具體購物商店、自費行程之安排、導遊、領隊不得索取小費等有嚴格規範，造成陸客團短期人數減少，惟長期對於兩岸觀光良性發展有正向效果。於上海、北京等地區辦理優質行程座談會加強行銷推廣；此外，積極開拓自由行及商務旅客市場，加強日、韓及星、馬、泰、菲、越及印尼等東南亞國家及穆斯林、郵輪市場之國際行銷推廣。

(三)強化國家風景區旅遊安全及管理措施：全面檢視各國家風景區潛在危險區域現場安全維護設

施、巡查管理措施及增設監視系統，並與地方政府消防、警政單位合作，定期實施聯合稽查作業；檢討海岸型國家風景區於颱風、瘋狗浪盛行季節管制進入措施標準，研議建立天候預警系統，充分提供民眾相關旅遊資訊，以落實維護遊客安全。

四、公共工程

(一)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推動工程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自 101 年初 63.18% 提升至 102 年底 84.32%，其決標金額比率由 70.94% 提升至 96.65%。
- 2、為利政府預算及早投入市場，加強管控及推動履約爭議之解決，本期已通過調解案件中請求或影響金額在 1,000 萬以上者累計有 17 件，其調解成立金額計 74.52 億元。
- 3、102 年度發動對離島工程加強查核，本期有關澎湖縣等離島計 92 件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查核結果，甲等以上比率約 28.26%。
- 4、加強工程查核，97 年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查核 2 萬 2,204 件工程。本期計查核件數 1,957 件，列「甲等以上」之比率為 43.1%，較 101 年同期提升 4.7%。
- 5、工程會已成立統包輔導團及建構統包知識庫，鼓勵各機關因案制宜擇合適案件採最有利標辦理統包，進而提高國內廠商整合能力，增進產業國際競爭力。
- 6、本期採統包最有利標案件，包括臺北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 139 億元、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90 億元等 64 件，總金額約 335 億元。

(二)加速推動公共工程計畫：

- 1、102 年度 1 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221 項，可支用預算 3,570.58 億元，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683.01 億元，累計執行數 2,596.33 億元，預算達成率 96.77%，預算執行率 72.71%，較 101 年同期 72.69% 提升 0.02%。
- 2、推動愛臺 12 建設 102 年度政府投資部分，可支用預算約 2,638.35 億元，截至第 3 季止，累計分配數 1,637.74 億元，累計執行數 1,579.11 億元，預算執行率 96.42%，較 101 年同期 91.65%，提升 4.77%，預算達成率 59.85% 亦高於 101 年同期 59.69%。
- 3、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74 項工程類預算，自 98 年至 101 年採一次核定連續執行(本院已核定延長 2 年)，累計至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811.60 億元，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789.11 億元，執行數 776.59 億元，執行率 98.41%，達成率 95.69%。
- 4、102 年 7 月 23 日將「工程產業國際化平臺」及「工程產業兩岸事務小組」合併為「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結合官方及民間資源，逐步爭取我方業者在國際及大陸地區發展之機會。
- 5、101 年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情形管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各縣市政府復建工程發包率 98.05%、完工率 92.82%。

玖、勞 動

一、促進勞工就業，強化勞工職能

(一)辦理促進就業計畫，加強就業服務：

1、為協助解決失業問題，並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102年持續辦理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辦理「缺工就業獎勵」：為紓緩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缺工情形，並兼顧穩定失業勞工就業，以及降低國內聘僱外籍勞工之目的，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提供津貼補助，102年截至11月底止，協助5,427人就業。

(2)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依地方產業特色與發展前景，提出具有創意性之經濟型或社會型計畫，以促進地方發展。102年共協助4,827名失業者就業。

(3)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協助莫拉克風災災區重建，並納入產業轉型或創新、社會性事業創業、特定族群之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及區域再生發展或促成服務。102年共協助719名失業者就業。

(4)推動社會企業：協助民間團體轉型，持續強化與民間團體合作之能量，以永續經營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為使社會企業之概念更為普及，辦理16場次論壇、社會企業議題之教育訓練25場次及進行各地社會企業潛力單位遴選，並有30場次社會企業假日市集，展現社會企業效益，為促進相關單位交流，另推動社會企業月，辦理1場為期3天之國際研討會及5場社會企業觀摩活動，連結國內外資源，建構發展社會企業友善環境。

2、加強就業服務效能：

(1)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102年截至11月底止，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為86萬1,195人；求才人數為145萬8,035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46萬1,698人；求才僱用人數為90萬6,597人；求職就業率為53.61%，求才利用率為62.18%。

(2)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102年截至11月底止，辦理9場次「勞動升級 百職迎薪」就業博覽會，計有877家廠商參加，提供4萬8,829個就業機會。

(二)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1、提升青年就業力：推動「青年就業讀計畫」，102年計2萬4,850人完成資格認定，2萬6,263人完成學習計畫之擬定，1萬7,420人已參與訓練，已就業人數1萬6,012人；持續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與提升國、高中職就業準備力計畫，102年計3萬6,771人次參加；另青年專櫃已服務7萬1,865人。

2、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為協助婦女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且具

發展性之就業服務，辦理「幸福新力量促進婦女就業計畫」。102年截至11月底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21萬9,936名婦女就業，其中協助1,924人次二度就業婦女就業。

- 3、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102年截至11月底止，身障者職業訓練參訓5,966人次；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已推介成功6,573人，持續提供1,871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已進用約1,746位身心障礙庇護性員工；各就業服務中心直接提供身心障礙求職者就業服務，已協助推介就業1萬8,485人。
- 4、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社會救助法」修法後，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涵蓋率由全國人口之1.18%，增加至3.7%。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100-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截至102年11月底止，參加職業訓練計2,526人次，提供個案管理專業服務計2萬1,305人次；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截至102年12月底止，計4萬8,273人次。
- 5、辦理「就業融合計畫」：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提供深化個案就業管理及多元化就業機會等服務，102年截至11月底止，計協助28萬9,669人次。
- 6、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措施等，協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弱勢失業勞工再就業，102年截至11月底止，計協助6,977人。

(三)加強人才培訓，提升訓練品質：

- 1、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結合民間團體訓練資源，參訓者訓練費用除可由政府補助80%至100%外，另可依規定申領訓練生活津貼，102年計訓練5萬4,193人。
- 2、加強在職勞工進修訓練：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學員80%至100%訓練費用，3年內補助額度最高7萬元，102年計訓練8萬6,701人。
- 3、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需求辦理員工訓練，補助部分訓練費用，達成協助事業單位留任員工、提升員工工作能力之目標。另為協助小型事業單位提升員工能力，提供專業化、個別化之輔導諮詢服務，並協助其執行員工訓練。102年計有15萬8,124人參訓。
- 4、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
 - (1)補助大專(學)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102年計2萬9,869人參訓。
 - (2)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參考德國作法實施雙軌制訓練制度，針對15歲至27歲青年提供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訓練。102年計7,007人參訓。
 - (3)明師高徒計畫：針對18至29歲以下非在學之未就業青年，為提升其專業技術能力，透過師徒教導之訓練，傳承工作技能及經驗，促進其就業。102年審查合格登錄平臺之師傅人數計234名，青年報名人數計394名。
- 5、推動訓練品質規範：為提升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辦訓能力，102年計完成評核2,019家次、

輔導 9,756 小時及辦理 TTQS 訓練品質課程 3,087 人次。

- 6、辦理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計畫：完成數位教材委製及勞動力發展數位平臺、勞動力發展行動服務平臺維運，分別建置各職類多元化之線上數位學習教材課程(含電子書)計 795 門和行動電子書 3,707 門，以協助提升勞動技能並提供行動服務資源。

(四)落實就業保險保障：

- 1、核給各項給付：102 年失業給付共核付 33 萬餘件，計 72 億 1,304 萬餘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3 萬 2,000 餘件，計 14 億 4,584 萬餘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萬 4,000 餘件，計 5 億 1,896 萬餘元。
- 2、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102 年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54 萬 8,000 餘人次，金額 4 億 4,073 萬餘元。

(五)提供創業協助：

- 1、推動「2013 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為協助民眾創業，提供創業培訓課程及前、中、後全程顧問諮詢輔導陪伴措施，俾提高創業成功機率，102 年辦理創業課程計 184 場，共 1 萬 3,263 人次參加，接受顧問諮詢輔導計 4,087 人次，已協助 1,671 人完成創業，創造約 4,119 個就業機會。
- 2、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為協助 20 至 65 歲婦女及 45 至 65 歲中高齡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提供最高貸款金額 100 萬元、為期 7 年、前 2 年免息、免保人、免擔保品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及獨力負擔家計者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102 年計 438 人取得貸款。

(六)強化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提升技能水準：

- 1、強化技能檢定基準：102 年完成 38 職類級別之學科題庫命製、127 職類級別之術科題庫命製，辦理 571 場次術科場地實地評鑑，並完成 10 職類級別 9 場次之培訓，計 332 人參加、239 職類級別 60 場次之研討，計 5,681 人參加。
- 2、實施各類別技能檢定：102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約 130 個職類，計有 22 萬 1,040 人次報檢。另 102 年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及發證及各類專案檢定，計有 53 萬 6,160 人次報檢。上開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總計 75 萬 7,200 人次報檢，核發技術士證計 43 萬 363 張。
- 3、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補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102 年計補助 4 萬 7,522 人，補助金額 7,738 萬 6,565 元。
- 4、舉辦各項技能競賽：10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第 43 屆全國技能競賽，計辦理 47 職類 728 人參賽；102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 102 年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計辦理 8 職

類 119 人參賽；另選派我國選手參加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榮獲 6 金 4 銀 8 銅 13 優勝，獲獎數名列參賽國第 3 名。

二、保障勞動權益，提升勞工福祉

- (一)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為確保勞工勞動條件基準之保障，對於尚未適用該法之行業或工作者，採逐業逐類檢討原則，經檢討無窒礙難行者，陸續指定適用，逐步擴大適用範圍。102 年 10 月 14 日指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及 10 月 16 日指定「農民團體」分別自 103 年 4 月 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受益人數分別為 7,500 餘人及 2 萬 6,000 人；另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自 103 年 8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未分類其它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並報備者自 103 年 7 月 1 日適用，未依該條例規定成立或報備者則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該法。已完成初步法制作業程序，受益勞工人數分別估約 6 萬 3,000 人及 6,000 人。
- (二)調整基本工資：現行每月基本工資為 1 萬 9,047 元，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 1 萬 9,273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115 元。為保障勞工之基本生活，仍將持續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相關資料，在「衡平勞雇權益」及「符合法理」的前提下審慎檢討基本工資。
- (三)廣續檢討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有鑑於該條規定實施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且各界對此一議題多所關切，除已針對醫療保健服務業部分工作者等 5 類型原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檢討完畢並排除適用外，亦將持續依據當前社會經濟情勢下已無繼續適用理由之工作者積極檢討，並提出廢止適用該條規定之優先順序，以保障勞工權益。
- (四)落實性別工作平等：
- 1、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保障受僱者期滿復職之權益，102 年 9 月起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主動提供受僱者各項資訊，以及雇主可利用之資源，以利制度落實。
 - 2、女性或男性勞工均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已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就業保險給付項目，102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核付 6 萬 2,000 餘人，33 萬 8,000 餘件，金額 58 億 9,843 萬餘元，另補助雇主負擔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相關社會保險費用，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共計 9 億 5,804 萬 4,512 元。
 - 3、為促進職場性別平權，業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增修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所請之生理假，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薪資，仍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 (五)研修童工保護規定：為對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 15 歲受僱者之勞動權益提供更細緻化保障規

範，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 15 歲受僱者，訂定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之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六)有效處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為處理不當勞動行為，保障勞工權益，回復集體勞資關係正常運作，新修正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設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已受理 164 件裁決申請案，其中 73 件已作成裁決決定、38 件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作成和解方案、36 件經申請人撤回、17 件尚由裁決委員會審理中；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案件則有 1 件。

(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為保障勞工權益，扶助勞工訴訟，自 98 年 3 月辦理勞工訴訟扶助，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准予扶助 1 萬 1,197 件，已有 6,606 件結案，其中八成對勞工有利，總計可為勞工爭取 14 億 2,776 萬 1,000 元。另提供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244 人次。

(八)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為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開單提繳單位數約 45 萬餘家，參加新制 11 月份開單人數約 579 萬人；基金規模約 1 兆 0,541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 99.76%。
- 2、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狀況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比較，呈倍數成長。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計提撥家數已達 16 萬餘家，基金規模約 5,972 億餘元。另為保障具有勞退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益，協助縣市政府針對已設立專戶但欠繳或未依法提撥者加強清查，此外 102 年度同時實施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102 年截至 11 月底止，經地方勞工行政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查核，事業單位開戶率提高至 65.61%，較 101 年度增加 5.52%；相較於 101 年度待查未開戶數減少 2 萬 0,890 家(其中新增開戶數為 4,889 家，清查後填報無須開戶家數為 1 萬 2,097 家)。
- 3、追求勞工退休基金長期穩健收益：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新、舊兩制基金總規模合計達 1 兆 6,514 億元，勞工退休基金自 97 年起展開多元運用，在審慎穩健之資產配置及風險控管機制之下，5 年多來(97 年至 102 年 11 月)經彌平 97 年金融風暴虧損及 100 年全球股災受創後，淨獲利達 1,698.42 億元。
- 4、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為使勞工退休新制更加完整周延，針對該條例相關規定進行檢討，研議擴大強制適用對象、自願提繳範圍、增訂勞保局於雇主未覈實申報提繳工資時得逕予調整之機制、增訂身心障礙者提早請領退休金規定、調整年金保險制規範等內容，研提「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 貴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103 年 1 月 15 日公布。

(九)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 1、辦理勞保年金給付：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安全，勞工保險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已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核付人數為 50 萬餘人，累計總核付金額為 1,741 億 2,387 萬餘元。
- 2、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功能：於勞保局各縣(市)辦事處建置「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102 年已服務 48 萬餘位勞工朋友。另實施「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102 年已服務 13 萬餘位勞工朋友。

(十)勞保生育給付：積極增進婦女請領勞保生育給付權益，為補償女性勞保被保險人於生育期間所得減少或中斷之損失，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或滿 181 日後早產者，得領取生育給付 30 日。另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上開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亦得請領生育給付。102 年依上開修正規定於退保後 1 年內分娩或早產並申請生育給付者，核付件數為 7,926 件，核付金額為 2 億 0,060 萬餘元。

(十一)保障職災勞工生活：

- 1、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勞工保險提供遭遇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醫療、傷病、失能、死亡 4 種給付及失蹤津貼，102 年截至 10 月底止，含醫療及現金給付共核付 103 萬餘件，金額達 52 億 7,881 萬餘元。為周延職業災害保險法制，增進職災勞工保障，適時檢討相關規定，如：放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年逾 65 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如再受僱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從事工作，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2、除「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另一層保障，且不論有無參加勞保，均得依該法申請各項津貼補助。102 年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3,754 件，金額 2 億 6,906 萬餘元。102 年 11 月 5 日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 16 條規定，改以戶口名簿影本作為職災勞工家屬申請家屬補助之應備書件，以簡政便民，該規定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為落實「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1 規定，102 年 8 月 13 日起實施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自是日起被保險人工作能力喪失，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項目(共 20 項)，且選擇領取年金給付者，可免經評估，按月發給年金給付；失能程度尚未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列「終身無工作能力」20 項目者，如經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由專業醫療團隊依其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減損、職業、年齡等，綜合評估其工作能力後，工作能力減損達 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亦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擴大請領年金給付之範圍與對象。

(十二)扶助弱勢勞工家庭：

- 1、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為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度過困境，於全臺 19

縣(市)設置職災勞工服務單一窗口，共配置 40 位個案管理員提供服務。102 年已提供職災權益諮詢，並協助連結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職災重建、勞資爭議協處、心理支持輔導等專業服務資源，達 6 萬 8,341 服務人次。

2、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102 年計補助勞工 5,432 人次，勞工子女 7,133 人次，補助金額計 5,693 萬 4,200 元。

(十三)健全外勞聘僱及管理制度，強化外勞權益保障：

1、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102 年計查核 9 萬 0,573 家次，經查核逾規定比例請雇主限期改善共 2,462 家次，未改善家數，經勞委會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共 261 家次。

2、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102 年勞委會職訓局「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代收代轉各種申請案件共 5 萬 1,312 件、受理雇主或外勞電話及現場諮詢共 13 萬 2,971 件、服務 1 萬 7,518 名雇主辦理直接聘僱事宜。

3、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02 年截至 11 月底止，「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 22 萬 9,810 件，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20 萬 7,819 件，申訴服務案件 2 萬 1,991 件。

4、辦理外勞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102 年評鑑 1,052 家外勞仲介機構，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公告評鑑成績於網站上，評鑑成績分為 A、B、C 3 級，評鑑成績 A 級者共 256 家，B 級者共 722 家，C 級者共 74 家，提供需要選擇外勞仲介公司的民眾，作為選任之參考。

5、提供外勞入出國機場服務：102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入境接機服務 20 萬 0,163 人次，於出境大廳設置諮詢櫃檯，提供出境外勞申訴諮詢服務計 23 人次。

三、建構安全職場，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一)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 日公布，名稱並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一體適用所有工作者，已針對該法辦理修法重點說明會逾 54 場次，並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之修正。

(二)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793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逾 73.9 萬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經統計事業單位未通過驗證前 3 年累計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為 36 件，執行 TOSHMS 制度後，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已降為 22 件。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96 家事業單位有效通過認可。

(三)輔導改善工作環境：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 96 年 9 月起實施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輔導 4 萬 7,716 家廠場，計 107.4 萬名勞工受到照護。98 年經輔導之廠場至 101 年，其職災千人率已從 5.89 下降至 4.06(降幅 31.1%)。

- (四)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依我國 7 萬 9,000 種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初稿，篩選未來列為優先管理物質之清單計 3,900 種(約有 290 種屬管制性化學品)，及發展其相關配套管理工具，建立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與登記作業工具及指引，截至 102 年已完成危害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參考例計 4,180 種。另推動衝剪機械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102 年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80 機型及防爆電氣設備檢定 618 機型。
- (五)深耕事業單位安全文化：輔導事業單位提升安全文化，杜絕職業災害及維護勞工職場安全，計完成全國 60 家中大型製造業安全文化診斷與輔導，直接受益事業單位員工超過 1 萬 5,000 人以上；完成辦理製造業安全文化推動經驗分享會活動，計 375 家事業單位安全衛生人員參加，嘉惠超過 3 萬 6,000 位勞工之職場安全防護。
- (六)實施勞動檢查：
- 1、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實施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大型營造工地、局限空間、高科技廠房等各類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102 年計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7 萬 4,000 廠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逾 10 萬 8,000 座次。
 - 2、推動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2 年各勞動檢查機構共實施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零售量販業、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保全服務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會計服務業、養護機構、勞動派遣、工讀生、製造業工時、建教生等 12 種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合計 800 餘家，另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計 9,027 家。
- (七)促進舒適健康職場環境：為建構安全職場，促進勞工身心健康，開發職場物理、生物及人因工程危害之評控制技術，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完成工作現場設施改善建議方案 30 個案例，協助事業單位規劃現場改善；另完成國內 3K 製程 A+行業噪音調查，規劃 3K 產業特定通風系統設計及廠房通風散熱策略；完成特殊奈米微粒採樣評估、火災爆炸預防與控制及防護技術與奈米微粒危害分級技術；研提國內高氣溫戶外工作者熱危害預防及檢查作法，推廣呼吸防護具選用與密合度測試，落實呼吸防護具正確選用，供事業單位應用。
- (八)強化勞工健康照護服務：委託臺大醫院等 9 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 64 家網絡醫院，每週開設職業傷病門診 213 診次。102 年服務人次計 1 萬 6,407 人次，協助個案管理、復工及諮詢轉介達 8,140 人次。自 98 年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提供臨廠職業健康服務 1,129 廠次，培訓從事健康服務專業醫護人員 4,045 人。
- (九)促進勞工身心平衡：為提升勞工職場身心健康，102 年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透過實施「員工協助方案」及「企業托兒」推動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置各項有益勞工身心健康服務措施。102 年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企業觀摩交流」及「企業托兒宣導會」，累計 1,560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建置「勞工紓壓健康網－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及「企業托兒資訊平臺」，提供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托兒設施措施之服務模式及作法範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69 萬 4,516 人次瀏覽。

拾、農 業

一、生產實績

102 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96.28(以 100 年為 100)，較 101 年減少 2.03%(詳附表)，農產類除稻米因災害影響減產外，雜糧、特用作物、蔬菜、果實及花卉等均呈增產，分類指數增加 0.98%；林產類因針葉及闊葉樹等用材增加，分類指數增加 8.41%；漁產類則因遠洋漁業鮪延繩釣及沿近海漁業拖網、扒網漁獲量減少，致分類指數減少 4.94%；畜產類因豬、羊、雞、火雞、鵝等各類畜禽減產，分類指數減少 2.17%。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102 年 8 月正式啓動。以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為第 1 階段發展主軸，自上半年起逐步透過法規鬆綁、招商等，加速成為自由化、國際化之投資環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通過 14 家業者進駐申請，投資總額達 17.5 億元，期形成動物疫苗、觀賞魚及農產品加工等產業聚落。
- 2、研提「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為「黃金十年－樂活農業」之旗艦示範區，以新技術、新農民、新產業為策略目標，規劃於 102 至 109 年打造節水、節能之農業黃金廊道，本院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核定，將依計畫落實執行。
- 3、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種植有機或硬質玉米、牧草等進口替代作物。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大佃農總經營面積 1 萬 3,187 公頃、平均經營規模 8.4 公頃，較一般農戶平均農地面積 1.1 公頃約擴大 7.6 倍。
- 4、建構長期農地資源規劃及調查體制，102 年協助 15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檢核作業，作為農地資源利用與管理之參考；完成農地管理 3 項法規修正，以產業價值鏈概念調整利用規範，並簡化行政程序。
- 5、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加強原料來源及產品生產追溯查核，並嚴格執行退場機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優良肉品、乳品等 16 項目優良農產品驗證，計有 325 家廠商之 6,467 項產品通過 CAS 驗證，產品抽驗合格率已提升至 98%以上。
- 6、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驗證有效業者 1,052 家，供應 149 項產銷履歷農產品。102 年辦理多項行銷宣導活動，並獎勵通路業者共設置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 158 處。102 年每月平均產銷履歷標籤列印數 174 萬張，較 101 年每月 113 萬張成長 54%、較 100 年每月 77 萬張更大幅成長 128%。

- 7、強化農業資訊行動化平臺，彙集重要政策、植物疫情預警、農產品交易行情等，已累積 690 萬人次瀏覽，雲端發布服務已達 136 萬人次。農業知識入口網完成農林漁牧等 119 項主題館，累計 790 萬頁次網頁與行動載具瀏覽。
- 8、建構農業雲端服務體系，整合農業資源，建立農民、土地、作物及行政措施關聯性，以研判產銷決策；亦將運用雲端技術；規劃超商鮮食、連鎖餐飲業、學校團膳、肉品加工四大示範體系，建構食品追溯網絡，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
- 9、為加強服務農民，規劃整合農友補助或補貼查詢及稽核管理機制，逐步納入重要農業施政及各項輔導措施，初期於農機用油及肥料補貼試行。
- 10、我國與新加坡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對於我國拓銷臺灣優質農產，加強與東南亞國家經貿交流，有極大助益。
- 11、農委會陳主委保基應邀率農企業於 102 年 10 月赴以色列訪問，參加第 4 屆臺以農業合作會議，雙方已就乳牛管理及應用猛禽於鼠害生物防治可行性進行合作，未來將就水產養殖健康管理研議合作方案。另我農業專家應邀於 10 月赴汶萊及 11 月赴緬甸，就雙邊農業合作交換意見，有助於雙邊農業合作之推動。
- 12、我國農產品出口值 102 年為 50.7 億美元，與 101 年相當，計有 11 項農產品年出口增加值逾 100 萬美元，出口值成長前 5 大品項依序為釋迦、臺灣鯛、茶葉、虱目魚及蝴蝶蘭，成長率依序為 61.2%、6.6%、12.4%、17.6%及 3.7%。
- 13、102 年外銷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值為 9.1 億美元，較 101 年成長 16.1%，18 項 ECFA 早收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出口值為 1.6 億美元，較 101 年成長 2.7%，其中以冷凍秋刀魚(成長 40.6%)及茶葉(成長 26.6%)之出口成長最為顯著。
- 14、開發新技術、新品種，102 年已取得菊花、芒果、苞舌蘭、朵麗蝶蘭、菜豆等植物品種權 37 件，並取得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太陽能驅鳥裝置等專利 31 件，辦理技術移轉案 123 件，研發成果收入 8,333 萬元。
- 15、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共有 77 家廠商獲准進駐，總投資額達 72.8 億元，其中 60 家已營運生產。推展動物疫苗產業外銷，瑞寶基因公司、慕德公司承租進駐客製化動物疫苗專用廠房。水族研發出口中心 102 年 12 月試營運，已核准進駐業者 8 家，藉由引進全球觀賞魚進行蓄養、重新包裝及品牌加值，行銷全球市場。
- 16、為促進互惠互利之兩岸農業交流，本期審查中國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臺計 245 團、3,234 人次；農業商務人士來臺計 92 團、367 人次。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計畫」，優先活化 2 個期作連續休耕農地。102 年申報轉(犁)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面積為 12 萬 5,173 公頃，較 100 年增加 5 萬 3,178 公頃；申報休耕面積 11 萬 2,423 公頃，較 100 年減少 8 萬 8,111 公頃(-44%)，

計畫推動成果顯著。102 年預估休耕給付約 49.6 億元，轉(契)作補貼約 37.3 億元，總計 86.9 億元，較 100 年 103.7 億元，減少約 16.7 億元。

- 2、為便利農民就近繳交濕穀，輔導公糧業者發展地區型乾燥中心及普設濕穀集運設備，102 年輔導 12 家農會設置乾燥設備、6 家農會建置低溫暫存筒、7 家農會改善相關附屬設施及 7 家農會設置濕穀集運所需濕穀桶。102 年實際收購公糧稻穀數量為 48.9 萬公噸，其中以濕穀型態繳交公糧比率為 69%，較 101 年增加 6%。
- 3、發展健康安全農業，擴大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已輔導 2,126 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 2 萬 5,649 公頃；加強推動有機農業，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2,988 戶，面積共 5,951 公頃。
- 4、辦理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 1,000 件，輔導肥料業者申辦肥料登記證及有效期間之展延、變更等計 2,500 件；另核(換)發農機使用證 2 萬 0,367 張，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3 萬 8,221 本及農機號牌 2,487 只，減輕農友購油負擔。
- 5、補貼化學肥料 102 年約 83.6 萬公噸，補貼金額 27.2 億元，穩定肥料價格；另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面積 2.45 萬公頃，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 10.06 萬公噸以上；補助小型農機具 3,679 臺，有助提升作業效率。
- 6、加強水果產業結構調整，改善水果外銷供應鏈，輔導設置供果園，計登錄 5,537 公頃，外銷量 4 萬 5,575 公噸。
- 7、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198 件，公告核准登記 109 件；新增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種類九重葛等 6 種，新增訂定、修正及公告大理花等 13 種植物品種試驗檢定方法；舉辦 8 場蘭花新品種發表會。另為確保種子品質，辦理市售種子檢查 363 件，木瓜種苗業者抽檢 30 家。
- 9、輔導 24 家農村酒莊，製酒量約 16.1 萬公升，產值約 1.5 億元。獲 2013 年法國國際酒類評鑑及布魯塞爾國際酒類評鑑大賽計 1 金、3 銀佳績，近 5 年國際評鑑得獎已累計獲 5 金、18 銀榮譽。
- 10、加強茶產業結構調整，建構優質國產茶供應鏈，輔導建置優質茶集團產區 13 處、212 公頃；大宗商用茶集團產區 12 處、238 公頃；輔導 470 家製茶廠建立衛生安全生產加工環境。
- 11、為加強輔導安全生產，拓展蔬菜外銷，設置毛豆、結球萵苣、胡蘿蔔、青花菜及甘藍等蔬菜外銷集團產區 9 處，面積計 5,000 公頃，102 年蔬菜外銷集團產區出口量 5 萬 2,000 公噸。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漁港多元化建設，102 年已核定機能設施整建改善 47 項、漁港疏浚 31 港次及漁港多元化建設工作 4 項。
- 2、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漁業重建工程，相關工作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定 81 件工程，已完成 79 件，總計完成進排水路整建約 5 萬 8,399 公尺、道路重建約 3 萬 7,934 公尺及進排水路清淤約 2 萬公尺。

- 3、漁業用柴油繼續維持按油價浮動補貼 14%，102 年共補貼 7,513 艘漁船申購柴油 60.3 萬公秉，補貼金額 20 億 9,252 萬元。另持續辦理獎勵休漁計畫，共 1 萬 0,046 艘漁船參與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核發逾 1 億 8,018 萬餘元。
- 4、持續與海巡署合作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專案計畫」，戮力執行查核海洋上特定漁業漁船作業情形，102 年計查獲漁船非法(違規)作業案件 175 件，處分 121 件，對涉及違反「漁業法」規定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處。
- 5、鑑於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案，我方嚴正要求菲國啟動臺菲漁業談判，於 102 年 6 月及 10 月召開 2 次會議，雙方獲致共識，建立海上執法通報機制窗口及漁船遭扣快速釋放流程。
- 6、為確保我漁民作業安全與權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2 年 8 月 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8 月 21 日公布，開放漁船在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作業，得依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 7、我國首度主辦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系列會議，於 102 年 9 月召開 NPFC 第 5 屆籌備會議，除美、日、韓、俄、加、中國大陸及我國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等國際組織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籌備會議之成果深獲大會主席及各國肯定。
- 8、為調節石斑魚生餌供應貨源及降低養殖成本，已洽商財政部同意修法調降石斑魚用鯖鯔餌料進口關稅，並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公告石斑魚用餌料進口應行遵守事項，102 年已同意申請進口量 339.6 公噸。
- 9、持續輔導漁船從事養殖活魚運搬業務，已許可 15 艘漁船從事運搬養殖活魚業務，可直接航行至中國大陸 23 處港口。102 年運搬至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石斑魚約 1 萬 7,641 公噸，出口值約為新臺幣 45.7 億元。
- 10、韓國 Channel A 電視臺錯誤報導影響臺灣鯛產業，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率產業團體赴南韓召開記者會及國際水產品貿易展，行銷臺灣鯛優良品質。
- 11、辦理觀賞魚產業輔導，102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舉辦第 5 屆臺灣觀賞魚博覽會，計有新、馬、印、越、中國大陸、香港及泰國等業者與政府單位進場參觀，共吸引 16 萬 6,287 人次參觀，現場銷售金額計新臺幣 4,213 萬元。另 102 年觀賞水族活體產值新臺幣 11.8 億元、外銷值新臺幣 1 億元，整體產業總產值新臺幣 44 億元。
- 12、持續推動漁船保險補助措施，102 年參加漁船保險者 4,512 艘，其中 20 噸以下漁船(筏)達 3,735 艘。
- 13、培育優質漁業人力及確保漁船(民)海上航行作業安全，102 年辦理各類級幹部船員訓練及基本安全訓練計 176 期，培訓 6,432 人。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工作，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471 家禽畜產品經

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出貨量達 1 萬 4,939 公噸。

- 2、推動「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辦理約 600 場肉牛牛籍調查，持續建立牛籍管理資料，串聯肉牛屠宰場及養牛場產業鏈資訊，協助國產牛肉販售業者落實產地標示政策，區隔進口牛肉。
- 3、南北中央檢定站辦理種豬檢定 1,061 頭，全國(含種豬協會)拍賣推廣 1,529 頭經檢定通過之種豬，成功輸銷 130 頭種豬至越南及 11 頭種豬至香港。
- 4、豬隻死亡保險納保範圍已擴大至全國各縣市(含離島地區)，102 年核保已達 704 萬 3,000 頭，為在養頭數之 100%。
- 5、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查緝虐待動物、未經許可買賣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辦理 7 萬 4,149 件民眾申訴及稽查案件，減少流浪動物推廣犬貓絕育工作計辦理 5 萬 6,394 隻，另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4 萬 1,265 隻。
- 6、持續加強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查核 1 萬 4,140 場。辦理畜牧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妥適處理教育宣導共計 20 場次。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為確保農產品安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公告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2,042 項，並送請衛福部增(修)訂 849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缺乏藥劑之問題，將持續辦理，以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 2、依「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建立兩岸業務主管部門聯繫機制，中國大陸於 101 年 7 月訂定「臺灣稻米輸往大陸地區出口管理規範」，102 年出口至大陸之白米計 500.5 公噸。
- 3、持續推動狂犬病疫情監控，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檢測 1,553 件犬、112 件貓、食肉目野生動物 1,019 件、蝙蝠 64 件、其他野生動物 341 件，除 276 件鼬獾、1 件錢鼠及 1 件被鼬獾咬傷之幼犬確診狂犬病案例外，其餘檢驗結果皆為陰性。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案例發生區及原住民山地鄉之犬貓已施打 16 萬 6,610 隻，施打率達九成以上，其餘地區之犬貓施打數為 83 萬 7,265 隻，合計施打率為 69%。
- 4、為確保業者遵守用藥規定，102 年辦理禽用藥抽驗 4 萬 3,088 件，合格率 99.8%。
- 5、為嚴防國外重要疫病蟲害入侵，於國內機場及港口配置 39 組檢疫犬，執行入境旅客隨身行李與貨物偵測，102 年已查獲農畜產品逾 4.8 萬件、53 公噸。
- 6、加強國際海空港防檢疫措施，持續配合「安康專案」執行查緝工作，並與海巡署共同辦理防檢疫聯合輔訪工作，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22 日及 12 月 17 日分別緝獲入境旅客自香港及中國大陸走私鳥 35 隻、10 隻及 54 隻，檢體經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測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為陰性，有效阻斷海外重要疫病入侵。
- 7、因應中國大陸 H7N9 疫情威脅，加強禽流感監測，增加候鳥、養禽場、寵物鳥及野鴿野燕

採樣，102 年共檢測 4 萬 6,041 件，均未檢出 H5N1 或 H7N9 禽流感抗體及病毒。另擬定 H7N9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應變計畫，9 月 26 日完成 H7N9 流感兵棋推演，整備及強化應變效能。

- 8、政府自 102 年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102 年辦理攤商及屠宰場獎勵措施、活禽運銷、理貨場(含行口)業者與屠宰場之媒合；查緝違法屠宰家禽 2,954 場次，查獲違法 155 件。有色雞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量由 102 年 4 月每日平均約 8.6 萬隻，已成長至 12 月每日平均約 20.7 萬隻。

(六)農民輔導及農村建設：

- 1、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102 年核發 12.67 億元，受益農漁民子女 16 萬 6,073 人次。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62.7 億元，受惠農漁民 69 萬 6,100 人次。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發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18.25 億元，受益農漁 7 萬 3,768 戶。
- 2、為使老農津貼之發放符合照顧長期從事農業農民之立法意旨，研提「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1 月 8 日送請 貴院審議，提高申領老農津貼所需農保年資由 6 個月提至 15 年。同時強化農保加保者資格審查，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刪除不符農民資格者 5 萬 7,648 人。
- 3、102 年農漁會屆次改選順利完成後，為增進人員職能，辦理強化農漁會新屆次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業務經營領導能力計畫，完成 3 梯次總幹事研習班，5 梯次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研習營，宣導農業施政重點，並提升渠等經營策劃領導能力，期能帶領農會開創新局。
- 4、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劃定 75 處休閒農業區，輔導 317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並推動休閒農場通過服務品質認證累計達 46 家，提升休閒農場品牌識別及形象；並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增列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得申設之休閒農業設施，如農特產品零售及調理設施等，另需辦理用地變更之餐飲、住宿等 4 款設施總面積由不得超過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之比例自 10%提高為 20%。
- 5、辦理農業旅遊整合行銷活動，吸引國內外旅客深度體驗臺灣農業，推廣地產地消觀念，102 年度已參與國內外國際旅展 13 場次、邀請外國旅遊業者及媒體踩線、充實農業易遊網等。102 年預估吸引前往農村休閒旅遊約逾 1,900 萬人次(其中外國遊客約 26 萬人次)，創造產值超過新臺幣 90 億元。
- 6、為促進在地農特產品之加值利用並促進農村經濟效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輔導田媽媽農村料理 140 班、農漁會及休閒業者開發農業伴手及農業精品，累計開發 400 餘項農業伴手，共同創造營業額逾 7 億元。為擴大行銷通路，於國道清水服務區等處增設展售專店或專區，協助開拓新市場，另於 102 年 12 月 26 至 29 日辦理 2014 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提高農業精品形象。
- 7、農民學院規劃農民專業訓練及農場見習，102 年辦理農業入門班 36 梯次 1,099 人次、初階

13 梯次 382 人次、進階 84 梯次 2,398 人次、高階 8 梯次 211 人，共計 141 梯次。農民學院資訊平臺服務 50 萬 8,680 人次，簽約之見習農場共有 100 家，共媒合 111 人見習，其中 53 人期滿結業。

- 8、建構農村青年農民在地交流輔導機制，102 年計有 656 位青年農民納入輔導機制，營造在地支持、輔導與互助環境。
- 9、結合產業發展推動農村再生，落實跨域機制，依農村產業類型投入輔導與資源。加強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培訓 2,149 社區、13 萬 0,802 人，達全國農村數 51%；累計輔導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360 社區，較 101 年底增加 116 社區。實施農村再生社區建設，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累計 1,260 社區受益。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102 年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91 億元，逾放比率 1.03%，備抵呆帳覆蓋率 276.12%，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904 億元、降低 16.68 及增加 256.37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品質已大幅提升。
- 2、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達 1,002.4 億元，約 25 萬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附表

102 年農業生產指數(估)

基期 100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102 年估計	101 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96.28	98.27	-2.03
農產	96.80	95.86	0.98
稻米	94.11	102.03	-7.76
雜糧	97.30	94.34	3.14
特用作物	95.34	92.77	2.77
果品	100.52	95.37	5.40
蔬菜	92.89	92.10	0.86
菇類	115.17	110.82	3.93
花卉	97.34	96.62	0.75
林產	112.31	103.60	8.41
用材	189.07	146.52	29.04
薪竹材	132.94	105.85	25.59
林業副產物	87.73	90.41	-2.96
漁產	97.61	102.68	-4.94
遠洋漁業	98.40	106.35	-7.48
近海漁業	82.48	95.56	-13.69
沿岸漁業	105.04	116.24	-9.64
內陸漁撈	57.40	96.04	-40.23
海面養殖	89.70	79.73	12.50
內陸養殖	102.65	102.88	-0.22
畜產	96.44	98.58	-2.17
豬	100.27	101.48	-1.19
家禽	87.88	93.09	-5.60
蛋類	100.80	101.16	-0.36
其他畜產	100.46	99.14	1.33

拾壹、衛生福利

一、精進醫療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一)提升醫事人力素質：

- 1、102 年度共計核定 40 家教學醫院辦理「1 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 2、「2 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已核定之訓練機構共計 291 家(78 家醫院、213 家診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 1,107 位牙醫師接受訓練。
- 3、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及格人數自 95 年至 101 年計有 3,728 人(內科 1,896 人，外科 1,832 人)。102 年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合格人數為 929 人(及格率 56.6%)，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合格人數為 736 人(及格率 72.7%)。
- 4、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102 年共補助 24 家之訓練醫院，80 名中醫師接受訓練，於 103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
- 5、辦理「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計畫」，培育臨床師資，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辦理專家共識營 3 場、指導醫師培訓營 3 場及主要訓練醫院實地訪查 24 家。

(二)健全特殊醫療照護：

- 1、持續推動「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102 年服務 3 萬 3,692 人次。
- 2、提供藥癮病人戒治醫療服務，指定戒治機構計 149 家，提供個案門診、急診、住院、出院後之追蹤與轉介服務。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17 家，協助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除藥癮。
- 3、廣續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102 年 1 月至 10 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個案計 3,152 人，以及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計 5,210 人。
- 4、提供性侵害被害人驗傷診療業務，公告指定 149 家性侵害事件處理指定醫療機構，102 年 1 月至 10 月驗傷採證 3,290 人，送刑事警察局化驗採證盒 1,676 件。

(三)推動自殺防治：

- 1、持續委辦安心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免付費專業諮詢，102 年 1 月至 11 月累計服務 6 萬 7,972 人次，篩檢出有自殺意念之電話通數為 1 萬 2,486 通，及時阻止自殺個案計 641 人。
- 2、自 99 年以來，自殺已退出國人 10 大主要死因。102 年 1 月至 10 月自殺死亡人數初步統計為 2,756 人，較 101 年同期減少 483 人，減少 14.9%。

(四)落實精神病人照護：

- 1、辦理有自傷／傷人之虞精神病人，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102 年共審理 838 件，許可率 95.1%；其中強制住院案件 775 件，許可率為 94.8%；強制社區治療案件 63 件，許可率為 98.4%。

- 2、設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強化精神病人分級照護及關懷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追蹤人數計 13 萬 4,321 人，訪視次數 66 萬 4,271 人次，平均訪視次數為 4.95 次，其中面訪病人比率為 42%。

(五)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1、102 年計有 179 家醫院申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 32 家精神專科醫院)，並於 6 月下旬開始辦理實地評鑑作業，於 11 月底完成實地評鑑作業。
- 2、賡續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102 年度全國急救責任醫院計有重度級 30 家、中度級 80 家及一般級 81 家。
- 3、推動全民 CPR 及 AED，成立「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http://tw-AED.mohw.gov.tw>)提供民眾可查詢全國 AED 分布等相關急救訓練內容。
- 4、為提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輔導 4 家教學醫院辦理「建構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及教學機制計畫」及「建構中醫日間照護模式及教學機制計畫」，建立中醫多元照護及教學模式。
- 5、辦理「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推動定期評鑑工作，並檢討相關作業規章。

- (六)推動醫療事故補償制度：為維護醫病雙方權益，提供孕產婦生產風險保障，改善婦產科醫療專科人力減少問題，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試辦 3 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 143 件生育事故案件之申請，初步審定案件計 123 件，共救濟 9,931 萬 1,815 元。

(七)改善護理執業環境：

- 1、辦理「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已執行多項改革工作，包括：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高醫療機構護理人力設置標準、醫院評鑑、訪查之整併及精簡 71%項目、依「勞動基準法」彙定「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配合勞委會確實執行醫院勞動條件之檢查、持續補助護理團體辦理基層護理人員網絡建構計畫，並修正「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公告簡化護理文書作業相關表單範例及書寫標準作業指引、健保提撥專款用於增聘護理人員、提高夜班及加班費用等。
- 2、公告醫院評鑑三班護病比試評條文，除對白班護病比作更嚴格之要求外，另新增小夜班及大夜班護病比，規劃於 104 年正式納入評鑑。
- 3、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護理人力已達 14 萬 4,855 人，較改革方案公布前(101 年 4 月底，護理人員執業 13 萬 6,415 人)新增逾 8,440 人。

(八)發揮部立醫院公衛任務：

- 1、全力投入戒毒、反毒工作，部立 24 家醫院，自 95 年 3 月起開辦美沙冬替代療法，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治療人數 2,722 人。
- 2、推動中低收入戶民眾健康管理計畫，102 年 8 月起於 19 家醫院開辦，收案 677 人次，其中進行疾病管理 541 人次，健康促進 440 人次，結合衛政、社政及健保等單位，針對社區低

收入戶等弱勢民眾，提供主動式健康管理。

3、支援離島、偏遠地區衛生所之醫療及影像判讀，累計已支援 16 家偏遠地區醫院及 19 家山地離島衛生所，透過醫療影像判讀中心(IRC)遠距支援影像判讀，99 年 2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支援醫療影像判讀 15 萬 8,321 件。

(九)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102 年「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接受申請案共 274 件，核准 239 件，核准率為 87.59%，較 101 年同期核准 277 件，降低 13.72%，有效提升空中轉診後送醫療照護品質。

(十)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並建置南北兩個遠距健康照護中心，整合各地遠距健康照護資源，即時回應民眾照護需求，102 年底止，累計收案人數達 2 萬 4,931 人，弱勢族群 3,864 人。並完成「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準則」及「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草案，規劃 103 年公告提出。

二、二代健保改革，健全保險財務

(一)改善財務：

1、為穩固健保財源使健保永續經營，102 年開始實施二代健保，針對原一般保險費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之計費基礎予以適度調整，將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利息、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列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使投保單位及受僱者健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102 年 1 月至 10 月的補充保險費計 314.55 億元，收繳情況符合預期。

2、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健保權責基礎下收支累計結餘 812.36 億元，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安全準備提列之規定。

3、加強查核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虛報、浮報醫療費用違規情事，藉以提升健保醫療資源合理運用；除對民眾檢舉、交查案件加強稽查外，並主動分析資料發掘違規案件，積極辦理全國性查核之專案，102 年訪查醫事服務機構 689 家，占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2.6%。

(二)對弱勢民眾之協助：

1、在健保費補助方面，102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受補助者計 286 萬餘人，補助金額 210 億餘元。

2、在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之協助方面，102 年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紓困貸款部分，核貸 3,164 件，金額 1.85 億元；分期繳納部分，核准 11.4 萬件，金額 28.95 億元；愛心轉介部分，補助 8,706 件，金額 2,480 萬元。

3、醫療保障方面，未加保或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持村里長或醫院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102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受理 2,297 件，醫療費用 6,097 萬元。

三、推動長照服務，完善照護體系

(一)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1、持續辦理照顧管理制度，輔導 22 個地方政府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老年失能人口長照服務涵蓋率，已逐年提升，由 97 年 2.3%提高至 102 年 11 月底 30.5%(全失能人口 19.2%)，成長 13 倍，服務人數共 13 萬 6,782 人。
- 2、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依失能老人之需求，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及長期照顧機構等，並依家庭經濟情況分級補助，以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3、辦理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依法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 1,034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計 5 萬 7,485 人、已服務 4 萬 2,978 人。

(二)規劃長期照護保險：

- 1、發展適用於我國長照保險之需要評估工具，作為核定保險給付之依據，已研擬「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草案；自 101 年起針對精神障礙者、失智症者、智能障礙者及有復健需要者進行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之測試及修正，103 年接續針對有長期照護需要之兒童進行多元評估量表之修訂，期能貼近民眾需求，使服務資源能妥適利用。
- 2、發展我國之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以適切反映不同失能者的長期照護需要差異，並做為規劃長照保險給付支付標準之基礎資料，102 年已完成我國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初稿；另為建立反映成本及兼顧合理勞動條件之長照保險支付標準，於 101、102 年分別蒐集居家服務、居家護理、社區照護及住宿型機構服務等單位成本資料。

(三)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立法，以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照者之尊嚴及權益，已完成「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中。

四、對重大傳染病，落實防治措施

(一)流感大流行之因應：

- 1、維持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為 10%至 15%全人口數之使用量，並妥善使用及管理公費藥劑；持續擴大公費藥劑使用對象，以有效因應流感高峰期及 H7N9 流感之防疫需求。
- 2、辦理 102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 293 萬 0,960 劑疫苗，自 102 年 10 月 1 日開打，接種對象除既有之 65 歲以上老人、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六年級學童、重大傷病患者、安養機構住民、醫事及衛生防疫人員、禽畜養殖相關人員等 6 類，並新增 60 歲至 64 歲具糖尿病、肝、心、肺、血管、腎臟疾病等流感高風險族群；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再行開放 50 歲至 59 歲具上開疾病者接種，截至 103 年 1 月 6 日止，計接種 277.7 萬劑。
- 3、自 102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執行 102 年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自願接種計畫，針對醫事、防疫人員、禽畜養殖相關行業及動物防疫人員、海巡、岸巡、關務人員及欲前往禽流感發生地區之民眾等高風險族群提供接種。截至 8 月底止，共計接種 1 萬 0,610 劑。

(二)控制腸病毒之疫情：臺灣全年均有腸病毒感染個案，其中以腸病毒 71 型最易引起嚴重併發症

及死亡。該病毒 102 年之活躍度較 101 年低，102 年計有 11 例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1 例死亡。

(三)落實登革熱之防治：

- 1、102 年流行季截至 103 年 1 月 6 日止，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累計 574 例，其中屏東縣 469 例，臺南市 28 例，高雄市 64 例，臺北市 9 例，新北市 1 例，臺中市 1 例，嘉義縣 1 例，桃園縣 1 例。
- 2、衛福部依法邀集環保署等中央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並派遣機動防疫隊，提供病媒蚊抗藥性監測資料，以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之防疫工作。

(四)推動結核病十年減半：

- 1、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102 年參加此項治療計畫個案共計 1 萬 6,100 人，執行率達 92%，較 101 年同期提升。
- 2、擴大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102 年計有 5,410 人加入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有效避免該些個案以後發病且造成傳染。

(五)辦理愛滋病之防治：

- 1、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截至 102 年底止，已於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設置 841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409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免費提供清潔針具、稀釋液及容器予藥癮病患使用，同時回收已廢棄針具。102 年共計服務 17 萬 7,006 人次，發出針具 280 萬餘支，針具回收率達 95.17%。將加強各地方政府諮詢服務站之輔導，並持續尋求適宜地點設置服務點，俾利計畫之持續推動，避免愛滋疫情再度攀升。
- 2、擴大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之篩檢與諮詢服務，服務對象包括性工作者及其顧客、男性間性行為者、藥癮者等，102 年共計提供篩檢及諮詢服務 11 萬 8,172 人次。
- 3、102 年計有 51 家愛滋病指定醫療機構參與愛滋病個案管理師計畫，提供愛滋病人衛教及諮詢等服務，計有 1 萬 4,952 人納入個案管理計畫。

(六)加強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

- 1、為提升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委託辦理「102 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由感染症專科醫師及感染管制師，提供醫院執行感染管制相關建議。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完成 339 家應查核醫院之感染管制查核。
- 2、為防範護理機構發生院內感染，訂定「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並將查核作業辦理結果納入 103 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業務考評。
- 3、執行全國性「抗生素管理計畫」，規劃以專案管理中心、示範中心(7 家)及輔導醫院(103 年 55 家、104 年 73 家)3 層次推動，落實醫療專業抗生素合理使用，減少抗藥性細菌發生，降低病人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風險，促進病人安全及提升醫療品質。

(七)推動預防接種新政策：

- 1、為降低幼童罹患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之機率，已優先就 5 歲以下高危險群提供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接種，且逐序擴及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並自 102 年 3 月起提供所有 2 歲至 5 歲之幼童接種，103 年 1 月再擴及 1 歲至 2 歲幼兒，提升全幼童族群之免疫力。
- 2、自 103 年 1 月起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公費常規疫苗接補種診察費，每診次補助 100 元，提高經濟弱勢族群學幼童疫苗接種率，減少家長經濟負擔。

(八)我國動物狂犬病再現之因應：

- 1、自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衛福部與農委會及相關部會落實執行「落實家犬家貓之動物疫苗接種」、「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獲得暴露前預防接種之保障」及「民眾遭動物抓咬傷後均能即時接受暴露後處置」等 3 道防線，以降低人類狂犬病疫情發生的風險。目前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風險並未擴大，侷限於中、南部及東部山區之野生動物，且以鼬獾為主要感染動物，未有人類狂犬病病例發生。
- 2、為穩定提供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該 2 項製劑已於 103 年納入健保給付，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狂犬病免疫藥品給付規定公告，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疾病管制署為緊急防疫所需，仍將維持安全庫存。

五、強化民眾參與，促進國人健康

(一)辦理生育保健服務：

- 1、102 年度全國依法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 1,876 處，已 100%完成設置。
- 2、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提供懷孕之新住民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1 萬 1,752 人次，計 684 萬元；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15 萬 7,933 案。
- 3、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包括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G6PD)等共計 11 項篩檢項目，102 年計補助篩檢 18 萬 8,828 人，篩檢率達 99%以上。
- 4、全面補助出生 3 個月以下新生兒聽力篩檢，102 年計補助 18 萬 8,362 人，篩檢率達 96.6%。

(二)推動老人健康促進：102 年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嘉義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新北市、苗栗縣、宜蘭縣已向世界衛生組織申請加入高齡友善城市全球網絡，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皆已連署都柏林宣言。於國內導入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截至 102 年底止，共計 64 家機構通過認證。

(三)落實菸害防制：

- 1、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102 年地方主管機關共稽查 70 萬餘家次、取締 7,778 件、處分 6,998 件，罰鍰 2,799 萬元。18 歲以上吸菸率由 101 年 18.7%降至 102 年 18.0%。
- 2、菸害防制以「二代戒菸服務」為宣導主軸，推廣二代戒菸服務；後續將有「戒菸顧荷包」、「戒菸救健康」宣導專案，以溫情訴求菸品對家人、兒童之危害，營造社會拒菸共識。

- 3、推動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目前共有 147 家醫院參與，102 年全球無菸醫院金獎於 7 家獲獎醫院中我國獨占 4 家，蟬連全球獲獎最多之國家。
- 4、戒菸服務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補助，比照一般健保用藥，每次藥費自付額不超過 200 元，低收入戶全免，102 年共計有 2,481 家醫事機構提供此項服務，含括全臺 98.6%鄉鎮市區。102 年 1 月至 9 月已服務 7 萬餘人次，較 101 年同期 4 萬 3,356 人次成長 43.0%。
- 5、設置免付費戒菸電話專線，提供戒菸諮詢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提供諮詢服務計 9 萬 7,000 人次。

(四)辦理癌症防治工作：

- 1、擴大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102 年共完成 477.7 萬人次，已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 213.6 萬人次、乳房攝影檢查 68.6 萬人次、糞便潛血檢查 101.1 萬人次、口腔黏膜檢查 94.3 萬人次，篩檢結果呈現陽性並進一步確認為癌症或癌前病變者有：子宮頸癌(含原位癌)3,879 人、癌前病變 9,350 人；乳癌 3,091 人；大腸癌 1,882 人、息肉 2 萬 4,464 人；口腔癌 1,270 人、口腔癌前病變 3,470 人。
- 2、102 年度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國中 1 年級女生，以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國中 1 年級至 3 年級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始第 1 劑施打，並於 5 月 20 日起開始第 2 劑施打，10 月 8 日起開始第 3 劑施打，業於 12 月 5 日完成 3 劑施打。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第 1 劑、第 2 劑、第 3 劑施打人數(施打率)分別為 1,419 人(73.0%)、1,415 人(72.8%)、1,414 人(72.7%)；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第 1 劑、第 2 劑及第 3 劑施打人數(施打率)分別為 1,792 人(10.1%)、1,784 人(10.1%)、1,778 人(10.0%)。

(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暨肥胖之防治工作：

- 1、102 年共計 417 個社區單位持續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營造健康生活；計有 19 個社區、79 所學校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評鑑，成為國際安全社區及國際之安全學校。
- 2、推動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計有 11 地方政府、11 地區加入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130 家機構通過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認證。
- 3、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101 年計 4 所學校獲得金質獎、14 所學校獲銀質獎、120 所學校獲銅質獎，共計 138 所學校獲獎。
- 4、102 年以「臺灣 102 邀您愛健康」為主軸，檢視及改善致胖環境，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102 年共計 68 萬 8,567 人參與，共減重 108 萬 9,120.5 公斤。

六、加強食品管理，保障用藥安全

(一)加強食品安全監測：

- 1、102 年計完成市售與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 2,340 件，不合格 260 件；完成食品中動

物用藥殘留監測 861 件，不合格 35 件；完成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含量監測 421 件，不合格 9 件；食米中重金屬(鎘、汞、鉛)含量監測 198 件、市售蔬果中重金屬(鉛，鎘與汞)含量監測 151 件及市售食米農藥殘留監測 201 件，結果均符合規定。不合格之案件，均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

2、油品摻偽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案：

(1)油安行動稽查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全國 22 地方政府衛生局出動 7,141 人次，擴大稽查市售食用油脂產品原料及添加物標示情形，總計稽查販賣場所及供飲食場所 2 萬 0,158 家次，油品 5 萬 6,951 件，其中 473 件標示不符規定，單日不符規定比率從 2.75%降至 0%。

(2)102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底，完成油品相關檢驗方法之研擬、測試及發布，包括建立脂肪酸組成檢驗與資料庫判定程序、游離棉籽酚之 HPLC 與 LC/MS/MS 檢驗方法及銅葉綠素添加物之純化方法與食用油中銅葉綠素之鑑別方法，完成 160 件油品稽查檢驗，其中檢驗合格 110 件、不合格 50 件，已公布於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

(二)強化食品衛生管理：

1、加強進口食品管理，102 年度公布 509 則不合格之進口食品訊息；針對進口牛肉產品執行「三管五卡」管制措施，102 年總計查驗牛肉產品 1 萬 3,286 批，抽驗 2,819 批，其中 6 批檢出動物用藥不符合規定；美國牛肉報驗計 4,523 批，抽樣檢驗 2,078 批，其中 6 批檢出動物用藥不符合規定；落實牛肉原產地(國)之強制標示稽查計 1 萬 2,539 件，合格率 99.9%。

2、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增列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食品輸入管理、食品檢驗專章，明文規範食品業者必須落實自主管理之精神及責任、建立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追蹤系統，以及全面加重相關罰則等，惟因近期發生多起食品事件，衛福部再研擬「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除再次修法提高罰鍰及刑責外，並增訂相關機制，包括納入食品三級品管概念，以及增訂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以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另本院已於「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針對生活必需民生重點食品、已認證食品等，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持續稽查，依法嚴懲。

3、為研議有效管理措施，積極重建民眾對食品安全信心，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舉辦「2013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會議除邀集公(協)會、消費者等民間團體、民意代表、本院各部會及專家，針對「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消費者救濟」3 部分共同研商食品安全改革策略外，並宣誓政府打擊黑心食品決心，找回消費者對食品安全之信任，達到「食安有信心，消費真安心」。

(三)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1、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國內共 140 家西藥製劑廠、11 家倉儲廠、6 家製劑先導工廠及 21 家原料藥廠(共 146 品項)、3 家原料先導工廠符合 GMP 評鑑，其中有 57 家西藥製劑廠及 7 家倉儲廠通過 PIC/S GMP 符合性之評鑑。推動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醫療器材 GMP/QSD 認可有效件數共 3,799 件，國內製造廠 14.9%、國外製造廠 85.1%。
- 2、102 年完成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監測 1,041 件，其中抗凝血劑、類固醇、抗生素及輪狀病毒疫苗等藥品 199 件，142 件合格、1 件不合格、56 件不判定；無菌導尿管等醫療器材 198 件，173 件合格，14 件不合格，11 件標示不符合；化粧品 100 件，97 件合格，3 件不合格；中藥製劑及中藥材等 544 件，139 件合格，5 件不合格，400 件不判定。
- 3、落實違規廣告監控，102 年衛生機關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案件，核予行政處分 6,815 件，罰鍰計 1 億 5,265 萬 6,000 元。廣告違規比率由 99 年 1 月 13.9%，下降至 102 年 12 月 5.14%。
- 4、自 101 年實施「新藥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機制」、「新藥查驗登記精簡審查機制」及「國產創新藥品快速審查機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符合新藥審查機制 39 件，已核發許可證 14 件；建置新藥輔導諮詢機制，總計輔導藥品 27 案，達臨床試驗階段者 18 案，達新藥查驗登記階段者 3 案，核准上市 2 件。
- 5、針對國內自行研發之醫療器材案件，且具指標「國產第 1 件」、「同類產品最優」、「新醫療適應症」、「國家型計畫重點支持產業」或「多國多中心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申請案」意義者，建立專案輔導機制，主動介入輔導，總計輔導 36 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核准上市 11 件，達臨床試驗階段者 7 件，完成技術轉移 2 件，9 件輔導中，並於 2 年內成功輔導國產第 3 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總張數由原本 24 張提高至 32 張，增加比率高達 33.3%。
- 6、強化上市後藥品安全及品質監控、評估及風險管控，自 101 年至 102 年 12 月，完成 151 件藥品安全性再評估，其中 63 件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2 件要求下市；完成調查處理 1,604 件疑似重大品質瑕疵事件，並有 107 項藥品要求回收。自 99 年底成功爭取成為國際醫療器材法規官方論壇(IMDRF)轄下警訊報告交換系統(NCAR)會員，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接獲 1,047 件醫療器材警訊報告。主動監視國內外藥物安全警戒資訊，以早期啟動回收機制，保護消費者安全。
- 7、為鼓勵臺灣生物相似性藥品進軍國際市場並建構完善法規環境，102 年 9 月 4 日公告「生物相似性單株抗體藥品查驗登記基準」。
- 8、102 年 11 月 5 日完成「臺日藥物法規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強化雙方藥物法規資訊交流，加速產業布局國際市場。

(四)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 1、加強管制藥品流向資料之勾稽及查核，102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實地稽核 1 萬 5,521 家次，

查獲違規 187 家，違規比率 1.20%，均依法處辦違規者。

- 2、辦理藥物濫用通報，102 年截至 10 月底止，醫療院所共計通報藥物濫用 1 萬 6,522 件，較 101 年同期之 1 萬 5,672 件，增加 5.4%。

(五)落實中藥管理：

- 1、辦理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102 年共辦理 47 家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
- 2、依據「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 項中藥材邊境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查驗完成 3,363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計 2 件黃耆檢驗不合格，並予以退運之處分。
- 3、102 年度查處違規中藥廣告，核予行政處分 1,150 件，罰鍰計 2,760.5 萬元；查處違規中藥產品，核予行政處分 233 件，罰鍰計 217.5 萬元；查處違規中藥行為，核予行政處分 66 件，罰鍰計 241.5 萬元。

七、發展醫藥資訊，推動生技厚生

(一)發展衛生醫療資訊：

- 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分別有 301 家醫院、2,945 家診所報備實施電子病歷，並有 297 家醫院已通過電子病歷資安檢查。
- 2、持續營運電子病歷交換中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65 家醫院已完成介接，可進行病歷跨院互通調閱。
- 3、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持續簽發醫事憑證，提供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電子認證、電子簽章及資料加密等功能。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製發醫事憑證 IC 卡 43 萬 4,000 餘張。
- 4、透過衛生資訊通報平臺，持續提供緊急醫療資源及死亡資料之快速通報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95 家急救責任醫院，將加護病床之空床數資料，自動上傳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另有 183 家醫療院所，將死亡資料自動上傳死亡通報網路系統。

(二)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 1、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物、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以及奈米、生技醫藥、網路通訊等國家型計畫，102 年共執行 694 件。
- 2、研發成果收入，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 657 萬 8,587 元。
- 3、為強化中醫藥科技研發能力，進行「中藥複方改善抗癌藥引起副作用之研究」、「從藥理、成分及組織鑑別變化探討中藥地黃炮製的意義」2 項整合型計畫。
- 4、「利用高通量噬菌體表達肽庫和計算生物學尋找高效性酪氨酸酶抑制劑之天然產物分子」，研發成果刻正申請專利。
- 5、推動「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篩選利基領域，協調法人機構集中資源聚焦關鍵技術領域、整合研發分工，期使科技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6、召開「行政院 2013 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針對生技產業重點領域，研討產業發展策略方向。並依會議結論，規劃推動醫管服務輸出帶動相關產業之新嘗試；運用 ICT 之核心競爭力，落實健康照護與健康資料加值之應用；規劃整體醫材產業短、中、長期發展方向與推動策略；扶植臺灣品牌廠商，擴大或併購品牌效益；研擬國內蛋白質藥物發展策略等。

(三)卓越臨床試驗及癌症研究體系：

- 1、推動「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成立 5 家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包括 1 家國家級、4 家綜合或專科級。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執行中臨床試驗案件共計 896 件，國際臨床試驗計 401 件、本土臨床試驗計 277 件；PI 自發性臨床試驗計 218 件。
- 2、推動「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補助 8 家醫學中心及研究機構，進行國內癌症研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建立 44 項癌症分子檢驗技術，以及提供 1 萬 0,535 次癌症分子檢驗服務。

(四)強化國衛院研發能量：

- 1、持續開發抗肺腺癌候選藥物 DBPR112，於 102 年已進行 DBPR112 之原料藥合成，刻正持續進行臨床前發展規劃。本技術獲得 102 年第 10 屆國家新創獎肯定，並公開徵求合作廠商。
- 2、新創腦瘤奈米核醫藥物，發展出具有多種醫療功能之含金-198 標誌之放射性奈米金粒子 (198Au-GNP)製劑，可用於腦瘤患者在同步化學放射治療前之治療，以彌補術後之治療空窗期；另一方面能於同步化學放射治療時，發揮加乘效果。本項目目前已獲得澳大利亞、美國及我國發明專利。
- 3、開發胰臟癌分子標記，能準確預測手術後復發率，並從中發現一嶄新之胰臟癌惡性蛋白-ASPM，為調控胰臟癌細胞 Wnt pathway 及癌幹細胞之重要因子。此重大發現能增加對胰臟癌疾病惡化機轉之瞭解，並作為預測胰臟癌病人預後之診斷工具，更可作為治療胰臟癌惡化及轉移之新穎分子標誌。

八、推展社會福利，健全家庭功能

(一)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

- 1、強化婦女培力，提升婦女公平發展機會，推動婦女培力中程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服務活動，102 年編列對團體補助經費 3,459 萬餘元。
- 2、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本期補助特殊境遇家庭計 1 萬 6,755 戶家庭(女性家長 1 萬 4,980 戶、男性家長 1,775 戶)、扶助 2 億 9,641 萬餘元；並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實施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強化各項托兒及托老之彈性照顧服務，以減輕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之家庭照顧負擔。
- 3、提供單親家庭支持力量，鼓勵地方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全國計 38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

- 心及 7 家中途之家。截至 102 年底止，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個案管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單親子女課業輔導服務，計 2,200 萬餘元；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補助 416 名單親家長就讀大專校院與高中職，計 541 萬餘元。
- 4、協助外籍配偶解決生活適應問題，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84 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截至 102 年底止，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班、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活動，計 899 萬餘元；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立 35 個家庭服務中心。
- 5、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 (1)為加強提升社區民眾托育品質及托育服務，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至 102 年度共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7,991 萬 4,560 元，設置 46 處托育資源中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6 處開辦營運、服務人數超過 20 萬人次。
 - (2)為建構平價優質之托育環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提供日間托育服務、臨托及延托服務，102 年度計補助增設 42 處；自 101 年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42 所開辦營運、收托人數計 2,115 人。
 - (3)為建立居家式托育管理機制，廣續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擔任一般保母計 2 萬 0,572 人、親屬保母計 1 萬 3,627 人，合計 3 萬 4,199 人。
 - (4)為減輕家庭托育負擔，提供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本期計補助 8 億 9,937 萬 0,081 元、5 萬 0,368 名幼童受益。
- 6、及早發現家庭困境，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
- (1)為及早發現家庭兒少照顧困境並提供協助，預防兒虐事件發生，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102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篩檢訪視 2 萬 8,575 個家庭、協助 4 萬 7,359 位兒童及少年。
 - (2)擴大辦理兒虐預警機制，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全國領有政府生活扶助、未納入全民健保、受刑人 6 歲以下子女、領取馬上關懷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家戶之 6 歲以下兒童給予主動關懷，本期計服務 1 萬 3,098 人次，由教育、戶政及衛生單位轉介通報後介入關懷 2,555 人次。
 - (3)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期能分擔家庭照顧壓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本期計辦理 69 個方案、服務 19 萬 2,505 人次。
 - (4)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心理支持及追蹤關懷等服務，協助未成年人面對懷孕議題，本期計服務 541 人次，另有 41 人轉介地方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求助網站瀏覽計 1 萬 6,189 人次，諮詢信件 115 案。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 1、基於滿足兒童需求、符合民眾期待及減輕家長負擔等前提下，辦理兒童及少年健保及醫療補助，102年截至11月底止，計補助26億4,526萬7,480元，1,244萬7,548人次受益。
- 2、為協助遭變故或家庭功能需支持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02年截至11月底止，計協助8,164戶家庭、照顧1萬4,072名兒童少年、訪視服務3萬4,455次。
- 3、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2年截至11月底止，計補助48億2,821萬4,402元、25萬3,451名0歲至2歲幼童之家庭受益。
- 4、持續督導126所兒少安置教養機構、36所兒少福利服務中心、26處關懷中心、22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安置家庭失依、遭遺棄、受虐待、行為偏差或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提升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之權益。

(三)老人福利服務：

- 1、補助收容安置於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補助1,800元，每年最高補助21萬6,000元，本期計補助委託安置之4家老人福利機構。
- 2、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計核撥84億6,606萬餘元、12萬0,456人受益；為彌補中低收入家庭因照顧老人犧牲就業而喪失經濟所得，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本期計核撥3,426萬餘元、6,839人次受益。
- 3、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102年12月底止，已設置1,851處，就近提供老人所需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電話問安等多元且社區化之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逾20萬名老人受益，以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並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 4、為保障經濟弱勢老人口腔健康，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50%以上老人裝置假牙，本期計3,212人受益。
- 5、為協助經濟困難及減輕老人繳納保險費或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負擔，補助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截至102年12月底止，計補助94萬9,755人次。

九、協助身心障礙，增進福利服務**(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 1、為確保鑑定品質，自99年起辦理鑑定人員之教育訓練，進行人員訓練規劃與推動，截至102年10月底止，計完成3,998位鑑定醫師及7,367位鑑定人員訓練，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鑑定人員在職訓練。
- 2、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持續瞭解新制實施情形，滾動式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並於「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增列醫療輔具補助項目，

以因應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1、為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核發生活補助費，本期計核撥 86 億 1,092 萬餘元、平均每月約 35 萬 3,649 人受益。
- 2、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技藝陶冶及住宿養護等服務，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7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2 萬 4,293 人、已服務 1 萬 9,331 人。
- 3、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維護身心健康，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16 億 1,059 萬餘元、54 萬餘人受益。
- 4、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提升生活自理能力，使其權益獲得充分保障，並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本期計核撥 1 億 8,068 萬餘元、1 萬 8,907 人受益。
- 5、為滿足不同生涯階段身心障礙者需求，主動提供所需之福利與服務，廣續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建構更完善之身心障礙服務措施。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 35 萬 3,586 件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核發證明 28 萬 5,182 件。

十、提升專業職能，強化保護服務

(一)強化保護服務：

- 1、建立通報單一窗口(113)及標準處理程序，102 年 113 保護專線計接線 21 萬 9,514 通，提供 16 萬 3,028 件諮詢及通報服務。
- 2、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模式及庇護安置服務，102 年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計 98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3 億 8,000 萬餘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15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7,000 萬餘元。
- 3、推動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類分級調查處遇機制，優先處理危急之兒少保護案件，並建立以家內兒少保護事件為核心之工作模式，加強對遭受父母、照顧者虐待或疏忽兒少之安全安置評估及家庭處遇，以落實對兒少之保護及處遇工作，102 年由政府介入保護之兒童及少年計有 1 萬 2,102 人。
- 4、102 年由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兒少保護相關服務計有 37 萬 0,589 人次。
- 5、提供相關輔導與服務方案，102 年計辦理 24 個「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方案、輔導 1,527 人；另推動 18 個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方案、輔導 1,549 人。
- 6、加強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輔導，辦理「102 年度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電話諮詢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受理 2 萬 3,105 通電話，提供追蹤關懷服務計 1 萬 4,720 人次，有效話量較 101 年同期成長約 12.5%。

(二)加強防治網絡功能：

- 1、推動關懷 E 起來計畫，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追蹤管理機制，建置資訊共享平臺，提供全國防治網絡相關工作人員運用。
- 2、建立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匯集相關性別暴力新聞消息、民間組織、研究主題、活動方案及宣導文宣等重要訊息，以作為終止性別暴力政策制定及方案發展之基石，該網站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正式啓用，是臺灣首座以反性別暴力為主題之網路圖書館，該網站內容包括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暴力、性騷擾、青少年性暴力及人口販運等 6 大議題、計 74 項類別之資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資料筆數計有 1 萬 2,323 筆。

(三)精進專業知能：

- 1、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制專業人才訓練，提升專業知能，本期共辦理 279 場次，受益者共計 7,601 人次。
- 2、發展兒少保護標準化評估工具及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以正確界定兒少保護個案之危險因子、保護因子及家庭風險因子，以及早辨識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據以提供對應之安全計畫及家庭處遇計畫。
- 3、廣續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專業人員訓練，102 年 1 月至 10 月計辦理核心課程、危險評估、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及相關課程等訓練共 7 場次、497 人次參加；又為提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及處遇人員專業知能，102 年 1 月至 10 月計辦理核心、進階及督導培訓課程 13 場次、751 人次參加。

十一、推動社會工作，強化志願服務

- (一)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 22 地方政府進用 365 名約聘社工人員，並已完成納編 585 名社工編制員額。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強化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本期計補助辦理 30 案、343 萬 5,240 元。
- (三)辦理社區發展觀摩及意識凝聚活動等，以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本期計補助 249 件、2,108 萬 6,000 元。
-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與充實電腦及周邊設備，本期計補助辦理 161 案、1,015 萬餘元。

十二、擴大關懷弱勢，廣續社會救助

- (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本期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48 億 3,852 萬 0,092 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26 億 8,809 萬 9,824 元，計 14 萬 7,079 戶、35 萬 8,743 人受益。

- (二)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68 億 9,108 萬 1,044 元、34 萬 7,972 人受益(不含直轄市全額補助人數)。
- (三)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社會救助法」法定照顧人口，計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達 25 萬 1,122 戶、68 萬 0,805 人。
- (四)廣續辦理馬上關懷專案，擴大關懷弱勢，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核發 2 億 5,996 萬餘元、協助 1 萬 6,312 個弱勢家庭。

十三、推廣國民年金，增進社會安全

- (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計有 370 萬 9,750 人。
- (二)102 年 10 月核發各項給付(含基本保證年金)人數達 132 萬 5,450 人；102 年截至 10 月底止，國民年金各項給付核發總金額，計 481 億 9,619 萬餘元。

十四、參與國際衛生，促成國際接軌

- (一)參與國際衛生組織：2013 APEC「健康與經濟高階會議(APEC High-Level Meeting on Health and the Economy, HLM)」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在印尼峇里島召開，衛福部邱部長文達受邀於會議針對「健康醫療體系再思考：第二代健保改革」(Rethinking Health Systems: Enacting 2nd Generation NHI)主題發表專題演講，分享我國自 84 年以來推動全民健保之經驗，以及為因應財務挑戰而進行之第二代健保改革。
- (二)推動國際衛生合作：
 - 1、委託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102 年度共培訓來自 26 個國家共 140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
 - 2、委託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汰舊堪用之二手醫療儀器，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102 年度計完成海地、聖多美、巴拉圭等 5 件捐贈案，共 253 件醫療器材。
 - 3、衛福部及外交部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假國泰金融中心辦理「2013 臺灣全球健康論壇(Global Health Forum in Taiwan)」，計 24 國 66 位外賓參與，包括：9 位衛生部部長；衛生部代表、醫衛官員、專家共 32 位，以及 25 位醫療衛生領導者，為本論壇自 94 年起舉辦以來，與會部次長層級最高、參與之國際醫衛組織範圍最廣、參與國家最踴躍、國內外與會人數最多之一年。論壇期間共舉辦 8 場雙邊會談，包含菲律賓、聖露西亞、迦納、歐盟、泰國及其他包括 FCTC、WMA、WFPHA、APHA 等重要國際組織與團體之代表會談。

拾貳、環境資源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一)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本期共召開 14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完成 16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17 件差異分析報告書、3 件調查報告書、1 件政策評估報告書及 47 件變更內容對照表等環評書件審查。另 102 年辦理 483 次已通過環評案件之個案監督，對重大開發案召開 24 次環評監督委員會議，辦理 38 次現場監督，參加 24 次會同監測。
- (二)推動國際交流：與美國環保署舉辦雙邊首長會議及 2 項區域環保夥伴會議，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臺協會大氣監測、清潔能源暨環境科學技術合作協定」、「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臺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延約」及「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臺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 10 號執行辦法」等 3 項合作文件。
- (三)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本期完成 2,930 件共 6 萬 3,795 項次樣品檢測，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37 種。
- (四)強化環保人員專業能力：本期辦理完成環保專業訓練 91 班期共 3,632 人次訓練、環保證照訓練 5,907 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 5,471 張。
- (五)提升環保證證品質：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本期共計查核簽證案件 60 場次，包括簽證案件現場查核 50 場次及執業機構 10 場次。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推廣綠色網路低碳運輸：推動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並核定補助城市動力及見發兩家公司分別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至少 30 個電池交換站之營運系統，進行示範運行，藉以評估電池交換系統之技術及營運可行性，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城市動力公司已設置 30 站，見發公司已設置 24 站。另為進一步改善柴油公車廢氣污染問題，推動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預計 10 年內推廣 6,200 輛電動公車，全面取代傳統柴油市區公車。
- (二)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及減量能力基礎：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完成立法及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88 家廠商提報盤查資料；推動產業自願減量機制，已累計受理 207 件減量專案申請。
- (三)宣導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累計超過 225.5 萬人、登錄活動日誌筆數達 95.3 萬餘筆；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已核發 205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 (四)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廣續協助 91 個示範社區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

計畫(102-107年)」6大旗艦計畫，召開完成「金門低碳島推動小組」2次委員會議。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 (一)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101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62.27%，102年1月至10月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87年)減少62.33%；加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工作，102年1月至11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計84.4萬公噸。
-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截至102年12月底止，應上網申報3萬1,760家，已上網申報3萬0,826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97%。
- (三)推動廢棄物資源物填海造島(陸)計畫：為審慎規劃推動填海造島(陸)政策，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研提「事業廢棄物清理政策－填海造島評估說明書」送審。後續將針對政策環評公聽會之建言及各界關切議題，規劃辦理專家會議。
- (四)研擬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 (一)改善空氣品質：截至102年12月底止，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站日數(PSI>100)比率為0.96%(扣除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並執行空氣污染減量，自100年起持續維持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目標1.5%以下；納管10萬2,320處營建工地，粒狀物總排放量為6萬6,028公噸，削減量為3萬6,837公噸，削減率達55.79%；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截至102年12月底止，機車定檢車輛數為702萬5,147輛；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自97年至102年12月累計共補助51萬6,139輛(其中102年補助淘汰13萬9,328輛)。
- (二)加強水體水質淨化：完成基隆市田寮河、臺中市柳川及桃園縣老街溪新勢公園段等都會型河川之全面復育與整治。另將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達50%以上之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以達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之目標。截至102年12月底止，全國50條河川未受及輕度污染以下河段長度比率為70.1%、嚴重污染河段比率為4.6%。
-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污染農地經補助改善後，截至102年12月底止，累計已解除列管之場址計2,017筆共447.9公頃，其他類型之場址解除列管356處共361.2公頃。
-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102年共稽查7萬5,718件，告發1,711件；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法辦案件共72件、473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93具。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 (一)建構健康永續無毒的家：102年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2萬5,848件、查獲過期劣藥384件；查核環境用藥廣告9,571件，均已依法查處並要求限期改善。

- (二)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102 年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容器約 507 萬 0,708 個、廢輪胎約 8 萬 2,288 個；補助地方政府清理維護海岸長度，102 年累計 1 萬 2,363 公里，清理垃圾累計 5,966 公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1 萬 0,301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 217 件。
- (三)推動全民綠色消費：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總計開放 127 項產品規格標準，標章使用總枚數超過 56 億枚；輔導百貨量販業者 1 萬 1,502 個門市部轉型為綠色商店，並結合 606 家旅宿業者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
- (四)健全化學物質登錄管理，加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納入化學物質登錄法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1 日公布。
- (五)加強公害陳情處理：全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 0800-066666，24 小時以電腦登記列管並迅速查辦，102 年共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 24 萬 9,771 件，平均到場處理時間為 0.3 天。
- (六)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應變隊運作功能，102 年計監控事故 317 件，到場支援 67 件。

六、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資訊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 至 104 年)，完成新一代高速運算電腦第 2 期系統建置；完成天氣資料整合暨即時預報系統之特殊觀測天氣警示功能發展，強化特殊天氣即時警示能力。
-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4 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99 至 104 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1 座井下地震站井體工程；持續研發地震測報技術，加強地震偵測率、降低地震定位誤差、縮短地震速報時效與增加地震資訊服務產品。
- 3、持續進行海流模式技術開發與海象觀測技術改進，完成近岸資料浮標站網年度更換工作，強化海上資料蒐集；新增 10 條藍色公路海象資訊服務，提升航行安全。每日發布鄉鎮潮汐預報 1 次，服務沿海 106 個鄉鎮航、漁、觀光等經濟活動。
- 4、進行「臺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 至 102 年)，102 年執行第 4 期 2 年(期)汰換臺南、高雄區域站及相關自動站工作，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臺南、高雄及北屏東等地區 2 座區域接收站及 74 座自動站汰換作業。
- 5、持續因應鐵路運輸及各地方政府轄管區域雨量警戒值之變動，更新相關客製化警戒資訊，做為交通運輸及防救災作業決策參考之重要依據。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完成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鄉鎮天氣預報新增鄉鎮及景點 QR code 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上網瀏覽人數逾 8,587 萬人次；利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下載生活氣象 App 人數逾 47

萬人次。

- 2、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縣市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共 216 人次；另舉辦 24 場次氣象常識專題演講。
- 3、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及聖嬰展望 1 次；發布豪雨特報 175 報、大雨特報 484 報、低溫特報 45 報、濃霧特報 101 報、陸上強風特報 240 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 7 報及颱風警報 110 報等災害性天氣警特報；發布即時天氣訊息 342 報；發布有感地震報告 166 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524 報。

七、水利措施

(一)加強供水穩定：

1、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多元化水資源規劃：持續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雙溪水庫、士文水庫、鹿寮溪水庫、白河水庫更新改善等規劃檢討，以及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模廠試驗。
- (2)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至 106 年 6 月，經費 163.2 億元，截至 102 年底止，總進度 85.66%，完成後可將大漢溪水源南調供應桃園地區，達成新店溪及大漢溪水源整體調度利用之目標。
- (3)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原定期程自 101 年至 107 年，經費 41 億元，完工後可增加臺中地區供水能力 28 萬噸/日、濁度備援能力 80 萬噸/日。102 年 7 月 3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本計畫有條件通過環評處分，環保署 9 月 9 日召開環評大會，決議本計畫進入二階環評審查，將依程序辦理二階環評作業後再予推動。

2、廣續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經費 204.75 億元，截至 102 年底止，總進度為 90.64%，完成後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經費 24.6 億元，截至 102 年底止，已執行完成，可穩定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供應灌區面積 4,171 公頃，提高農業生產量，促進區域發展。
- (3)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經費 23.4 億元，截至 102 年底止，總進度為 60.32%，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廠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3、廣續更新改善水庫：

-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總期程自 95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經費 250 億元，截至 102

年底止，總進度為 92.74%；「集水區保育治理」子計畫已於 100 年底全部執行完成；「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及「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2 項子計畫，截至 102 年底止，進度分別達 85.26%及 96.67%，完工後可於颱風高濁水期間發揮穩定桃園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並提升石門水庫水力排砂量，延長水庫壽命。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

A、持續執行「加強河川野溪水庫疏濬方案」，並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清淤，截至 102 年底止，已辦理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德基水庫、霧社水庫、馬鞍壩、士林堰、南化水庫、西勢水庫、白河水庫、澄清湖、鳳山、阿公店、牡丹等水庫清淤工程，預定清淤 524.5 萬立方公尺，實際清淤 865.76 萬立方公尺，進度達 165%。

B、為因應氣候異常，超大豪雨及颱風造成水庫嚴重淤積情形，除辦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外，並規劃推動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以有效減少水庫淤積，增加防洪能力，延長水庫壽命。

4、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總期程自 99 年至 105 年，經費 501.74 億元。102 年主要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曾文水庫永久河道放水道改建防淤設施工程、曾文水庫發電及永久河道放水道進水口攔污柵延長工程、曾文水庫主流河道攔木設施工程、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及高屏大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等，截至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43.14%；完成後可延長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壽命、提升南部地區水源備援及調度能力、穩定南部地區水源供應。

5、廣續辦理水資源管理：

(1)健全水權管理：持續辦理用水範圍管理及地面水可用水量與水權管理技術檢討等工作，以加強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2)持續辦理水資源保育與回饋：102 年提報保育與回饋計畫共 46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經費撥付 43 處，其餘已請相關縣市加速辦理請款作業。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1、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1)廣續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2 年辦理中央管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45 件，環境改善 18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14 件，已全部完成發包，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工 53 件，其餘施工中。預定完成後可增加保護長度 33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2)廣續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2 年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18 件、養護工程 7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2 件，總長度 19.5 公里，已全數完成發包，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工 22 件，其餘施工中。工程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

安全、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3) 廣續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2 年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14 件、環境營造工程 7 件及維護工程 11 件，已全數完成發包，陸續施工中。預定完成後可降低淹水面積，減免災害損失，並可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營造區域排水自然生態環境，創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及提高人民生活品質。

2、廣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2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6 年，經費 309.65 億元；第 2 階段為 97 年至 99 年，經費 445 億元；第 3 階段為 100 年至 102 年，經費 404.55 億元，總計 1,159.2 億元。截至 102 年底止，整體執行率約 97%，重要內容如下：

(1) 疏濬清淤工程：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 335 件及 420 件均已全部完工。

(2) 規劃工程：各階段辦理規劃案總計 257 件，均已完成報告實質審查。

(3) 治理工程：第 1 階段 188 件工程全部完工；第 2 階段(含 2 跨 3 階工程)共 210 件，已完工 208 件，2 件施工中；第 3 階段已核定標案數 222 件，165 件已完工，其餘依計畫趕辦中。

(4) 應急工程：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 340 件及 657 件均已全部完工；第 3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應急工程 467 件，截至 102 年底止，已完工 437 件。

(5) 本計畫參酌綜合治水理念，於適當之水系地點規劃設置滯(蓄)洪池，截至 102 年底止，計已完成 30 座滯(蓄)洪池，有效蓄滯洪量為 1,750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7,000 座國際標準游泳池容量。

3、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總期程自 103 年至 108 年，編列 660 億元特別預算，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多面向，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水患治理工作。

(1) 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綜合治水理念，增加對農業生產、水產養殖排水改善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梁改建工作，以保護重要農漁業產區及達橋河共治之目標。

(2) 增加國土防災與立體防洪觀念，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推動都市土地低衝擊開發，打造「海綿國土」，並於土地開發或變更使用時進行出流管制，確保治水工程完工後各項防洪設施均能持續發揮預期功能，強化整體防災實力。

(3) 地方政府提報之工程採取更嚴格三層審查機制，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勘評，依當地水患嚴重程度、保護人口多寡，排定治理優先順序；邀請地方相關單位及 NGO 團體參與各項工程規劃，並辦理至少 2 場次以上說明會。

(4)本計畫將先完成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審查工作小組作業要點、考核工作小組作業要點及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俟第1期(103年至104年)預算經貴院審議通過後，聘請各小組委員啓動第1期工程勸評程序。

(三)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地下水保育：

- 1、加強地下水保育：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等。
- 2、加強溫泉管理：持續推動「溫泉輔導工作小組」，加強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納管，並函請地方政府落實取締未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標章之違法業者，並檢討溫泉取用費率調整方案，對耗用資源多者收取較高費率，建立良好之溫泉管理秩序。
- 3、科技化河川管理：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進行長期監測，並進行實地查核，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並落實現代化之河川管理。另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已建置遠端監管中心，於河川區域或堤防重要出入口透過觀測攝影機進行監控，並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以達提升河川管理效率之目的。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 1、廣續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 (1)102年汛期前辦理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計5,439件，包括河堤1,517件、海堤349件、排水187件、水門3,383件(座)、分洪設施1件及移動式抽水機檢查等。
 - (2)廣續辦理水庫安全複查及水庫整備維護檢查，102年已完成新山水庫、鳳山水庫、明德水庫、內埔子水庫、霧社水庫、南化水庫等安全複查；並已辦理西勢水庫、南化水庫、明潭下池水庫、集集攔河堰及翡翠水庫等水庫整備維護檢查。
- 2、災害防救：
 - (1)汛期前完成防汛整備重點工作，包括災後復建及其他防汛工程、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厚植地方水災防救能力、落實全民防災理念、完成防災避災工具開發(防災資訊服務網、行動水情APP、防汛抗旱粉絲團、預警簡訊及市話語音服務)。
 - (2)繼101年全臺易淹水地區推動99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經濟部水利署於102年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新增165處，截至12月底止，全臺計推動264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其中南區78處、中區106處及北區80處。水利署分別於5月25日、6月1日及7月28日辦理南區、中區及北區3場跨縣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演練觀摩活動，並於11月30日、12月1日及12月7日分3區辦理社區成果及績優社區表揚。透過社區實際運轉，全臺264處社區居民102年平安度過颱風豪雨且未傳出人員傷亡。

(五)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續計畫(101年9月至102年8月)」，疏濬目標3,600萬立方

公尺，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完成，達成率 148.7%；計畫結束後，本於疏濬無間斷，滾動檢討河床沖淤情形，賡續推動「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續計畫(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8 月)」，截至 12 月底止，已執行 1,383 萬立方公尺。

(六)賡續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 1、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102 年辦理觀測及維護近海水文站網 21 站及雨量、水位流量站網 461 站，觀測地下水觀測站網 348 站、747 口井水位及維護 60 口井。
- 2、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提升水文資訊對民眾之服務能力，已提供水文資料申請服務計 212 件。

(七)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1、賡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2 年底止，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1,741 項，歷年省水標章使用枚數達到 2,825 萬枚，年節水量約 3 億 6,000 萬噸；完成辦理 20 案商業大用水戶節水輔導，預估年節水量約 101.5 萬噸。
- 2、辦理「節約用水評比競賽」，針對各政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農田水利會推動節約用水進行考核，102 年較 101 年減少 334 萬噸，總節水率達 3.85%；完成 10 場次「機關學校節水檢漏專責人員訓練研習會」，培訓計 948 位機關學校人員。
- 3、102 年核定補助機關學校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包括新北市 8 所國小、苗栗縣 2 所國小、高雄科工館及澎湖縣政府等，預估每年利用雨水量為 5 萬 3,520 噸。

八、森林及保育

- (一)提升國家公園環境保育及經營管理能量：本期計辦理 270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84 萬 4,684 人次；為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解說教育與棲地復育效能，厚實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本期計辦理 56 項保育研究計畫；為維護自然資源完整性，本期計進行 3,586 次巡護工作，查獲盜獵用具 3 件，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為減少外來種對於生態環境之破壞，維護生態系統平衡，本期計完成 26.2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
- (二)推廣森林生態旅遊，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8 處自然教育中心及步道，102 年遊客約 414 萬人，另提供自然教育逾 200 套課程方案，12 萬人次以上森林環境學習機會。辦理「祝山林道人車分道三期興建工程」、「阿里山入口轉運站與服務中心共構工程」、「香林服務區景觀改善工程」等，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 (三)發展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等 3 處大型平地森林園區，完成各園區之整體規劃。102 年花蓮園區辦理森林音樂會及配合花蓮縣政府辦理熱氣球活動，嘉義園區辦理生態小旅行，102 年遊客達 115 萬人。
- (四)農委會陳主委保基於 102 年 8 月參加第 2 屆 APEC 林業部長會議中倡議「加強運用環境教育及

解說，促進公眾參與並凝聚大眾對森林經營之瞭解與共識」，作為各經濟體加強合作之依據，該倡議獲得大會決議納入「庫斯科林業部長宣言」。

- (五)創新精緻竹製產品，102 年開發 7 項創新竹(炭)材創新產品，並整合全臺 29 家竹材上中下游業者，成立臺灣炭產業及竹建材產業聚落，並建立「臺灣炭」團體商標，打造共同品牌形象。
- (六)推動植樹造林計畫，102 年完成造林 2,532 公頃；加強林地管理及森林保護，防範濫墾、盜伐及森林火災發生；以補償方式收回國有林租地造林地，收回 627.4 公頃；健全保安林地經營管理，辦理保安林檢訂 10.8 萬餘公頃。
- (七)維護全島綠資源永續發展，強化現有 83 處自然保護區域之完整性，進行經營管理效能評估及能力建構。102 年辦理棲地巡護工作達 5,674 次，並拆除盜獵用具達 670 件。
- (八)整合林產原料供應鏈，建構區域林業生產體系，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新竹、南投成立林業合作社；配合休耕地活化推動短期經濟造林，促進菇蕈、紙漿及木材等產業發展。
- (九)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農田經營環境基礎建設改善，102 年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327 公里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681 座；辦理農地重劃面積 170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1,506 公頃，並積極輔導農民使用省水灌溉用噴灌、滴灌等設施，推廣面積約 2,020 公頃；運用「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管理系統」，監控 38 萬公頃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灌溉用水水質。
- (十)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2 年辦理土石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工程維護、區域性水土資源及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等工程 511 處；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輔導 367 處社區成立防救災組織，完成演練及宣導 2,691 場次，完成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1,387 人次，完成 951 幅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圖，核校更新全臺 585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 1,664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4 萬 9,966 人次；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2,429 件，監督檢查 2,241 次數，查報取締 1,458 件。
- (十一)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第 1 階段(95 至 96 年)及第 2 階段(97 至 99 年)均已全數完工，第 3 階段(100 至 102 年)已核定辦理保育治理工程 1,419 件。

九、礦產及地質

- (一)推動「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102 年預估砂石需求量 9,306 萬公噸，初步已規劃供應量 1 億 1,383 萬公噸。102 年國內砂石成品總供應量為 7,553 萬公噸，需求量為 7,467 萬公噸，砂石供需穩定；供應來源分別為河川砂石 4,876 萬公噸、陸上砂石 1,153 萬公噸；進口砂石 1,375 萬公噸；礦區批註土石 149 萬公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102 年 1 月至 11 月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計 25 件。
- (二)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102 年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200

班、3,330 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計監督查核、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完成 2,194 人次，以低於各類礦場災變死亡率 1.15% 為目標。

(三)落實國土資訊與防災科技之整合運用：

- 1、資源地質調查：配合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完成恆春南部海域完成總面積約 4,000 平方公里之天然氣水合物資源潛能普查，初估天然氣水合物分布率約 23.1%；評估地下水資源，完成花蓮溪、立霧溪流域水文地質調查，發展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技術，並於蘭陽平原建置地下水數值模式，初估蘭陽平原地下水補注量約 2.15 億噸，抽水量約 2.04 億噸，完成之報告資料將提供水資源管理機關運用。
- 2、地質災害調查：完成 0602 南投地震之活動斷層地質調查報告；完成 18 處調查區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並更新北部地區共 62 幅山地聚落及周圍坡地環境地質基本資料；完成宜蘭地區空中磁力測勘及持續火山活動觀測，並與國科會進行資料與技術交流；完成高雄平原區地質特性調查，編製工程環境地質圖及地質災害潛勢圖，並提供高雄市政府土地規劃運用。
- 3、配合特別預算之地質災害調查：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特別預算第 3 期計畫第 3 年度工作，完成恆春半島及臺東等主要溪流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及地質災害分析，並彙整計畫全期涵蓋全臺流域之地質調查成果總報告，提供土砂相關規劃治理機關運用。
- 4、健全地質資訊服務：開發地質資料雲端化應用「地靈靈 App」，便利民眾隨手即得地質資訊，榮獲 102 年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獎。持續擴展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與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之圖資與應用性，辦理相關操作教育訓練，逾 2,000 人參與。建構完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辦理地質知識行銷及宣導活動。
- 5、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完成 2 項地質敏感區相關子法之修正及發布；完成 4 處地質遺跡(基隆、澎湖)、屏東平原地下水補注區、2 處活動斷層(東部池上斷層、南部旗山斷層)及臺南市山崩與地滑等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計畫書草案，預定 103 年辦理審議公告作業。

拾參、文化

一、興建文化設施，提升展演環境

-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整體計畫進度 82.56%。
- (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開工動土。102 年辦理軟體配套計畫，包括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影音訪談紀錄及策展規劃、LIVE HOUSE 扶植計畫、臺北流行音樂季、營運模式規劃、人才培育計畫等。
-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基地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ZONE1(11-12 碼頭)為中心主體工程，刻正細部設計中，ZONE2(13-15 碼頭)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03 年 3 月動工。102 年持續辦理軟體配套計畫，包括南方萌樂學苑計畫、南面而歌整合行銷計畫、原創音樂扶植計畫等。
- (四)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文化設施：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進度 68.7%；屏東縣演藝廳工程，進度 62.17%；彰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進度 95%。
- (五)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主體工程已完成 2 樓版灌漿作業，工程進度約 37%；劇場設備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開工，主要配合主體工程進度辦理配管作業，部分燈具已進場。
- (六)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原科教館)修復再利用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約 56%。
- (七)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舊臺北樟腦工廠)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已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舉辦開園典禮，11 月 30 日起開放民眾參觀，成為古蹟修復再利用為博物館之成功案例。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 1、多元資金挹注：針對有融資需求之業者協助進行財務診斷，102 年計有 69 案審核通過，其中 14 家業者已順利獲得銀行承貸。文創投資機制 102 年共 8 案審核通過，核准投資金額 1 億 6,666 萬元，吸引民間創投投資 2 億 0,181 萬元。另辦理及參與政策說明會 4 場次，宣導文創融資政策；並辦理 5 場文創產業媒合會，協助 60 家文創業者與創投進行第一步接觸。
- 2、產業研發及輔導：102 年度提供文創業者諮詢服務計 1,050 件(含現場、電話及電子信件諮詢輔導)、主動關懷文創業者並進行臨廠專業諮詢輔導至少 40 家業者，辦理工作坊、顧問駐診及參訪行程等活動計 28 場次，診斷輔導約 120 家業者，並辦理 8 場次之巡迴說明會約 515 人參與；另維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提供文創輔導資源、補助計畫、研

究發展等相關資訊。

3、市場流通及拓展：102 年度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計協助 70 家次文創業者參與 7 場國際文創展會，預估採購及訂單金額 2.31 億元。另舉辦 2013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計超過 10 萬人次參加，現場交易及接單金額超過 3.3 億元。

4、人才培育及媒合：

(1)辦理文創中介及經紀人養成課程，包括經營管理、品牌行銷、文化轉譯、專業領域等課程，總時數為 180 小時。102 年度經審查錄取培育學員計 81 位；辦理文創中介與經紀國際講座，102 年度辦理 3 場(日本、丹麥、英澳系列)，計 732 人次參與。

(2)辦理文創經紀人工作坊：102 年度辦理 2 場工作坊，邀請業界經紀專家以實際演練方式培訓文創產業具跨界整合能力之文創中介及經紀人才，培訓學員計 68 名。

(3)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人才培訓課程：培訓具創意設計、產品開發、市場拓展等技巧之文化創意產業國際人才，課程總時數共 171 小時，102 年度培訓學員計 60 名。

(二)工藝創意產業發展：

1、以工藝美學拓展臺灣文化魅力：102 年 6 月 8 日至 10 月 27 日辦理「來坐—臺灣木工藝家具展」，完成推廣活動 12 場 18 梯次，計 394 人次參加，參觀人數 6 萬 6,555 人次；辦理「小木器創作展」，展期為 102 年 11 月 27 日至 103 年 4 月 12 日，將於 103 年巡迴屏東美術館展出；臺灣工藝文化園區 Campo 工藝創意市集 102 年度參訪人數共計 22 萬 0,582 人次，生活工藝館參訪計 34 萬 1,896 人次；苗栗工藝園區 3 大展覽及假日市集，102 年計 14 萬 9,705 人次參觀；臺北分館 102 年度共辦理 7 檔展覽，參觀人數 1 萬 9,126 人次。

2、輔導多元行銷通路：

(1)辦理「良品美器徵選—2013 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計通過 22 家廠商 30 組產品。通過評鑑者給予「臺灣優良工藝品 C-Mark 標章」認證。目前臺灣優良工藝品入選廠商自有銷售點 60 處、其他銷售點 148 處、網路銷售點 33 處。

(2)積極推介業者參與展售活動，以拓展工藝行銷市場，共 16 家廠商及工藝之家參與「2013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現場交易約 1,000 萬元。

(3)102 年度假佛光緣美術館臺中分館、雲品飯店等，共辦理 12 檔展覽。並辦理「工藝旅館產品研發補助計畫」，計補助 2 家旅館媒合創作團隊，計畫研發 3 組(件)旅館產品。

(4)工藝新貌跨領域創作應用，辦理媒合工作營，媒合 5 家文創相關企業(團體)與 7 位頂尖工藝家，完成 15 組件工藝時尚設計品研發成果樣品製作，並於臺北、臺中辦理 2 場研發作品成果發表會。

3、策辦「2013 工藝絲竹藝術季」活動：邀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等 12 個優質團隊，自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月 28 日共提供 14 場表演活動及 8 場工藝體驗，吸引約 5,020 人次參與。

(三)產業集聚效應：

- 1、102 年華山園區計辦理 2,458 場活動，吸引近 190 萬人次參與；臺中園區計辦理 246 場活動，吸引近 35 萬人次參與；花蓮園區計辦理 264 場活動，吸引近 19 萬人次參與；嘉義園區辦理 90 場活動，計吸引逾 2 萬人次參與；臺南園區辦理 41 場活動，吸引 6 萬人次參與。
- 2、臺南園區招商案業於 102 年 7 月完成綜合評審會議，由南臺科技大學取得優先議約權，並已於 10 月完成議約作業，11 月 27 日正式簽約。

三、基層村落扎根，落實文化平權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

- 1、縣市層級社區營造工作：102 年共輔導超過 850 處社區，辦理近 700 場社區藝文活動及社造觀念研習課程，參與人次超過 2 萬 3,000 人次；100 年至 102 年累計召開跨域會議 275 場、促進 133 個跨域組織參與、討論 37 類跨域公共議題、辦理跨域專業課程 385 場培育 1 萬 3,024 人次、辦理跨域活動 185 場共計 1 萬 2,500 人參與。
- 2、社區營造獎助業務：102 年度社區營造獎助總計核定 424 案，辦理活動 450 場次以上，參與人次達 6 萬 5,000 人以上。
- 3、辦理臺灣社區通網站改版維護及推廣：藉由「臺灣社區通網站」彙整各地方政府社區文化資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瀏覽數量突破 2,711 萬 2,926 人次，並有 5,704 個註冊之社區會員。另英文版網頁累計瀏覽量達 105 萬 3,297 人次。

(二)村落文化發展：

- 1、辦理村村有藝文計畫：委託文化部所屬 4 所生活美學館分別於北、中、南、東 4 區規劃辦理，培育藝文人才達 6,000 人次、辦理村落藝文活動 150 場次，促進村落藝文活動參與人次 1 萬 5,000 人次。
- 2、訂定「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落實推動村落文化發展，補助 87 案，培育藝文人才達 8,000 人次、促進村落藝文活動參與人次 3 萬 9,000 人次、輔導在地藝文團體 81 個、進行 25 個村落藝術人文調查、人才回(留)鄉服務及培訓在地就業人數計 57 人及進行 7 處文化據點改善。

(三)博物館事業推展與人才培育：辦理「大學校院推動博物館專業人才培育計畫」，102 年總計 5 所大學獲得補助。共計舉辦 25 場研習、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等，培育人次計 2,208 人。

(四)為提倡文化平權理念，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以促進婦女、身心障礙者及新移民等弱勢族群之文化平權，102 年共補助 31 案，共計 434 萬 1,600 元。

(五)為提倡人文思想，增進多元文化，訂定「文化部推廣人文思想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以提升國人文史哲素養，102 年共補助 22 案，1,052 萬 8,800 元。

(六)為建立國人訴說、分享及聽取故事之管道，並系統性典藏國人之口述生命經驗，推動「國民記憶庫」計畫，於 102 年 11 月完成 2 輛行動列車、「臺灣故事島」網站及 APP 建置之建置；

12月完成50處故事蒐錄站之設置，並完成500名義工培訓。

(七)文化部所屬館所辦理相關展覽活動，績效如下：

- 1、國立歷史博物館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推出「國立歷史博物館行動博物館」，並與郵政博物館合作舉辦「館藏中華古代錢幣與古物郵票巡迴展」，本期巡迴於雲林縣3鄉鎮3小學及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共計5場次，參觀人次約1萬3,000人；另有「臺灣文化數位行動博物館」於臺中市4區4小學及沙鹿圖書館舉辦「臺灣早期生活巡迴展」共計5場次，參觀人次約1萬0,200人。
-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102年度累計達19萬入館參訪人次，補助偏鄉孩子到館參訪，受益學童逾600位，本期辦理8檔特展，包括「情繫南島：岩佐嘉親及其收藏特展」等。
- 3、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理人權文物研究、典藏、教育、展示及推廣服務工作，102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計9萬2,397人次參訪；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計19萬5,309人次參訪；籌備處並於12月10日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與臺北市中山堂舉辦2013世界人權日活動，計超過700人參與。
- 4、國立國父紀念館本期來館參觀達375萬5,025人次，包括辦理文化藝術展覽85檔，參觀人次達154萬5,103人次；舉辦週末「文化系列講座」等12大系列講座計96場，聽眾人數1萬3,946人；另大會堂劇場活動共67場次，約12萬人次到場聆賞。
- 5、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02年辦理「家在臺灣—蔣中正總統居所逸事特展」、「總統您好！中華民國與美國元首外交影像暨文物展」等展覽58檔，參觀人數計66萬3,833人次；102年辦理定目劇2檔，包括舞鈴劇場「2013海洋之心」、當代傳奇劇場「傳奇風雅參」，合計70場，約1萬5,000人觀賞。
- 6、國立臺灣文學館102年辦理「府城講壇」年度系列演講，共計辦理12次，約2,500人次參加；辦理文學迴鄉活動21場次，約6,020人次參與。
- 7、國立臺灣美術館102年辦理「返常-2013亞洲藝術雙年展」及「生命的禮拜天—張義雄百歲回顧展」等共計34檔展覽，參觀人數逾121萬人。
- 8、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自100年10月29日開館，截至102年12月底止，累計入館參觀人次達266萬9,794人次。102年辦理「看見平埔：臺灣平埔族群歷史與文化特展」、「水火交 天人會：臺灣王爺信仰特展」等展覽，並積極推動弱勢群體觀眾經營計畫，102共辦理56場次，計3,408名之偏鄉及弱勢觀眾參觀。
- 9、國立臺灣博物館102年辦理「原來有兩隻老虎！—臺博館鎮館典藏文物修護重大發現」等共計17檔展覽，參觀人數逾35萬人。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一)推動區域網絡連結，拓展國際文化交流：

- 1、協助當代傳奇劇場受邀赴愛丁堡國際藝術節發表新作「蛻變」，且擔任開幕首演；輔導國內 9 個團隊於愛丁堡藝穗節演出。
 - 2、推動海外文化中心為臺灣文化國際交流平臺，歐美非地區 6 個海外文化中心本期辦理 53 項國際合作及參與藝術節活動；駐日本臺北文化中心辦理 7 項計畫、7 場活動
 - 3、102 年辦理「文化光點計畫」，已與倫敦大學、海德堡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讀賣新聞文化中心、南洋理工大學等全球 19 所著名大學或機構簽約，向海外推廣我文化軟實力。
 - 4、辦理跨域合創計畫，鼓勵扶植民間團隊進行跨國跨機構間之藝文創作，102 年度共補助 3 案，補助金額 2,340 萬元整，計畫案執行期間為 103 年起至 104 年 11 月底止。
 - 5、辦理翡翠計畫，擴大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民間團體計 12 案，補助金額達 338 萬元，獲薦邀來臺人士涵蓋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等 6 國。
- (二)以臺灣書院提供臺灣人文藝術之深度體驗，本期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 3 處臺灣書院策辦講座、研習、展覽等文化活動計 18 項。
- (三)促進瞭解與合作，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 1、推動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每年辦理 2 次，102 年度已補助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等 11 團隊、15 件演出案，巡迴大陸北京、天津、上海等城市演出 113 場。
 - 2、鼓勵臺灣藝文團體赴大陸交流：本期計輔導補助臺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等 59 案。
 - 3、促進大陸藝文及傳播專業人士來臺交流：102 年度約通過大陸地區藝文及大眾傳播專業(商務)人士 2 萬 1,083 人次來臺參與文化及傳播活動。
 - 4、辦理大陸媒體駐臺記者聯合採訪活動：102 年度共辦理 6 次聯合採訪活動，計 98 人次記者出席，獲媒體報導 50 篇次，促進兩岸人民互相瞭解，傳播臺灣文化軟實力。
 - 5、臺灣豫劇團於 102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共計 19 天辦理「2013 大陸巡演計畫」，演出共 5 場，觀眾人數 4,490 人，交流推廣活動共 4 場，參加人數 312 人。
 - 6、國光劇團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赴天津演出 2 場，觀眾總人數 1,406 人；並辦理 5 場藝術教育示範講座，1 場演後座談，參與人數 2,121 人。於 11 月 17 日應光華文化中心之邀，於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演出「百年戲樓」1 場，觀眾人數 1,222 人。
 - 7、臺灣國樂團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0 日赴大陸參加「2013 上海國際藝術節」及「音樂金鐘獎民族器樂比賽暨江蘇二胡之鄉民族音樂節」系列活動，演出 4 場，3,580 人觀賞。
- (四)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 1、補助工藝家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並與其他國家創作者交流，102 年共補助 48 人次旅運費，補助金額 76 萬 5,507 元。
 - 2、「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國際工藝三年展」：本展主題為「在地扎根的工藝藝術」，分別邀請澳洲、美國、臺灣與日本參展，臺灣部分共計 4 位工藝創作者參展，展出臺灣竹工藝品。
 - 3、「法國巴黎羅浮宮－國際文物展」：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於羅浮宮蘇夫洛廳展出，參展

之臺灣在地細銀作品，受法國文化資產界高度讚揚，展覽期間獲法國文化資產協會記者深度專訪。

- 4、102年7月至8月邀請4位法國設計師，2位法國工藝師來臺，與臺灣設計師及工藝師合作研創10組件作品。另邀請瑞典4位設計師10月中來臺合作，以臺灣工藝表現北歐設計風格，完成或修正設計提案9案，預定進行打樣，後續將至瑞典辦理成品發表展。

(五)視覺藝術輔導與推動：

- 1、辦理「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文化部102年並新增補助藝術家自行申請國外駐村，計補助25位藝術家至美國、澳洲、捷克、法國等國駐村。
- 2、建置「國內外藝術村基礎資料調查與線上交流平臺」，以中英雙語網站介紹國內外重要藝術村，以促進國際策展人、藝術總監、藝術家及駐村機構等交流及合作機會。
- 3、補助地方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102年補助桃園縣、宜蘭縣、雲林縣、臺東縣等地方政府共計700萬元。
- 4、辦理「藝術銀行」計畫，由文化部購買藝術品後再推動藝術品流通租賃服務，102年已購入195位藝術家，346件作品，並由交通部承租154件作品、總統府承租13件作品，其他機關及民間單位已陸續洽談中。
- 5、辦理「Art Taipei 2013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102年11月8日至11日於臺北世貿中心一館舉行，計有全球147家畫廊參展(含海外14國77家)，參觀人數約3萬5,000人。
- 6、102年度核定補助視覺藝術產業辦理或參加國際藝術展會14案，補助金額計1,150萬元，含香港巴塞爾藝術展(Art Basel HK)、美國Context Art Miami等國際重要展會。

(六)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補助12個地方政府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2年度首度針對已具有國際演出實績及潛力、營運具一定規模之「卓越級團隊」，投注1億元經費扶植「臺灣品牌團隊」，計補助5團，搭配「演藝團隊分級獎助」共扶植補助98團，補助1億7,940萬元。
- 2、持續推動「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辦理「數位表演藝術節」，邀請3個國內外表演團隊，於臺北、高雄辦理10場演出；102年補助8案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獲補助團隊成果展演共計47場次，觀眾人次2萬2,102人次。
- 3、自102年10月10日至11月3日於華山文創園區辦理「華山藝術生活節」，共執行811場活動，參與表演藝術團隊／創作者為265團，約15萬人次參觀。
- 4、辦理「101-102年『網路劇院』網站改版、維運及推廣計畫」，總經費772萬元，以國內表演團隊及國內外專業買家為目標對象，優先建置文化部102年分級獎助團隊、臺灣品牌團隊及各地方政府傑出團隊計150團相關資料，以成為表演團體與邀演者之雙向媒合平臺。

(七)擴展音樂藝術欣賞人口：

- 1、舉辦音樂巡演落實藝術扎根，強化臺灣藝術文化環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本期共辦理包括

「2013 臺北室內芭蕾&NTSO-再現華麗經典天鵝湖」、「特選經典-II 濃情斯拉夫」、「童話·傳奇」、「亞洲經典」、「天空、草地、榕樹下」系列活動等，總計 60 場音樂會。

2、辦理人才培育暨音樂教育推廣：

- (1) 偏遠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本期補助 40 所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1,928 名師生參訪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園區。
- (2) 協助偏鄉親愛國小辦理冬夏令營：協助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小冬令營課程及樂器指導。並於 102 年 9 月開學後，增加該校萬大分校之大提琴教學輔導。於 8 月 19 日至 23 日與親愛國小合辦 102 年度偏遠地區弦樂夏令營，計有 45 位偏鄉小朋友參與。
- (3) 辦理音樂大師班暨推廣講座：本期共辦理「『淬鍊經典』音樂會暨大師講座系列」、「2013/14 樂季活力講座」及音樂會導聆等計 17 場次。
- (4) 為鼓勵創作，自 97 年起有計畫地扶植國內中、新生代作曲家，102 年辦理「2013 音樂創作競賽」，特向 16 歲至 35 歲之青年作曲家公開徵曲，共選出 4 首作品進入決賽。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一) 推動傳統藝術發展：

- 1、策辦傳統工藝藝術主題展示及研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策辦「工藝傳家系列特展(壹)」、「工藝傳家系列特展(貳)」及常設展「生活民藝—傳藝十年典藏精華展」，102 年度計 55 萬 8,684 參觀人次。
- 2、策辦 102 年度歌仔戲青年人才培育暨駐園演出：102 年 7 月至 11 月已完成計 8 名藝生之下半年培訓課程及評鑑作業，並於 10 月至 12 月辦理駐園演出共 276 場次，演出包含「陳三五娘」等經典劇目選折，102 年計有 3 萬 5,810 欣賞人次。
- 3、策辦「2013 亞太傳統藝術節—原鄉客居：當代亞太傳統藝術的跨境與跨界」活動：以「原鄉客居」為題，採「四物傳響舞太平」、「一部史詩兩樣情」、「戀戀阿陶」、「胡旋曼陀」等 4 個主題，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13 日邀請南韓等 8 個族裔團隊進行競演。
- 4、輔導民間歌仔戲團再現看家戲專案補助：計正選「一心戲劇團」、「民權歌劇團」及「薪傳歌仔戲劇團」等 3 團各獲 80 萬元補助辦理，備選「國光歌劇團」獲 10 萬元補助辦理；並安排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入選作品折子戲試演」計 4 場次。
- 5、102 年度臺灣國樂團演出活動計 143 場次，參與人數達 9 萬 0,370 人次。
- 6、102 年度國光劇團演出活動計 418 場次，參與人數達 12 萬 0,817 人次。
- 7、102 年度臺灣豫劇團演出活動計 220 場次，參與人數達 6 萬 4,610 人次。

(二)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

- 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古蹟 787 處、歷史建築 1,132 處、聚落 12 處及文化景觀 43 處。

- 2、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國寶 222 組 573 件、重要古物 637 組 3,405 件及一般古物 235 組 7,127 件。
 - 3、推動傳統藝術及民俗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登錄傳統藝術 167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104 案，已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22 項 24 案，指定重要民俗 14 項，並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傳習計畫 21 案。
 - 4、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定及縣(市)定遺址 36 處，共指定遺址 43 處。
 - 5、推動歷史與文化場域保存活化：102 年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已補助 15 地方政府計 24 處共同推動臺灣傳統聚落之面狀保存與再活化之相關工作；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創意加值計畫」，補助 12 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執行再生計畫。
 - 6、102 年辦理北港朝天宮彩繪門神修復等保存科學修護技術自行研究案 5 案，以及文化資產風險地圖建置、環境監測技術等委託研究及調查 4 案；辦理雲林縣飛龍團大龍旗保存修復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17 件。
 - 7、國立臺灣博物館啟動「二次戰後臺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數位化影像掃描」案，102 年度已徵集具有重要價值之圖說原件 1 萬 4,583 筆。
- (三)建置藝文資源整合服務平臺(簡稱 iCulture)，以一站式服務(one-stop service)鼓勵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網站瀏覽查詢次數逾 241 萬 1,721 次，iCulture App 下載次數逾 4 萬 3,119 次，開放資料網站累計查詢次數逾 63 萬 2,974 次。完成 14 個藝文活動資料集、18 個文化設施資料集、1 個新聞稿、2 個典藏目錄及國家文化資料庫之音樂、舞蹈、戲劇等 16 個資料集開放作業，供各界下載應用，累計匯出筆數已逾 7.28 億筆。

六、扶植出版及影視音事業，提升產銷質量

(一)出版事業：

- 1、輔導業者參加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香港國際影視展、義大利波隆納書展、瑞士琉森漫畫節、德國萊比錫書展、杭州動漫節、韓國首爾書展、新加坡書展、香港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墨西哥瓜達哈拉書展。
- 2、首推原創出版企劃補助，102 年度共 14 件獲補助。
- 3、訂定「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數位出版人才培訓與產學合作」、「原創作品、優良出版品數位化」、「於國內舉辦、參加或應邀出席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數位出版相關活動」、「建立出版產業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4 類，分 2 梯次徵件，已完成 2 梯收件及評審工作，共計 18 件企劃案獲補助，總補助金額為 915 萬元。
- 4、辦理「國際漫畫研習營」，共開設 18 堂課、報名人數近 160 人，於 102 年 9 月 4 日舉辦「第 4 屆金漫獎頒獎典禮」。推動「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徵求 2 家產學合作團隊，開設知

識理論及專業實習之相輔相成課程，已於 11 月 16 日陸續開課。

- 5、10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出版經紀及版權人才研習營」，積極推廣臺灣出版國際版權。
- 6、為提供出版產業及漫畫產業相關訊息，建置「臺灣出版資訊網」、「臺灣漫畫資訊網」，並進行「101 年臺灣圖書出版產業調查」及編印「2013 年出版年鑑」。
- 7、擴大政府出版品行銷流通：「OPEN 政府出版品資訊網」自 101 年 5 月至 102 年 12 月，使用者已近 668 萬人次；設置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強化實體出版品流通及擴展網路書店，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於國內外建立 150 處合作經銷據點。
- 8、辦理閱讀新浪潮活動：邀請各領域知名人士擔任閱讀推手，帶動全民閱讀風潮，102 年分別於臺北市、臺東縣、新北市、金門縣、臺南市、新竹縣及宜蘭縣辦理，2,000 人次參與。
- 9、輔導民間辦理文學閱讀計畫：補助文藝社團、實體書店舉辦各類文學獎項、文藝營、閱讀推廣活動等，102 年共核定補助 94 項計畫。

(二)流行音樂事業：

- 1、辦理「第 4 屆金音創作獎」活動，計有 1,548 件作品報名，角逐 21 個獎項，頒獎典禮已於 102 年 10 月 26 日舉行。
- 2、辦理「流行音樂海外行銷暨跨國合作補助案」，新增「跨國合作案」補助類別，鼓勵跨國合資、合作、策略聯盟等方式，第 1 期計補助 16 件，帶動業者相對投資逾 6,548 萬元；第 2 期計補助 14 件，帶動業者相對投資估計逾 8,880 萬元。
- 3、辦理「102 年度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創新」補助案，共核定補助 8 家公司，帶動相對投資額估計逾 1 億 2,152 萬元。
- 4、辦理「102 年度硬地音樂錄製暨行銷推廣」補助案，核定補助錄製類計 32 組樂團、行銷類 9 家唱片業者共 10 件企劃案，帶動相對投資額估計逾 2,953 萬元。
- 5、辦理「2013 臺灣樂團潮」活動，在全臺巡迴辦理 5 場座談及 7 場小型演唱會，以行銷音樂理念及推廣音樂外，並邀請受補助之 32 組樂團於臺北市圓山花博公園廣場接力演唱。
- 6、辦理「102 年度流行音樂產業優才育成」補助案，補助業者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開設學分課程，以及鼓勵相關從業人員赴海外進修，共計 11 件獲選補助。
- 7、積極組團參與國際音樂節，102 年計參與法國坎城 MIDEM 唱片展、英國利物浦音樂節、美國南方 SXSW 音樂節等 8 項，成功推薦蔡依林等 25 組樂團及歌手。

(三)電影事業：

- 1、102 年上映國片為 51 部，票房總計約 14 億元。
- 2、102 年輔導 294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86 部國片參加國際影展，計獲得 31 個獎項，包括影片「郊遊」獲「第 70 屆威尼斯影展」評審團獎、「亞太影展」最佳男主角、最佳音效獎等；「逆光飛翔」獲「義大利米蘭國際影展」最佳男主角獎；動畫短片「寂寞碼

- 頭」獲「亞太影展」最佳短片獎等。
- 3、輔導電影業者開拓大陸市場，102年計有「花漾」等16部國片於大陸上映。
 - 4、102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共計有19件申請案獲選，總輔導金金額為1億2,170萬元。
 - 5、102年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補助共計15件申請案獲選，總補助金額為420萬元。
 - 6、102年共辦理18部電影片在臺取景案；辦理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截至102年12月底止，臺灣數位電影院廳數量達598廳，占全國戲院廳數(605廳)98.84%。
 - 7、102年審查國內外影片計624部，其中列為限制級70部、輔導級166部、保護級201部、普遍級187部；落實電影分級查察有無違法映演計32家。
 - 8、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獎勵優良影像創作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與電影短片輔導金，電影短片輔導金符合報名資格者120件，共有10個企畫案獲選；徵選優良電影劇本符合報名資格者367件，計有36件劇本入圍，獲獎名單預計103年3月公告；金穗獎計有214件作品參選，入圍54部，規劃於103年3月底辦理頒獎典禮。
 - 9、輔導辦理第50屆金馬獎活動，頒獎典禮於102年11月23日於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行，呈現我國電影產業與人文歷史半世紀以來之演進歷程。
 - 10、完成「電影法」修正草案，朝「除舊」及「興利」兩大方向大幅修正，鬆綁法規，並已於102年11月25日報本院審查。

(四)廣播電視事業：

- 1、輔導業者參加美國、香港、法國坎城、上海、北京、首爾、東京、新加坡等8場電視節，累計版權交易時數達8,820.7小時。
- 2、102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共補助旗艦型及一般型連續劇、紀錄片、電視電影及兒童少年節目等38件節目案，總補助金額為2億7,060萬元。
- 3、辦理「第48屆廣播電視金鐘獎」，廣播金鐘獎含特別貢獻獎共29個獎項，102年10月18日已於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典禮；電視金鐘獎含特別貢獻獎共35個獎項，10月25日已於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典禮。另辦理「2013台北電視節」，計93家公司參展，較101年增加5家。包括國內65家公司，以及來自美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希臘、卡達、土耳其、日本、韓國、香港、馬來西亞等國外28家公司。
- 4、102年6月25日完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5屆足額董監事之選任，於7月29日頒發董監事聘函，順利組成公共電視基金會第5屆董監事會。全面檢視修正「公共電視法」有關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營運內容、管理制度、董監事會組成結構及職權範圍，已於102年11月28日報本院審查。
- 5、101年捐助公共電視1.8億元製播多元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總時數達1,428小時，其中戲劇節目「含苞欲墜的每一天」，單元劇「權力過程」、「愛情替聲」及藝文節目「公視藝文大道」等，皆在第48屆電視金鐘獎上大放異彩，成效卓著。

拾肆、科 技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102年12月5日及6日召開「第2次科學技術發展諮議會」，會議主題為「國際科技合作及人才交流策略」及「創新生態體系建置策略」，深入分析我國科技人才及創新生態體系現況，以期及早因應我國可能之人才問題及強化我國創新體系，提升新創事業之設立。
- (二)依101年舉辦之「第9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結論，經邀集相關部會協商後，完成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2年-105年)」，業於102年10月3日經本院院會通過。共計7項目標、27項策略、58項重要措施，由22個部會署持續推動。
- (三)103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審議結果：各中央政府部門之計畫共核列947億元，另由本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挹注25.5億元。103年度計畫審議作業，首先引入「政策審」之理念，讓科技首長構思「雄才大略」的科技政策，共核定經費17.6億元。
- (四)推動「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102年度通過計畫2件；推動「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102年度通過計畫75件；推動「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102年度通過4件計畫；推動「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執行102年度部會署計畫97件。
- (五)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自102年3月起每年舉辦兩梯次之創業團隊評選，第1期預計試辦5年。102年第1梯次有242個團隊報名參加，遴選出40個團隊入圍，目前已有7個團隊成立公司。已於102年8月31日成立「矽谷臺灣天使團(Silicon Valley Taiwan Angels)」，鏈結矽谷華人創業家與創投家，支持國內創新創業團隊，並將矽谷創新創業文化移植到臺灣。
- (六)完成「民國101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我國101年全國研發經費為4,313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3.06%，較100年3.01%提高；全國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13萬9,215人年，較100年13萬4,048人年提高；每千就業人口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12.8人年，較100年12.5人年提高；博士學歷研究人員占比由100年17.8%提高為101年18.0%，企業部門博士學歷研究人員占比亦由100年5.0%提高為101年5.2%。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自然科學研究：補助「有機太陽能電池研究量測實驗室計畫」，推動技術創新，建立自有技術；補助「探高計畫」與「中子束實驗站計畫」，推動天文與物理國際合作；補助「臺灣氣候變遷實驗室計畫」、「國際海洋研究站—東沙計畫」與環境永續跨領域研究，追求永續發展與促進國人生活安全。

- (二)工程科學研究：推動「極端氣候下之複合性災害防治之研究」；補助「雲端運算暨資訊安全推動專案」；推動「設計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計畫」專案；執行「跨領域創意加值推動計畫」；推動「智慧型自動化前瞻技術發展」，以協助產業因應產業升級、高工資時代所需之產業自動化趨勢。
- (三)生命科學研究：推動「實驗動物模式暨轉譯醫學之研究」計畫，已有 7 件國內外專利申請中；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102 年已有 3 件專利及 2 件技術移轉；補助「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其流感之相關研究已有多項國內外專利申請及 2 項技術移轉；補助「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計畫」，利用人類胚幹細胞產製生殖細胞及不孕症治療研究。
- (四)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以學術研究創新及人文關懷角度實現社會正義；推動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鼓勵數位人文領域之學術研究，促進文化與創意之多元發展；加強推動人文社會學術專書寫作，規劃「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以更深度完整地呈現學者之研究成果與觀點，兼具學術深度與廣度、本土與國際視野。
- (五)科學教育研究：推動「科教實務計畫：數位文本閱讀與評量」，研發如何提升及評量學生數位文本閱讀能力；推動「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協助規劃及辦理志工團隊之招募；辦理「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針對民眾關注議題，年產製至少 640 篇科普文章。
- (六)拓展國際科技合作：102 年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982 人，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訪 856 人，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345 場次，以及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3,314 人。
- (七)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為鼓勵研究人員提出大膽創新冒險的研究方向，開拓新的研究領域而規劃。採匿名審查，主要審查計畫之開創性並接受高風險嘗試。102 年度共補助 68 件計畫，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
- (八)推動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為鼓勵學研機構不受制式的框架限制，規劃突破性的策略，本試辦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公告受理申請，受理 46 件構想書，有 4 件構想書通過審查，102 年度業已通過 4 件計畫書，自 102 年 11 月 1 日開始執行。
- (九)延攬科技人才：102 年補助國內外講座人員 29 人次，客座研究人員 104 人次、博士後研究 2,201 人次及研究學者 59 人次。
- (十)推動兩岸科技交流：102 年補助研究機構延攬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或教學 109 人次，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59 場次；邀請大陸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82 人次；審定大陸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 2,089 人次。
- (十一)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研究：
- 1、地球環境科學：完成「天霖鈴—淹水潛勢預判系統」可預判豪雨來臨 72 小時內各鄉鎮市的淹水機率，防災準備可提前 48 小時啟動，應用於屏東縣平均準確率達 80%以上；完成校舍耐震安全評估與補強作業達 1 萬 0,429 棟，可於地震發生時保障 131 萬名師生安全；完

成全橋光纖監測系統研發，可隨時監控橋梁安全；通過非線性結構分析軟體研發與應用認證，工程設計分析時間比商用套裝軟體節省 10 倍以上，累計授權 17 家工程顧問公司。完成福衛五號光學遙測衛星之電腦、飛行軟體、遙測酬載結構體、CMOS 型聚焦面組合等自主元件製造驗證；進行福衛七號氣象衛星本體設計發展；102 年 9 月海研五號研究船支援資源探勘，在高雄西南外海甲烷水合物能源潛在區首度取得甲烷氣樣本。

- 2、資通科技：啟動國內首座「惡意程式知識庫」，全天候主動監測及捕捉來自超過 6,000 個 IP 的即時惡意程式；開發「MorSensor-無線感測積木」，體積微小卻極為靈敏的感測儀器；研發「多重鱗高鱗式場效電晶體」製程技術，增加各類電子產品的儲存容量 20%。
- 3、生醫平臺：研發「可攜式的上皮組織取像儀」協助皮膚癌診斷及定位，準確率高達 95%，為國人自行研發成功的醫療器材。

(十二)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1、運轉維護：持續運轉並優化現有第 3 代 15 億電子伏特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102 年加速器光源運轉效率達 99.5%，執行實驗計畫 1,586 件，實驗參與人數達 1 萬 0,848 人次。
- 2、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土木工程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辦理正式驗收；機電工程業於 12 月 15 日申報竣工。

三、開發及經營管理科學工業園區

(一)102 年科學工業園區新核准廠商 77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850 家，員工人數達 25 萬 3,956 人，102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1 兆 8,081 億元。

(二)建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 33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507 家，員工人數達 15 萬 1,818 人，102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9,248 億元。
- 2、園區開發：
 - (1)新竹園區：為持續提供廠商優質投資環境，完成部分道路鋪面更新、部分標準廠房修繕及污水處理改善等工程，並定期進行公共設施保養維護，另為配合實驗中學擴校所需，辦理實中北側計畫道路闢建工程。
 - (2)竹南園區：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為維護園區投資環境，完成部分道路鋪面更新及污水處理改善等工程，並定期進行公共設施保養維護。
 - (3)銅鑼園區：採 3 階段開發，已完成第 1 階段，可提供 37.61 公頃建廠用地。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准 9 家廠商入區，現辦理第 2 階段開發作業。
 - (4)龍潭園區：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大致完工，102 年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工程之竣工驗收作業，並辦理全區景觀工程、污水廠理廠 2 期 1 階工程發包作業。
 - (5)宜蘭園區：已完成區內全部道路、整地、排水、自來水及污水處理廠等開發工程，第 1

期約可提供 22 公頃建廠用地，已有 2 家廠商核准入區。另第 2 期約 12.82 公頃建廠土地則須俟北側聯外道路完成開闢後，始可供租用。

-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本院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核定修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園區醫院由衛福部統籌，臺大醫院負責興建及營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准 26 家廠商入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暨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工程進度已達 97.56%。

(三)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102 年新核准廠商 19 家，累計有效核准家數 185 家，員工人數 7 萬 0,896 人，102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5,030 億元。

2、園區開發：

- (1)臺南園區：完成單身 1、2 期宿舍太陽能熱水系統工程、自來水加壓站設備改善工程、園區標準廠房公共空間改善工程等。
- (2)高雄園區：完成服務及管理中心暨警察大樓第 1 期工程、東區綠地工程及零星工程、園區標準廠房公共空間改善工程、自來水加壓站設備改善工程等。
- (3)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102 年度已核准補助 30 件計畫案，補助金額 1 億 0,068.5 萬元。
- (4)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以太陽能電池、鋰電池、LED 及電動車產業為主，並已引進核能研究所設置聚光型太陽能發電驗證與發展中心，以及電信技術中心設置綠色通訊實驗室等產品認證中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准綠能產業廠商家數 21 家。

(四)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 25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58 家，員工人數達 3 萬 1,242 人，102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3,803 億元。

2、園區開發：

- (1)臺中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臺中園區擴建計畫業經本院於 101 年 7 月 16 日核定，已完成實質計畫規劃作業並辦理送審作業，其中環評及都市計畫正審查中，其餘計畫均已審查通過。
- (2)虎尾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定期辦理景觀及清潔維護。
- (3)后里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目前辦理七星基地污水處理廠 1 期 2 階擴建工程等。
- (4)二林園區：主要公共工程施工中，目前辦理相思寮周邊設施、東一區開發、東二區 30 公尺道路及管線等工程。102 年 2 月 4 日經環保署環評大會審議通過環境差異分析，並於 6 月 11 日完成定稿；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准廠商家數 12 家進駐園區。
- (5)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已完成「省府路入口景觀改善工程」及「金城一橋二側護坡及鄰近區域排水工程」等，目前辦理南核心区公共設施工程、光明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准廠商家數 7 家及研究機構 2 家進駐園區。

3、推動「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102 年核准補助 11 件計畫案，補助金額 7,782 萬元。

(五)推動「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102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核定簽約 19 件，補助金額 7,300.5 萬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核定簽約 11 件，補助金額 2,558 萬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核定簽約 13 件，補助金額 3,200 萬元。

(六)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為兼顧環境永續發展，特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作為未來園區設置之依循方針，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將政策評估說明書函送環保署徵詢意見。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嚴密監督運轉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102 年發生核三廠 2 號機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經原能會調查並判定屬低微安全顧慮之白燈燈號，已於該會網站公布此一訊息，以及開立四級違規，要求核三廠檢討並加強人員訓練，確保核能安全。另陸續完成核一廠 1 號機、核二廠 2 號機、核三廠 1 號機大修管制作業並使機組安全運轉。
- 2、強化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監督作業：本期計完成核能電廠駐廠視察 620 人日、大修與專案團隊視察 268.5 人日、不預警視察 22 人日；完成管制、視察報告、總體檢專案視察報告 102 件及興建中龍門電廠現場查證報告 55 件。計發視察備忘錄 19 件、注意改進事項 50 件、違規事項 7 件，要求台電公司改善，並與地方人士意見交流 1 次。
- 3、原能會本期於 102 年 9 月邀請歐盟執委會核能管制者組織(EC/ENSREG)專家小組來臺，就我國運轉中 3 座核能電廠及核四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執行同行審查，審查結果確認我國所執行的壓力測試實質遵循歐盟執行的壓力測試規範，與歐盟壓力測試結果可視為相當。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持續嚴密監督全國 4 萬 8,000 餘位輻射工作人員(包括核能電廠、醫療院所、學術機構、工業、農業及軍事機關等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劑量，均低於法規限值，且逐年減少。
- 2、本期執行國內 319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245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16 部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之品質保證作業檢查、80 家「醫療院所輻射防護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專案檢查、66 場次醫療曝露品保實作訓練及法規課程，協助培訓 1,263 位執行品質保證作業之專業人員。
- 3、執行第 1 類及第 2 類高風險輻射源新增保安規定之輻射防護安全措施專案檢查，102 年計完成 16 家醫療院所、17 家工業及研究單位、48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之輻射作業場所檢查。
- 4、完成林口長庚醫院國內首座質子治療癌症設施試運轉計畫審查，102 年 5 月 31 日同意該院執行試運轉。102 年度計執行 3 次 11 人日現場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嚴格執行核子原(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之安全管制，持續推動減廢工作；嚴密管制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檢查工作，並邀請地方代表、環保團體、學者專家參與訪查。嚴審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執照申請案，以保安全。
- 2、經濟部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 2 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建議候選場址後，原能會已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規劃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宜，持續進行溝通。
- 3、邀請國際輻射防護專家赴蘭嶼進行輻射偵測，再次確認蘭嶼地區環境輻射正常。執行 102 年度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作業，促進民間參與監督蘭嶼貯存場之營運安全。
- 4、督促台電公司積極進行核能電廠除役準備工作，每季列管追蹤。研擬「核能電廠除役計畫審查規範」，並參加除役相關技術研討會，提升除役管制技術能力。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及蘭嶼地區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4,200 餘件，評估民眾輻射劑量均遠低於法規劑量限值；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與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檢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280 餘件，分析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 2、原能會環境輻射自動即時監測系統已完成增加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義等 6 縣市之建置及測試作業，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正式線上公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計 45 座環境輻射監測站，已達成全臺各縣市至少 1 座監測站之目標。
- 3、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核子事故，協助衛福部食藥署檢測日本進口食品與農漁產品之輻射含量，本期計完成 8,390 件，另針對財政部國庫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進行輻射含量檢測計 493 件，經濟部標檢局送測之日本進口飼料計 4 件，另針對農委會漁業署送測臺灣海域洄游性魚種輻射檢測計完成 228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五)原子能相關科技民生應用發展：

- 1、國內首例 SCS-2000 控制器平臺獲得德國 TÜV Rheinland 公司之 IEC-61508 SIL-3/SIL-2 高可靠度等級安全控制器國際認證證書，可應用於各產業安全儀控系統需求。
- 2、完成「核研美必鎔心臟造影劑」(MIBI)核醫藥物擴量製程確效，服務國內病患 1 萬餘人。
- 3、開發聚光型太陽電池模組為國際第 1 個經 UL 體系認證，同時獲得 IEC 62108：2007 產品合格證書與 UL8703 產品安規合格證書兩種證書之產品，協助我國相關產品認證進軍國際。
- 4、垂直軸風機分析技術已列入兩岸 CNS(臺灣)與 GB(大陸)標準公告實施，完成兩岸垂直軸風機共通標準。日本方面亦列入其小型風機標準 JSWTA0001 參考。
- 5、建立亞洲地區唯一可工程放大及驗證之生質酒精多元進料前處理技術(稻稈、蔗渣)，較原製程節省材料及設置成本，具商業推廣潛力。

(六)國際合作：

- 1、協調相關部會填報聯合國安理會 1540 號國家報告附帶自評表格(The 1540 Matrix)，102

年 7 月彙整後送交我駐美代表處轉交 NTI 辦公室，以提升我國在核物料實體防護之排名。

- 2、邀請法國主管東亞經濟事務(駐北京經濟參贊)Mr. Jean Leviol、日本保全學會宮健三會長、中國電力公司林司執行董事及「友邦駐維也納聯合國暨其他國際組織常任代表團」等貴賓來訪，雙方就核安管制與推動擴大參與國際原子能相關活動等議題交換意見。
- 3、2013 年臺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及 11 日假臺北市舉辦，有國內相關單位及美方國務院、環境部、核管會等官員(17 人)共計約 120 人與會討論雙方核能合作事宜。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邀請美國能源部核子保安總署人員來臺，舉辦「輻射傷害處理進階教育訓練」，有效提升輻射防護要領及輻射傷害處理能力；配合國際衛生條例(IHR)建構全球疾病防堵網絡計畫，協助桃園機場公司及高雄港務局人員建置港埠核心能力，確保國人安全。
- 2、舉辦核安第 19 號演習，首度辦理夜間電廠全黑斷然處置、廠外陸海空域輻射偵測，以及在校學生疏散至避難接待學校之演練等，共有 5,000 多人參演。
- 3、強化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為 8 公里後之緊急應變及整備作業，訂頒「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刻研議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草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草案、研訂「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草案；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修訂之「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函請地方政府配合修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拾伍、兩岸關係

一、主動掌握兩岸情勢，深化兩岸制度化往來互動

- (一)針對大陸召開「十八屆三中全會」、東海及南海區域發展與近期兩岸互動及政治情勢，研析大陸涉臺言論及相關作為，並就大陸內部重要情勢、會議與事件，以及大陸對外關係、臺美「中」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等撰擬研析報告計 134 篇。另針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兩岸關係與國際空間等議題進行民調，瞭解民意趨向，以供政策參研。
- (二)102 年 10 月在印尼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領袖會議，我方領袖代表與大陸領導人在國際場域進行雙邊互動，就兩岸重要議題深入交換意見，為兩岸關係及後續經貿合作拓展空間，同時有助於深化兩岸制度化交往，以及增進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未來將依「對等、尊嚴」原則，推動主管兩岸事務首長互訪及建立常態性溝通聯繫機制。另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部分，雙方已針對辦事機構設置、業務功能與範圍、辦事機構與人員之保障及便利措施、協議文本架構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獲致初步共識。對於國人高度關注之人道探視，政府亦將積極爭取，讓人民權益獲得最實質之保障。

二、強化兩岸青年交流與資訊對等傳播，傳遞臺灣文化軟實力

- (一)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促進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多元交流，102 學年度招收 1,822 位大陸學生來臺修讀學位。102 年大陸學生來臺交流，包括參訪、短期研修及研究核准數計 3 萬 0,201 人次。
- (二)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共 10 梯次，邀請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參與，體驗臺灣民主、多元文化及公民社會服務理念，展現臺灣優質軟實力；辦理 4 梯次「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活動，增進國內青年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
- (三)辦理「兩岸學者論壇」、「第 17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兩岸新興媒體發展論壇」及「第 3 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促進兩岸學術交流，並增進大陸人士實際體驗臺灣民主法治、新聞自由等發展；辦理兩岸法律研究生交流活動 3 案及大傳研究生交流活動 3 梯次，使大陸研究生體認臺灣法治教育、媒體自由多元發展資訊。

三、務實推展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

- (一)務實推展兩岸協商：兩岸兩會第 9 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我方業者赴大陸發展創造利基，有效提升及擴大 ECFA 效益，並向國際社會傳達臺灣貿易將進一步自由化之訊息，有助臺灣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另賡續推動 ECFA 後續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機

制、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兩岸氣象合作及兩岸地震監測合作等議題之後續協商事宜。

(二)廣續推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 1、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開放陸客以「團進團出」方式來臺觀光，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以觀光為目的入境臺灣之大陸團客達 638 萬餘人次，估計已為臺灣經濟帶來 108.7 億美元外匯收益。
- 2、自 100 年 6 月 28 日正式啟動陸客來臺自由行以來，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大陸自由行觀光客已達 74 萬餘人次。
- 3、自由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由每日 2,000 人調整為每日 3,000 人。102 年 6 月 16 日宣布增加開放第 3 批陸客自由行 13 個城市，分 2 階段實施，第 1 階段開放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及青島等城市，於 6 月 28 日啟動；第 2 階段開放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及泉州等城市，於 8 月 28 日啟動。

(三)落實及擴大兩岸海、空運直航政策：

- 1、空運部分：97 年 7 月 4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雙方航空器共計飛航 10 萬 1,779 個往返航班，載運旅客超過 3,471 萬人次，載運貨物計 69 萬公噸。
- 2、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出我方港口船舶為 8 萬 4,063 艘次，貨櫃裝卸逾 969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總裝卸貨物噸數 4 億 4,043 萬計費噸，載運旅客共 76 萬餘人次，預期直航效益將隨 ECFA 後續貨品貿易談判進度更為顯著。

(四)實施「小三通」正常化，全面檢討鬆綁兩岸人民(含港澳居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限制相關措施，97 年 7 月至 102 年 11 月，經「小三通」中轉逾 779 萬人次。

(五)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自 98 年 6 月 30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483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 8 億 6,452 萬美元；另自 91 年 8 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購置不動產，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 136 案。

(六)持續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 1、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之人民幣兌換需求，自 97 年 6 月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起，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國內經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之金融機構共有 4,204 家分支機構；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之外幣收兌處達 391 家。
- 2、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1 家分行及 3 家支行已開業，並設有 5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1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3 家已營業，另有 11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另已有 1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

赴大陸參股投資。

(七)ECFA 執行成效: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02 年 1 月至 11 月臺灣對大陸出口總額為 745.04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成長 1.12%,早期收穫貨品之出口額約 186.41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成長 10.03%,估計減免關稅約 6.42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11 月共估計減免關稅約 13.3 億美元。自 102 年起,納入早期收穫之 539 項產品(以 2009 年稅則為基礎)已全部降為零關稅,預期 ECFA 關稅優惠成效將更顯著。

(八)強化大陸臺商權益保障:

- 1、本期「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245 萬 7,074 人次,提供臺商相關書籍累計 975 冊(含大量贈閱相關機關、團體),專業諮詢服務累計 206 件,在地服務 48 場次;「大陸臺商服務中心」辦理申訴與急難救助案件計 325 件。
- 2、本期大陸臺商經協處窗口送陸方協處案件共計 26 件,其中 5 件已獲解決。

四、完善兩岸交流法令規範,建構穩健有序交流環境

(一)研(修)訂兩岸交流有關法令,建構完善法制基礎:

- 1、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0 號、第 712 號解釋,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65 條遭宣告違憲之相關內容修正檢討。
- 2、研(修)訂其它交流有關法令,包括「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另廢止「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

(二)落實協議執行成效,確保人民權益:

- 1、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4 萬 6,000 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328 名。雙方並合作破獲 106 案,逮捕嫌犯 5,944 人;其中包含 46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5,313 人。
- 2、落實「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440 件,除已於邊境加強抽驗,同時並提供我方法規資料予陸方,要求陸方採取改善措施。另就相關食品安全事件,如油品混充案等,依協議機制進行通報。
- 3、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案件共 539 件,其中 237 件已通報陸方完成協處、175 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127 件已提供法律協助。

4、落實「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自 100 年 6 月 26 日協議生效後，兩岸除定期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外，並透過協議窗口，將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55 型腺病毒、H7N9 等各型禽流感等疫情資料通報我方；對於兩岸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亦即時相互通報傷患資訊，提供緊急救治措施；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確保大陸進口中藥材之品質安全；落實兩岸藥品研發合作，提升兩岸民眾用藥權益。

五、強化臺港澳關係，推動各項交流合作

- (一)協助各主管機關就貿易便捷化、投資、消費品安全、打擊犯罪及文創等議題與港府相關部門進行交流，提升臺港實質合作關係。另臺澳雙方已就「臺澳航約」新約進行磋商，並獲致原則共識。
- (二)本期協助逾 140 個團體，3,403 人次，赴港澳與來臺交流，涵蓋產官學及民間團體等各界。
- (三)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施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有助於吸引在香港取得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者來臺升讀技術校院；10 月 9 日修正施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刪除港澳學生須持學校同意函至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逐次申請出入境許可之規定；12 月 9 日修正施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放寬港澳學生得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出境證。另教育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公告新增採認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擴大招收澳門學生來臺就讀。

六、強化大陸政策宣導溝通，增進各界瞭解與支持

- (一)運用多元媒體通路，擴大政府大陸政策傳播層面，製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廣播插播廣告 10 支，於全國 70 個電臺播放；製作平面廣告 3 則於國內平面媒體、大眾運輸站燈箱刊登 46 次；製作及發放各類文宣品，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 (二)辦理廟口宣講、地方鄉親座談會、分區學者座談會、社區大學專題演講、鄉鎮巡迴講座、大專校院師生來會參訪座談、應邀赴各機關團體演講等共計 93 場次，透過雙向溝通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三)加強新聞聯繫，召開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及政策說明會計 25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67 則；安排陸委會主委、副主委等接受國內及國際媒體專訪 15 次。
- (四)接待各國政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及僑界人士 78 場次；安排陸委會官員赴海外進行政策宣傳 4 梯次；製作英文文宣廣告，宣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擴大整體國際文宣成效。
- (五)加強國會聯繫、積極溝通說明政策，安排拜會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計 192 人次，赴 貴院進行業務報告、專案報告及列席公聽會、協調會計 113 場次；另為落實兩岸協商之「國會高度監督」，協同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正、副首長分向 貴院王院長、各黨派立委及黨團幹部報告兩岸兩會第 9 次高層會談情形，讓朝野委員瞭解會談及協議簽署情形。

七、強化蒙藏現況研究，推廣蒙藏文化

(一)持續推動蒙藏研究，掌握蒙藏現況：

- 1、引領蒙藏議題之探討：辦理「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研討會」，兩岸學者發表論文 21 篇，大陸學者拜會中研院、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交流座談，建構兩岸民族學研究暨民族問題與發展現況對話平臺；舉辦「2013 臺灣與內蒙古經貿暨文化學術研討會」，兩岸學者發表論文 14 篇，提升臺灣對於內蒙古經貿發展及產業現況之瞭解。
- 2、培育國內蒙藏學專業人才：辦理國內大學校院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獎助，計有臺灣大學研究所等 2 案；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蒙藏語文獎學金，計核發 15 名學生獎學金。
- 3、出版蒙藏期刊，彙編蒙藏重要訊息：出版「蒙藏季刊」，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並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最新蒙藏重要訊息」，迅速提供蒙藏情勢評估分析，俾利政府機關決策及民眾參考。

(二)關懷蒙藏弱勢，推廣蒙藏文化：

- 1、關懷國內蒙藏弱勢：培育優秀蒙藏族學生，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及傑出表現者獎勵金，本期共 72 人次；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本期計救助 83 人次；委託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本期計協助 552 人次；補助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藏族國語文及基本教育研習班」，總計 422 人次參與，輔導在臺藏人融入本土社會。
- 2、協助持印度 IC 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在臺停居留權益事項：修正「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放寬申請居留前之停留年限；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提供藏族配偶機票優惠與補助、幼兒生活津貼、醫療補助、職訓及學習國語文、得簽署相關醫療文件等各方面之協助。
- 3、傳衍蒙藏文化：辦理蒙藏籍學生蒙藏語文班、蒙籍青少年騎術營，傳衍本族語文及文化。
- 4、辦理蒙藏文藝展覽及巡演：廣續辦理「蒙藏文物特展」，本期計 3 萬 2,000 人次參觀；與新北市政府等 4 地方文化局、臺中兒童藝術館、聯合大學、成功大學合辦「穿越千年萬里的足跡－蒙藏藝術文物展」，計 9 萬 2,000 人次參觀；協助基隆市政府辦理蒙藏文化活動，計 3,000 人次參觀；補助臺灣民族誌影像學會辦理「2013 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計 4,268 人次觀影；辦理「2013 年中國大陸少數民族電影展」，於澎湖縣等 7 縣市巡演電影 8 部，計 6,000 名民眾觀賞；辦理 5 場「絲路傳奇－中國大陸少數民族藝術歌舞巡演」，計 6,274 名民眾觀賞。
- 5、強化國內藏傳佛學團體之管理與輔導：登錄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資料，本期計 676 人次；協助外交部審查「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申請案計 9 人次；協助內政部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計 33 人次。

八、增進蒙藏事務交流與合作

(一)提供專業協助、人才培訓及人道援助：

- 1、提供專業協助：補助臺大醫院辦理臺蒙國際醫療交流計畫，計有 5 名蒙古醫療人員來臺觀摩；分別與司法院、法務部合作辦理「第 8 期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第 10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蒙古法官 15 人、檢察官 20 人來臺研習；辦理「中國大陸青海福利慈善醫院人員來臺深度觀摩交流」，計有 2 人來臺。
- 2、培育優秀蒙族學生：頒發 102 年度第 2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55 名。
- 3、人道援助：補助真理大學師生赴大陸內蒙古偏鄉地區民族中學進行電腦及英文教學服務；補助臺北醫學大學「利用行動通訊技術協助西藏地區之醫護人員進行遠距醫療照護之藍圖規劃」、政治大學「中國大陸少數民族田野調查教學研究計畫」；補助臺灣健康合作發展組織「2013 印度及尼泊爾藏人社區健康促進計畫」、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印度藏人屯墾區醫療服務計畫」、財團法人第三部門教育基金會「2013 志在青海」援藏計畫，強化我國對印度、尼泊爾及大陸偏遠貧困藏人之援助，受惠藏人 4,152 人次。

(二)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 1、推動臺灣與蒙古國交流：蒙古金融管理委員會阿維日主任一行 6 人訪臺；蒙古憲法法院江成副主席一行 4 人訪臺進行交流；蒙古國會議員巴特曹格一行 6 人訪臺。
- 2、加強臺灣與大陸蒙藏青年交流：促成真理大學與青海民族大學簽署姊妹校合約；辦理「2013 年臺灣大專校院青年認識大陸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研習營」內蒙古團及寧夏團，率領臺灣大專校院青年 56 人赴內蒙古大學、寧夏大學、北方民族大學等進行交流；辦理「2013 年臺灣大學校院青年赴大陸民族院校參訪交流團」，遴選臺灣大學等 10 所計 23 名學生，赴西南民族大學進行交流；辦理「中國大陸藏區民族院校青年來臺參訪交流活動」，西南民族大學師生 28 人來臺，提升大陸青年對臺灣之認識，建立兩岸青年對話平臺。
- 3、促進臺灣與蒙藏醫療交流：辦理「2013 年臺灣醫療團赴大陸內蒙古自治區考察交流計畫」，促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內蒙古衛生廳簽署醫療衛生交流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灣醫療團前往中國大陸青海省藏區醫事交流服務」，計有 7 人前往青海省人民醫院等 5 所醫院進行醫事交流與聯合座診；辦理「大陸內蒙古自治區醫院管理人員來臺交流參訪」，計 12 人來臺；辦理「中國大陸四川省、雲南省醫療衛生人員來臺交流活動」，計 12 人來臺。
- 4、拓展兩岸民族政策及文教交流：辦理「臺灣學者赴西北民族大學學術交流活動」，計 3 人赴西北民族大學、北方民族大學學術交流；辦理「臺灣學者赴大陸參與學術研討會暨交流活動」，率 9 名臺灣學者出席大陸中央民族大學「第 2 屆海峽兩岸民族學學術研討會」，並赴西藏自治區拜會西藏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及西藏社會科學院，掌握藏區發展現況。

拾陸、海洋事務

一、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

- (一)102年12月23日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11次委員會議」，就「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辦理情形」、「APEC推動『藍色經濟』與『海洋主流化』新興議題發展趨勢及我國因應作法」、「有關進港船隻的壓艙水檢查與管制之國際公約簽署情形，以及我國現階段港口國管制檢查等辦理情形」、「推廣南海相關海洋知識教育辦理情形」等事項進行報告。
- (二)落實5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所訂績效指標，持續研發中小學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及編撰海事學校航輪專業教材，以強化國民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與素養；補助更新海事教育設備及學生訓練經費，並持續開設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以培育優質海事專業人才。
- (三)多邊漁業組織參與部分，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8屆紀律委員會暨第20屆延伸委員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10屆年會」、「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年會、第1次修約工作小組會議、第8屆整合監控設施小組會議、統計及研究常設委員會會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第111屆及第112屆會議」等會議。
- (四)雙邊漁業協商部分，臺菲雙方已於102年6月14日、10月21日及22日舉行二輪臺菲漁業會談預備會議，雙方確認「臺菲漁業爭端執法通聯機制」及「臺菲漁船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程序」。11月4日在臺舉行「臺美漁業合作雙邊會議」，本次會議雙方除進行意見交流外，並允諾在相關國際漁業會議及活動緊密合作。
- (五)為鰻魚資源永續利用及產業永續經營，農委會於102年9月9日公告「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規範每年自3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禁止於距岸3浬內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
- (六)持續推動「海岸法」完成立法，未完成立法前，仍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優先實施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開發管理、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6項，由相關部會依實施計畫推動辦理，並推動「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 (七)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年至104年)，分別於東沙西南海域及南海中沙(黃岩島)附近海域進行沉積物與地殼構造調查、海底地形圖測繪、船載重力與磁力測量等工作，截至102年12月底止，計完成11個航次、117天之調查。
- (八)推動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計畫，有鑒於東沙環礁生態多樣性及南海內波湧升與生態環境之獨特現象，發展以東沙為主軸之前瞻研究，藉由國際海洋研究站之設立，提供國內外學術單位進行各項海洋研究及培育海洋學術人才。業於102年11月8日開工，預計於103年底完工。
- (九)國際會議籌辦：102年9月9日至12日在高雄市舉辦「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5屆籌備會議，創下我國首次主辦NPFC會議，並首度有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官員來臺參與國際

漁業會議，以及我國首次擔任 NPFC 科學工作小組主席之先例，與會人數達 80 餘人。11 月 11 日至 12 日漁業署與國際鳥盟(BirdLife International)共同舉辦「減緩海鳥混獲工作研討會」，吸引來自美、日、英、澳等專家學者及國內相關業者等產官學界近 70 餘人與會，對維護我國鮪延繩釣漁業之永續經營，善盡資源養護管理之責有正面意義。

二、嚴密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與海洋權益

(一)執行海域巡護，捍衛主權漁權：

- 1、護漁行動：釣魚臺列嶼位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為確保我國漁民作業權益，持續強化執行暫定執法線內巡護任務，保持全天候均有 1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執勤，並掌握國人赴釣魚臺活動情資，適時應處；執行南方海域護漁，並依漁汛期或突發事件之需要，分別部署 1 至 3 艘巡防艦艇，提升護漁能量，以維護國家主權及保障人民安全。
- 2、巡護專屬經濟海域：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88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60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85 航次。
- 3、巡護公海遠洋漁業：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至 8 月 21 日及 6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派船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確保公海漁業權益與作業秩序。
- 4、掃蕩非法越界漁船：本期計驅離中國大陸籍與外籍越界 935 艘；帶案處分中國大陸漁船 455 艘；裁罰越界大陸漁船 161 艘，合計罰鍰 3,352 萬元。
- 5、巡護東沙南沙海域：定期派遣大型船艦執行「碧海專案」，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5 航次、南沙海域 3 航次。

(二)查緝不法活動，維護岸海治安：

- 1、查緝槍毒及非法入出國：本期執行「安海專案」計查獲槍械彈藥 26 案、槍枝 38 枝、彈藥 526 顆；毒品案件 108 案、各級毒品 372.6 公斤(一級 2.9 公斤、二級 89.5 公斤、三級 260.4 公斤、四級 19.8 公斤)；非法入出國案件 30 案、偷渡犯 122 人。
- 2、杜絕走私及疫病入侵：本期執行「安康專案」計查獲走私案件 30 案，查獲農漁畜產品 11 萬 2,401 公斤、私菸 529 萬 7,980 包、活體動物 7,133 隻。
- 3、查緝跨國人口販運犯罪，保障人身自由：本期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 案，緝獲嫌犯 5 人，救護被害人 1 人。
- 4、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新加坡等國執法機關拜會交流，本期計 30 案、86 人次；另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34 件，查獲各級毒品 533.5 公斤、越南籍偷渡犯 7 人、私菸 52 萬 7,500 包。

(三)強化巡防能量，充實人力培訓：

- 1、持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本期計完工謀星艦延壽，續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並發包執行福星艦延壽工程。

- 2、為因應巡防任務及未來船艦發展需求，完成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並廣續辦理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3、為維護南海主權，提升太平島周邊海域巡護能量，辦理「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以強化島上運補效能，完備艦艇泊靠基礎設施，並提升機場跑道安全。
- 4、辦理海巡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項新進人員訓練 58 班次、2,730 人次；在職專業訓練 124 班次、6,850 人次。

(四)傾聽民眾意見，精進服務效能：

- 1、辦理海巡服務座談：本期計辦理 59 場次、出席 2,717 人次，所提建議均已查核回復。
- 2、推動安檢快速通關：本期船筏進出港計 171 萬 6,034 艘次，執檢比例已由原全面實施安檢降至 13.60%；另就漁港查緝成效，計查獲走私案件 8 案。
- 3、受理海巡「118」服務專線報案：本期計受理 1 萬 5,766 件，有效案件為 2,362 件，其中海難救助 428 件、為民服務 1,036 件、查緝走私偷渡 9 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 424 件、其他查緝案 465 件，均逐案管制處理。
- 4、強化海巡署海事搜救與岸際救生能量，本期計執行救生救難 163 件、救助船舶 69 艘、409 人，包括 102 年 7 月 18 日我國籍「特宏興 368 號」漁船喋血救援案、11 月 10 日中國大陸籍「閩長漁 23215 號」漁船遭撞沉沒救援案。

三、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

- (一)為保存傳揚海洋文化，重建海洋歷史圖像，廣續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第 3 階段普查計畫。102 年度工作內容為澎南虎井嶼西海域第 13 調查敏感區調查、綠島海域初勘、過去於澎湖海域所發現及口述訊息目標物之驗證與辨識，截至 12 月底止，於澎湖探測發現 33 筆疑似目標物，綠島海域探測發現 2 筆疑似沉船目標物。
- (二)與各級政府機關協辦海洋觀光、漁業產業文化慶典、海洋生態體驗活動，如南方澳鯖魚節、2013 臺南鱸漁產業文化節、淡水滬尾漁樂季、臺東富山漁村休閒漁業生態導覽、彰化 2013 王功漁火節等活動，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漁業文化認知。
- (三)配合高雄市政府「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夏日 PARTY」活動，辦理「南海指環-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特展」，於 102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在興達港辦理，總計 1,532 人次參觀。
- (四)為增進民眾認識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洋生態特性，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國立臺灣博物館合辦「臺灣『礁』點·東沙環礁特展」，截至 102 年 10 月 6 日止，累計參觀遊客約達 20 萬人次。
- (五)為響應國際淨灘日，辦理「淨東沙·護海洋」2013 國際淨灘行動，102 年 9 月 27 日協同東沙指揮部、海軍、空軍等駐島單位進行淨灘行動，總計 179 人參與，清理海灘計 600 公尺、垃圾 1,239 公斤。

四、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

- (一)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有關「加強取締違規捕魚與查緝外來(入侵)種走私」工作，執行漁業資源維護暨保育事務，加強漁業執法及相關巡護工作。本期計拯救鯨豚等動物計 23 案、23 隻。
- (二)為強化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18 場次、130 人次，主辦及配合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 19 場次、230 人參演，處理及取締海洋污染案件計 11 案。
- (三)為防止陸源及船舶對海洋之污染，加強查察漁港、商港及工業港等對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等項目，本期計完成稽查 2,559 件。另運用無人飛機技術，岸置雷達情資及船舶管理識別系統，進行聯合巡查作業，以遏止船舶非法排放廢油污水情形。
- (四)落實責任制漁業，持續推動「遠洋漁業永續方案」；擴編觀察員配置，輔導漁船船位回報器(VMS)安裝與回報，以遵守國際漁業組織規範，提升我國保育形象。
- (五)102 年完成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7 縣市海岸環境敏感區地理資訊地圖數化作業，並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 (六)本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海域淨海工作，共清理出 515 公斤海底垃圾，102 年全年度執行海面上勤務 165 航次，拆除違法單層網具 730 公尺、三層網 540 公尺及鰻蟹籠 28 具。
- (七)為強化國人對我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辦理「2013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第 2 梯次活動，安排學員探索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美及瞭解海洋資源保育之重要性。
- (八)辦理海洋保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自 102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1 日止，將針對高雄地區國小辦理 35 場次(102 學年 17 場次、103 學年 18 場次)，截至 102 年 12 月止，計已宣導約 5,700 人次。

拾柒、僑 務

一、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 (一)辦理僑社青年研習會及海外僑團邀訪活動：本期辦理海外專業青年研習會，計有來自澳洲、紐西蘭、德國、加拿大及美國等 33 位海外僑社青年參加，增進對我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現況之瞭解，並促進各地區僑社青年橫向交流聯繫；辦理海外僑團回國參訪及拜會等接待事宜，計 12 團 311 人。
- (二)協輔僑團舉辦年會及節慶活動：本期協輔中美洲、北美洲等地區僑團舉辦大型區域性僑團會議計 8 場次，參加人數約 3,200 人次；協輔僑社舉辦中秋、國慶等節慶活動 419 場次，參加人數約 29 萬人次，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
- (三)結合志工擴大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本期各地僑教中心提供中文圖書閱覽、華人社團活動場所，協輔舉辦文康、藝文、座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39 萬人次；結合海外僑務志工參與僑社服務、臺灣書院業務推廣等工作，參與之僑務志工約 2 萬 9,000 人次。
- (四)運用僑社網絡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自 101 年 5 月辦理「開放柬埔寨、緬甸、寮國等特定國家僑胞來臺參訪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案試辦計畫」以來，緬甸已有 71 團 1,574 人申請來臺進行健檢。
- (五)結合僑界資源，培訓國際事務青年人才：本期繼續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經遴選計有 73 位學員前往美國參加領導培訓、國際事務、華語文等課程，並前往駐外單位實習，瞭解政府海外事務及僑務工作面向。

二、擴增僑教服務量能，拓展海外華文市場

- (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接軌主流：本期計補助 22 國 134 所(次)僑校暨僑教組織辦理文教活動、7 國 126 所僑校購置教材教具、7 國 33 所僑校購置電腦相關設備及 7 國 14 所僑校興建或修繕校舍；供應 14 國 161 所僑校約 52.9 萬冊教科書；辦理緬甸華文教師研習班、馬來西亞華文教師小學輔導班(基礎班及進階班)、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輔導教師研習班、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電腦科教師研習班及泰北僑校經營者管理研習班各 1 梯次，總計培訓 213 人；遴派 8 名講座至加東及美東暨多明尼加、美西、紐澳及泰國等地區進行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總計培訓 1,152 人；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課程基礎班 3 梯次、線上課程進階班 1 梯次、實體講師培訓班 1 梯次及實體進階班 1 梯次，總計培訓 200 人；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大專校院 13 名華語文系所學生，赴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汶萊等 5 國 6 所僑校實習；派遣國立臺灣大學等 41 個志工團隊 292 名青年志工，

赴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印尼等 4 國 39 所僑校服務；補助 17 國 37 所僑校共 62 名自聘教師經費；獎勵僑校資深教師計 551 人。

- (二)運用雲端科技服務，強化海外華語教學效能：僑委會建置「全球華文網」，導入相關雲端應用服務；輔導全球 68 處重要僑教據點設置「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架構虛實相輔之「數位僑教體系」，延續海外華語文市場之優勢。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全球華文網首頁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 1,337 萬人次；輔導 56 處海外僑校暨僑教組織開辦「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活動總時數逾 2,900 小時，1 萬 8,000 餘人參與；每兩週發行之「僑教雙週刊」網路版累計瀏覽人數已突破 190 萬人次；建置之全球華文網—全球線上課程專區，收視學習人數累計超過 2 萬 6,000 人次。
- (三)因應行動學習趨勢，開發多元數位教材：僑委會將熱門教材轉製成應用課程(App)及電子書，目前已完成 6 支行動化應用軟體(App)及近 200 本電子書；另將因應「微學習」趨勢，開發單元式、元件式之微型課程，以符合自主學習需求。
- (四)推廣多元社教活動，擴增文化傳播能量：持續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進行文化教學或支援夏令營。本期遴派 7 位文化教師前往泰國、馬來西亞及巴拉圭等地區共 12 個主辦單位進行文化教學，參與學員約 2,600 餘人；輔導南非、日本及菲律賓等地區 27 個主辦單位共自聘 13 位文化教師辦理文化教學活動，學員計約 5,500 餘人；輔導僑界規劃夏令營共 62 營，其中美西組、美中南組、加拿大組及歐洲組計 26 營，分別遴派 8 位文化教師前往巡迴教授民俗藝術、民族舞蹈、民俗體育(功夫)等課程，美東(一)組及美東(二)組計 15 營，由僑委會輔導自聘臺灣教師前往巡迴教學，另有 21 個營區由主辦單位於當地自聘教師辦理，總計培訓 6,066 名學員；並廣續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共培訓 609 名文化種子教師。此外，102 年廣續於美、加 8 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共培訓 355 名青年文化志工；另為配合僑界辦理慶祝雙十國慶活動，遴派 2 個訪團分赴大洋洲及美加地區訪演 18 場次，吸引約 3 萬 5,917 人觀賞。
- (五)推廣華文遠距教育，協助僑民終身學習：中華函授學校廣續透過函授及網路修課服務，提供「華文教師科」等 9 科之華語文及技職教育課程；廣續辦理遠距華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提供海外僑校教師具備學分授予機制之華語文師資培訓管道，並辦理「華文教師科」網路課程隨選隨上服務，讓有志從事華語文教學者可隨時選讀。102 年中華函授學校共計開設 9 學科、91 種課程，計錄取 4,696 人，總選課人次為 1 萬 4,917 人次。

三、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 (一)協助僑商組織發展：本期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重要會員活動，參加人數約 3,700 人。培訓各地臺商領導幹部及菁英人才 121 人。本期接待 14 個僑商團體組團回國參訪或拜會，與國內公部門及民間企業交流，增進瞭解。協輔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所屬洲際總會、世界華

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召開 9 場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年會，適時將臺灣之投資環境及招商政策，廣向僑界宣達，鼓勵僑商企業布局與投資臺灣。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捐贈 12 輛復康巴士及 1 輛救護車予 8 個縣市政府及機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賑濟菲律賓海燕颱風災民，捐贈礦泉水、乾糧及白米等總值約新臺幣 300 萬元物資。

- (二)培訓僑商經貿人才：本期在南非、賴索托、貝里斯、尼加拉瓜、智利、厄瓜多、阿根廷、巴拉圭、德國、法國、波蘭、美國、馬來西亞等地，共舉辦臺灣美食廚藝及經貿巡迴講座計 5 梯次，在 13 個國家 28 個地區，辦理 58 場專題演講及示範教學，約 6,700 名僑胞參加，並提供 26 家僑營業者諮詢服務；另為輔導僑商創業及觀摩交流，辦理臺灣小吃製作、實體店面行銷實戰、中式麵點製作、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等 4 班期創業學程，計有 206 位僑商返臺參加。
- (三)促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業交流：本期舉辦「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及「菲律賓中呂宋臺灣中小企業參訪團」等 3 項專業經貿研習及邀訪活動，計有來自五大洲 22 個國家 80 名僑商青年暨企業主參加，有 84 個國內企業與海外僑商交流互動，建立後續合作平臺。
- (四)協助僑商取得融資：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0 家，承辦據點計 198 處，分佈於 23 個國家 52 個都會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6,594 件，累計承作保證金額 14 億 2,673 萬餘美元，協助僑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計 22 億 2,969 萬餘美元。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研習，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提供僑生來臺升學多元管道，自 101 學年度起，升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除現行「聯合分發」招生方式外，另增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102 學年度海外各地區(含港、澳)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僑生人數計 1 萬 1,291 人。
- (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提供僑健保、僑生工讀金及急難救助等補助；辦理僑生春節祭祖師生聯歡餐會等各類活動；設置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提供僑生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於各學校僑生發生緊急事件時，適時給予協助。
- (三)加強畢業僑生校友會之聯繫：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北加州留臺僑生聯誼會等校友會，舉辦會員大會、節慶聯歡晚會、專題演講、文華之夜及招生宣導說明會等活動。僑委會正副首長分別於 102 年 7 月及 11 月親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檳城留臺同學會、砂拉越留臺同學會及沙巴留臺同學會主辦之 2013 年文華之夜。
- (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 31 期在校生有 822 人，第 32 期在校生有 1,278 人。第 33 期計有銘傳大學等 25 所 40 班參與招生，計有馬來西亞等 9 個國家地區 2,178 人報名。
- (五)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本期計有 1,061 位華裔青年參加臺灣觀摩團及語文研習班活動；僑委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自 10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7 日止，有來自美、加、英等地區 350 名海外華裔青年志工分赴 18 個縣市、50 所偏遠或教學資源相對缺乏地區之國中(小)從事英語教學服務，國內 2,442 位學童受益。

五、運用宏觀數位媒體，宣揚國家政策及進步現況

- (一)維運「臺灣宏觀電視」：「臺灣宏觀電視」目前租用全球 6 顆衛星傳輸節目訊號及授權海外 44 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並提供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服務。自製節目「文人政事」、「致富密碼」、「臺灣心動線」、「Taiwan Outlook」及「宏觀英語新聞」已在國內華視、公視及原住民電視臺排播。另 102 年「僑社新聞」共報導海外僑界新聞 2,736 則，「僑務新聞快遞」共播出國內僑務新聞 181 則，以增進僑胞對整體僑務發展現況之瞭解。
- (二)充實文宣短片質量：為加強「臺灣宏觀電視」文宣效益，102 年共製播 80 支文宣短片，另製作 10 支宣導影片，以增進僑胞對我國之認識與瞭解；另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廣徵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文宣短片，102 年計取得 230 支影片在臺灣宏觀電視播出，深度介紹政府各項施政績效。
- (三)更新「宏觀網路電視」：102 年更新「宏觀網路電視」網頁，並推出「每月一主題」、「每季輕旅行」主題專頁，截至 12 月底止，計 2,768 萬 7,306 人次點閱，平均每月上網點閱人次達 230 萬 7,276 人次。
- (四)發行「宏觀周報」暨「宏觀即時新聞網」：「宏觀周報」102 年起每期發行量 1 萬 2,000 份，並推行數位閱報，提供數位載具持有者閱覽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上傳即時新聞 3 萬 0,327 則，網頁累積瀏覽 1 億 8,000 萬餘人次，以快速方式提供海內外更多僑社訊息，縮短政府與僑胞間之距離。「宏觀電子報」訂戶數為 5 萬 8,874 人，102 年 5 月底起陸續建置 4 支 APP，截至 12 月底止，累積登入 4 萬 4,931 人次。
- (五)設立「宏觀廣播」：僑委會與中央廣播電臺合作設立「宏觀廣播」，並推出「透視大僑社」、「每日僑務重點新聞」、「一週精選要聞」、「宏觀臺灣」暨「大家學華語」等單元專題節目，節目單元以配合推廣數位閱報、拓展多元題材及豐富活動影音方向製作，服務海外僑胞。
- (六)強化海外文宣：廣續提供海外友我華文媒體中央社新聞稿源，以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102 年計有海外 61 家華文媒體採用中央社稿源。

六、加強辦理海外僑民人口及社會經濟統計

- (一)統計及彙編僑委會業務成果：針對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僑團聯繫服務、僑教推展、僑生輔導、僑民經濟事業輔助等單元，彙編 101 年僑務統計年報，同時以海外轄區及年度資料為統計基礎，編製完成相關摺頁供各界參用。
- (二)加強僑務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因應性別平等議題，完成「2012 僑務性別統計」及「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第十(2012)年調查報告之性別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據。

拾捌、原住民族

一、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統合與執行能力

(一)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 1、累計核定原住民族部落計 752 個。
- 2、102 年 7 月 23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機制行使聽證會；8 月 28 日於原民會 1 樓廣場舉辦「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公聽會」。
- 3、10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假臺北圓山大飯店召開「102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自決與永續發展—21 世紀原住民族國政會議」。
- 4、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舉行「第 4 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
- 5、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宣導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累計 2 萬 3,730 人申辦。
- 6、10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公告 103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二)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102 年 8 月 16 日辦理原民會 101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發表會，約 50 人參加。
- 2、102 年 9 月 13 日、9 月 17 日及 9 月 23 日，分別於南投縣、嘉義縣及宜蘭縣辦理原民會 102 年度補助計畫執行協調會報第 2 場次北區、南區及東區會議。
- 3、102 年 9 月 13 日、9 月 25 日及 10 月 4 日辦理原民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期中查證作業。
- 4、102 年 9 月 16 日於原民會一樓大廳辦理「OPEN DATA 玩創意原住民族部落觀光 APP 大賽」記者會；11 月 25 日假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大夏館國際會議中心辦理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總共有 33 隊參加初賽，13 隊晉級決賽。
- 5、為建立各直轄市以及縣(市)原住民身分法案件處理機制，102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2 日、11 月 28 日至 11 月 29 日，以及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 日，分別於高雄市、花蓮縣及新北市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身分法」實例演練講習，約 160 人參加。

(三)推動國際參與及交流：

- 1、102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臺紐原住民作家交流活動，由總統府國策顧問孫副教授大川率領 4 名原民作家訪問紐西蘭，與民間及官方組織進行廣泛會晤交流。
- 2、102 年 10 月 23 日紐西蘭 Zespri 奇異果公司代表及供應商一行 7 人來原民會拜訪，雙方討論未來紐西蘭毛利族與臺灣原住民族在文化與農特產業經濟上連結之可能性。
- 3、日本北海道愛努族「NPO 法人 道南 Mauko Pirika 之會」加藤敬人等一行 22 人，於 102 年 11 月 8 日拜會原民會並舉行座談會，會中針對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權利回復運動及部落觀光發展等議題，進行雙方座談與交流。

- 4、102年11月16日至17日及11月23日至24日假中華電信學院板橋所舉行「102年度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 5、102年12月2日及3日假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舉辦「2013南島民族國際會議」。
- 6、為鼓勵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事務，依據「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案要點」審定14件，共補助58人出國，補助金額計68萬7,600元。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部落學校設立10年計畫」，102年已核定排灣族大武山部落學校、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及阿美族Cilangasan設校，各校於12月前授課達440小時，139名原住民學生參與。
- 2、辦理原住民學校「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45校於102年9月至12月執行102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 3、辦理102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核發1,013人，核發金額1,810萬9,250元；102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大專(學)校院學生獎助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3,914人次，核發金額7,915萬8,000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101學年度2萬2,420名，核發金額6,053萬元；101學年度第2學期及102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計核發1萬7,764人次，核發金額1億5,906萬元。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 1、補助15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語言、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開設班數330班，修課人數達5,500人次，結業人數達5,020人次。
-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73件。

(三)辦理文化傳播及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 1、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原文會)與公視基金會簽訂原民臺102年度下半年節目製播委託契約，款項均已撥付完竣。
- 2、原文會自103年起獨立營運原民臺，102年12月底皆已完成執照申請、預算編列、臺長遴選、財產移撥、辦公廳舍租賃、節目製播設備採購及人事移撥等事宜。
- 3、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補助音樂類，獲得102年金曲獎12項入圍及最佳原住民語歌手獎；補助紀錄片，獲得102年金馬獎最佳紀錄片和最佳音效入圍。
- 4、完成辦理「20處部落圖書資訊站電腦汰換事宜」，計248臺電腦；另核定補助21各鄉鎮市公所「103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電駐點人員」人事費。

三、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1、102年11月完成辦理「102年度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補助計畫」各執行單位期末成果展。
- 2、102年11月26日完成編纂原住民族排灣語詞典。
- 3、102年8月至10月完成「推動沉浸式族語教育幼兒園第1期試辦計畫」8場次說明會及11月4日、5日完成遴選全國30所試辦幼兒園，並完成辦理該計畫專管中心委外招標事宜。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102年8月29日函頒「103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並於10月31日收件截止。
- 2、102年11月25日至29日完成102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0個聚落之期末評鑑；另11月11日函頒「103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共計14單位申請。
- 3、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計218件。
- 4、102年10月15日至11月18日完成102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4區營造中心及31個部落評鑑；另102年7月17日函頒103年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並於102年11月20日至27日辦理活力部落評選完竣。
- 5、原住民族文獻會：
 - (1)102年8月30日完成「原住民族地區外籍神職人員口述歷史計畫」專書文稿及編輯。
 - (2)102年計發行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第7期至第12期刊；10月2日及23日召開原住民族文獻會第2屆第3次及第4次委員會議。
 - (3)102年9月27日完成「翻譯、註解《臺灣蕃人事情》」委託案。
- 6、102年11月20日至21日辦理「探索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旅—Padain部落尋根活動」，持續推動維護及保存原住民族重要文化資產；研究出版「排灣族 tiusecekadan(老七佳)部落」專書，於102年12月31日辦理新書發表。
- 7、102年11月26日至28日與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日本北海道大學愛努·先住民研究中心合辦「民族發展與文化園區的經營：臺灣原住民族與日本愛努民族的比較學術工作論壇」活動。
- 8、培訓25名石頭工班建造「瑪家頭目石板屋」，於102年12月3日辦理落成典禮。

四、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102年截至11月底止，受益計59萬7,294人次，補助4億9,155萬1,225元。

- 2、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及結核病患治癒獎金，102年受益計1萬4,232人次及654人次。
 - 3、強化原住民發生意外之基本經濟保障，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保險期間為102年3月2日至103年3月1日，截至102年11月底止，計受理14件，可理賠件數共13件。
 - 4、辦理「102年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原住民受益計1,042人次。
-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工作：補助設置56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進用190名原住民社工員及社工助理，截至102年12月底止，組訓志工56個團隊，計1,250人；提供諮詢服務1萬0,779件、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計2,276案、保護個案關懷服務156案；辦理部落婦女人身安全、權益教育144場次，計6,252人次、部落福利宣導446場，計2萬0,194人次；強化原住民家庭親職(子)功能之活動85場次，計3,476人次；提升家庭婚姻關係品質之活動18場次，計848人次；其他活動215場次，計5,153人次。102年12月25日召開第5屆原住民族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竣事。
-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53條規定辦理原住民給付業務，截至102年12月底止，核發3萬2,820人，核付計11億3,458萬3,788元。
 - 2、補助設置99處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進用342位原住民照顧服務人力。服務原住民老人計3,519人；提供電話訪視問安計5萬5,896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暨生活諮詢與轉介計7萬2,135人次；提供餐飲服務計27萬5,722人次；提供心靈文化、健康促進活動計8,032場次，受益人次21萬5,784人次。委託辦理「東北區」、「中北區」及「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專業諮詢輔導計畫，計923萬元。102年核定補助9間養護機構辦理長期照顧養護服務及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計補助1,031萬7,580元，共182人。
 - 3、102年度核定57個機關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計2,633萬元，截至12月底止，補助3,725人次。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業務，截至12月底止，已扶助計282件。

五、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開發人力資源，以提升就業環境：

- 1、提供僱用原住民獎勵措施，辦理「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人力扎根產業加分專案計畫」，截至102年12月底止，已核定302名就業獎勵名額。
- 2、辦理「原住民就業！就YA！101計畫」，提供中高齡300名(含災區100名保障名額)工作機會，截至102年12月底止，總計上工人數446人，執行率達149%。
- 3、辦理「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計畫」，核定全國38所原住民高中職重點學校辦理計畫工作項目，截至102年11月底止，辦理相關活動共100個場次，計8,500人次參與；另

辦理第 2 屆原住民青年校園 STAR 求職行動劇爭霸賽活動，共辦理 4 場次分區初賽及總決賽，計 1,000 人次參與。

4、配合原民會產業發展政策及就業市場需求，102 年補助地方政府暨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訓練專班，核定 25 單位，計開辦 39 班，預估參訓人數 1,111 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結訓 36 班、計 917 人；另鼓勵原住民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已核發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 1,165 萬元整，獎勵人數計 1,973 人(含甲級 5 人、乙級 295 人、丙級 1,510 人)。

(二)發展潛力產業，以增加就業機會：102 年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 2 億 8,789 萬 4,000 元，核定 50 件計畫(就業促進 32 件、福利服務 18 件)，截至 12 月底止，提供 1,145 個直接與間接就業機會，其中就業促進以補助文化創意、有機農業及觀光休閒等潛力產業為主。

(三)活化服務網絡，以紓通媒合管道：

- 1、102 年度僱用 94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推(轉)介 8,796 人次，媒合成功 3,782 人次，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4 萬 0,281 人次。
- 2、規劃社會福利整體行銷宣導計畫：以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個案管理輔導及 0800-066995 免付費就業專線，打造「就業三多力」宣導標語，作為行銷推廣策略，運用多元化宣傳管道，克服部落交通不便及零散分歧之就業資訊網絡。
- 3、原民會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於 101 年 8 月 23 日開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網站已有 33 萬 1,923 人次瀏覽，求才廠商 4,364 筆，廠商刊登職缺 4,171 筆，求職會員人數 1 萬 8,535 人、媒合成功 5,232 人次、穩定就業 3 個月 2,761 人次。

(四)落實進用策略，以維護工作權益：

- 1、102 年 12 月本院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應進用原住民為 1,594 人(原住民族地區 970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624 人)，實際進用 1 萬 0,803 人(原住民族地區 4,930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5,873 人)。
- 2、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私部門依法應進用原住民為 7,171 人次(月平均)，實際進用原住民 1 萬 3,615 人次(月平均)。
- 3、建置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查核、通知及追繳機制，102 年追繳代金 3 億 7,649 萬餘元。

六、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一)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改進貸款作業程序，合理提高原住民貸款獲貸率，以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問題，102 年各項貸款業務累計核貸 1,991 件、金額 4 億 6,881 萬元。

(二)為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原民會 102 年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總計核定 15 個縣市政府，補助經費 3,326 萬 5,550 元整。

(三)透過全程性育成陪伴機制，藉由產學合作模式，原民會成立創業育成中心，目前北中南東共設置 4 所，101 年度至 102 年度新增輔導廠商 17 家，延續廠商 12 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

本計畫合計輔導 50 家。

(四)結合國內知名據點，建立原住民族產品銷售管道共 2 處，目前合作原住民族廠商 75 家。

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58 件，「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140 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135 件，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102 年累計完成高雄市桃源區嘎啦鳳吊橋、索阿紀吊橋、達西霸樂吊橋；茂林區布魯布沙吊橋、興農橋、羅木斯橋，嘉義縣全部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含：伊利雅娜橋、巴沙娜橋、里佳大橋、善樂橋、塔山橋)，臺東縣達仁鄉新興橋、金峰鄉嘉蘭橋，以及屏東縣春日鄉士文二、三、四號橋、來義鄉泰義大橋。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27 件，已完工 123 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完工率 96.85%。

(三)原住民住宅改善：102 年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費用計 297 戶，修繕住宅費用計 643 戶。補助臺北市及高雄市承租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原住民居住計 2 處 91 戶。「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可供出租戶數計 123 戶，102 年已全數出租，出租率達 100%。另補助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修繕各所轄國宅或集合式住宅。

(四)協助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補助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擴充 32 戶規劃費 740 萬元。補助桃園縣復興鄉高崗、哈凱部落住宅重建經費 2,500 萬元，計 50 戶。廣續規劃「原住民族部落整體遷建方案」，以辦理有危險之虞部落之遷建計畫作業。

八、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102 年計 3,960 筆，面積約 1,933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2,420 筆，面積約 1,080 公頃。本期執行「10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已完成 220 筆，面積約 61.8132 公頃。

(二)廣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協助原住民將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之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本期業徵得公產機關同意筆數約計 372 筆，面積約 133 公頃。

(三)為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102 年度辦理溫泉產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課程 4 場，核定補助 7 處地方政府實質開發及推動 3 處溫泉示範區。

拾玖、客 家

一、普及客語傳承，公事溝通無礙

- (一)強化「客語薪傳師」傳習效能：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通過客委會認定之客語薪傳師 2,294 人，其中 102 年度核定 508 人次，開辦 828 班客語傳習班，共 1 萬 2,420 人次參與；並委託辦理「傳習計畫訪查」及「客語薪傳師培訓」，以提升執行成效及專業知能。
- (二)普及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為鼓勵民眾學習客語，102 年 5 月 10 日完成建置「客語百句認證網」，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9,772 人參加，計 6,191 人通過測驗。102 年度首度辦理「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及 20 日辦理 2 梯次，計 1 萬 1,273 人報名，到考人數為 9,381 人，共 4,416 人通過考試，藉由數位認證系統，同時完成聽力、口語及閱讀測驗，讓客語認證考試更便捷有效率。此外，於 12 月 29 日舉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計 7,639 人報名，到考人數為 6,012 人。
- (三)擴大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102 年度核定 541 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另舉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初賽計 426 校、583 隊、5,920 位學童參加；總決賽計 107 校、121 隊、1,312 位學童參加。
- (四)推辦「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102 年度共核定補助 47 案(共 92 件計畫)。補助項目包括客語廣播、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設置客語服務臺、開辦客語志工及諮詢服務等內容；補助對象則擴及學校、稅捐處、郵局、觀光遊憩景點、鄉(鎮、市、區)公所、客家事務行政機關等單位。
- (五)推動客語績優公教人員獎勵政策：為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獎勵 290 個單位、482 位客語績優公教人員。

二、活化客家藝文，營造客庄場域

- (一)遴選「2014 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繼 102 年補助辦理 18 項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103 年度遴選補助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南投、高雄、屏東、花蓮及臺東等 10 個縣市舉辦 17 項在地特色活動，再搭配客委會辦理之「客家桐花祭」、「收冬戲」及「六堆嘉年華」，總計 20 個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系列，整合周邊休閒旅遊行程，達到行銷客庄、帶動觀光、推廣客家文化及語言之目的。
- (二)辦理 2013 精緻客家大戲《三叉河頭》巡演活動：於 102 年 9 月至 10 月於新竹縣寶山鄉、桃園縣楊梅市、臺中市石岡區、苗栗縣苗栗市、花蓮縣玉里鎮、屏東縣竹田鄉等地區辦理 6 場

精采演出。

(三)辦理 102 年度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徵選 10 個客家劇團，自 102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1 日，於桃園縣平鎮市、苗栗縣南庄鄉及頭屋鄉、新竹縣新埔鎮、花蓮縣吉安鄉、南投縣國姓鄉、臺東縣臺東市、臺中市東勢區、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三民區，共辦理 10 場收冬戲曲展演，藉以深化客庄藝文內涵，豐富客家生活美學。

(四)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為妥善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及營造客庄特色空間，102 年度核定補助 108 案；另為提升客家文化館舍功能，推動社區參與館舍活化及客家藝文團隊駐館演出，102 年度核定補助 27 案。

(五)推展南北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營運工作：

- 1、北部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之交流與研究中心，兼具典藏、研究、展示、產業交流及觀光旅遊等功能。自 101 年 5 月 12 日起正式開園營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參訪民眾已逾 252 萬人次。
- 2、南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以臺灣客家文化、生活體驗為主軸，兼具文化傳習、展示行銷及休閒遊憩等功能，期成為南部客家語言、文化、觀光、產業傳承展示之場域。自 100 年 10 月 22 日起正式開園營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參訪民眾逾 224 萬人次。

三、培植客家青年，深耕學術研究

(一)辦理「2013 客家青年領袖夏令營」：102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首次舉辦，藉由「客家專題」、「青年築夢」、「領袖論壇」三大主題課程，激發青年肩負客家使命、延續客家精神、積極參與客家公共事務的熱忱，計培育 35 位客家青年。

(二)獎勵青年就讀客家研究所：鼓勵青年學子就讀國內客家相關研究所，精進其客語能力，依「獎勵客家研究所學生獎學金試行作業要點」，凡符合資格條件之客家研究所碩士生或博士生，可由就讀學校系所推薦申請入學獎學金，或成績優良獎學金，102 年度計獎勵 6 校、76 人。

(三)健全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獎勵客家學術研究，102 年度計核定 35 校、92 件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30 件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80 件獎助客家研究所優良博碩士論文。

(四)獎勵客家出版品：為增進國人對客家文化認識，鼓勵民間刊印並提升客家出版品質，依「客家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持續辦理獎勵客家出版品計畫，102 年度共核定補助 83 件。

(五)系統建構客家文化資產：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客庄文化資源深入主題調查」，共 11 項個案計畫，系統性累積客家文化基礎資料，並將成果集結出版，以保存客家文化。

四、打造客庄亮點，行銷客家產業

(一)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辦理與客家產業相關之資源調查盤點、產品行銷推廣、

產業人才培育，以活絡地方發展，102 年度共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及 40 個民間團體，合計 55 案；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創意改造客庄傳統市場及建置客家產業交流平臺等工程計 14 案。另遴選產業、文化及工程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專案輔導團隊，提供個案輔導及諮詢，強化客家產業計畫執行品質

- (二)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台 3 線」：完成桃園、新竹及苗栗等 3 縣計 15 個鄉(鎮、市)之區域整合，以「茶產業」為主軸，打造 12 家客家產業文化觀光亮點，同時整合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規劃完成 6 條套裝遊程，結合旅行業者進行整體行銷推廣。
- (三)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完成「台 3 線」(桃、竹、苗 3 縣計 15 個鄉、鎮、市)及「六堆」(高、屏 2 縣市計 12 個鄉、鎮、市、區)2 區 3 期人才培訓課程，計 218 人參加，另輔導 11 位學員順利完成創業、10 家業者完成創新產品之開發。
- (四)辦理「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啓航補助計畫」：鼓勵青年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創立客家產業相關事業，提供創業準備所需之啓動資金，並組建輔導團隊分期赴現地諮詢輔導，以穩固其事業基礎，提高成功創業機率，102 年度遴選補助 8 案，於 102 年 10 月完成創業並順利營運。
- (五)辦理「客家特色餐廳認證輔導暨人才培訓計畫」：為確保餐廳整體服務與料理品質，以策略性輔導及扶植客家餐廳轉型，102 年完成 53 家餐廳主廚與經營管理人才之培訓，並輔導認證 3 家「示範餐廳」與 14 家「認證餐廳」，另選送 2 名青年主廚赴法國巴黎藍帶廚藝學院完成進階培訓。
- (六)推廣客家服飾，創新客家意象布料：為提升客家時尚產業能見度，結合全國相關紡織設計領域之 10 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辦理 21 場次客家服飾推廣課程及校園競賽，共計 1,205 人次參與；並辦理「百搭客裝上班服飾設計比賽」，分「學生組」及「社會組」，共計 350 位報名參加，以帶動客家服飾創新研發；另為推廣客家文化意象，設計 6 款新式布樣並取得專利權，以公開授權方式，鼓勵業界利用推廣。
- (七)辦理客家特色產業整合行銷活動：102 年 12 月 28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於南港展覽館辦理「102-103 年度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9 天展期參觀人次達 25 萬 3,725 人，活動營業額逾 1,000 萬元，有效推廣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另辦理「2012-2013 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培育 60 名電子商務行銷之在地輔導顧問師，輔導 125 家在地業者電子商務行銷及網路建置，並辦理 7 場網路創意行銷活動，開辦 41 場網路行銷巡迴講座，計 2,866 家業者參與。

五、多元行銷客家，創新傳播意象

- (一)新推原創卡通，扎根客語學習：為彌補國內自製客語卡通資源之不足，102 年首度以委託方

- 式，規劃製作「原創客語卡通」；另與 MOMO 親子臺合作製播《歡樂小哈客》客家兒童節目，教唱客家童謠與生活客語，鼓勵客家新生代開口說母語。
- (二)輔助客家廣電媒介，扶植客家電影產業：102 年 6 月 28 日發布「補助製作客家意象電影作業要點」，102 年度核定補助 2 案影片計畫；另為鼓勵民間廣電及傳播業者製播客家議題之廣播及電視節目，102 年計補助廣播節目 27 件，電視節目 6 件。
- (三)維護客家族群媒體近用，豐富體現多元文化傳播：委託公視營運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社會大眾 24 小時電視節目服務；另為促進客家傳播現代化及年輕化，委託 TVBS、八大等頻道製播《來怡客》、《感動石客(時刻)》等客語教學及客家文化專題電視節目，積極拓展客家、非客家及年輕人之閱聽族群。
- (四)推廣客家語言，塑造客家文化新印象：透過辦理「全國客家日」、「客庄 12 大節慶」系列形象、「六堆嘉年華」、「客家桐花祭」、「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幼幼客語闖通關」、「客語百句認證網」、「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客家文化意象布料」及「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等整合行銷案，打造客家語言文化產業全新優質形象。
- (五)串聯客語電臺聯播，確保客家族群發聲：串聯中、小功率客語電臺，並與公民營大功率電臺合作製播客家廣播節目，形成全國客家聯播網，102 年度全國性客語廣播節目每日播出時數達 11 小時。

六、連結全球客家，傳揚好客臺灣

- (一)召開全球性客家會議：102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2013 全球客家懇親大會」，邀請海外各地客家社團領袖及鄉親共 28 國、88 個社團、662 人與會，藉此廣徵建言，凝聚共識，強化客僑對臺灣的認同。
- (二)推辦築夢計畫：為鼓勵客家青年拓展國際視野，培植競爭力，102 年度核定補助 20 名青年赴國外參與國際性活動，鼓勵客家青年勇於赴海外築夢，培植其國際競爭力。
- (三)辦理「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為提供海外鄉親學習客家料理管道，並透過客家美食，推廣客家文化，102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初階班 4 梯次、進階班 2 梯次，共 280 人參加。
- (四)辦理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27 日辦理「2013 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透過客家語言、文化、產業及客庄生活體驗等課程與活動，讓海外青年深入客庄，瞭解臺灣客家文化之美。
- (五)加強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102 年度核定補助國內外 102 個團體辦理海外客家藝文展演、學術文化等交流活動，以傳揚臺灣客家文化，增進全球客家之連結。

貳拾、其他政務

一、主 計

(一)預算之籌編：

1、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預估難以大幅成長情況下，持續檢討減列效益偏低之預算，惟攸關人民福祉與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弱勢照顧、公共建設與教育支出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深化兩岸交流、擴大國際參與、推動文化觀光、公共建設與科技發展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安排。案經 貴院審議，歲出刪減 245 億元，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

(2)審慎籌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國營事業預算之編列，係本設立宗旨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結合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妥訂盈餘目標，積極發揮資產效益、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係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保障國民健康與基本經濟安全、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培育國家優良人才、促進國民就業暨加強農業發展等。

2、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訂(修)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規定，俾作為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依據。

(二)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救災協助機制：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等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蘇力、潭美及康芮、天兔及菲特風災各項救災工作所需不足經費，以發揮及時支援緊急重大災害之功能，並強化管控復建工程之執行，使受損公共設施加速修復及提升品質。

(三)預算之執行：

1、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733,259	1,716,700	99.04
歲 出	1,907,567	1,862,900	97.66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174,308	-146,200	83.87

附註：以上初估歲入歲出差短 1,462 億元，連同債務償還 770 億元，合共尚需融資調度 2,232 億元，將以舉借債務彌平。

2、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 102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3,429,103	3,526,063	102.83
總 支 出	3,275,903	3,266,485	99.71
本 期 純 益	153,200	259,578	169.44

3、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截至 102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2,084,830	2,152,771	103.26
總 支 出	2,081,160	2,114,594	101.61
本 期 賸 餘	3,670	38,177	1,040.25

(四)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賡續精進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制，作為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工作之指引。另督促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針對監察院與審計部等所提涉及內部控制缺失案件，檢討改善內部控制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並按風險評估與前開檢討結果，逐步訂(修)定內部控制制度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以合理確保政府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五)物價統計：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1 年上漲 0.79%，其中商品類漲 0.78%，主因肉類、蔬菜、油料費、燃氣及電費價格相對 101 年為高所致；服務類漲 0.73%，主因外食費陸續反映成本調高售價及國內、外旅遊團費調漲；躉售物價指數跌 2.43%，主因基本金屬、機械設備與電子零組件等價格相較 101 年為低，惟電價上漲，抵銷部分跌幅。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4、5。

附表 4

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100 年=100

類 別	102 年	101 年	102 年對上年漲跌率(%)
總 指 數	102.74	101.93	0.79
基本分類			
食 物 類	105.48	104.16	1.27
衣 著 類	102.33	102.52	-0.19
居 住 類	102.05	101.13	0.91
交 通 類	100.90	100.44	0.46
醫 藥 保 健 類	102.04	100.86	1.17
教 養 娛 樂 類	101.00	100.68	0.32
雜 項 類	102.70	102.30	0.39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 品 類	104.19	103.38	0.78
服 務 類	101.49	100.75	0.73

附表 5

102 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100 年=100

類 別	102 年	101 年	102 年對上年漲跌率(%)
總 指 數	96.44	98.84	-2.43
內 銷 品	96.40	99.05	-2.68
國產內銷品	98.69	99.41	-0.72
進 口 品	94.32	98.72	-4.46
出 口 品	96.36	98.38	-2.05

(六)國民所得統計：初步統計 102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 1.66%，預測 102 年全年經濟成長 1.74%，103 年則成長 2.59%。102 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6 至附表 8。

附表 6

預測 102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44,799	2.86	1.74
國民生產毛額(GNP)	148,970	2.52	1.45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新臺幣元)	638,141	2.19	1.12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43,921	4.84	5.81

附表7 102年第1-3季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構成比(%)		
農業	1,783	1.66	-4.48	-0.33
工業	32,509	30.31	6.56	1.5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41	0.41	97.00	-6.08
製造業	27,013	25.18	5.18	1.77
水電燃氣及污染整治業	1,903	1.77	22.30	0.07
營造業	3,152	2.94	3.53	0.70
服務業	72,972	68.03	1.37	1.33
批發及零售業	19,360	18.05	0.00	0.32
運輸及倉儲業	3,147	2.93	-0.93	2.19
金融及保險業	7,115	6.63	1.66	1.54
不動產業	9,275	8.65	4.06	3.25
其他(註)	34,073	31.77	1.60	1.25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面)	107,264	100.00	2.78	1.38
統計差異	381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07,645	--	3.44	1.93

附註：其他包含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附表8 102年1-3季國內生產毛額—依支出分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占GDP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GDP)	107,645	100.00	3.44	1.93
國民消費	77,315	71.82	1.48	0.97
政府	12,747	11.8	-1.2	-0.60
民間	64,567	59.98	2.03	1.28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0,821	19.34	0.93	4.42
公營事業	1,146	1.06	-3.44	3.15
政府	2,588	2.40	-8.53	-7.38
民間	17,087	15.87	2.85	6.41
存貨變動	47	0.04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9,462	8.79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78,895	73.2	2.59	3.71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69,433	64.50	-0.90	3.33

(七)綠色國民所得統計：101年我國創造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14兆0,771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兩者合計為743億元，占GDP比率為0.53%；若將兩者自名目GDP扣除，101年綠色GDP為14兆0,028億元，較100年13兆6,335億元，增加2.71%。我國綠色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9。

附表9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環境與經濟綜合帳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計項目	101年	年增率(%)	100年	99年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140,771	2.68	137,091	135,521
二、自然資源折耗	194	9.61	177	182
(一)水資源(地下水)	137	-2.91	141	147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57	59.37	36	35
三、環境品質質損	549	-5.07	579	616
(一)空氣污染	232	-6.63	249	241
(二)水污染	294	-3.48	305	351
(三)固體廢棄物	23	-8.78	25	24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743	-1.63	756	798
占GDP比率(%)	0.53	--	0.55	0.59
五、綠色GDP(① - ②)	140,028	2.71	136,335	134,723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SEEA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八)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2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102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10。

附表10 102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目	102年平均數	101年平均數	102年平均數 與101年之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就業總人數(千人)	10,967	10,860	107	1.0
農業人數(千人)	544	544	0	-0.1
工業人數(千人)	3,965	3,935	30	0.8
服務業人數(千人)	6,458	6,381	77	1.2
失業人數(千人)	478	481	-3	-0.5
失業率(%)	4.18	4.24		-0.06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58.43	58.35		0.08個百分點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1 萬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102 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11。

附表 11 102 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2 年平均數 (※)	101 年平均數	102 年平均數 與 101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及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6,989	6,905	84	1.2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5.0	177.2	-2.2	-1.2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6,778	46,887	-109	-0.2
製造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29.29	128.83	0.46	0.4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84.54	84.54	-	-

註：※估計數字。 *指數基期 95 年=100。

二、人事行政

- (一)落實精實用人政策：為使各機關人力配置更趨合理精實，要求本院所屬部會設定精簡超額人力目標值並落實執行，同時定期檢討減列各機關超額預算員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列 1,563 人，精簡率達 11%。
- (二)精進員額評鑑機制：為提升整體員額評鑑效能，促使各機關員額配置合理精實，就各機關過去辦理員額評鑑之相關問題及實務經驗，檢討修正「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以利評鑑作業更臻完善。
- (三)強化非典型人力管理：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 102 年 8 月 30 日修正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落實機關非典型人力管理機制及積極保障勞工權益，另定期公布各機關非典型人力人數，有效控管機關合理運用。
- (四)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 1、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萬 9,569 人，實際已進用數為 2 萬 8,074 人，進用比率達 143.46%。
 - 2、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族，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應進用原住民族 1,594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7,372 人，進用比率達 462.48%。
- (五)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為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並提供各部會執行性別平等成功經驗交流

平臺，於 102 年 7 月 1 日舉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完竣，計有 61 位相關代表及內、外聘性別平等委員與會。另於 102 年 8 月 14 日辦理「中央三級機關(構)首長人員性別平等交流會」完竣，計 79 位首長級人員參加。

(六)完備行政法人權益保障規定：依「行政法人法」授權規定，於 102 年 9 月 6 日由本院及考試院會同訂定「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以為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權益保障事項之準據。

(七)強化培育中高階公務人力：

- 1、本期為強化中央及地方高階公務人員領導統御、政策統合規劃及跨域溝通能力，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高階領導研究班」(簡任第 11 職等)及「地方政務研究班」(簡任第 11 職等至 12 職等以上)各 1 期，總計培訓 86 人；另辦理 2 場次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班各班回流課程，共計 205 人次參與。針對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部分，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策略領導論壇」、「地方機關科長班」、「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中高階人員跨域治理研習班」、「願景目標與策略性思維研習班」、「創新服務與流程管理研習班」、「女性主管研習班」及「風險與危機管理研習班」等 31 班，計培訓 1,092 人。
- 2、為擴展本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102 年度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德國康士坦斯大學及法國國家行政學院合辦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性培訓班，計培訓本院所屬及地方機關人員 87 人，另已核定選送高階公務人員 3 人出國短期研習並選送優秀公務人員 3 人赴國外進修碩、博士學位。又為培育我國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本院業開辦「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計培訓 42 人，並於 102 年 9 月至 12 月間進行國外職務歷練課程。

(八)加強在職研習：

-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102 年度以全時、住班訓練方式擴大辦理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以本院所屬各機關專員層級或合格實授薦任第 8 職等以上及各地方政府合格實授薦任第 6 職等以上業務單位人員，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且須辦理與國外直接交涉業務者為訓練對象，本期共計培訓 44 人；針對薦任以上公務人員，亦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英語訓練共 4 期，計 73 人參訓。另除英語類研習外，並辦理日語類入門班、進階班、法語類入門班、西班牙語類入門班等共 4 期，結訓 79 人；此外，亦透過數位學習管道加強公務人員外語能力，「e 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 73 門英語類線上課程及 12 門日語類線上課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通過學習認證時數累計達 62 萬 0,361 小時。
- 2、加強地方公務人員培訓與數位學習：本期辦理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332 班次，計培訓 2 萬 40 人；另採在地辦理方式，辦理終身學習講堂、中興學術文化講座、巡迴研習等，共計辦理 17 場，調訓 2,837 人次。另辦理「地方機關屆退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2 場次，以鼓勵其

志願參與公共事務，以及協助規劃退休生涯，計有屆退公教人員 159 人參加。另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e 學中心」計提供 749 門、1,261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其中 3 門課程獲得「數位學習品質服務中心」數位學習教材品質認證最高等級 AAA 之認證，登錄網站會員數為 26 萬 5,954 人，其中公務人員計 23 萬 0,953 人，約占 86.8%，累計認證時數達 2,779 萬 0,235 小時。

(九)舉辦多元文康活動：

- 1、102 年全國公教美展於 102 年 8 月 2 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暨首展開幕典禮，並於同年 8 月至 11 月間巡迴新竹縣、雲林縣、臺南市及花蓮縣等地區展出。
- 2、102 年度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於 102 年 10 月 5 日在臺北市立大學體育館舉行聯合開幕典禮，計有 50 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組成 342 支隊伍，計 5,795 人參與。

(十)辦理多項創新福利措施：

- 1、「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本期計 7,134 人辦貸，貸放金額達 404 億餘元。
「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本期計 3,297 人辦貸，貸放金額 22 億 4,652 萬元。
- 2、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本期已生效之合約投保人數達 1 萬 8,815 人(含眷屬)。
- 3、102 年重新遴選全國優質院所廣續辦理「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73 家院所加入健檢行列，均以 3,500 元之優惠價格提供 29 項基本檢查項目之健檢服務，為公教同仁健康把關，本期計有 1 萬 6,631 人受檢。

三、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

(一)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本期辦理 34 項研究計畫(23 案委託研究、11 案補助研究)，並已公布「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等 11 項民意調查。
- 2、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類計畫審議工作，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審議完成外交部函報「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中程計畫－修正計畫書」案等 101 案；辦理本院 103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完成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 31 案，並議定優先順序，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
- 3、建置政府雲端基礎建設服務，強化資源整合共享環境：政府 e 公務累計介接 69 個機關，主動提供 545 項機關公務訊息服務；強化政府入口網資訊公開與民意互動服務，政府機關介接 e 政府服務平臺所提供之資訊服務，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計有 197 項；政府入口網蒐錄中央及地方機關共 412 項行動化應用軟體服務。

(二)精進結果導向之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之承諾：

- 1、103 年度施政計畫：本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已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並將分行各機關。

- 2、重要專案追蹤：截至 102 年度第 4 季止，院長於院會指示及巡視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完成比率達 90.9%。此外，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個案，瞭解落後原因，並視需要辦理查證或研析，督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
- 3、重要計畫管考：103 年度本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計 1,386 項(不含涉及機密性計畫)，全數納入三級管考體系分級管考；102 年度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計畫辦理 2 梯次(6 項計畫)之實地查證作業。並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施政計畫評核，評核結果作為概算與預算編列及計畫審議之參考。

(三)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之組織改造：

- 1、截至 貴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結束，已完成 22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94 項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其中，內政部移民署將配合「內政部組織法」立法進程辦理，原民會、科技部與勞動部及其所屬，以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尚待決定施行日期，其餘法案均已施行順利運作。
- 2、發展行動電子化政府，主動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 (1)廣續推動 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自 100 年 10 月開辦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於全國建置逾 5,100 個熱點，使用人次已逾 3,800 萬次，註冊人數已逾 194 萬人，並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起提供境外旅客臨櫃註冊服務，提供更便捷之旅客線上申請管道，截至 12 月底止，境外旅客註冊人次已逾 11 萬人次；另透過「e 管家」數位生活儀表板服務，累計提供 250 餘項民眾生活相關訊息，整合跨機關服務，主動將訊息送到民眾使用習慣之數位資訊載具，會員數超過 76 萬人，個人訊息訂閱數超過 200 萬。
 - (2)建立數位機會整體評估指標，辦理數位機會調查分析，顧及資訊公平原則，創造資訊無障礙之服務環境，使政府機關建置之網站與服務均能提供身障人士使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約 6,200 個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
- 3、成立「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小組」，協調公有建物與土地設置共構通訊基地臺。
- 4、成立「政府資訊委外服務團」與「資安專案管理辦公室」，協助各機關提升採購作業效率及資訊系統品質。

(四)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 1、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約為 96.57%；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及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為 100%。
- 2、推動政府資料開放：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與「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推動本院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並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於 102 年 4 月 29 日正式對外提供公開應用，集中列示各機關資料，便利

民眾下載應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開放 1,732 項資料集，資料集累計瀏覽次數超過 55 萬人次，資料集累計下載次數超過 34 萬人次。

3、強化公文檔案管理與應用效能：

- (1)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已有 4,835 個機關學校實施公文雙面列印，並有 4,038 個機關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公文電子交換網路收發文量合計為 8,999 萬 2,556 件。
- (2)推展檔案管理各類培訓，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實體課程達 108 訓練場次，訓練人員逾 5,700 人次，另數位學習課程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學員人數逾 6 萬 1,000 人，累計認證人次逾 4 萬 2,000 人；另辦理第 11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計 16 個機關及 20 位檔案管理人員獲獎。
- (3)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國家檔案資訊網累計公布國家檔案目錄逾 252 萬筆，上網瀏覽約 649 萬人次；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約 5 億 3,000 萬筆，上網瀏覽約 124 萬人次；核准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 6 萬 4,914 件。

四、通訊傳播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1、通傳會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刻正辦理有關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修正公告事宜。
- 2、自 100 年通傳會與捷克電信辦公室(CTO)簽署「電信合作瞭解備忘錄」後，為加強雙邊通訊傳播監理之實務交流，除 101 年邀請捷克參與通傳會主辦之「臺捷電信政策研討會」外，該會續於 102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由虞副主委孝成率團拜會 CTO，雙方就 4G 釋照實務與電信法制規範等進行經驗交流。
- 3、102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通傳會石主委世豪應國際傳播協會(IIC)之邀，赴英國倫敦參與該協會舉辦之管制者論壇，就傳播產業內容管制及電信產業之公平競爭，以及匯流後之相關監理制度發表演講。
- 4、自 99 年通傳會與蒙古通訊傳播監理委員會(CRC)簽署「臺蒙通訊傳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後，通傳會續於 102 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由石主委世豪率團赴蒙古，進行雙邊業務交流。
- 5、102 年 11 月兩岸直通海纜「海峽光纜 1 號(TSE-1)」(淡水—福建長樂)經通傳會審驗合格，將陸續開始營運使用，該海纜係由新世紀資通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國際纜網通信公司與大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公司出資共同興建但不涉及互相投資，全案將增加我國對外頻寬 80G。
- 6、102 年 9 月中華電信公司「100 年 NGN 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擴充建設案」及「101 年度

- 國際 NGN 交換機建設計畫案」經通傳會審驗合格，開始供商業使用後將促進數位匯流效能。
- 7、102 年 11 月通傳會許可中華電信 102 年度固網擴充建設計畫，有助於國內高速寬頻基礎環境之建置，提供寬頻網路服務及 4G 行動寬頻業務後端電路(Backhaul Circuit)之需求。
 - 8、為因應數位匯流，健全市場競爭機制，提高有線電視產業競爭，提升經營效率，通傳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函知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加速光節點及混合光纖同軸網路等高速寬頻網路布建、增加數位化投資。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有線電視業者 56 家，已提供寬頻上網服務者 53 家，其中有提供 100M(含)以上寬頻上網服務者 51 家，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用戶數及涵蓋率、雙向光節點數及涵蓋訂戶數全年度平均值均有所提升。
 - 9、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除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外，另推動電視數位化，預計於 103 年完成有線電視數位轉換，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普及率約 45.62%，較 101 年底成長近 25%。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1、為使國民享有先進及高速多樣化之行動寬頻服務，102 年 10 月 30 日順利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計有 6 家公司得標，得標價總計為 1,186.5 億元。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順利完成後，除可加速行動寬頻網路建設、產業轉型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邁向「動經濟」新紀元。6 家得標者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前已繳納全數得標金，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向通傳會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含事業計畫書送審)，通傳會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開始進行第 2 階段審查事業計畫書作業，截至 103 年 1 月 3 日止，合計已召開 9 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委員會」會議，對 6 家申請者所送事業計畫書內容進行形式檢查及實質審查，以及通知申請者進行補件，待審查完畢後將核發籌設同意書。
- 2、102 年 6 月公告預告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並於同年 9 月修正發布，放鬆法規管制，使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得申請經營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放寬國際海纜出租業務經營者得增設第二內陸介接站，以因應是方電訊麗源大樓火警事件之後續監理措施。
- 3、配合防制電信詐欺：
 - (1)執行相關防制電信詐欺取締作為:本期執行斷話 7,803 餘門、阻斷不法簡訊 257 萬餘則、訪查第一類電信事業 20 家，訪查第二類電信事業共 209 家次。
 - (2)發送防制詐騙電話宣導簡訊:本期各行動通信業者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發送防制詐騙電話宣導簡訊，共 3,300 萬餘則。
 - (3)責成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執行國際來話竄改發信號碼阻斷 190 餘萬通。
- 4、102 年完成審查無線廣播事業評鑑 12 件、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 29 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 100 件、審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 27 件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 35 件，共計完

成 203 件審查。

- 5、為促進業者儘早建設行動寬頻網路，提供優質行動寬頻服務，已完成 700MHz、900MHz、1800MHz 等頻段共計 270MHz 頻譜資源釋出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並建置頻率使用權轉讓機制，以提高頻率使用效益及增進運用彈性，俾利經營者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競爭。
- 6、為協助廣播業者提升節目內容品質，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並因應數位匯流環境轉變，通傳會於 102 年 5 至 10 月間，分別於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北舉辦 6 場次「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相關規範研討會」。
- 7、通傳會於 102 年 9 月 5 日辦理「新聞頻道製播社會及司法事件內容」座談會，並於 10 月 3 日及 4 日辦理「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研討會」，透過說明通傳內容發展與監理趨勢及解釋內容監理法規，並結合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及業者實務經驗分享，有助於電視業者瞭解相關法規，除免於觸法，同時亦保障觀眾權益，維持廣電媒體產業市場競爭秩序，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 8、積極規劃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開放事宜，以滿足外界近用廣播媒體之需求。
- 9、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對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業者實施基地臺查核，累計 609 臺，查核重點包括電臺執照登載項目與實際相符、設備經型式認證合格、裝設備用電源等。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鑒於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提供之服務品質，攸關廣大民眾之消費權益，自 102 年 9 月底起，委託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2 年度「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案。
- 2、102 年 8 月完成責請電信業者配合縣市政府單一窗口服務平臺，方便民眾於縣市政府戶政單位即可辦理市內電話及行動電話之變更姓名、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遷移地址或門牌整編事宜。
- 3、102 年 12 月 31 日核定中華電信提報光世代/ADSL 電路、HiNet 上網、MOD 匯流套裝促銷優惠方案，使民眾得於促銷期間享有寬頻上網+IPTV 套裝服務之優惠，折扣約為 8.36 折至 8.77 折。此外，本方案之「電路」價格將於 103 年 4 月 1 日依通傳會公告之調整係數(X 值)調降，屆時將提供民眾更多優惠折扣。
- 4、102 年 1 月 21 日公告補助「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建置費」，保障偏遠、離島民眾亦享有與都會區相同高品質之數位有線電視服務，於 6 月 20 日完成 9 件普及服務建置計畫案簽約，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 6 件現場實地完工查核。另補助「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以小規模之示範區試作建置雙向互動公益性平臺，提供民眾收視數位節目之誘因，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 7 件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計畫案之完工查核。
- 5、為使民眾及早認知並樂於收視數位有線電視，辦理「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藉由補助部分機上盒之費用，輔以有線電視數位化之訊息告知，並於 102 年 7 月 3 日完成與 35 家

有線電視經營者簽約，並於 12 月 31 日起辦理實地查核，數位普及率於 12 月底達 42%，相較 101 年第 4 季數位普及率之 21.03% 增加 21%。

- 6、102 年民眾向「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廣電媒體內容案件計 1,802 件，通傳會對於播出內容尚未明顯構成違法案件，則依行政程序發函改進等方式辦理；至確已違反廣電相關法令者，則依法核處。
- 7、102 年「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 已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9,943 件，其中以網路色情之申訴量最大，約占 54.39%，網路詐騙次之，約占 16.31%；以 IP 所在位置來講，境內 IP 占 50.39%，高於境外之 42.77%。
- 8、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通傳會召集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經濟部及衛福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事項，並於 103 年 1 月起納入「WIN 網路單 e 窗口」任務。

五、公平交易

- (一) 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案、申請聯合行為案、申報結合案、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1,074 件，同期處理結案 1,120 件，其中 109 件經該會委員會決議處分，計發出 114 件處分書，裁處罰鍰 60 億 9,565 萬元。
- (二) 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 1、處分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事業斷絕供給芒硝及燒鹼予合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行為案。
 - 2、處分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雲南白藥牙膏，宣稱其為「美國 FDA 認證通過准予銷售」，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另就高露潔抗敏感強護琺瑯質牙膏之比較項目，以及宣稱高露潔抗敏感強護琺瑯質牙膏沒有臨床試驗，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 3、處分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事業製發不當比較廣告，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 4、處分日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於銷售「52 創意宅」建案廣告上，對於建築物用途為辦公室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之用語及圖片，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5、處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北市板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透過「大豐媒體」之組織為經常共同經營之行為，合致「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結合型態，應事前申報卻未於事前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案。

- 6、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臺中港收取「建物租金」時，就非合作興建者之建物租金採取建物之重置價值或現值作為租金計算基礎，惟就合作興建者則僅以建物原始造價作為計算基礎，而免除營造工程物價年增率之重估，為無正當理由對下游貨物裝卸承攬業者之必要性關鍵設施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屬獨占事業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命其依限為必要之改正行為案。
 - 7、重新處分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民營電廠(IPP 業者)，自 97 年 8 月至 101 年 10 月，以意思聯絡方式，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之購售電費率，足以影響發電市場之供需功能案。
 - 8、處分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鵬泰顧問有限公司、喬多利國際有限公司隱匿事業身分，佯裝一般大眾行銷自身商品，對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商品為比較和評論之網路行銷手法，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案。
 - 9、處分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於經銷契約中訂定電信業者適用該公司手機之資費方案應經其同意之約款，致有限制電信業者決定綁約手機價格之自由案。
- (三)主動查察民生物資供需市況：針對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公平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對於各項基本生活物資均本於職掌密切關注其是否涉有人為操縱之聯合壟斷情事，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亦藉由持續調查，對於可能發生的聯合行為產生嚇阻效果，進而發揮平穩物價的效果。
- (四)研修市場競爭規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 (五)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本期優先選定外銷傳統產業業者(包括汽車零組件業、石化業、醫療器材業等)作為推廣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計畫宣導對象，並持續於網站提供各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令資訊，強化廠商國際反托拉斯法制教育及遵法認知，降低違法風險。
 - 2、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本期議題涵括公平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如何防範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不當銷售行為、公平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多層次傳銷法令與案例說明及公平會對於同業公會聯合行為之規範(包含寬恕政策暨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標準)等，透過面對面溝通，提高執法透明度。共計自行舉辦 76 場次，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9 場次，其他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16 場次。
 - 3、為提升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之研究發展，並吸引國內學術界投入相關研究，公平會舉辦第 20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期帶動國內競爭政策相關學術研究風潮，提升我國「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之發展。
- (六)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公平會於臺北舉辦「ANSSR 主動打擊限制競爭行為，以確保開放、運作良好及競爭市場區域研討會」，由 APEC 會員體澳洲、智利、日本、印尼、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等 14 個會員體派員參加。另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並派員赴韓國、南非、法國、瑞典等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研討會或學術座談會等，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程度，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
- 2、進行雙邊交流合作：本期公平會除派員赴日本東京參加「臺日雙邊工作層級會議」外，亦率團赴菲律賓馬尼拉參加「第 8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 9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分別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主任委員、日本公平會主任委員、韓國公平會委員進行會談，就執法現況、競爭法發展、國際合作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並為加強未來合作廣泛交換意見。另公平會與巴拿馬共和國消費者保護暨競爭防衛署就雙方諮商、通知、透明化與資訊交換及技術援助等事項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簽訂競爭法合作協定。
-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公平會派員赴日本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分享執法經驗，另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派員來臺進行「競爭法交流考察計畫」。

六、消費者保護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

- 1、102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本期辦理 1 場消費者保護國際研討會，建構國內外消保政策及新知分享交流平臺；舉辦國小校園巡迴宣導活動，於北、中、南、東分區舉辦宣導活動 11 場，並在臺北市立動物園舉辦親子活動；針對全民舉辦網路問答抽獎活動；舉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以鼓勵報導消保新聞之媒體人及充實正確消費資訊。
- 2、「102 年度消費者教育訓練計畫」：本期辦理完成本院與 16 個地方政府合辦消費者保護業務相關單位同仁及志工教育訓練計畫；以及委託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完成「消費者保護行政人員進階班」及「消費者保護教師研習班」各 1 期，以培訓各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

(二)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本期協調處理「山水米產地標示不實之處理」、「大統油品事件」、「各大電信業者審核申辦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及提供免付費服務電話語音選項流程等消費者保護事宜」及「瑕疵商品(含食品)限期改善、下架回收及資訊揭露案」4 案。

(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 1、召開研商會議：本期計召開「無動力飛行傘相關傘具、配備等之認證及管理權責分工」、「高鐵票價調漲相關消保事宜」、「線上遊戲及其 APP 應用程式管理之消費者保護」、「市售牛乳標示與售價消費者保護機制」、「因應電價調整之民生物價抗漲措施」、「中藥材及藥膳料理

之衛生安全管理」、「市售 BB 槍之管理事宜會議」、「市售精油之消費者保護事宜」、「兩岸網路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民間機構舉辦評鑑活動之管理規範會議」等 17 次會議。

- 2、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本期計辦理「養殖石斑魚遭動物用偽藥污染」、「『吉園圃』白苦瓜驗出農藥殘留」、「山水米以進口米冒充臺灣米」、「市售洗護髮、洗臉、沐浴等產品含防腐劑」、「合毅工業有限公司生產之不鏽鋼便當盒含錳超標」、「市售即食湯品疑鈉含量過高」等 10 件。

(四)辦理穩定物價相關措施：

- 1、嚴密監測民生物價：本期除定期前往 6 大賣場訪查 17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外，亦不定期動員訪查應節產品之價格，例如：中秋節屆至，發動全國各縣市政府消保官分赴所轄地區知名餅店計 83 家，共訪查 272 件月餅價格；另派員訪查 7 大量販店、超市及 4 大便利商店共 94 款月餅價格，並公布查價結果，供消費者參考。
- 2、持續與 7 大賣場溝通及合作：協調賣場落實「抗漲專區」之設置及商品標示單位定價，並規劃相關抗漲優惠方案，以利消費者選購經濟實惠之產品。
- 3、建置全民監測物價機制：為擴大物價監測效果，本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之機制；本期計接獲 41 件舉報案件，一經接獲舉報，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爲。
- 4、查證媒體報導消費資訊之正確性：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主動洽詢業者瞭解漲價原因，有不合理漲價之虞者，即送請主管機關查處，並可間接發揮嚇阻業者趁機漲價之效果。本期計瞭解 10 個品項。

- (五)發布消費資(警)訊：本期計發布「買到違規包裝米的消費者可以要求退貨」、「全國知名店家及賣場月餅價格大揭露」、「菸酒商品禮券之消費權益保障，更進一步」、「記名式電子票證持卡人掛失風險承擔時間上限縮短，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市售電蒸氣熨斗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公布」、「市售塑膠積木玩具塑化劑及可遷移元素檢驗暨標示查核結果」、「市售攜帶式卡式爐及卡式瓦斯罐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大公開」、「農曆春節前營業大客車公安聯合查核結果出爐！」等 62 則。

- (六)持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本期審議完成「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等 8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訂定(修正)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

(七)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本期辦理完成「大型藝文表演場所建管及消防第 2 次聯合查核」、「金融機構保管箱公安及契約查核」、「室內兒童遊樂場管理、衛生、公安及定

型化契約條款聯合查核」、「賣場及餐廳標示牛肉產地查核」及「市售家禽肉品標示、廣告與畜牧場養殖方式查核」5案，以發掘問題及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核：本期辦理完成「市售輪胎檢測與標示查核」、「市售咖啡之咖啡因含量檢測」、「市售兒童雨衣採樣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攜帶式卡式爐及瓦斯罐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市售塑膠積木玩具塑化劑及可遷移元素檢驗暨標示查核」及「市售電蒸氣熨斗安全抽樣檢測」6項，並提出建議，以督促主管機關改進消費者保護措施。

(八)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為使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相關程序及內容更為明確，於102年11月1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九)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本期受理立法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64件。本院消保處消費者中心受理電話諮詢案件5,827件；民眾親自來訪之申訴服務案件28件、一般諮詢案件22件；以及現場法律服務案件53件，共計5,994件。

(十)積極參與國際活動：本期派員出席於102年10月8日至11日於巴拿馬舉行之「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2013大會及研討會。

七、促進性別平等

(一)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1、審議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本期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計74案、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計16案。
- 2、修正性別預算制度：102年8月9日召開本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通過「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及性別預算制度規劃報告」，業已函請主計總處研提試辦計畫，並將成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研議作業細節、進行試辦及修正配套規定。
- 3、函頒未來4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爰研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並經本院性別平等會第5次委員會議通過後於102年10月28日函頒，以引領各機關將性別平等工作融入重要政策及相關業務中推動。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1、積極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CEDAW，於101年6月21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並建置法規檢視系統，由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法規檢視系統中填報檢視案件數計3萬2,100餘件，並邀集學者專家針對疑似違反CEDAW之法規進行專案審查會議計11次，截至102年12月底止，經檢視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83件，已完成修法計6件，送立法機關審議中計7件，餘在行政機關修訂程序中。

- 2、撰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針對國家報告初稿召開5次專家指導會議，辦理8場次座談會、3場次公聽會，邀請民間團體提供意見；並召開7場次國內專家審閱及諮詢會議，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專家學者檢視報告初稿內容及提供修正意見。並於102年12月3日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臨時委員會議通過後修正定稿。
 - 3、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導方案」，強化民眾對性別平等之概念：102年12月完成製作30秒宣導短片、20分鐘CEDAW簡介、廣播帶及平面海報，將陸續透過各宣導管道進行刊登及播放。
- (三)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推動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夥伴關係，102年7月至10月於全國辦理6場次「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計482人參與，本次核心議題係以減輕婦女照顧負擔，促進工作家庭平衡及提升婦女經濟參與為主軸，透過分區辦理共識營方式，建構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願景共識，促進地方性別平等之培力。
- (四)促進婦女國際參與：
- 1、102年9月6日至8日於印尼召開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由前經建會管主委中閔率公私部門共20名代表與會，會議主題為「婦女為經濟驅動者」，由APEC各經濟體就結構改革、女性與資通訊科技及基礎建設與人力資本等三大面向進行政策對話。團員除參與「公私部門對話(PPDWE)」、「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PWE)」、「高階政策對話(HLPD)」及首度召開之「中小企業與婦女經濟部長聯席會議」等會議外，並安排6場次雙邊會談。
 - 2、為提升我國公私部門參與性別暨國際事務之專業知能，於102年9月及10月辦理「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營」及英文模擬會議，計27人參與，安排專家講授國際當前之重要婦女性別議題及參與國際會議知能，並透過提問討論與發表等方式，以培育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青年人才。
- (五)訂定女孩日並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為回應聯合國「國際女童日」精神，將每年10月11日定為「臺灣女孩日」，督導各部會積極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以落實保障並促進我國女孩身心健康、教育及人力投資、人身安全等各項權益，以及致力於消除媒體及傳統禮俗中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觀點，使我國女孩能獲致更為平等發展、發揮潛能之成長環境。
- 以上為本院102年7月至12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江 宜 樺